

标段编号： 44030420230003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福田湾区智慧广场建设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南海岸生态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1月04日

企业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筑高度 (m)	合同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日期
1	长沙方兴兴业置业有限公司	长沙金茂大厦一期长沙金茂大厦超高层项目建筑照明工程	长沙金茂大厦: 318	2537.267288	2022年03月16日	在建
2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蛇口渔人码头一南山区蛇口街道西岸更新单元项目二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1A栋: 156.5 1B栋: 171.1 2栋: 261.3	697.538666	2021年08月05日	2022年11月25日
3	河南淇兴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中介服务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项目	莲鹤大厦: 106 镁大厦: 110 玉大厦: 108 金融大厦: 168	8515.30996	2022年7月11日	2022年10月9日
4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	南海金融区景观照明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万达华府: 207 万达广场A座: 187.6 中海环宇城住宅1#: 186 中海环宇城住宅2#: 186 中海环宇城住宅3#: 186 保利天际: 181.9 京华广场: 181.8	21582.328925	2020年05月09日	2022年3月11日
5	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项目业主)、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代理业主)	高科太阳座泛光照明工程EPC总承包	201.5	2222.255941	2021年3月2日	2021年12月19日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5947181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063701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总经理、监事信息、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总经理：周维君（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罗晓珊（总经理）

备案前监事信息：邱荣邦（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孔德建（监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周维君（董事），杨四化（董事），彭世新（董事），沈永健（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彭世新（董事），杨四化（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吴涵渠（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沈永健（董事长）

章程备案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周维君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沈永健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1) 长沙金茂大厦一期长沙金茂大厦超高层项目建筑照明工程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由我司组织的长沙金茂大厦一期长沙金茂大厦超高层项目建筑照明工程公开招标招标工作已经结束。依据招标文件的评标标准，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确定你方为标段I中标人，决定该工程由贵公司中标。具体条件详列如下：

- 1、 中标价：大写：贰仟伍佰叁拾柒万贰仟陆佰柒拾贰元捌角捌分，小写：¥25,372,672.88元（其中不含税价为¥23,277,681.54元，税金为¥2,094,991.34元，税率为9%）。
- 2、 工期要求：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开始时间为准。
- 3、 其他详细约定以合同规定为准。
- 4、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

说明：若贵司不能按照我司要求实质开始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或坚持提出附加条件，即视为违约，且我司将对因此引起损失向贵司提出索赔，并取消贵司中标资格。



招标编号：

长沙金茂大厦超高层 项目
建筑照明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No. 长沙·金茂大厦-其他分包类-202202-0026]

总承包人：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长沙方兴兴业置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3 月 16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总承包人：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分包人：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发包人：长沙方兴兴业置业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发包人与总承包人已签订“长沙金茂大厦超高层项目总承包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及其补充合同（以下简称“总包合同”），总承包人希望将总承包工程项下的建筑照明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委托分包人负责实施。三方就本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长沙金茂大厦超高层项目
2. 工程地点：北临城市次干道连湖九路；南侧包含地块公共支路连湖十路；西邻城市主干道梅溪湖路；东临城市次干道五洲路
3. 工程内容：建筑照明工程
4.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图纸、合同及附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明确的全部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配电系统：照明配电箱（含配电箱本体供应及安装）出线及灯具供应及安装；
- 2、控制系统：智能照明控制系统主机至灯具的控制管线及设备供应及安装；

有关本工程承包范围的详细说明，详见合同附件《工作界面划分表》。

二、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700天，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3月1日（具体以实际进场通知为准），计划完工日期：2024年1月30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开工令为准，竣工时间为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并验收合格办理完成移交的时间点。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 1、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工程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合同文件中所有发承包人之其他相关工程质量规定，并须在存有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的要求执行，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
- 2、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和国家“安装之星”奖，争创鲁班奖。
- 3、分包商需根据雇主要求进行样板施工，并通过样板验收后进行大面积施工；样板验收未通过大面积施工造成的返工及费用增加，由分包商自行承担。

四、合同价款与支付

1. 签约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叁拾柒万贰仟陆佰柒拾贰元捌角捌分（RMB 25,372,672.88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贰拾柒万柒仟陆佰捌拾壹元伍角肆分（RMB 23,277,681.54 元），合同增值税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零玖万肆仟玖佰玖拾壹元叁角肆分（RMB 2,094,991.34 元），增值税采用 A 计税方式（A、一般计税/B、简易计税），（增值税率 9 %）。

合同约定价格基础为不含税价，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动而变动，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合同约定不含税价不变，税率及含税总价作相应调整。

2. 合同价款形式：A

A、固定总价，即所有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的一切费用及税金（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等因完成本合同而由分包人承担的各项税费），该总价除因暂定工程量的确定、设计变更、法定增值税率调整或本合同所允许的调整外，分包人不会因为人工费、货物价格（人工及材料调差除外）、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或费率、情势变更等原因另行向发承包人主张调整或赔偿。

B、固定单价（本工程内所有工程项目的工程量为暂定数量，无论最终确定的工程量与原暂定数量存在任何差别，合同工期及合同单价均不会做任何调整，除合同特别说明外，合同单价均为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增值税采用 A 计税方式（A、一般计税/B、简易计税），（增值税率 9 %）

C、其它 /。

3.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选择相关约定：A。

A、总承包人委托发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金额从发承包人应向总承包人支付的款项中扣除。总承包人确认，发承包人向分包人付款后即视为向总承包人的付款义务履行完毕，总承包人不得再向发承包人主张任何其他权利及费用。

B、发包人向总承包人支付工程款，总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支付的款项后向分包人支付与总承包人。本工程履约合同金额的全部付款均由发包人通过总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总承包人确认，发包人付款后即视为向总承包人的付款义务履行完毕，总承包人不得再向发包人主张任何其他权利及费用。在每次付款前，分包人均需先向总承包人提供与之付款额相同金额的正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备注栏需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如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需赔偿给总承包人、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再由总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与之付款额相同金额的正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具体付款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其他约定按合同附件《关于付款事项的承诺条款（AB条款）》执行

五、合同文件构成和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合同文件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其附录；

合同附件目录如下：

合同附件序号	合同附件内容
附件 1:	工作界面划分表
1.1	工作界面划分表
附件 2:	工程量清单目录（参工程量清单）
附件 3:	分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4:	金茂长沙工程结算指引
附件 5:	关于付款事项的承诺条款（AB条款）
附件 6:	管理团队人员名单
附件 7:	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总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 8:	分包单位 HSE 通用条款
8.1	承包商 HSE 通用条款（分包单位）
8.2	中国金茂建设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标准图册（目录）
8.3	中国金茂建设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标准图册（正文）
附件 9:	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管理协议
附件 10:	金茂长沙设计变更及工程签证操作指引
附件 11:	履约保函担保
附件 12:	工程款支付表单

12.1	付款申请函
12.2	工程类付款申请表
12.3	工程形象进度确认书
12.4	变更签证总台账承诺函
12.5	变更签证总台账
12.6	付款建议书
12.7	质保金支付前会验单
附件 13:	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附件 14:	分包人保证书
附件 15:	项目建设工程档案管理条款(分包单位)
附件 16:	工程质量保修服务协议书
附件 17:	阳光协议书
附件 18:	关于税务事项的承诺条款
附件 19:	措施项目规范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招标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往来文件（如商务约谈记录）、招标人发出的文件（如招标答疑、商务/技术澄清）等；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工程规范、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合同图纸；
- (8) 计量及计价规则、投标报价汇总表及工程量清单；
- (9) 投标须知及其附录；
- (10) 投标函及附录（双方明示纳入合同随投标函一起提交的其他文件）；
- (11) 双方同意的其他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的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优先解释和执行顺序。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及评标期间往来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

准。同一顺序文件若存在任何矛盾则以利于发包人解释为准；若技术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则以其中标准较高或要求较严的为准。

六、承诺

1. 分包人向发包人、总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约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合格，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 发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七、词语含义

本合同中有关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通知与送达

本协议书中载明的地址为各方约定的地址。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在有关一方的该地址面交时视为已送达；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在寄出后 2 日视为已送达（非通知方原因导致的拒收、拒签、退件、第三方代收均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并寄送后当日视为送达。

本协议书项下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亦为该地址，该地址可以用于收取各类诉讼、仲裁等司法文书，按照该地址送达的，视为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效力。本协议书任何一方通知另一方变更其地址，变更生效时间为通知中指定的变更日期，如通知中没有指明变更日期或指明的日期早于通知送达日，则变更生效时间为通知送达日。如一方变更地址未通知另一方的，原约定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九、合同生效

1.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月 日。
2. 合同签订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金茂广场 26 楼。
3. 本合同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总承包人保存 贰 份，分包人保存 贰 份，发包人保存 肆 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总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章)

签署时间：

分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章)

签署时间：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章)

签署时间：

分包人管理人员名单

职务名称	姓名	联系电话	主要负责内容	签字
分管项目副总	罗晓珊	13510063060	对涉及多个单位、需横向协作或涉及总部管理服务部门的问题，组织召开调度会、协调会，做好指挥、协调工作	
项目经理	王淑华	18975287881	明确项目的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成本控制等管理目标，并分解到各相关岗位，实现《项目管理责任书》中规定的各项工作目标	
技术负责人	陈立勇	15989884841	负责项目所有施工工程质量和技术工作的总体控制；积极开展合理化建议活动，大力提倡采用新技术、新材料应用	
安全负责人	赵娜婷	13138179773	对本工程进行安全管理，施工现场出现的安全问题负主要责任	
深化设计负责人	谷艳明	15999697285	负责项目深化设计的进度及质量的把控	
安全员	余文杰	15013751941	负责本工程的常规安全检查活动，并做好检查记录，协助落实奖惩措施，对违章现象进行制止，对一般事故做出处理和记录	
材料员	解杰	13509645080	负责工程项目的物资控制，包括经公司授权对物资供应商进行评价、实施招标采购、做好进场物资的验证和记录、物资保管、标识等	

金茂大厦

播报

讨论

上传视频

★ 收藏 | 0 | 0

长沙市湘江新区的楼盘

本词条缺少信息栏、概述图，补充相关内容使词条更完整，还能快速升级，赶紧来编辑吧！

金茂大厦是长沙市湘江新区的楼盘，位于湘江新区梅溪湖国际新城CBD核心区，是梅溪湖中轴线首发项目及制高点。^[1]

目录

- 1 建设历程
- 2 项目简介

建设历程

播报

2020年11月，金茂大厦开工建设。

2022年10月20日，在梅溪湖西岸，作为梅溪湖片区第一高楼的金茂大厦项目核心筒结构突破200米，项目建设取得阶段性进展。^[1]

项目简介

播报

金茂大厦项目总投资约35亿元，占地面积1.85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1万平方米，规划建设一栋63层318米高的超甲级写字楼和4层的商业裙楼。

项目处于梅溪湖东西片区的桥头堡位置，是梅溪湖中轴线的首发项目及制高点，也是整个梅溪湖片区第一高楼。

项目主体结构为“型钢混凝土柱+钢梁+环桁架+钢筋混凝土核心筒”结构。

该项目总高度318米，预计2024年完工交付。^[1]

参考资料

2) 蛇口渔人码头一南山区蛇口街道西岸更新单元项目二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合同编号: 21FB(Z)-SKMT(2)-010

蛇口渔人码头一南山区蛇口街道西岸更新

单元项目二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 蛇口渔人码头一南山区蛇口街道西岸

更新单元项目二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发包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湾厦路

签订时间: 2021年 月 日

目 录

一、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2
二、合同工期	3
三、工程价款及结算方式	3
四、付款方式	7
五、工程质量	8
六、双方责任	8
七、竣工验收	10
八、工程保修	11
九、违约责任和奖罚	12
十、农民工实名制管理要求	13
十一、其他	14

- 2) 泛光照明工程所有配电箱的出线接线及调试;
- 3) 泛光照明工程与幕墙工程间的配合工作。
- 4、具体内容详见《蛇口渔人码头-南山区蛇口街道西岸更新单元项目二期泛光照明工程清单》及设计图纸。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合同工期:

二期:

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30 日

工期: 425 天

具体工期要求须满足建设单位现场施工管理需要。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3.1 合同价款(含税价): 人民币¥ 6975386.66 元(大写: 陆佰玖拾柒万伍仟叁佰捌拾陆元陆角陆分); 不含税价款: 人民币¥ 6399437.30 元(大写: 陆佰叁拾玖万玖仟肆佰叁拾柒元叁角); 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额为 575949.36 元。其中人工费为 303498.67 元。

3.2 本合同价款详见附件 1 《蛇口渔人码头-南山区蛇口街道西岸更新单元项目二期泛光照明工程清单》。

3.3 计价方式: 固定单价合同, 品牌要求见下表: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设备材料名称	备注
1	照明灯具	飞利浦、欧司朗、华格、依古姿妮 iGuzzini、Ecosense	合资

备注: 备注: 要求投标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 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检验报告、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产品原厂出货证明。

现场签证书面文件，并须通过发包人内部审批后，方能作为结算依据。如承包人未在上述时限内提交现场签证书面文件，视为承包人放弃签证事项，发包人将不再予以签证。

6.2.11 为确保工程顺利进行，保障工期，承包人在自身工程范围内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施工，并有责任做好与政府相对应的相关人员的沟通、协调、接待等工作。包括：常规检查、专项检查、飞行检查、执法检查；九大分部工程及各分项验收；专项验收：竣工测绘、规划验收、泛光照明、防雷、节能、环保、排水、燃气、人防、智能化、电梯、停车场等；竣工验收。

6.2.12 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工人等所需的生活区由承包人自理，发包人不提供场地。

6.2.13 承包人在现场的办公区由总包按照项目工期、平面布局等情况综合考虑后统一安排，发包人不再逐个安排。

6.3 本工程建设单位代表为：刘世明，建设单位指定工程师为刘世明，下达开工令及核定现场签证等须由发包人代表批准。

6.4 本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为：蒋汉勇。电话：13828751231

第七条 竣工验收

7.1 承包人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7 天内，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在收到该申请及竣工资料后 14 天内组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验收，若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必须按要求进行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7.2 竣工日期为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签字盖章之日起，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期。

7.3 验收标准按国家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及设计要求。

7.4 承包人在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应在竣工后七天内或在发包人工程师指定时间内全部撤离或拆除，做到工完场清；如承包人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发包人工程师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造成的费用及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7.5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完成后 15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证明的签字盖章，并及时整理、编制工程竣工档案。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完成后 2 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供贰套符合国家及深圳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竣工资料（包括资料光盘），或按发包人要求移交总承包单位。如承包人未能按以上时间完成竣工档案的移交，超过 15 天后每延期一天扣减工程结算造价的万分之二，此项扣款最高不超过结算造价的 5%，扣款在结算款支付时直接扣除，在竣工档案移交前发包人不予支付结算款。

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乙方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乙方需按国家税法及社会保险管理规定每月按时足额完成农民工工资的个人所得税及社保费的缴纳工作，并向甲方提供凭证。

10.6.2 甲方代发农民工工资金额视同付给乙方的进度款，乙方需给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及收款收据，发票需合法、真实有效，不得存在伪造、虚开、套开等弄虚作假行为。

10.6.3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支付保函或保证金，金额为叁仟元整。

10.7 如乙方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拖欠款清偿前甲方有权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工程款，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须提供合同附件 10，合同附件 11。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合同未另外约定的内容，参照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 2009 年版《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相关通用条款执行。

11.2 在履行本合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本合同经承包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11.4 本合同一式陆份，承包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工程验收交接和竣工结算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待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11.6 安全要求

11.6.1 乙方使用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包括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配电箱、漏电保护器)购买、验收、发放、使用、更换和报废统一由甲方负责。施工现场乙方使用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由甲方统一采购、统一发放和统一管理，费用由甲方代付代扣。分包单位申报所需清单，经甲方审核批准后由甲方统一购买。

11.6.2 根据《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要求乙方保证施工期间投入占合同额 2%的安全生产费用，确保安全生产。本分包合同综合单价及总价均已包含此部分费用。

11.6.3 乙方应遵守甲方有关现场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若乙方违反甲方的安全制度，甲方将视具体情节对乙方处以相应安全罚款，并从当月分包工程款中扣除。

11.7 如遇国家税法调整，按国家相关税费政策规定进行调整 执行”。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田旭
2021年08月05日
年 月 日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邮政编码：100161
电话：010-83982161
传真：010-83982222
开户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8601 8796 6110 001

承包人：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
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2006

邮政编码：518001
电话：0755-83865180
传真：0755-83865396
开户名称：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新洲支行
银行帐号：41007200040013582

附件 14: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相对方项目部有权签字人授权书

致：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授权下列人员代表我司履行_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司签订的蛇口渔人码头—南山区蛇口街道西岸更新单元项目二期施工总承包工程《泛光照明施工工程合同》，我对下列人员在授权范围内的所有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姓名	职务	职权/职责范围	授权签署文件范围	授权期限	签名留样
蒋汉勇	项目经理	施工管理、结算等具体工作	对账单、月结单、工作联系单、签证变更、分包工作面交接单、会议纪要等资料	合同签约日至结算完成	
冯柳	工程部副经理	负责合同洽谈、合同签订	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	合同签约日至结算完成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加盖公司印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华侨城深圳湾新玺名苑项目二期

验收日期：2022年11月25日

建设单位（盖章）：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JZ20132544	项目代码	S-2018-K70-502527
项目名称	华侨城深圳湾新玺名苑项目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湾厦路渔人码头		
建筑面积	106438.50 平方米	工程造价	65877.964922 万元
结构类型	钢混框剪-核心筒	层数	57
立项批准文号	深南山发改备案(2018) 0149 号	宗地号	K702-0022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 NG-2018-0012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NG-2019-0007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0-70-03-50252705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11548
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29 日	验收日期	2022 年 11 月 25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	监督编号	20200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华侨城新玺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沪宁钢机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南油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迅达电梯有限公司、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凤凰装饰有限公司、深圳市万丰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时代装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欧洪禹
副组长	张伟伟、张光福、田旭、蔡井超、万慧茹、张俊
组员	建设单位：王东、彭帆、梁进伟、何锦宏、曾裕为、宋杰、候雪婷、凡朋飞、王琮、侯建华、陈柏高、刘世明、张宁宇、林伟钊、孙冰 施工单位：张建国、郝月文、王献德、高建伟、张方略、白玉龙、王佳鹏、龚伟、胡远福、丁光毅、李丽峰、张兵杰、丁慧玲、陈子云、庄斌斌、于可心、陈永、秦旭东 监理单位：蓝国夏、高鹏飞、谭和平、王秋财、王志华、毛湘昱、彭小赢、刘勋、卢静 设计单位：万慧茹、孔春梅、曾德光、文雪新、刘相前、高春艳、陈辉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东	彭帆、梁进伟、何锦宏、曾裕为、宋杰、候雪婷、凡朋飞、王琮、侯建华、陈柏高、张建国、郝月文、王献德、张方略、白玉龙、王佳鹏、龚伟、胡远福、丁光毅、陈子云、庄斌斌、于可心、陈永、秦旭东、蓝国夏、高鹏飞、谭和平、王秋财、王志华、孔春梅、曾德光、高俊岭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刘世明	刘世明、孙冰、张宁宇、林伟钊、高建伟、毛湘昱、彭小赢、刘勋、文雪新、刘相前、高春艳、陈辉虎
工程质控资料	宋杰	李丽峰、张兵杰、殷倩、丁慧玲、王志华、卢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华侨城深圳湾新玺名苑项目二期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欧洪禹	深圳市华侨城新玺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张伟伟	深圳市华侨城新玺发展有限公司		中级	
3	王东	深圳市华侨城新玺发展有限公司			
4	何锦宏	深圳市华侨城新玺发展有限公司			
5	彭帆	深圳市华侨城新玺发展有限公司			
6	曾裕为	深圳市华侨城新玺发展有限公司		高级	
7	宋杰	深圳市华侨城新玺发展有限公司			
8	侯雪婷	深圳市华侨城新玺发展有限公司			
9	凡朋飞	深圳市华侨城新玺发展有限公司			
10	王琮	深圳市华侨城新玺发展有限公司		中级	
11	侯建华	深圳市华侨城新玺发展有限公司			
12	陈柏高	深圳市华侨城新玺发展有限公司			
13	王俨	深圳市华侨城新玺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14	雷震	深圳市华侨城新玺发展有限公司		中级	
15	刘世明	深圳市华侨城新玺发展有限公司		高级	
16	张宁宇	深圳市华侨城新玺发展有限公司		中级	
17	林伟钊	深圳市华侨城新玺发展有限公司			
18	梁进伟	深圳市华侨城新玺发展有限公司		中级	
19	张光福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20	蓝国夏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专监	工程师	
21	高鹏飞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专监	工程师	
22	谭和平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专监	工程师	
23	王秋财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专监		
24	王志华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专监		
25	毛湘昱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专监	工程师	
26	彭小赢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监	工程师	
27	刘勋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监	工程师	



* GD - E1 - 914 / 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万慧茹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教授及高工	万慧茹
29	孔春梅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人	高工	孔春梅
30	曾德光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	高工	曾德光
31	文雪新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暖通专业负责人	教授	文雪新
32	刘相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负责人	高工	刘相前
33	高春艳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高工	高春艳
34	陈辉虎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节能绿建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陈辉虎
35	张俊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俊
36	高峻岭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峻岭
37	蔡井超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蔡井超
38	张建国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		张建国
39	郝月文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郝月文
40	王献德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高级工程师	王献德
41	高建伟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工程师	高建伟
42	张方略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张方略
43	白玉龙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工程师	白玉龙
44	王佳鹏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工程师	王佳鹏
45	龚伟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工程师	龚伟
46	胡远福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胡远福
47	丁光毅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工程师	丁光毅
48	张兵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工程师	张兵杰
49	李丽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工程师	李丽峰
50	殷倩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工程师	殷倩
51	丁慧玲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工程师	丁慧玲
52	陈子云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工程师	工程师	陈子云
53	庄斌斌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长	工程师	庄斌斌
54	冼国统	深圳市金凤凰装饰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冼国统

* GD- E1- 914 / 5 *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 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验收合格
2	特种设备	验收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合格
4	防雷装置	验收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合格
6	海绵设施	验收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验收合格
8	供水排水设施	验收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验收合格
10	光纤到户	验收合格
11	绿色建筑	验收合格
12	城建档案	验收合格
13	燃气工程	验收合格
14	其它专项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_____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公章）： 注册监理工程师
张光福
单位（项目）负责人： 有效期 2024.09.10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_____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_____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_____年 月 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_____年 月 日



预算单

表 08A

华侨城深圳湾新玺名苑泛光照明工程（二期）

二期2栋塔楼泛光照明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其中：人工费	
						综合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泛光照明工程							
1	030404017001	配电箱	1.名称:泛光照明配电箱 2.型号规格:T2-16FAL1 3.其它:含配电箱防雷接地等,不含系统图中的控制模块 4.说明:含设计图纸所示电子元器件、满足国家规范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台	1	19921	19921	357.73	357.73
2	030404017002	配电箱	1.名称:泛光照明配电箱 2.型号规格:T2-30FAL1 3.其它:含配电箱防雷接地等,不含系统图中的控制模块 4.说明:含设计图纸所示电子元器件、满足国家规范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台	1	12796	12796	357.73	357.73
3	030404017003	配电箱	1.名称:泛光照明配电箱 2.型号规格:T2-44FAL1 3.其它:含配电箱防雷接地等,不含系统图中的控制模块 4.说明:含设计图纸所示电子元器件、满足国家规范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台	1	25146	25146	357.73	357.73
4	030404017004	配电箱	1.名称:开关电源 2.设备型号:DC24V-350W,防水等级IP66 3.技术参数:满足国家规范、设计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台	411	293	120423	10.95	4500.45
5	031101014002	电源分配柜、箱	1.名称:开关电源防雨箱 2.技术参数:满足国家规范、设计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个	1	113	113	0	0.00
6	030411001004	配管	1.名称:紧定式镀锌电线管 2.材质:JDG 3.规格:DN32 4.配置形式及部位:砖、混凝土结构明配 5.其他:含明敷管道刷油及安装支架 6.说明:满足国家规范、设计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m	114.68	18.88	2165.1584	4.45	510.33
7	030411001001	配管	1.名称:紧定式镀锌电线管 2.材质:JDG 3.规格:DN25 4.配置形式及部位:砖、混凝土结构明配 5.其他:含明敷管道刷油及安装支架 6.说明:满足国家规范、设计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m	11004.63	14.74	162208.2462	3.5	38516.21
8	030411001002	配管	1.名称:金属软管 2.型号、规格:φ16 3.说明:满足国家规范、设计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m	287.70	10.72	3084.144	0.00	0.00
9	030408001001	电力电缆	1.名称:铜芯电力电缆 2.型号、规格:WDZB-YJY-3x6mm2 3.说明:满足国家规范、设计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m	117.59	22.27	2618.7293	2.41	283.39
10	030408001002	电力电缆	1.名称:铜芯电力电缆 2.型号、规格:WDZB-YJY-3x4mm2 3.说明:满足国家规范、设计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m	11559.84	18.645	215533.2168	2.41	27859.21
11	030408006001	电力电缆头	1.名称:压铜端子 2.型号、规格:WDZB-YJY-3x4mm2 3.说明:满足国家规范、设计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个	116	30	3480	0	0.00
12	030408006002	电力电缆头	1.名称:压铜端子 2.型号、规格:WDZB-YJY-3x6mm2 3.说明:满足国家规范、设计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个	2	30	60	0	0.00

华侨城深圳湾新玺名苑泛光照明工程（二期）

二期2栋塔楼泛光照明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其中：人工费	
						综合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13	030412004001	装饰灯	1.名称:LED条形灯 2.编号:POS.3 3.规格、型号:12W/米, DC24V, 色温:2700K~6500K, 发光角度:大于110°, IP66 4.其他:含灯槽、灯具、防雷接地等 5.说明:满足国家规范、设计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m	3501.66	307.7444	1077616.256	18.25	63905.30
14	030412004002	装饰灯	1.名称:LED面板灯 2.编号:POS.4 3.规格、型号:150 W/m2, DC24V, 色温:3000K, 发光角度:160°, IP66 4.材质及特点:详见灯具选型表、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 5.其他:含灯槽、灯具、防雷接地等 6.说明:满足国家规范、设计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m2	386.40	12792	4942828.8	321.23	124123.27
15	030412004003	装饰灯	1.名称:LED洗墙灯 2.编号:POS.5 3.规格、型号:19.8W/米, DC24V, 色温:3000K, 发光角度:9*29°, IP66 4.其他:含灯槽、灯具、防雷接地等 5.说明:满足国家规范、设计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m	106.48	484.85	51626.828	18.25	1943.26
16	030411006001	接线盒	1.名称:接线盒 2.说明:满足国家规范、设计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个	429	3.5	1501.5	0	0.00
17	030414002001	送配电装置系统	1.名称:1KV以下送配电调试 2.说明:满足国家规范、设计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系统	1	995	995	0	0.00
		分部小计					6642116.88		262714.60
		智能照明控制系统							
18	030904008001	模块(模块箱)	1.名称:12回路20A智能模块 2.说明: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	个	4	10563	42252	10.95	43.80
19	030904008002	模块(模块箱)	1.名称:8回路20A智能模块 2.说明: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	个	2	7027	14054	10.95	21.90
20	030502007001	光缆	1.配线形式:光纤 2.型号、规格:四芯单模 3.其他:含光纤熔接及耦合器 4.说明:满足国家规范、设计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m	221.00	5.55	1226.55	1.31	289.51
21	030502020001	光纤测试	1.名称:光纤测试 2.说明:满足国家规范、设计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链路	1.000	15	15	0	0.00
22	030411001003	配管	1.名称:紧定式镀锌电线管 2.材质:JDG 3.规格:DN20 4.配置形式及部位:砖、混凝土结构明配 5.其他:含明敷管道刷油及安装支架 6.说明:满足国家规范、设计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m	4369.82	13.26	57943.8132	3.43	14988.48
23	030411004001	配线	1.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2.型号、规格:UTP-6 3.其他:含水晶头 4.说明:满足国家规范、设计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m	128.30	12.465	1599.2595	1.24	159.09
24	030411004002	配线	1.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2.型号、规格:ZR-RVV-2X4mm2 3.说明:满足国家规范、设计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m	4300.91	12.465	53610.84315	1.61	6924.47
25	030503009001	建筑设备自控 化系统调试	1.名称:照明控制系统调试 2.说明:满足国家规范、设计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台	1	1850	1850	0	0.00

华侨城深圳湾新玺名苑泛光照明工程（二期）

二期2栋塔楼泛光照明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其中：人工费	
						综合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分部小计					172551.47		22427.25
		弱电控制系统							
26	030404022001	控制器	(1)名称:分控器 (2)规格:8个标准DMX512输出口,每个输出口可带512个通道 (3)说明:满足国家规范、设计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台	18	3045.26	54814.68	27.01	486.18
27	030502001001	机柜、机架	(1)名称:分控器箱 (2)规格:350*400*200mm*1.2mm,室外型IP54,不锈钢304 (3)说明:满足国家规范、设计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台	18	316	5688	25.55	459.90
28	030501010002	收发器	1.名称:光纤收发器 2.说明:满足国家规范、设计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台	6	195	1170	10.95	65.70
29	030505013001	信号放大器	1.名称:信号放大器 2.说明:满足国家规范、设计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个	10	447	4470	7.3	73.00
30	030501012002	交换机	1.名称:8口千兆工业级交换机 2.其他:含光模块 3.说明:满足国家规范、设计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台	4	2765.6	11062.4	27.01	108.04
31	030411001005	配管	1.名称:紧定式镀锌电线管 2.材质:JDG 3.规格:DN20 4.配置形式及部位:砖、混凝土结构明配 5.其他:含明敷管道刷油及安装支架 6.说明:满足国家规范、设计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m	3600.00	13.26	47736	3.43	12348.00
32	030411004003	配线	1.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2.型号、规格:8芯超六类屏蔽网线 3.其他:含水晶头 4.说明:满足国家规范、设计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m	3250.00	9.36	30420	1.24	4030.00
33	030502007002	光缆	1.配线形式:光纤 2.型号、规格:四芯单模 3.其他:含光纤熔接及耦合器 4.说明:满足国家规范、设计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m	600.00	5.55	3330	1.31	786.00
34	030502009002	跳线	1.名称:网络跳线 UTP-6 2.其他:含水晶头 3.说明:满足国家规范、设计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条	4	33.06	132.24	0	0.00
35	030502020002	光纤测试	1.名称:光纤测试 2.说明:满足国家规范、设计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链路	3.000	15	45	0	0.00
36	030503009002	建筑设备自控 化系统调试	1.名称:照明控制系统调试 2.说明:满足国家规范、设计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台	1	1850	1850	0	0.00
		分部小计					160718.32		18356.82
		合计					6975386.664		303498.674

主要设备材料表
(除甲供材和有信息价的其他材料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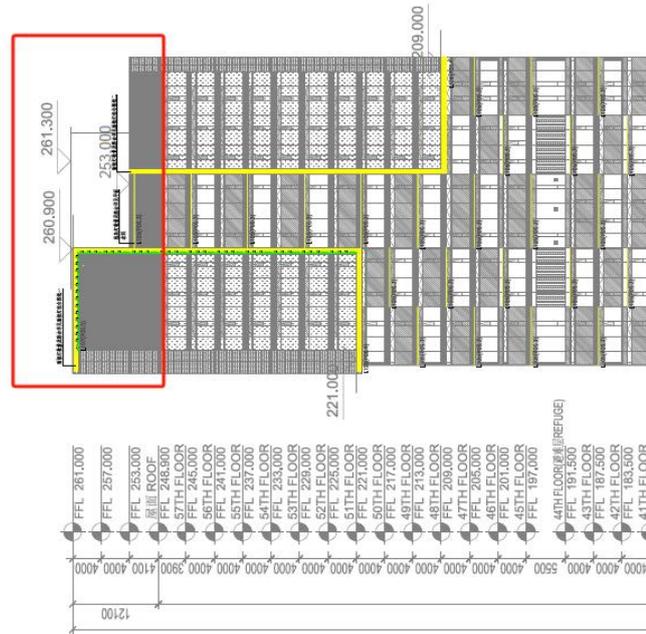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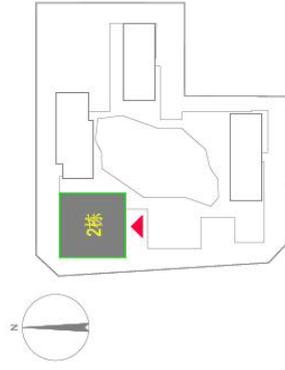
序号	工料机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合价
1	金属软管 φ16	m	646.74	4.87	
2	12回路20A智能模块	个	5.00	9292.00	
3	4回路20A智能模块	个	1.00	3185.00	
4	LED面板灯POS. 4	套	390.26	10619.00	
5	LED面板灯POS. 6	套	94.37	10619.00	
6	LED硬灯条POS. 1	m	6972.72	219.30	
7	LED条形灯XX-01	m	4203.62	219.30	
8	LED条形灯POS. 3	m	3536.68	219.30	
9	扶手灯	m	3385.56	219.30	
10	LED洗墙灯POS. 5	m	107.55	376.20	
11	WDZB-YJY-3x4mm ²	m	29546.27	11.24	
12	WDZB-YJY-3x6mm ²	m	322.53	14.45	
13	四芯单模	m	3418.53	2.04	
14	网络跳线 UTP-6	m	1.02	2.21	
15	UTP-6	m	184.81	2.21	
16	网络跳线 UTP-6	m	15.30	2.21	
17	网络跳线 UTP-6	m	4.08	2.21	
18	UTP-6	m	233.17	2.21	
19	8芯超六类屏蔽网线	m	14297.34	5.58	
20	网络跳线 UTP-6	m	6.12	2.21	
21	ZR-RVV-2X4mm ²	m	9811.13	7.53	
22	紧定式镀锌电线管JDG20	m	26578.72	4.25	
23	紧定式镀锌电线管JDG25	m	28662.21	5.40	
24	紧定式镀锌电线管JDG32	m	320.86	6.99	

25	塑料接线盒 86系列(深40mm)	个	929.22	1.77	
26	NEO八键开关	个	1.01	7079.65	
27	分控制器箱	个	73.00	223.89	
28	配电箱AL-fg1	台	1.00	10660.18	
29	1B-23FAL2	台	1.00	10929.20	
30	T2-30FAL1	台	1.00	10256.64	
31	1A-24FAL2	台	1.00	16225.66	
32	1A-24FAL1	台	1.00	10929.20	
33	1B-23FAL1	台	1.00	16225.66	
34	T2-16FAL1	台	1.00	16561.95	
35	配电箱AL-fg2	台	1.00	18865.49	
36	T2-44FAL1	台	1.00	21185.84	
37	1B-29FAL1	台	1.00	16646.02	
38	1A-29FAL1	台	1.00	10929.20	
39	配电箱AL-fg3	台	1.00	16444.25	
40	分控器	个	73.00	2646.02	
41	主控器	个	2.00	3982.30	
42	开关电源DC24V-350W,防水等级IP66	台	411.00	203.54	
43	开关电源DC24V-350W,防水等级IP66	台	727.00	203.54	
44	开关电源DC24V-400W,防水等级IP66	台	100.00	256.64	
45	光纤收发器	台	12.00	148.67	
46	光纤收发器	台	28.00	148.67	
47	中央站计算机	台	1.00	10619.47	
48	信号放大器	台	30.00	371.68	
49	8口千兆工业级交换机	套(台)	5.00	2388.50	
50	8口千兆工业级交换机	套(台)	13.00	2388.50	
51	泛光照明控制软件	套	1.00	10619.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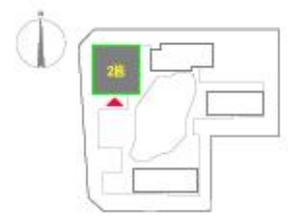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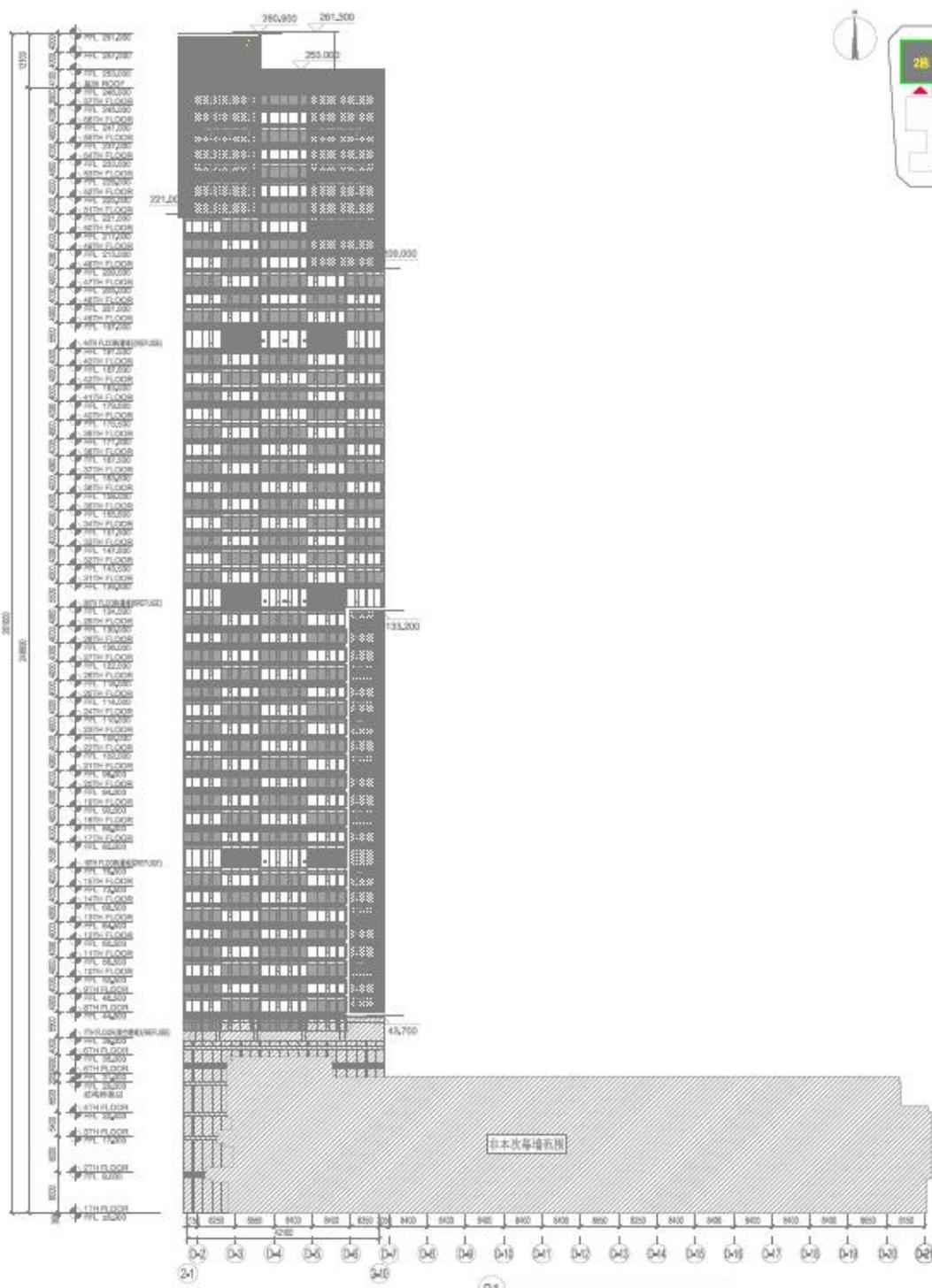
52	12回路20A智能模块	个	14.00	9292.04	
53	网关	个	1.00	1327.43	
54	8回路20A智能模块	个	2.00	6194.69	
55	弱电主控柜	个	2.00	8407.08	
58	防雨箱	个	4.00	44.25	

15.15.15.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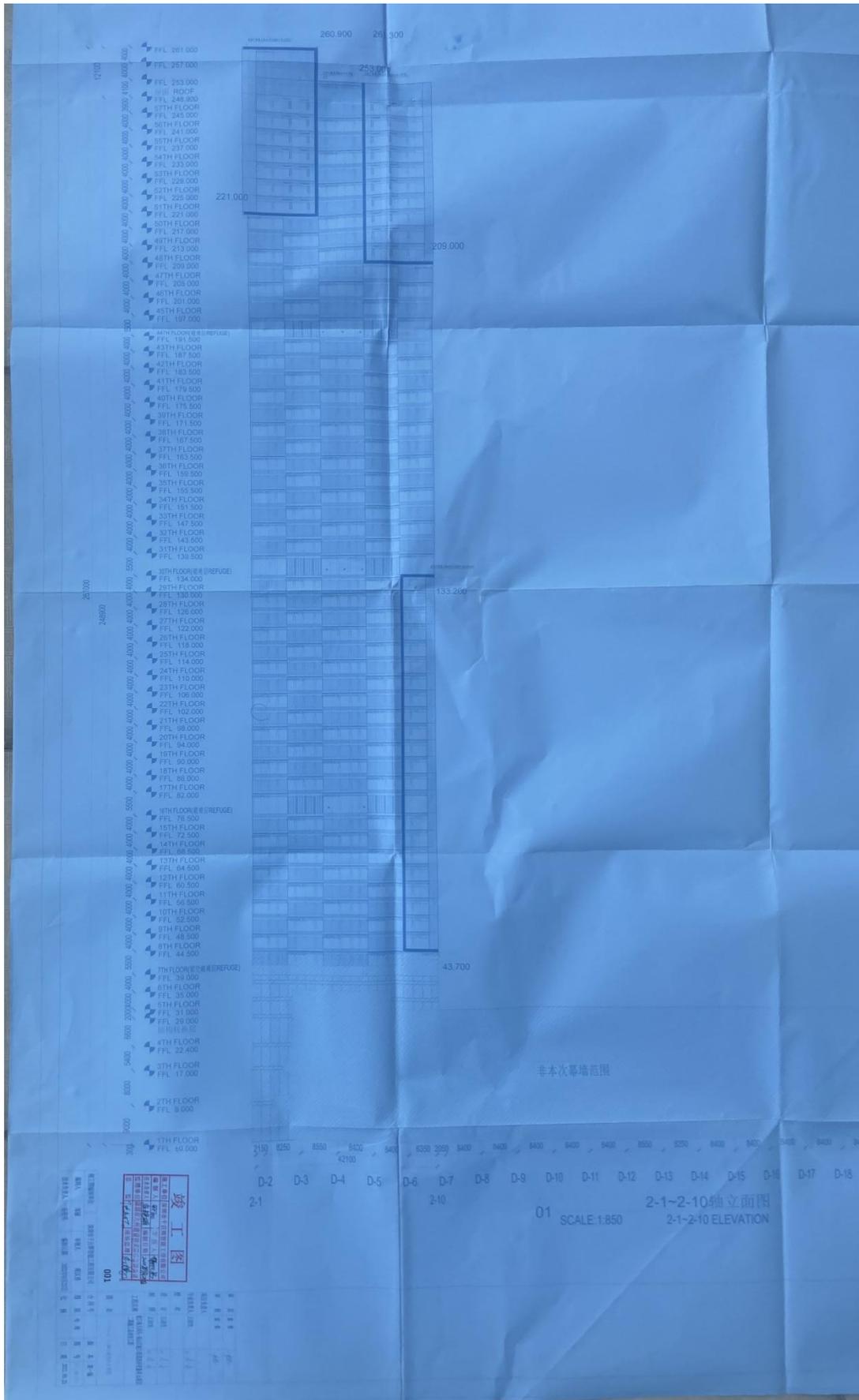
15.15.15.15



建筑高度 261.3 米 后附完整设计图



01 SCALE:1/850 2-1-2-10 ELEV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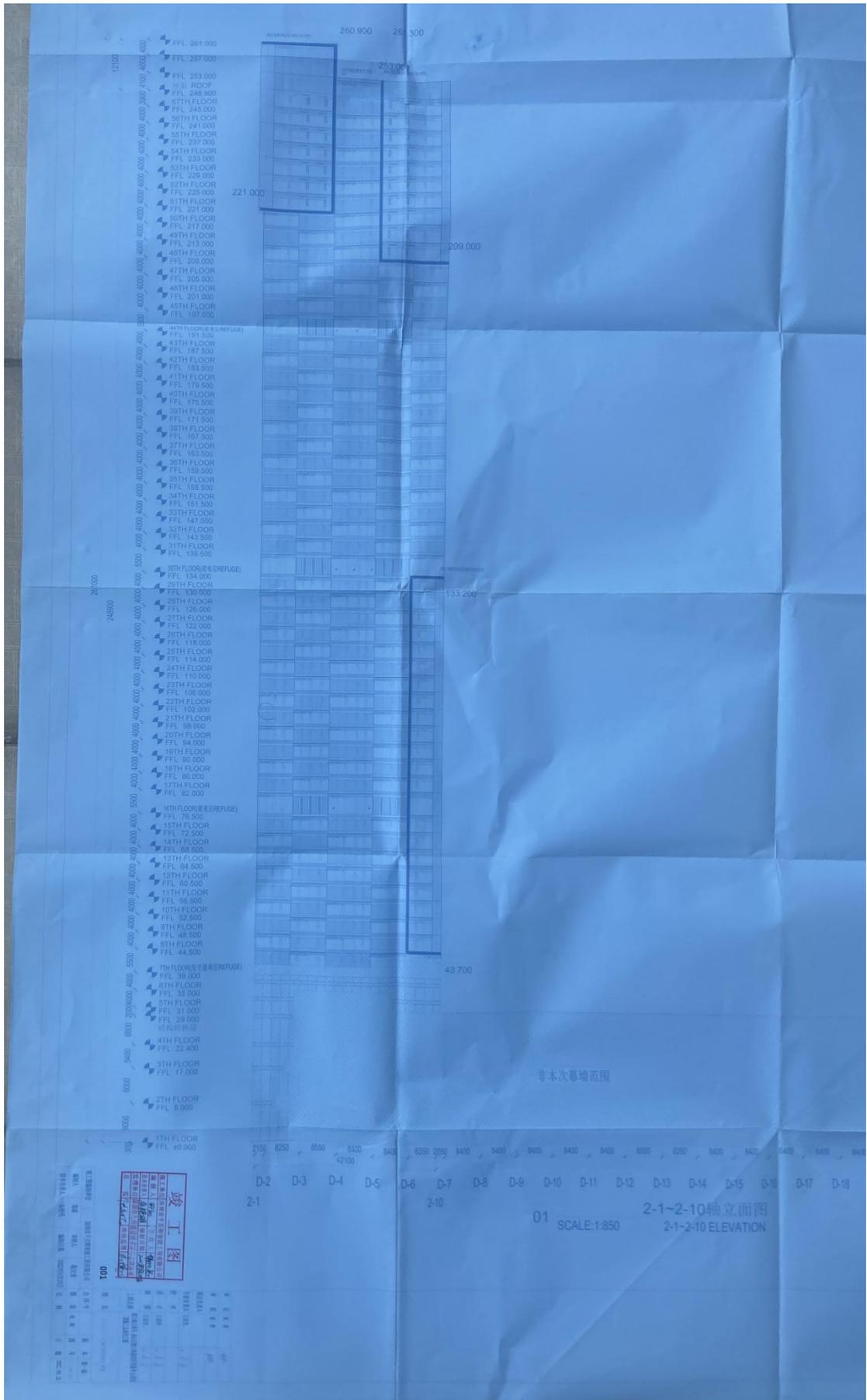
- FFL 261,000
- FFL 257,000
- FFL 253,000
- FFL 246,000
- 57TH FLOOR
- FFL 245,000
- 56TH FLOOR
- FFL 241,000
- 55TH FLOOR
- FFL 237,000
- 54TH FLOOR
- FFL 233,000
- 53TH FLOOR
- FFL 228,000
- 52TH FLOOR
- FFL 225,000
- 51TH FLOOR
- FFL 221,000
- 50TH FLOOR
- FFL 217,000
- 49TH FLOOR
- FFL 213,000
- 48TH FLOOR
- FFL 209,000
- 47TH FLOOR
- FFL 205,000
- 46TH FLOOR
- FFL 201,000
- 45TH FLOOR
- FFL 197,000
- 44TH FLOOR (REFUGE)
- FFL 191,500
- 43TH FLOOR
- FFL 187,500
- 42TH FLOOR
- FFL 183,500
- 41TH FLOOR
- FFL 179,500
- 40TH FLOOR
- FFL 175,500
- 39TH FLOOR
- FFL 171,500
- 38TH FLOOR
- FFL 167,500
- 37TH FLOOR
- FFL 163,500
- 36TH FLOOR
- FFL 159,500
- 35TH FLOOR
- FFL 155,500
- 34TH FLOOR
- FFL 151,500
- 33TH FLOOR
- FFL 147,500
- 32TH FLOOR
- FFL 143,500
- 31TH FLOOR
- FFL 139,500
- 30TH FLOOR (REFUGE)
- FFL 134,000
- 29TH FLOOR
- FFL 129,000
- 28TH FLOOR
- FFL 125,000
- 27TH FLOOR
- FFL 122,000
- 26TH FLOOR
- FFL 119,000
- 25TH FLOOR
- FFL 114,000
- 24TH FLOOR
- FFL 110,000
- 23TH FLOOR
- FFL 106,000
- 22TH FLOOR
- FFL 102,000
- 21TH FLOOR
- FFL 98,000
- 20TH FLOOR
- FFL 94,000
- 19TH FLOOR
- FFL 90,000
- 18TH FLOOR
- FFL 86,500
- 17TH FLOOR
- FFL 82,000
- 16TH FLOOR (REFUGE)
- FFL 76,500
- 15TH FLOOR
- FFL 72,500
- 14TH FLOOR
- FFL 68,500
- 13TH FLOOR
- FFL 64,500
- 12TH FLOOR
- FFL 60,500
- 11TH FLOOR
- FFL 56,500
- 10TH FLOOR
- FFL 52,500
- 9TH FLOOR
- FFL 48,500
- 8TH FLOOR
- FFL 44,500
- 7TH FLOOR (REFUGE)
- FFL 39,500
- 6TH FLOOR
- FFL 35,000
- 5TH FLOOR
- FFL 31,000
- 4TH FLOOR
- FFL 27,000
- 3TH FLOOR
- FFL 17,000
- 2TH FLOOR
- FFL 9,000
- 1TH FLOOR
- FFL +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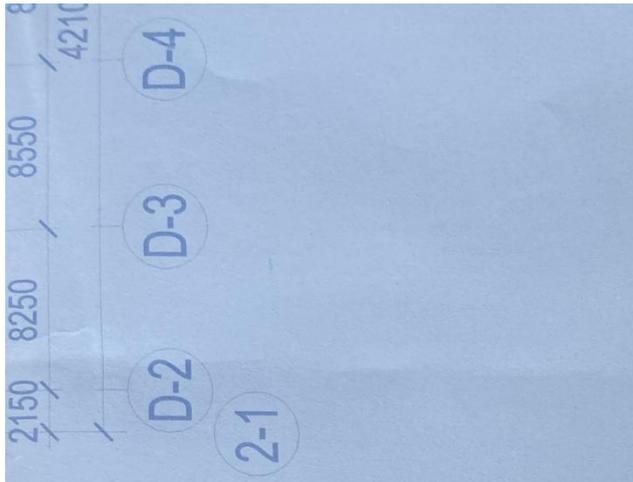
非本次幕墙范围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01 SCALE 1:850 2-1~2-10 独立立面图 2-1~2-10 ELEVATION





竣工图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人	邹丽	审核人	蒋汉勇
技术负责人	谷艳明	编制日期	2022年9月25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	蒋汉勇	现场监理	蒋汉勇

001

审 定	索 勇	
审 核	索 勇	
项目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王浩生	
校 对		
设 计	王浩生	
制 图	王浩生	
工程名称	蛇口渔人码头-南山区蛇口街道西岸更新单元项目二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图 名 2-1~2-10轴立面布灯示意图

竣工图编制单位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号	版 本	第一版
编制人	邹丽	审核人	蒋汉勇	图 别	电 竣	图 号 T2-LM-01
技术负责人	谷艳明	编制日期	2022年9月25日	比 例		日 期 2022.09.25

鹤壁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

说 明

1.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2.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四份，由监管部门加盖印章后，招标人、中标人、代理机构和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中 标 通 知 书

(联合体施工)

中标内容及条件

项目编号：QBSGCZB-2022-0527-020

工程名称	中介服务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标段	/
中标内容	本项目发包人要求所述范围内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创意联动演绎动画设计、工程施工和工程缺陷责任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内容。				
工程规模	工程特征		施工总承包		
中标工期	90 日历天	质量目标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中标价（大写）	捌仟伍佰叁拾伍万叁仟零玖拾玖元陆角 (设计费用下浮率：14.80%、建安费用下浮率：3.00%)				
联合体成员	牵头人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建造师	姓名	叶中海			
技术负责人	证书编号	粤 1442018201902012			
	姓名	设计负责人	姓名	陈伟彬	
	职称	中级工程师	职称	中级工程师	
施工员	肖建立		安全工程师	李峻西、邓紫滢	
质检员	龙冲		其他有关设计人员	张蛟龙、胡晋延	
安全员	王双、徐倩		/	/	
材料员	张考辉		/	/	
其他有关管理人员	万盼晴		/	/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信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备注	本项目招标活动符合法定的招标方式和程序，予以备案。 监督单位：（盖章）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介服务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招标文件和
你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
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示，确定你公司中标。请

收到本通知书后 15 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建设工程中介服务

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合同。

招标人：河南淇兴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青张印文

2022 年 7 月 5 日

2022 年 7 月 5 日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介服务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淇兴城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介服务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介服务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鹤壁市淇滨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QBSGZB-2022-0527-020。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以商务中心区建筑群为主体，对12栋建筑楼宇外观品质进行提升。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发包人要求所述范围内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创意联动演绎动画设计、工程施工和工程缺陷责任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2年7月1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0月0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暂定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捌仟伍佰壹拾伍万叁仟零玖拾玖元陆角元整（¥ 85153099.60元）。

2. 设计费金额及建筑安装工程费金额均为优惠下浮后金额，（设计费用下浮率 14.80%，建安费用下浮率 3.00%）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佰零捌万零贰佰叁拾伍元陆角（¥ 3080235.6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肆仟叁佰伍拾贰元玖角陆分（¥ 174352.96元）。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捌仟贰佰零柒万贰仟捌佰陆拾肆元整（¥ 82072864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陆佰柒拾柒万陆仟陆佰伍拾捌元伍角整（¥ 6776658.5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叶中海 。

六、合同文件构成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投标文件；
-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项目所在地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河南淇兴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附件3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叶中海	工程师	建造师注册证	一级	粤 1442018201902012	机电工程	/
设计负责人	陈伟彬	工程师	工程师证	中级	粤中职称字第 1803003011709 号	照明设计	/
技术负责人	罗晓珊	工程师	工程师证	中级	粤中职称字第 1803003012522 号	照明电气	/
施工员	肖建立	/	施工员证	/	0441810494418002751	市政工程	/
安全员	王双	/	安全员证	/	粤建安 C3 (2019) 0024994	/	/
安全员	徐倩	/	安全员证	/	粤建安 C3 (2018) 0013461	/	/
质量员	龙冲	/	质量员证	/	0441610894416001381	设备安装	/
材料员	张考辉	/	材料员证	/	0441811194418003824	/	/
资料员	万盼晴	/	资料员证	/	0441711494417005360	/	/
设计人员	张勋龙	工程师	工程师证	中级	1903003024601	照明设计	/
设计人员	胡哲延	工程师	工程师证	中级	粤中职称字第 1803003013793 号	照明设计	/
安全工程师	李晓鹏	/	注册安全 工程师证	/	201810033410000328	建筑施工安 全	/
安全工程师	邓紫遥	/	注册安全 工程师证	/	201911046340001025	建筑施工安 全	/

即发即建即住即业即工（即单干）办单

(17) 1421-03-01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01

工程名称： 中介服务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项目

验收日期： 2022年10月9日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淇兴城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0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101

工程名称	中介服务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	鹤壁市淇滨区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85153099.60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河南淇兴城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河南德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0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各参建人员签字，四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01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 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 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主体结构	/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装饰 装修	/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屋面	/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给水 排水及采暖	/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通风与空调	/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节能	/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电梯	/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0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河南淇兴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		河南德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潘光
3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4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叶冲峰
5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陈伟彬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01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施工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依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建设施工合同》要求，建设单位组织验收组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经验收组查验现场和查阅有关技术资料，确认工程已完成设计施工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建筑电气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各单位一致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综合以上各方面情况和各单位验收意见，本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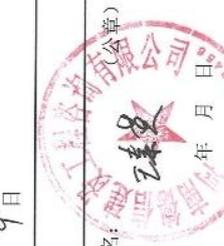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编号: 001

工程名称	中介服务开发区基础设施 建设提升项目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 限公司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该工程已按合同约定的质量完成施工,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单位(子单位)工程验收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 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 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开工日期	2022年7月14日	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9日	
合同造价 (万元)	85153099.60元	竣工决算 (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主要包括以商务中心区建筑群为主体、对12栋建筑楼宇外观品质进行提升, 包括范围内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创意联动演绎动画设计、工程施工和工程缺陷责任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内容。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0月9日		
监理单位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 单位	设计 单位	监理 单位	施工 单位	
签名:  (公章)	签名:  (公章)	签名:  (公章)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业主证明

河南淇兴城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甲方）与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乙方）于2022年7月11日位于鹤壁市淇滨区签订《中介服务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项目》，总承包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捌仟伍佰壹拾伍万叁仟零玖拾玖元陆角元整（小写金额：¥85,153,099.60元）。

工程内容及规模：以商务中心区建筑群为主体，对12栋建筑楼宇外观品质进行提升。

目前，该项目已竣工验收，其中公共建筑包括会展中心、莲鹤大厦、帆旗大厦、镁大厦、玉大厦、金融大厦、艺术中心，且建安工程费为54,151,956.52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项楼宇名称	金额 (元)	建筑高度 (米)	建筑类型	备注
1	会展中心	26355614.09	30	科教文卫建筑	
2	莲鹤大厦	2195653.77	106	办公建筑	
3	帆旗大厦	7835041.42	100	商业建筑	
4	镁大厦	5099781.50	110	办公建筑	
5	玉大厦	5478841.01	108	办公建筑	
6	金融大厦	4875935.77	168	商业建筑	
7	艺术中心	2311088.96	/	科教文卫建筑	

特此证明



河南淇兴城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业主证明函

兹证明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签订 中介服务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85,153,099.60 元（其中，设计费：3,080,235.60 元，施工费：82,072,864.00 元）。本项目为城市夜景照明工程，项目内容为 对 12 栋建筑楼宇外观的品质提升，包含：合同范围内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创意联动演绎动画设计、工程施工和工程缺陷责任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内容，项目经理为 叶中海，技术负责人为 罗晓珊，设计负责人为 陈伟彬。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完成竣工验收工作。

特此证明。

河南淇兴城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日



结算报告

中介服务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项目

结算审核报告



委托单位：河南淇兴城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审核单位：河南新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4月4日

建设工程结算定案表

2023年4月4日

工程名称	中介服务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	河南淇兴城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送审金额	¥98,436,962.15	
审定金额	¥78,663,619.10	
审减金额	¥19,773,343.05	
审定造价大写	柒仟捌佰陆拾陆万叁仟陆佰壹拾玖元壹角整	
一审人员意见:	二审人员意见:	咨询机构技术负责人:
 李云鹏 (签字)	 潘页页 (签字)	 王峪林 (签章)
咨询机构意见:	施工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签章)	 (签章)	 (签章)
(备注)		

中介服务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项目 工程

竣工结算价

竣工结算价 (小写): 78663619.1

(大写): 柒仟捌佰陆拾陆万叁仟陆佰壹拾玖元壹角

发 包 人:



造价咨询人:



承 包 人:



咨询人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复 核 人: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4) 南海金融区景观照明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佛建中[2020]GC2019(NH)XZ0115

工程名称	南海金融区景观照明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招标(建设)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具体请见招投标文件		
中标单位	主：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成：深圳市大晟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总负责人	向前明	证书号	总负责人建筑机电设备安装高级工程师证：粤高职证字第 0900101143217 号
设计负责人	陈斌		设计负责人电气高级工程师证：157390
施工负责人	蔡向和		施工负责人一级建造师注册证：粤 144181901255
承包方式	包勘察设计、包施工、包设备及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绿色施工、包调试、包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包培训、包税金等相关的全部工作,招标文件范围内固定投标下浮率包干。		
中标内容	<p>中标内容：本项目勘察设计任务书所述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节目导演与动画创作、工程施工及保修期保修和服务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总承包；1、工程勘察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任务书所述范围内现状调查、建筑外立面测量等设计和施工所需的勘察内容。2、工程设计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计任务书所述范围内施工图设计、变更设计、设计后续配合服务、预算编制等项目实施所需设计的内容，并提供规划建议。3、工程施工包括：经招标人审核确认的施工图纸范围内基础建筑楼宇亮化工程、景观及水景灯光秀工程等相关配套工程等。4、节目导演与动画创作包括：按发包人的技术需求书进行节目导演与动画创作。</p>		
中标价	总投标报价：人民币 215823289.25 元（总勘察设计费报价：人民币 4484538.25 元；总施工建安费报价：人民币 207414351.00 元；节目导演与动画创作费报价：人民币 3924400.00 元，投标下浮率：1.89%）		
质量目标及承诺	(1)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国家和广东省、佛山市颁布的有关工程勘察设计及相关方面的现行标准和深度要求、规范、规程、定额、办法。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发了最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标准应要展现原创设计构想，及上端制作效果。(2)施工总承包要求的质量标准：执行相关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工程保修：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要求执行。		
工期目标及承诺	本项目总计划工期为 274 日历天（含勘察设计工期和施工工期）。实际开工日期以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为准。		
其它说明	未尽事项详见招、投标文件。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盖章）	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 招标（成交）单位 （盖章）		

2020 年 4 月 24 日

正本

南海金融区景观照明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总承包 (EPC)

总 承 包 合 同

合同编号:

✓
354

发包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与深圳市
大晟环境艺术有限公司联合体（以下简称承
包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大晟环境艺术有限公司联合体（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南海金融区景观照明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海金融区景观照明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南发改资桂字（2019）100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南海金融区景观照明提升工程主要对金融区的楼宇、千灯湖公园、金融公园、礮岗山和部分市政道路的景观照明提升，其中，住宅楼宇约260栋、商业楼宇约113栋（包含媒体墙楼宇约10栋）和公园及道路水景灯光秀及亮化提升各一批，主要涵盖整个千灯湖区景观、水面、桥体亮化，千灯湖周边建筑及重要节点道路景观亮化、金融区建筑、金融公园景观亮化等。五大区域：（1）南海金融公园景观及周边建筑。北起佛山水道，南至宝石西路，东起佛山一环，西至桂澜北路。（2）千灯湖环湖周边建筑楼宇。北起佛山水道，南至佛平路，东起桂澜北路，西至南海大道。（3）千灯湖公园一期湖面灯光秀。千灯湖一期（市民广场前）水面。（4）千灯湖环湖景观带及景观公园。千灯湖一期——包含：水岸线景观带、桥体、景观公园、礮岗山公园。（5）海八路、桂澜路景观连接带。东起佛山一环，西至南海大道。工程内容包括：基础建筑楼宇亮化工程、景观及水景灯光秀工程和相关配套工程、节目导演与动画创作等。详见深化设计文件和深化设计清单。

工程所在详细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主要集中在桂城街道辖区

承包范围：本项目勘察设计任务书所述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节目导演与动画创作、工程施工及保修期（本项目保修期为2年）保修和服务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总承包；

工程勘察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任务书（详见附件）所述范围内现状调查、建筑外立面测量等设计和施工所需的勘察内容。

工程设计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计任务书（详见附件）所述范围内施工图设计、变更设计、设计后续配合服务、预算编制等项目实施所需设计的内容，并提供规划建议。

工程施工包括：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施工图纸范围内基础建筑楼宇亮化工程、景观及水景灯光秀工程等相关配套工程等。

节目导演与动画创作包括：按发包人的技术需求书进行节目导演与动画创作。

工程承包方式：包勘察设计、包施工、包设备及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绿色施工、包调试、包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包培训、包税金等相关的全部工作,招标文件范围内综合总价包干。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南海金融区景观照明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方案深化设计等。

三、主要日期

本项目总计划工期为 274 日历天（含勘察设计和施工工期）。实际开工日期以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佛山市颁布的有关工程勘察设计及相关方面的现行标准和深度要求、规范、规程、定额、办法。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发了最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设计，标准应要展现原创设计构想，及上墙制作效果。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1) 执行相关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2) 环境保护的施工要求：重视环境工作，加强环保教育，贯彻环保法规，强化环保管理。美化施工现场，消除施工污染，使生态环境受损降到最低。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城市管理相关规定。工程施工期间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扬尘、城市管理等规定承诺达到合格。

五、合同价和付款货币

总承包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亿壹仟伍佰捌拾贰万叁仟贰佰捌拾玖元贰角伍分（小写金额：215823289.25 元）。投标下浮率为：（大写）百分之一点八九（小写）1.89 %；

其中：

（1）总勘察设计费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捌万肆仟伍佰叁拾捌元贰角伍分（小写金额：4484538.25 元）；

（2）总施工建安费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亿零柒佰肆拾壹万肆仟叁佰伍拾壹元整（小写金额：207414351.00 元）；

（3）节目导演与动画创作费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贰万肆仟肆佰元整（小写金额：3924400.00 元）。

本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模式。

六、结算

(1) 若总勘察设计费结算价高于总勘察设计费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 4570928.80 元, 则最终总勘察设计费结算价以总勘察设计费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 4570928.80 元执行。

(2) 若总施工建安费结算价高于总施工建安费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 211410000.00 元, 则最终总施工建安费以总施工建安费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 211410000.00 元执行。

(3) 若节目导演与动画创作费结算价高于节目导演与动画创作费中标价(合同价) 3924400.00 元, 则最终节目导演与动画创作以节目导演与动画创作中标价(合同价) 3924400.00 元执行。

(3)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14.12 条竣工结算。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施工、交工或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本项目保修期为 2 年)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十、本合同一式十份, 其中正本四份,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各执二份; 副本六份, 发包人四份, 承包人执二份, 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发包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经办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承包人（承包人）：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经办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承包人（承包人）：深圳市大晟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经办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5月7日

合同订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智能



11111

政公路



11111

城



111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南海金融区景观照明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工程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南海金融区景观照明提升工程北起佛山水道, 南至宝石西路, 东起佛山一环, 西至南海大道。实施内容包括楼宇景观照明提升、旧有景观照明纳入总控、千灯湖公园提升、金融公园提升、市政道路提升、千灯湖核心演绎区提升 (升降屏、翻转屏、凉亭、演绎楼宇)。	工程造价 (元)	215823289.25
结构类型	景观照明工程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佛山市中鼎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土建)	广东腾创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大晟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上海同济市政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国家半导体光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广东) 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广州市锐丰建声灯光音响器材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广州市格睿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 (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p>工程完成 情况</p>	<p>已按图纸完成所有施工内容</p>		
<p>工程 质量 情况</p>	<p>工程质量满足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合同要求。</p>		
<p>工程 未达 到使 用功 能的 部 位 (范围)</p>			
<p>参加 验收 单 位 意 见</p>	<p>施工单位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粤1442018201901255(00) 机电 2025.04.20</p>	<p>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p>	<p>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蔡向和 2023年3月11日</p>	<p>(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印章) 蔡向和 2023年3月11日</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蔡向和 2023年3月11日</p>
	<p>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p>	<p>注册号31006691 有效期2022.07.14 监理单位</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蔡向和 2023年3月11日</p>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业主证明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甲方）与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乙方）（曾用名：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9日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签订《南海金融区景观照明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总承包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亿壹仟伍佰捌拾贰万叁仟贰佰捌拾玖元贰角伍分（小写金额：¥215,823,289.25元）。

工程内容及规模：南海金融区景观照明提升工程主要对金融区的楼宇、千灯湖公园、金融公园、礞岗山和部分市政道路的景观照明提升，其中，住宅楼宇约260栋、商业楼宇约113栋（包含媒体墙楼宇约10栋）和公园及道路水景灯光秀及亮化提升各一批，主要涵盖整个千灯湖区景观、水面、桥体亮化，千灯湖周边建筑及重要节点道路景观亮化、金融区建筑、金融公园景观亮化等。五大区域：（1）南海金融公园景观及周边建筑。北起佛山水道，南至宝石西路，东起佛山一环，西至桂澜北路。（2）千灯湖环湖周边建筑楼宇。北起佛山水道，南至佛平路，东起桂澜北路，西至南海大道。（3）千灯湖公园一期湖面灯光秀。千灯湖一期（市民广场前）水面。（4）千灯湖环湖景观带及景观公园。千灯湖一期一包含：水岸线景观带、桥体、景观公园、礞岗山公园。（5）海八路、桂澜路景观连接带。东起佛山一环，西至南海大道。工程内容包括：基础建筑楼宇亮化工程、景观及水景灯光秀工程和相关配套工程、节目导演与动画创作等。

目前，该项目已竣工验收进入结算审核阶段，其中楼宇部分（住宅楼宇约260栋、商业楼宇约113栋）预算建安工程费105,357,532.52元，第三方全过程单位审核结算后建安工程费91,329,534.87元。其中包含200米以上超高层1栋（万达华府207米），180米-200米超高层6栋（万达广场A座187.6米、中海环宇城住宅1#186米、中海环宇城住宅2#186米、中海环宇城住宅3#186米、保利天际181.9米、京华广场181.8米），150米-180米超高层9栋（瀚蓝大厦176.7米、中海环宇城住宅4#174.3米、中海环宇城住宅5#174.3米、富力国际金融中心1#楼169.5米、富力国际金融中心2#楼169.5米、华亚金融中心169米、友邦金融中心167.8米、中铁建国国际公馆160.4米、洲际酒店156米）。水景灯光秀演绎部分预算建安工程费84,755,667.02元，第三方全过程单位审核结算后建安工程费74,252,408.56元。

特此证明



预算单

① 广东诚安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预算编审确认书

粤诚价GZ[2020]196号

建设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
工程名称	南海金融区景观照明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第一阶段任务）
预算造价	44549824.05元
金额大写	肆仟肆佰伍拾肆万玖仟捌佰贰拾肆元零伍分
建设单位（公章）： 	经办人签字：刘忠 负责人签字：郭军政 日期：2020.12.14
施工单位（公章）： 	经办人签字：刘亚楠 负责人签字：蔡红和 日期：
编制单位（公章）： 	广东诚安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执业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号：甲180944001521 有效期至：2021年9月30日 编制人签章：许志超 审定人签章：  日期：A11164400002840 广东诚安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审核单位（公章）： 	广东建勤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执业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号：甲191044001760 有效期至：2022年6月30日 编制人签章：文以林 审定人签章：  日期：A014400000037 广东建勤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注：本报告一式十份，建设单位存六份，预算编制单位两份、审核单位、财政局各存一份。

①

南海金融区景观照明提升工程设计-采购-
施工总承包 (EPC) (第一阶段任务) 工程

预算价

预算价 (小写): 44,549,824.05
(大写): 肆仟肆佰伍拾肆万玖仟捌佰贰拾肆元零伍分

建设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
办事处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广东诚安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号: 甲180944001521
有效期至: 2021年9月30日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邓元任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松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许翠如
(造价工程师签字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人: 俞金根
(造价工程师签字专用章)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审定人: 李松
(造价工程师签字专用章)

审定时间: 年 月 日

工程造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南海金融区景观照明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第一阶段任务）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编制造价（元）	其中：（元）	
			暂估价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工程费用			
1	保利壹号公馆1#楼	844,776.42	25,486.73	21,745.71
2	保利壹号公馆2#楼	844,776.42	25,486.73	21,745.71
3	保利壹号公馆3#楼	879,328.00	25,486.73	22,926.91
4	保利壹号公馆4#楼	879,328.00	25,486.73	22,926.91
5	承创大厦	3,553,831.66	25,486.73	98,540.52
6	招商银行	8,625,748.22	25,486.73	22,552.87
7	华亚金融中心	√4,469,694.74	25,486.73	123,110.26
8	承展大厦A座	1,258,943.12	25,486.73	35,076.41
9	承展大厦B座	1,298,110.74	25,486.73	35,035.52
10	富力国际金融中心1#楼	5,887,405.74	25,486.73	163,595.33
11	富力国际金融中心2#楼	5,770,459.92	25,486.73	161,136.53
12	富力国际金融中心3、4#楼	6,342,987.41	25,486.73	165,495.96
13	洲际酒店	3,894,433.66	25,486.73	103,258.80
合 计		44,549,824.05	331,327.49	997,147.44



广东建勤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预算编审确认书

广建基审字(2021)第0725号

建设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
工程名称	南海金融区景观照明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第二阶段任务)
预算造价	132,460,288.47元
金额大写	壹亿叁仟贰佰肆拾陆万零贰佰捌拾捌元肆角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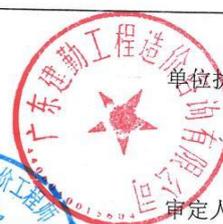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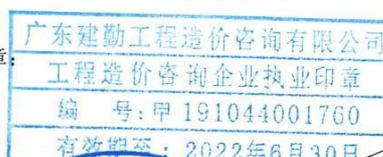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公章):


 经办人签字: 刘卫忠
 负责人签字: 郭军波
 日期: 2021.7.1 日期: 2021.6.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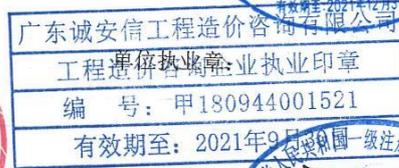
施工单位(公章):


 经办人签字: 刘亚楠
 负责人签字: 蔡向和
 日期: 2021.6.28

编制单位(公章):


 单位执业章: 
 编号: 甲191044001760
 有效期至: 2022年6月30日
 编制人签章: 刘卫忠 审定人签章: 黄倩澄
 A05440006859 A01440000037
 日期: 2021.6.28

审核单位(公章):


 单位执业章: 
 编号: 甲180944001521
 有效期至: 2021年9月
 编制人签章: 刘卫忠 审定人签章: 梁志琳
 A111111111111 A111111111111
 日期: 2021.6.28

注: 本报告一式十份, 建设单位存六份, 预算编制单位两份, 审核单位、财政局各存一份。

南海金融区景观照明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第二阶段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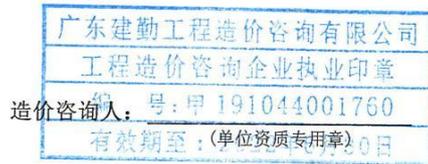
预算价

预算价 (小写): 132460288.47
(大写): 壹亿叁仟贰佰肆拾陆万零贰佰捌拾捌元肆角柒分

招标人: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号: 甲191044001760
有效期至: (单位资质专用章) 0日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邓阿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编制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有效期至: 2021年12月31日

复核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有效期至: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时间:

2021.6.28

复核时间:

2021.6.28

建设项目预算价汇总表

名称：南海金融区景观照明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第二阶段任务）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规费
1	南海金融区景观照明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楼宇部分	52446439.82	100707.97	1562850.3	
1.1	友邦金融中心一座	2345497.28		51999.78	
1.2	友邦金融中心二座	2161219.4		47463.06	
1.3	保利MALL	1897373.24		40400.9	
1.4	保利西区商业街	576230.58		22215.75	
1.5	桂城派出所	251276.35		7332.95	
1.6	南海区人民法院主楼	594208.25		18929.08	
1.7	南海区人民法院审判楼	397917.49		12466.01	
1.8	佛山市规划局南海分局	173258.05		5873.88	
1.9	南海交警	481133.74		17942.43	
1.10	消防中队	497763.79		14014.96	
1.11	中国移动	525680.53		21108.36	
1.12	金安大厦	362542.12		11166.27	
1.13	南纺大厦	237519.6		8015.19	
1.14	联达大厦	766425.89		23057.93	
1.15	百盛达商务酒店	257637.8		8828.89	
1.16	创鸿水韵尚都	892823.27		35725.29	
1.17	中建灯湖领秀住宅	1806995.68		75673.68	
1.18	时代廊桥	696391.3		29237.46	
1.19	海景花园	206888.87		7968.77	
1.20	南海税务局	996607.66		23475.68	
1.21	人保大厦	904427.94		26300.09	
1.22	景兴环球	708862.9		19119.89	
1.23	致越优城广场	674938.05		19087.26	
1.24	中盛国际	237512.61		9722.6	
1.25	中国光大银行	467435.28		14258.26	
1.26	灯湖小学	232105.59		8163.84	
1.27	瀚蓝大厦	359562.75		10977.91	
1.28	京华广场1号楼	2841148.48		80151.56	
1.29	京华广场2号楼	2839901.52		80151.56	
1.30	万达华府 1#楼	239823.51		7276.14	
1.31	万达华府 2、3#楼	382044.15		12022.37	
1.32	万达华府 4、5#楼	382292.26		12156.22	
1.33	万达华府 6#楼	239752.54		7271.5	
1.34	万达华府 7#楼	239311.18		7234.05	
1.35	万达广场 A座	2594400.68		65584.28	
1.36	万达广场 B座	204611.85		7597.1	
1.37	万达广场 C座	204617.93		7597.65	
1.38	万达广场 D座	213306.9		8719.67	
1.39	万达广场 E座	1011100.3		33624.67	
1.40	新凯广场	208337.54		7894.47	
1.41	中控大厦	490119.59		14923.36	
1.42	中铁建国国际公馆 1#	190096.16		6484.37	
1.43	中铁建国国际公馆 2#	190096.16		6484.37	

建设项目预算价汇总表

称：南海金融区景观照明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第二阶段任务）

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规费
44	中铁建国国际公馆 3#	163955.49		5668.45	
45	中铁建国国际公馆 4#	163566.24		5633.17	
46	中铁建国国际公馆 5#	198464.04		6836.61	
47	中铁建国国际公馆 6#	139907.5		4655.96	
48	字佳水岸新都花园 20#	154988.3		7423.18	
49	字佳水岸新都花园 21#	159168.06		7625.01	
50	字佳水岸新都花园 22#	160151.91		7648.6	
51	字佳水岸新都花园 23#	160811.45		7684.53	
52	滨江一号1、2#	156081.27		7520.86	
53	滨江一号3、4#	155395.81		7448.99	
54	滨江一号5、6#	171072.89		8487.91	
55	滨江一号7#	131650.93		6034.47	
56	滨江一号 8、9#	185860.84		10728.41	
57	滨江一号 10、11#	187006.1		9133.05	
58	滨江一号 12、13#	192524.9		9496.14	
59	滨江一号 14、15#	202891.59		10496.46	
60	滨江一号 16、17#	204764.91		10578.03	
61	滨江一号 18#	145283.53		7124.83	
62	滨江一号 19#	142086.11		6961.84	
63	中铁建水岸花园 1#	173349.55		6544.19	
64	中铁建水岸花园 2#	166778.09		6232.94	
65	中铁建水花园 9#	166695.76		6293.51	
66	中铁建水花园 10#	169933.54		6472.36	
67	中铁建水花园 11#	173325.78		6522.56	
68	南海国土	247216.01		9699.92	
69	财联大厦	939269.94		35749.22	
70	富士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67721.34		10347.04	
71	农商银行大厦	788273.05		26599.31	
72	金菊邨 1#	166311.31		7035.58	
73	金菊邨 2#	41613.52		1079.75	
74	金菊邨 3#	41628.46		1081.1	
75	金菊邨 4#	41591.86		1077.91	
76	金菊邨 5#	41628.22		1081.01	
77	黄洞综合楼	93932.3		3551.12	
78	招商依云天汇 1#	312783.13		13967.09	
79	招商依云天汇 2#	154162.87		6348.49	
80	招商依云天汇 3#	302684.54		12985.13	
81	招商依云天汇 4#	292798.19		12302.06	
82	招商依云天汇 5#	170281.04		6716	
83	招商依云天汇 6#	292826.2		12303.15	
84	保利叶公馆 1#	223868.77		5866.49	
85	保利叶公馆 2#	255418.85		6754.17	
86	保利叶公馆 3#	239051.54		6352.97	
87	保利叶公馆 4#	264609.46		6984.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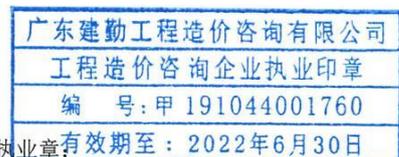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预算价汇总表

名称：南海金融区景观照明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第二阶段任务）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规费
1.88	中海环宇城 商业	640516.87		29920.53	
1.89	中海环宇城 1#	397044.57		14378.18	
1.90	中海环宇城 2#	396955.24		14374.66	
1.91	中海环宇城 3#	396955.24		14374.66	
1.92	中海环宇城 4#	614914.85		21776.63	
1.93	中海环宇城 5#	614837.74		21773.98	
1.94	承业大厦	188651.67		4034.02	
1.95	希尔顿花园酒店	365590.38		12759.37	
1.96	广发金融	1985838.83		48816.51	
1.97	控制系统	5460552.48	100707.97	57808.11	
2	南海金融区景观照明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景观部分	80013848.65		771990.34	
2.1	金融公园景观照明工程	9902198.91		96672.76	
2.2	金融公园景观市政工程	1676657.19		70664.01	
2.3	千灯湖及道路景观照明工程	11858183.23		206173.73	
2.4	千灯湖及道路景观市政工程	2422957.32		109491.67	
2.5	千灯湖景观演绎系统	49929977.71		94894.08	
2.6	千灯湖景观演绎市政工程	4223874.29		194094.09	
	合计	132460288.47	100707.97	2334840.64	

广东拓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预算编审确认书

TTZJ2021-FSCS-046

建设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		
工程名称	南海金融区景观照明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第三阶段任务）		
审定金额	13103087.02元		
金额大写	壹仟叁佰壹拾万零叁仟零捌拾柒元零贰分		
建设单位（公章）：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2.1.26	  施工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蔡向和 日期：2022.1.26		
编制单位（公章）： 编制人签章： 复核人签章： 日期：	  单位执业章：  审定人签章： 日期：		
审核单位（公章）： 编制人签章： 复核人签章： 日期：	  单位执业章：  审定人签章： 日期：		
	 广东建勤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号：甲 191044001760 有效期至：2022年6月30日		

注：本报告一式八份，建设单位存五份，预算审核1单位、审核2单位、财政办各存一份。

广东拓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预算编制书

工程名称：南海金融区景观照明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第三阶段任务)

建设单位：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

服务类别：预算编制



¥ 13103087.02 元



编制人

复核人：



批准人：



5) 高科太阳座泛光照明工程 EPC 总承包

重庆两江新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建的高科太阳座泛光照明工程 EPC 总承包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报招标人备案，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额为：人民币 2222559.41 元（其中设计费 250000 元，工程费 21972559.41 元（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389419.77 元））。中标工程范围：高科太阳座泛光照明工程 EPC 总承包所涉及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验收、整体移交、缺陷责任修复以及工程质量保修等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工作：（1）设计：项目总用地面积范围内的所有建筑室外夜景照明设计工作（包括概念方案设计、方案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绘制等）及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的设计配合工作，具体以“设计任务书”要求为准；（2）采购：按照审核确认的施工设计图纸与招标人的要求，完成建设项目所涉及的设备及材料的采购、运输、保管等工作；（3）施工：按照审核确认的施工设计图纸与招标人的要求，完成设计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工作；（4）其他：包含但不限于办理 EPC 总承包各阶段的报建、审查、审批、核准、办证、备案等相关手续办理及协调配合工作。中标工期 120 日历天。设计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设计深度的要求并通过有关单位和部门的审查；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采购质量达到国家、行业、地方有关规范、标准要求，同时还应满足设计和招标人要求；施工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EPC 总承包项目理由吴海云担任。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30 日内到我公司签订承发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唐峻（盖章）

法定代表人：唐峻（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23-67686022

签发日期：2021年2月1日

合同编号: YX-GCSG-GKZM-20210301-4561

高科太阳座泛光照明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 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业主)

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地 址: 重庆市渝北区白杨路 38 号 A1 栋

电 话: 023-67035138

承包人: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3008 号皇都广场 C 座 19 楼

电 话: 0755-83865180

签约地点: 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3 月 2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项目业主）

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高科太阳座泛光照明工程 EPC 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高科太阳座泛光照明工程 EPC 总承包。

2. 工程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任何组团 H 标准分区 H5-1/02 号地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备案项目编号 2016-500112-70-03-015979。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范围及内容：高科太阳座泛光照明工程 EPC 总承包所涉及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验收、整体移交、缺陷责任修复以及工程质量保修等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工作：（1）设计：项目总用地面积范围内的所有建筑室外夜景照明设计工作（包括概念方案设计、方案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绘制等）及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的设计配合工作，具体以“设计任务书”要求为准。（2）采购：按照审核确认的施工设计图纸与发包人的要求，完成建设项目所涉及的设备及材料的采购、运输、保管等工作。（3）施工：按照审核确认的施工设计图纸与发包人的要求，完成设计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工作。（4）其他：包含但不限于办理 EPC 总承包各阶段的报建、审查、审批、核准、办证、备案等相关手续办理及协调配合工作。

二、合同工期

总工期：120 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 45 日历天，施工工期 7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2 月 2 日，以中标通知书签发次日起算（2021 年 2 月 1 日签发中标通知书）。

计划开始施工日期：2021 年 3 月 19 日，实际开始施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工程开工通知明确的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6 月 1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国家有关设计深度的要求并通过有关单位和部门的审查。

专业设备材料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采购质量需达到国家、行业、地方有关规范、标准要求，同时还应满足设计和发包人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中标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贰拾贰万贰仟伍佰伍拾玖元肆角壹分（¥22222559.41 元）；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贰拾贰万贰仟伍佰伍拾玖元肆角壹分（¥22222559.41 元）；

其中：

（1）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 元），税率为 6%；

（2）工程费：

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玖拾柒万贰仟伍佰伍拾玖元肆角壹分（¥21972559.41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3）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玖仟肆佰壹拾玖元柒角柒分（¥389419.77 元）；

（4）措施项目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叁万捌仟壹佰零玖元肆角玖分（¥1138109.49 元）。

3.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 EPC 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吴海云；

身份证号码：430681198111276411；

注册证书号：粤 134141512661。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 设计负责人：

姓名：赵诚；

身份证号码：652928197910090018；

注册证书号：DG123100851。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施工负责人：

姓名：邓紫遥；

身份证号码：342201198909010619；

注册证书号：粤 144181905722。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施工技术负责人：

姓名：纪春刚；

身份证号码：220421197507174314；

职称证号码：1033221。

六、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除外）；
- (7) 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书面形式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

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专用合同条款及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合同于 2021 年 3 月 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合同在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

十三、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十四份，其中正本三份，项目业主执一份，代建单位执一份，承包人执一份；副本十一份，项目业主执六份，代建单位执三份，承包人执二份；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1)
发包人(项目业主): 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2028124538

纳税人识别号: 915000002028124538

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财富大道19号2幢

电话: 023-63021667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重庆西湖路支行

账号: 3100020409024911752

发包人(代建单位): 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709374173D

纳税人识别号: 91500000709374173D

地址: 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1号

电话: 023-67035050

开户银行: 重庆银行两江分行

账号: 5101010400000514

承包人: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3008号皇都广场C座19楼

电话: 0755-83865180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新洲支行

账号: 41007200040013582

签约时间: 2021年3月2日

工程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高科太阳座泛光照明工程EPC总承包

编号：

<p>一、工程内容及范围 高科太阳座泛光照明工程EPC总承包所涉及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验收、整体移交、缺陷责任修复以及工程质量保修等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工作：（1）设计：项目总用地面积范围内的所有建筑室外夜景照明设计工作（包括概念方案设计、方案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绘制等）及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的设计配合工作，具体以“设计任务书”要求为准。（2）采购：按照审核确认的施工设计图纸与发包人的要求，完成建设项目所涉及的设备及材料的采购、运输、保管等工作。（3）施工：按照审核确认的施工设计图纸与发包人的要求，完成设计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工作。（4）其他：包含但不限于办理EPC总承包各阶段的报建、审查、审批、核准、办证、备案等相关手续办理及协调配合工作。</p>				
<p>二、工程质量验收意见 满足图纸及规范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p>				
<p>三、工程工期验收意见 合同工期：开工日期：2021年2月2日，竣工日期：2021年6月1日，总工期：120日历天。 实际工期：开工日期：2021年2月2日，竣工日期：2021年12月19日，总工期：320日历天。 工程延期200日历天，延期原因和处罚意见以工期变更会结论为准。</p>				
<p>四、工程材料验收意见 实际使用材料品名、规格和合同规定的品名、规格一致。</p>				
<p>五、工程资料验收意见 竣工图、竣工资料整体完整。</p>				
<p>六、其它说明</p>				
业主单位：（盖章） 现场代表： 部门经理：	代理业主：（盖章） 现场代表： 部门经理：	设计单位：（盖章） 设计代表：	监理单位：（盖章） 监理代表： 总监：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 注：1、质量验收栏要注明质量是否一次性验收合格或经整改后验收合格，是否对施工方进行奖励和处罚。
 2、工期栏要注明合同工期和实际工期，工期提前或延误原因，是否对施工方进行奖励和处罚。
 3、工程材料验收要注明实际用材的品名、规格与合同规定的品名、规格是否一致。
 4、工程资料栏要注明竣工图、竣工资料整理是否完整。
 5、自建工程代理业主栏无需签章。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报审表

（监理[2021]施组/方案报审 002 号）

工程名称： 高科太阳座泛光照明工程EPC总承包

致：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完成 高科太阳座泛光照明工程EPC总承包 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和审批，请予以审查。

- 附件：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
 专项施工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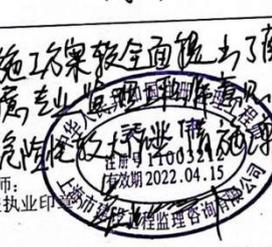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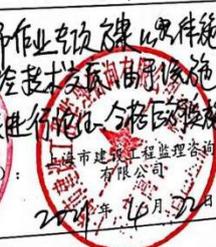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吴连云
 身份证号：312661(00)
 执业电
 2024.02.03
 上海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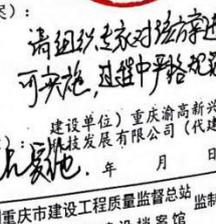
施工项目管理机构（盖章）：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2日

审查意见：
 经审查，该专项方案编制手续齐全，施工部署合理，平面布置满足施工要求，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分工明确，施工保障措施基本到位，进场机械设备满足施工要求，请总监监理工程师审核。
 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 徐彬
 2024年4月22日

审核意见：
 本专项方案较全面，缺少在技术交底单吊具悬吊作业专项建设条件施工现场，同意专业监理工程师意见，严格做好施工安全技术交底，作业前为危险源辨识，专项方案须经监理单位审核合格后方可实施。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徐彬
 注册号：1100332
 有效期：2022.04.15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2日

审批意见（仅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本专项方案编制手续齐全，施工部署合理，平面布置满足施工要求，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分工明确，施工保障措施基本到位，进场机械设备满足施工要求，请总监监理工程师审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震
 建设单位（盖章）：

 重庆渝高新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2024年4月22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专家论证审查表（一）

工程名称：两江新区·高科太阳座泛光照明工程 EPC 总承包工程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类别：
■其他（超高座板式单人吊具悬吊作业）

专家论证基本内容：

一、专项方案是否装订成册、签章齐全，专项方案是否已经通过施工单位审核和总监审查：已通过相关单位的初步审查。

二、工程概况：论证部位及处数：

1. 工程概况：本项目是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业主单位）和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代建单位）在原北部新区幸福广场进行的《高科太阳座泛光照明工程 EPC 总承包工程》项目。本项目包括 39 层超高层写字楼（总高度 201.5m）及配套商业裙房（总高度 23.3m），所涉及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验收、整体移交、缺陷责任修复以及工程质量保修等全部工作。

2. 危大工程情况：本工程涉及高科太阳座泛光照明工程塔楼外立面的 LED 像素灯的安装，建筑灯饰部分涉及 2 个施工区域，分别位于南面 36 层（167.5m）北面屋面层（201.5m），均在楼宇外立面高空作业。针对该项目不允许搭建脚手架及顶面不能承受配重，也不能用电动吊篮特殊部位灯具安装，本项目外立面灯具安装选择比较灵活的高空吊板，且悬具、吊具安装使用，符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规定，悬空作业所用的索具、吊具、料具等设备，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3. 论证部位及处数：项目超高（超高座板式单人吊具悬吊作业）作业平台安装与拆除，若 2 处。

三、专项施工方案内容是否完整，是否满足现场实际情况，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专项方案计算书和验算依据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规范；方案相关图纸、说明等是否满足施工及验收要求，并能够确保施工安全。本专项施工方案按 GB/T29639-2020 编制内容基本完整；针对危险源制定的施工工艺、安全技术措施有针对性和可超作；方案的计算书和验算依据符合有关规范及标准的规定；方案相关图纸、说明等是满足施工及验收要求，并能够确保施工安全。

四、其他：本项目由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总承包施工；由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理。

附件 6
附表二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专家论证审查表 (二)

工程名称: 两江新区·高科太阳座泛光照明工程 EPC 总承包工程
(超高座板式单人吊具悬吊作业)

专家审查意见: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现场项目部组织专家组成员、建设、监理、施工等相关人员就《两江新区·高科太阳座泛光照明工程 EPC 总承包工程(超高座板式单人吊具悬吊作业)》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评审会,专家组在听取了施工单位编制人员的介绍,其他参与单位的意见后,经讨论形成论证基本意见:

1. 工程概况: 补充本次进行特高作业的企业安全资质; 完善与本工程有关楼宇的作业环境(包括高空楼宇作业范围及坠落半径 6m 以内设立的安全护栏或安全防护措施, 并设置警示标志, 有专人监控的安全措施)、座板式单人吊具悬吊在各类建构物的固定措施(固定栓固点应为封闭型结构)及安全用电的布置措施。

2. 编制依据: 补充《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关于印发〈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2019年版)〉的通知》(渝建安发〔2019〕27号)、《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安全带》(GB6095-2009)、《高处作业分级 GB/T3608-2008》、《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276-2012)、《转发〈住建部安委办关于印发起重机械、基坑工程等五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安全要点的通知〉的通知》(渝建〔2017〕341号)、《关于做好建筑施工安全“三驾马车”体系专项资料档案工作的通知》(渝建安发〔2020〕45号)等, 并严格按相关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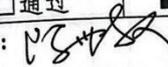
3. 施工计划: 优化施工进度计划; 完善主要材料、设备计划; 补充应急救援的设施设备计划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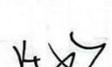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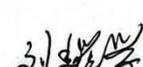
4. 施工工艺技术: 补充座板式单人吊具悬吊各产品零部件静态负荷测试和座板强度测试相关报告; 细化座板式单人吊具悬吊作业平台的安全技术措施; 补充座板式单人吊具悬吊作业平台在使用过程中防碰撞的安全措施; 补充座板式单人吊具悬吊作业平台在安装、使用、拆除过程中的指挥措施; 细化座板式单人吊具悬吊作业平台使用前的安全检查和验收措施(包括挂点装置、悬吊下降系统、坠落保护系统); 强调座板式单人吊具悬吊作业平台安装、使用过程中的安全检查(包括工作绳、安全绳、吊板、安全带、安全帽、自锁器、U型卡、工具袋等)。

5. 安全保证措施: 完善安全保障体系及相关人员的职责职能; 进一步完善技术保障措施(包括安全交底、安全教育、吊具吊索等设备的检查、人员安排(重量限制: 挂点装置的总载重量严禁超过 165kg; 下降系统工作载重量严禁超过 100kg)、作业时间控制(作业时间超过 7 天, 应重新审批《作业证》)、环境观察、气候条件的确认等等); 强调危险源辨识后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包括坍塌、高处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伤害、触电等)的预防措施; 补充座板式单人吊具悬吊在安装、使用、拆除过程中的监测监控(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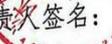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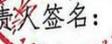
是座板式单人吊具悬吊和建筑物外墙屋面接触点和固定点)及超预警值的
 措施。
 6. 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配备和分工: 完善施工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
 (包括作业高度在 $H > 30m$ 以上特种作业人员的特高作业证和审批手续)
 有效证件等。
 7. 验收要求: 细化座板式单人吊具悬吊安装、使用、拆除中涉及的验收
 验收程序、验收内容(包括重点是挂点装置系统、悬吊下降系统、坠
 落保护系统)和验收人员安全验收方面等相关内容。
 8. 应急处置措施: 完善应急救援演练措施。
 9. 计算书及其附图: 优化座板式单人吊具悬吊作业平台的计算(包括
 工作绳、安全绳、卸扣的验算; 坠落保护系统挂点装置在满足静负荷承载能
 力的情况下, 还需进行冲击载荷的验算等); 完善座板式单人吊具悬吊在各
 类屋面搭设固定的平面图; 完善本作业环境在坠落半径 $6m$ 以内设立的安全
 安全防护措施图; 补充各楼宇的监测监控点的布置图; 补充应急救援医院的
 线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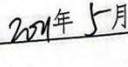
论证结论 通过 修改后通过 未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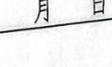
专家组组长(签名): 

专家(签名):   2021年4月25日

施工单位就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的修改情况:(对专家提出的意见逐条
 修改, 可另附页)

专业承包单位(公章):  施工总承包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名:  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对修改情况的复核意见:
 同意 不同意 (公章) 2021年5月6日
 签名: 

专家组组长对修改情况的复核意见:
 同意 不同意 年 月 日
 签名: 

建设单位审对修改情况的复核意见:
 同意 不同意 年 月 日
 签名: 



重庆太阳座项目由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组建的国有独资企业）投资建设，是照母山科技创新城星系列大楼的收官之作。未来两江新区管委会将会入驻太阳座，两江新区城市规划、重庆大数据产业都将在这里展示，代表着重庆新经济产业的华丽转身。由此重庆市领导、两江新区管委会高度重视本项目，寄以厚望。



该项目幕墙面积约35400平方米，建筑高度201.5米，为超高层建筑。大楼的最大特点在于其扭动的身躯，像一个在两江幸福广场上翩翩起舞的舞者，身材婀娜多姿，让人眼前一亮。为了实现大楼扭动的外衣，该项目应用了大量竖明横隐扭面单元式玻璃幕墙系统，扭面单元数量多达1701块，极大的考验幕墙企业生产加工能力。



太阳座

播报 编辑 讨论 上传视频

收藏 1 0

太阳座占地面积约24547㎡，总建筑面积约100918㎡。该建筑地上39层，地下室2层，从室外地面至屋顶停机坪高度为201.45m，至塔楼大屋面高度为188.5m。^[1]

中文名	太阳座	占地面积	24547 m ² ^[1]
地理位置	两江数字经济产业园照母山片区 ^[2]	投资方	高科集团 ^[2]

- 1 基本信息
- 2 建筑特色
- 3 获奖

基本信息

太阳座项目地处两江数字经济产业园照母山片区，定位为“高端写字楼为主，精品商业为辅”办公综合体。塔楼高低区还采用了VAV空调系统、智能化新风系统、节能玻璃幕墙、网络架空地板、楼宇智能控制系统等先进技术，项目按美国LEED建筑认证金奖和建设部绿色建筑二星级标准进行打造。^[2]

建筑特色

太阳座项目毗邻两江国际合作中心和星汇两江商业中心，地理优势显著、商业办公配套完善。作为两江数字经济产业园星座系列的收官之作，凭借独特的外观、扭曲的结构，该项目将成为两江新区重要的地标性建筑。^[2] 不论是裙楼屋面的“飘带”造型，还是利用主楼高低塔和其它钢结构花架造型，形成退台、收分等错落有致的造型变化，以及让外立面形成空间扭曲螺旋上升的造型，都增添了城市建筑的时尚感和立体感。^[1]

获奖

2019年度三峡杯优质结构工程奖。^[2]



太阳座的概述图（15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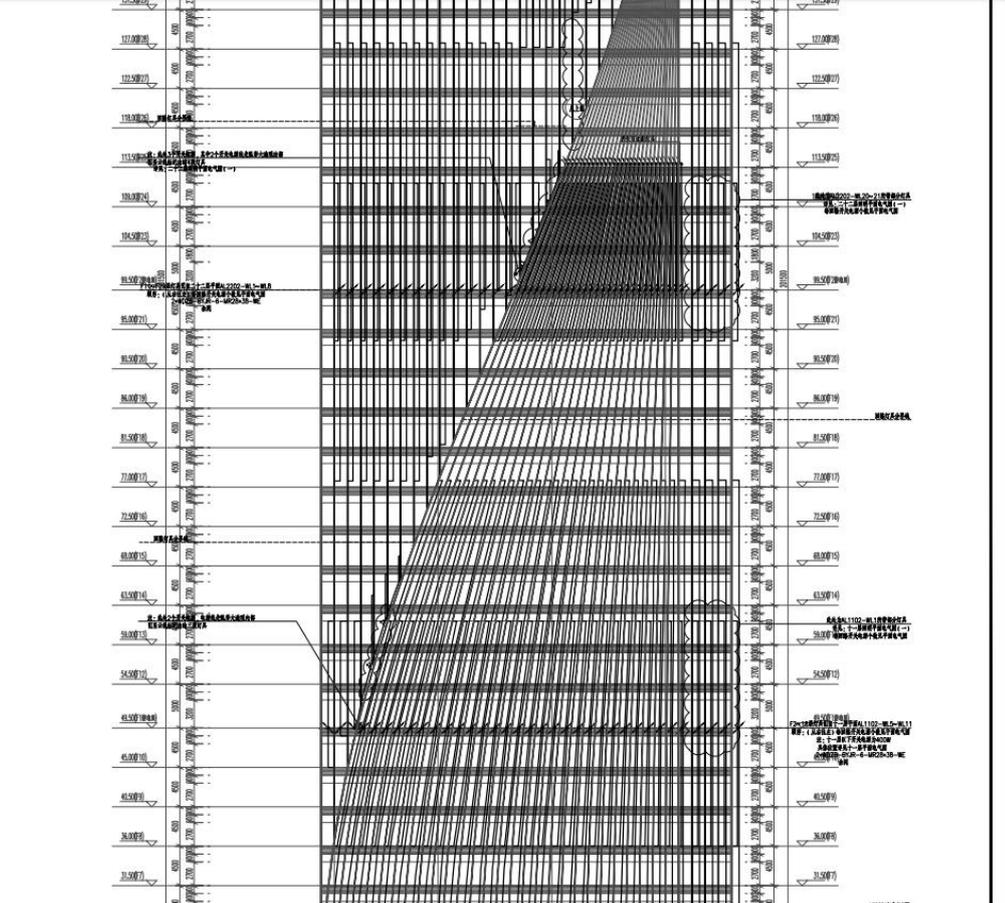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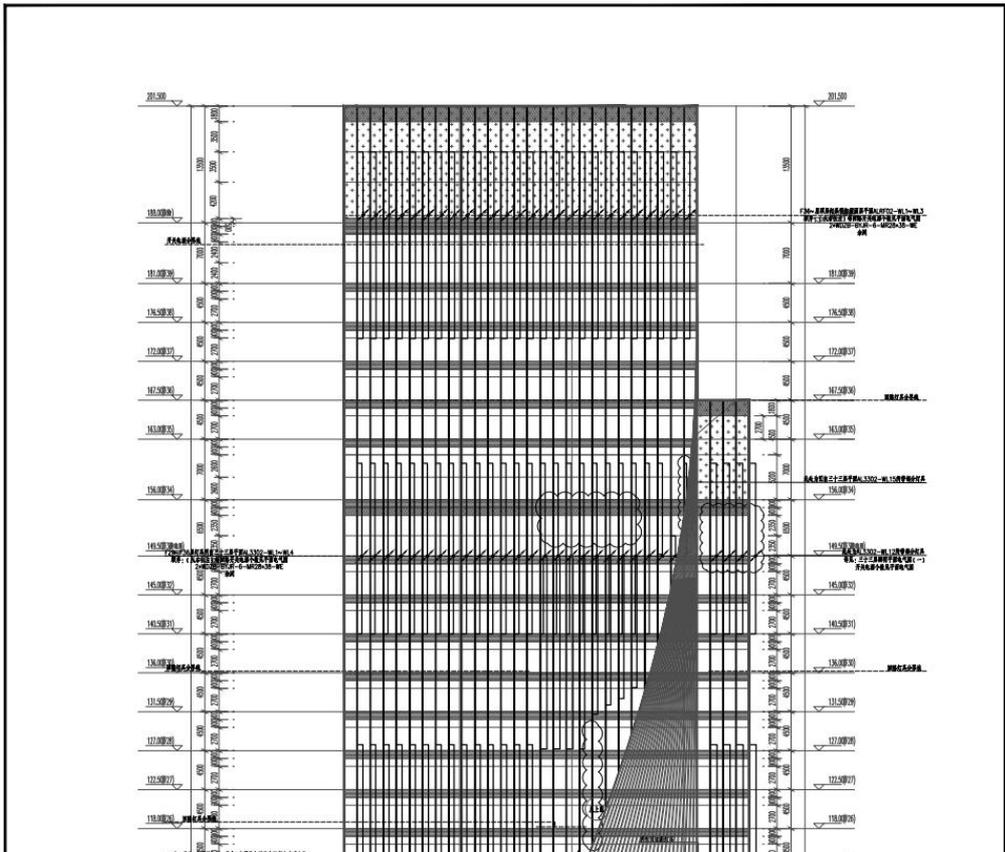
词条图册

更多图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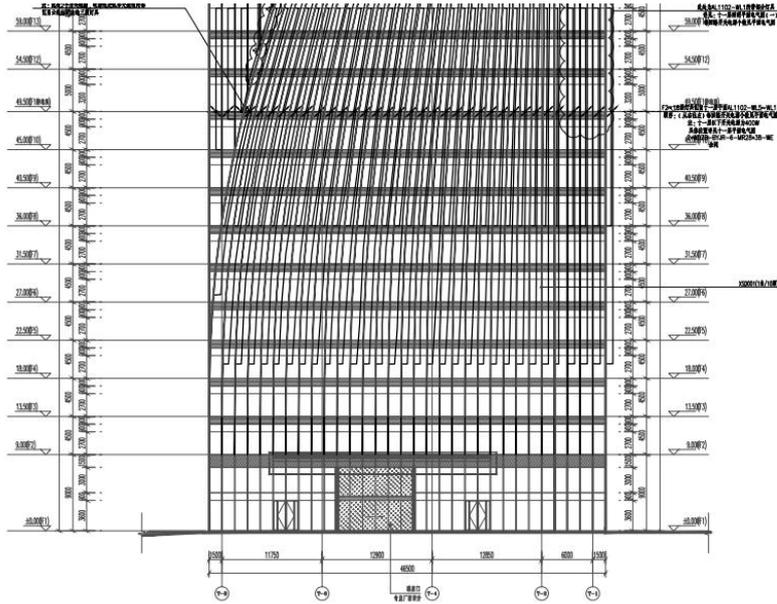
词条统计



建筑高度节点图，完整图纸详见下附。



工程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江北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建设单位	南京江北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设计单位	南京江北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监理单位	南京江北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施工单位	南京江北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编制人	南京江北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审核人	南京江北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批准人	南京江北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编制日期	南京江北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审核日期	南京江北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批准日期	南京江北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办公塔楼北立面电气图 (一) 1: 200

派团队(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业绩

(一)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筑高度 (m)	合同额 (万元)	项目经理	竣工日期
1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深南东路景观照明提升工程 I 标段	京基 100 大厦 441.8 米、地王 大厦 383.95 米	13259.31	蒋汉勇	2019 年 1 月 23 日
2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蛇口渔人码头—南山区蛇口街道西岸更新单元项目二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261.3 米	697.538666	蒋汉勇	2022 年 11 月 25 日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5947181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063701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总经理、监事信息、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总经理：周维君（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罗晓珊（总经理）

备案前监事信息：邱荣邦（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孔德建（监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周维君（董事），杨四化（董事），彭世新（董事），沈永健（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彭世新（董事），杨四化（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吴涵渠（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沈永健（董事长）

章程备案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周维君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沈永健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1) 深南东路景观照明提升工程 I 标段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3201800370006001
标段名称: 深南东路景观照明提升工程 I 标段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3259.3100万元
中标工期: 89
项目经理(总监): 蒋汉勇



本工程于 2018-04-18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8-05-09

查验码: 9898539321616968

查验网址: www.sz.jsjy.com.cn

副本 扫描

合同编号：CRCSZ-SNDL-GW-18002

深南东路景观照明提升工程 I 标段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南东路景观照明提升工程 I 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南东路(红岭路至宝安南路)路段两侧楼宇立面照明,主要包括沿线建筑物的立面灯光亮化,屋面天际线灯光亮化;此次招标范围为该区域的施工专业承包工程,具体施工内容以我司确认的施工图为准。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景观照明提升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范围内灯具的供应及安装,灯具安装位置结构、绿化等的恢复,景观照明及其配电系统,以及相应配套的照明控制系统安装调试等工程。所有的细目详见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___ 桩径: ___数量: ___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 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___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__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泛光照明工程

2.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宽: __高: 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宽: __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宽: __高: __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宽: __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宽: __高: __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拆改工程

3. 其它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8年5月3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8年7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89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壹亿叁仟贰佰伍拾玖万叁仟壹佰元

(小写)：132,593,100 元

项目单价：以审计部门（或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或发包人审定施工图预算内的综合单价×（1-承包人承诺净下浮率 12.19%），确定结算综合单价。

所有其他费用（措施费、计日工等）除不可竞争费外均以审计部门（或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或发包人审定施工图预算内相关费用×（1-承包人承诺净下浮率 12.19%）限额使用，结算时以政府审计部门（或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审定为准确。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件 5.2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件及其附件；
4. 通用条件；
5. 投标文件；
6. 图纸；
7. 工程量清单；
8. 施工总承包工程技术要求；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 and 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__月__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正本伍份副本伍份，甲方执正本肆份副本肆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man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3008号

皇都广场C座19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3865180

传 真: 0755-83865396

开 户 银 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新洲支行

账 号: 41007200040013582

邮 政 编 码: 518048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十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蒋汉勇	中级工程师	建造师	一级	0221292	机电工程
项目副经理	刘启平	/	建造师	一级	0313922	机电工程
项目技术负责人	胡建坤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高级	0982926	电气工程
项目设计负责人	周维	中级职称照明设计师	照明设计师	中级	粤中职称字第1703003003761号	照明设计
电气工程师	欧炳瑜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高级	粤高级职称字第1500101104938号	建筑工程管理
电气工程师	冯政光	中级工程师	工程师	中级	J002012300237	电气工程
采购工程师	李刚	中级工程师	工程师	中级	证书编号: B300001299	机械工程
深化设计师	党春岳	中级职称照明设计师	照明设计师	中级	粤中职称字第1703003005791号	照明设计
深化设计师	王亚伟	中级职称照明设计师	照明设计师	中级	粤中职称字第1703003004023号	照明设计
项目安全主任	王安国	/	上岗证	无	粤建安C(2011)0006388	电气施工
安全员	戴伟忠	/	上岗证	无	粤建安C(2006)0000376换证	电气施工
安全员	黄沛	/	上岗证	无	粤建安C(2016)0012747	电气施工
质检负责人	徐国超	/	上岗证	无	44171090005131	质量检查
施工负责人	毛威	/	上岗证	无	44171030002844	电气施工
施工员	冯志荣	/	上岗证	无	44171030004741	电气施工
施工员	何兆齐	/	上岗证	无	1301010001468	电气施工
材料负责人	谢勇	/	上岗证	无	44171110005640	建筑
资料负责人	万盼晴	/	上岗证	无	44171140012719	建筑
标准员	金制平	/	上岗证	无	44171150000192	建筑

机械员	温云锋	/	上岗证	无	44171120006376	建筑
机械员	黄海勇	/	上岗证	无	44171120003689	建筑
造价师	乐旭	/	上岗证	无	建[造]15440012900	造价
高空作业负责人	陈琪	/	高处作业证	无	T320925197009255812	高处作业
高空作业负责人	叶中海	/	高处作业证	无	T421123199002250039	高处作业
以下空白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深南东路景观照明提升工程I标段

验收日期: 2019年 1月 23日

建设单位（盖章）: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南东路景观照明提升工程1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132593100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罗建施函第【2018】037号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8年 5 月 3 日	验收日期	2019年 1月 23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事务监督管理中心	监督编号	FH2018045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程建国
副组长	丁启荣
组员	郑进、章樊斌、占苏华、王霞、蒋汉勇、胡建坤;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郑进	占苏华、杨洲、蒋汉勇、胡建坤、徐国超
工程质控资料	章樊斌	吴潇逸、王霞、刘金荣、陈成武、胡建坤、万盼晴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屋面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符合要求	共 <u>9</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1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符合要求	共 <u>1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符合要求	共 <u>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程建国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	
2	丁启荣	罗湖区城管局	政府项目管理代表	高级	
3	郑进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	
4	吴潇逸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专业设计	中级	
5	章樊斌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高级	
6	占苏华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监理	中级	
7	王霞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工程部经理	高级	
8	杨洲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现场监理员	/	
9	刘金荣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现场监理员	中级	
10	陈成武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	
11	蒋汉勇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级	
12	胡建坤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	
13	倪俊怀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生产经理	中级	
14	徐国超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员	/	
15	万盼晴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本工程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竣工,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经我单位自行组织检查,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已具备竣工条件, 特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1月23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9年1月23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1月23日	设计单位: Y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1月23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业主证明

兹证明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签订 深南东路景观照明提升工程I标段 施工合同，合同金额 132593100 元，本项目为夜景照明提升工程，包含 楼宇灯光联动演绎、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总控平台搭建运营、超高层建筑：京基 100 大厦（441.8 米）/地王大厦（383.95 米）。项目经理为 蒋汉勇。本项目已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完成竣工验收工作。

特此证明。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3日

2) 蛇口渔人码头—南山区蛇口街道西岸更新单元项目二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总承包

合同编号: 21FB(Z)-SKMT(2)-010

蛇口渔人码头—南山区蛇口街道西岸更新

单元项目二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 蛇口渔人码头—南山区蛇口街道西岸

更新单元项目二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发包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湾厦路

签订时间: 2021年 月 日

- 2) 泛光照明工程所有配电箱的出线接线及调试；
- 3) 泛光照明工程与幕墙工程间的配合工作。
- 4、具体内容详见《蛇口渔人码头—南山区蛇口街道西岸更新单元项目二期泛光照明工程清单》及设计图纸。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合同工期：

二期：

开工日期：2021 年 8 月 1 日

竣工日期：2022 年 9 月 30 日

工期：425 天

具体工期要求须满足建设单位现场施工管理需要。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3.1 合同价款（含税价）：人民币¥ 6975386.66 元（大写：陆佰玖拾柒万伍仟叁佰捌拾陆元陆角陆分）；不含税价款：人民币¥ 6399437.30 元（大写：陆佰叁拾玖万玖仟肆佰叁拾柒元叁角）；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额为 575949.36 元。其中人工费为 303498.67 元。

3.2 本合同价款详见附件 1 《蛇口渔人码头—南山区蛇口街道西岸更新单元项目二期泛光照明工程清单》。

3.3 计价方式： 固定单价合同，品牌要求见下表：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设备材料名称	备注
1	照明灯具	飞利浦、欧司朗、华格、依古姿妮 iGuzzini、Ecosense	合资

备注：备注：要求投标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检验报告、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产品原厂出货证明。

3.4 结算工程造价按以下规定计算：

结算款计算值=工程中标价+清单工程量调整+设计变更增减+现场签证增减（无材料设备调差）。

3.4.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综合单价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但不包含甲供材料价格及相应保管费用）、机械费、包装、运输、卸货至工地指定地点、安装费（对于安装涉及的其他费用）、检测费（送检产品、检测费和车旅费）、措施费（如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脚手架费用、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可能发生的二次搬运费用、洞口复核费用、按我司成品保护要求标准执行的成品保护费用等）、管理费、总分包单位配合费及管理费、利润、规费及税金（不含甲供材料款税金）、甲供材保管费及保管费税金，并考虑风险因素等在内的全部费用；准备工作和施工措施等全部工作所需费用均必须包含在所报综合单价中。工程结算时除本合同 3.4.3 条约定外综合单价按合同清单综合单价包干、清单工程量按实调整。

3.4.2 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价格确定办法：

（1）如有新增项目，有相近合同单价时按相近合同单价（清单报价项）换算确定新项目单价；

（2）合同既没有相同项目也没有类似项目单价时，首先按照**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2020**及深圳市有关计价规定，**费率按建筑工程(深建价[2018]25号、建办标函[2019]193号)**执行，材料价格按照施工期间深圳市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平均价格计算（无信息价的由招标人根据市场价格情况进行认价，不参与下浮）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并对比中标价与标底价的下浮比例 19.92%对该综合单价进行下浮调整，确定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施工前新增材料和做法，在施工前双方协商定价并作为结算依据，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无论投标人是否与招标人就变更价款达成一致，投标人均必须先按照建设单位的指令实施设计变更的施工，并可就变更价款与招标人继续协商或按合同约定争议处理办法处理。

3.4.3 材料价差的调整（本条不适用）

3.5 甲供材料的领用与结算

3.5.1 本工程甲供材料范围包括： / 。

3.5.2 甲供材料计划

承包人在收到设计施工图后 15 天内上报《甲供材料总计划表》，承包人需在计划中

明确材料进场时间段，包括数量、规格、分阶段到货时间，承包人需对上报甲供材料供应量数据的准确性负责（设计变更除外）。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发包人供应”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数量、规格的变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通知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施工现场领用甲供材料，需提前 15 天（设备类产品另增加设备生产周期时间）上报甲供材料《领料审批表》，并在领料审批表上详细注明材料的规格（必要时附加工图纸说明）和交货具体时间。

3.5.3 承包发人职责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提供：卸车（如需使用吊车，则所需吊车费用另办理签证台班）、接收、保管、二次搬运、计划、现场管理、质量验收等服务，其费用已包含甲供材料保管费中。

发包人根据承包人的计划要求时间向承包人提供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延误或损失，经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确认属实，发包人给予工期顺延的补偿，但不给予任何经济上的补偿。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更改“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为“发包人供应”。如发包人将“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改为“发包人供应”，则工程结算时全部取消相应材料价格，按实际采购价格及约定计算采保费并按差价调整税金，其他费用不予调整。

3.5.4 甲供材料结算

结算时承包人可按甲供材料总价的 1%计取保管费及保管费的税金，材料设备领用数量由承包人按照合同规定的工程量及损耗率和设计变更引起的调整工程量自行计算确定，属承包人超额订购或使用的材料设备用量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按发包人采购价格及有关税费计算的超额领用的材料设备款项。

甲供材料实际供应量结算依据承包人、发包人仓库保管员以及采购供应商三方签字的数量结算。甲供材料结算用量依据发包人与承包人结算书确定耗用量（以深圳市现行消耗量标准为基础或经发包人认可的特殊情况可现场实测确定）。甲供材料超领量=甲供材料实际供应量-甲供材料结算用量；当甲供材料超领量为甲供材料供应量的 0~20%（含 20%）时，结算时按照发包人采购甲供材料价款扣减；当甲供材料超领量为甲供材料供应量 20%以上时，结算时按照发包人采购的甲供材料价款再另追加 15%罚款扣减。

当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将应该甲供的材料自行采购或其他原因导致实际供应量少于结算甲供材料数量，则发包人将该部分仍视为全部甲供，差价不予补偿。

3.6 甲定乙供材料的计价

现场签证书面文件，并须通过发包人内部审批后，方能作为结算依据。如承包人未在上述时限内提交现场签证书面文件，视为承包人放弃签证事项，发包人将不再予以签证。

6.2.11 为确保工程顺利进行，保障工期，承包人在自身工程范围内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施工，并有责任做好与政府相对应的相关人员的沟通、协调、接待等工作。包括：常规检查、专项检查、飞行检查、执法检查；九大分部工程及各分项验收；专项验收：竣工测绘、规划验收、泛光照明、防雷、节能、环保、排水、燃气、人防、智能化、电梯、停车场等；竣工验收。

6.2.12 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工人等所需的生活区由承包人自理，发包人不提供场地。

6.2.13 承包人在现场的办公区由总包按照项目工期、平面布局等情况综合考虑后统一安排，发包人不再逐个安排。

6.3 本工程建设单位代表为：刘世明，建设单位指定工程师为刘世明，下达开工令及核定现场签证等须由发包人代表批准。

6.4 本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为：蒋汉勇。电话：13828751231

第七条 竣工验收

7.1 承包人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7 天内，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在收到该申请及竣工资料后 14 天内组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验收，若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必须按要求进行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7.2 竣工日期为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签字盖章之日起，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期。

7.3 验收标准按国家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及设计要求。

7.4 承包人在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应在竣工后七天内或在发包人工程师指定时间内全部撤离或拆除，做到工完场清；如承包人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发包人工程师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造成的费用及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7.5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完成后 15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证明的签字盖章，并及时整理、编制工程竣工档案。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完成后 2 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供贰套符合国家及深圳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竣工资料（包括资料光盘），或按发包人要求移交总承包单位。如承包人未能按以上时间完成竣工档案的移交，超过 15 天后每延期一天扣减工程结算造价的万分之二，此项扣款最高不超过结算造价的 5%，扣款在结算款支付时直接扣除，在竣工档案移交前发包人不予支付结算款。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田旭
2021年08月05日
年 月 日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邮政编码：100161
电话：010-83982161
传真：010-83982222
开户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8601 8796 6110 001

承包人：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年 月 日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
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2006

邮政编码：518001
电话：0755-83865180
传真：0755-83865396

开户名称：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新洲支行

银行帐号：41007200040013582

3.2.2 本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经理	蒋汉勇	中级工程师	建造师证	一级	粤 144090914366	机电工程	600797943	/
技术负责人	谷艳明	中级工程师	工程师证	中级	粤中 职证字第 1703003003244 号	照明设计	619892647	/
施工负责人	盛佳	中级工程师	建造师证	一级	粤 144181902051	机电工程	626946982	
设计负责人	陈立勇	中级工程师	工程师证	中级	粤中 职证字第 1703003000821 号	照明电气	609424644	
安全工程师	李晓鹏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	/	201810033410000328	建筑施工安全	803322208	/
深化设计师	廖剑明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证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 1300101085599 号	电气	2917198	
深化设计师	蔡向和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证	高级	2003001042818	照明电气	600858855	
电气工程师	赵诚	注册电气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证	/	DG123100851	供配电	613322865	
电气工程师	邹丽	中级工程师	工程师证	中级	2003003042814	照明电气	638891196	/
电气工程师	张勋龙	中级工程师	工程师证	中级	1903003024601	照明设计	626331078	/
安全员	王安国	/	建安 C 证	/	粤建安 C(2011)0006388	/	618545499	/
施工员	黄新中	/	上岗证	/	0441810194418007694	/	649972350	/

质检员	徐倩	/	上岗证	/	044171089441700 1232	/	642073410	/
材料员	解杰	/	上岗证	/	044171119441700 4121	/	637315224	/
资料员	苏文琪	/	上岗证	/	044171149441700 5498	/	105139755	/

↵

↵

附件 14: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相对方项目部有权签字人授权书

致：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授权下列人员代表我司履行_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司签订的蛇口渔人码头—南山区蛇口街道西岸更新单元项目二期施工总承包工程《泛光照明施工工程合同》，我对下列人员在授权范围内的所有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姓名	职务	职权/职责范围	授权签署文件范围	授权期限	签名留样
蒋汉勇	项目经理	施工管理、结算等具体工作	对账单、月结单、工作联系单、签证变更、分包工作面交接单、会议纪要等资料	合同签约日至结算完成	
冯柳	工程部 副经理	负责合同洽谈、合同签订	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	合同签约日至结算完成	

公司名称：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加盖公司印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华侨城深圳湾新玺名苑项目二期

验收日期：2022年11月25日

建设单位（盖章）：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JZ20132544	项目代码	S-2018-K70-502527
项目名称	华侨城深圳湾新玺名苑项目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湾厦路渔人码头		
建筑面积	106438.50 平方米	工程造价	65877.964922 万元
结构类型	钢混框剪-核心筒	层数	57
立项批准文号	深南山发改备案(2018)0149号	宗地号	K702-0022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NG-2018-0012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NG-2019-0007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0-70-03-50252705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11548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29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1月2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	监督编号	20200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华侨城新玺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沪宁钢机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南油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迅达电梯有限公司、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凤凰装饰有限公司、深圳市万丰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时代装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欧洪禹
副组长	张伟伟、张光福、田旭、蔡井超、万慧茹、张俊
组员	建设单位: 王东、彭帆、梁进伟、何锦宏、曾裕为、宋杰、候雪婷、凡朋飞、王琮、侯建华、陈柏高、刘世明、张宁宇、林伟钊、孙冰 施工单位: 张建国、郝月文、王献德、高建伟、张方略、白玉龙、王佳鹏、龚伟、胡远福、丁光毅、李丽峰、张兵杰、丁慧玲、陈子云、庄斌斌、于可心、陈永、秦旭东 监理单位: 蓝国夏、高鹏飞、谭和平、王秋财、王志华、毛湘昱、彭小赢、刘勋、卢静 设计单位: 万慧茹、孔春梅、曾德光、文雪新、刘相前、高春艳、陈辉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东	彭帆、梁进伟、何锦宏、曾裕为、宋杰、候雪婷、凡朋飞、王琮、侯建华、陈柏高、张建国、郝月文、王献德、张方略、白玉龙、王佳鹏、龚伟、胡远福、丁光毅、陈子云、庄斌斌、于可心、陈永、秦旭东、蓝国夏、高鹏飞、谭和平、王秋财、王志华、孔春梅、曾德光、高俊岭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刘世明	刘世明、孙冰、张宁宇、林伟钊、高建伟、毛湘昱、彭小赢、刘勋、文雪新、刘相前、高春艳、陈辉虎
工程质控资料	宋杰	李丽峰、张兵杰、殷倩、丁慧玲、王志华、卢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华侨城深圳湾新玺名苑项目二期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_10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10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10_项	共_5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5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5_项	共_9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5_项 评价为“一般”的_4_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_6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6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6_项	共_2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2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2_项	共_14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8_项 评价为“一般”的_6_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_6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6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6_项	共_1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1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1_项	共_5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4_项 评价为“一般”的_1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_13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13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13_项	共_11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11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11_项	共_16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10_项 评价为“一般”的_6_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_16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16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16_项	共_7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7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7_项	共_14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8_项 评价为“一般”的_6_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_16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16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16_项	共_7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7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7_项	共_16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10_项 评价为“一般”的_6_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_11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11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11_项	共_2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2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2_项	共_10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10_项 评价为“一般”的_0_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_7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7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7_项	共_3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3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3_项	共_18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10_项 评价为“一般”的_8_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_15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15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15_项	共_3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3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3_项	共_13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13_项 评价为“一般”的_0_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欧洪禹	深圳市华侨城新玺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张伟伟	深圳市华侨城新玺发展有限公司		中级	
3	王东	深圳市华侨城新玺发展有限公司		中级	
4	何锦宏	深圳市华侨城新玺发展有限公司			
5	彭帆	深圳市华侨城新玺发展有限公司			
6	曾裕为	深圳市华侨城新玺发展有限公司		高级	
7	宋杰	深圳市华侨城新玺发展有限公司			
8	侯雪婷	深圳市华侨城新玺发展有限公司			
9	凡朋飞	深圳市华侨城新玺发展有限公司			
10	王琮	深圳市华侨城新玺发展有限公司		中级	
11	侯建华	深圳市华侨城新玺发展有限公司			
12	陈柏高	深圳市华侨城新玺发展有限公司			
13	王伊	深圳市华侨城新玺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14	雷震	深圳市华侨城新玺发展有限公司		中级	
15	刘世明	深圳市华侨城新玺发展有限公司		高级	
16	张宁宇	深圳市华侨城新玺发展有限公司		中级	
17	林伟钊	深圳市华侨城新玺发展有限公司			
18	梁进伟	深圳市华侨城新玺发展有限公司		中级	
19	张光福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20	蓝国夏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专监	工程师	
21	高鹏飞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专监	工程师	
22	谭和平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专监	工程师	
23	王秋财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专监		
24	王志华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专监		
25	毛湘昱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专监	工程师	
26	彭小赢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监	工程师	
27	刘勋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监	工程师	



* GD - E1 - 914 / 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万慧茹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教授及高工	万慧茹
29	孔春梅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人	高工	孔春梅
30	曾德光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	高工	曾德光
31	文雪新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暖通专业负责人	教授	文雪新
32	刘相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负责人	高工	刘相前
33	高春艳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高工	高春艳
34	陈辉虎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节能绿建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陈辉虎
35	张俊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俊
36	高峻岭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峻岭
37	蔡井超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蔡井超
38	张建国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		张建国
39	郝月文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郝月文
40	王献德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高级工程师	王献德
41	高建伟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工程师	高建伟
42	张方略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张方略
43	白玉龙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工程师	白玉龙
44	王佳鹏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工程师	王佳鹏
45	龚伟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工程师	龚伟
46	胡远福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胡远福
47	丁光毅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工程师	丁光毅
48	张兵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工程师	张兵杰
49	李丽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工程师	李丽峰
50	殷倩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工程师	殷倩
51	丁慧玲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工程师	丁慧玲
52	陈子云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工程师	工程师	陈子云
53	庄斌斌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长	工程师	庄斌斌
54	冼国统	深圳市金凤凰装饰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冼国统



* GD - E1 - 914 / 5 *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验收合格
2	特种设备	验收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合格
4	防雷装置	验收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合格
6	海绵设施	验收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验收合格
8	供水排水设施	验收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验收合格
10	光纤到户	验收合格
11	绿色建筑	验收合格
12	城建档案	验收合格
13	燃气工程	验收合格
14	其它专项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张光福
 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光福
 有效期 2024.09.10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公章）：  张光福
 总监理工程师：  张光福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张光福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张光福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公章）：  张光福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预算单

表 08A

华侨城深圳湾新玺名苑泛光照明工程（二期）

二期2栋塔楼泛光照明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其中：人工费	
						综合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泛光照明工程							
1	030404017001	配电箱	1.名称:泛光照明配电箱 2.型号规格:T2-16FALL 3.其它:含配电箱防雷接地等,不含系统图中的控制模块 4.说明:含设计图纸所示电子元器件、满足国家规范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台	1	19921	19921	357.73	357.73
2	030404017002	配电箱	1.名称:泛光照明配电箱 2.型号规格:T2-30FALL 3.其它:含配电箱防雷接地等,不含系统图中的控制模块 4.说明:含设计图纸所示电子元器件、满足国家规范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台	1	12796	12796	357.73	357.73
3	030404017003	配电箱	1.名称:泛光照明配电箱 2.型号规格:T2-44FALL 3.其它:含配电箱防雷接地等,不含系统图中的控制模块 4.说明:含设计图纸所示电子元器件、满足国家规范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台	1	25146	25146	357.73	357.73
4	030404017004	配电箱	1.名称:开关电源 2.设备型号:DC24V-350W,防水等级IP66 3.技术参数:满足国家规范、设计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台	411	293	120423	10.95	4500.45
5	031101014002	电源分配柜、箱	1.名称:开关电源防雨箱 2.技术参数:满足国家规范、设计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个	1	113	113	0	0.00
6	030411001004	配管	1.名称:紧定式镀锌电线管 2.材质:JDG 3.规格:DN32 4.配置形式及部位:砖、混凝土结构明配 5.其他:含明敷管道刷油及安装支架 6.说明:满足国家规范、设计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m	114.68	18.88	2165.1584	4.45	510.33
7	030411001001	配管	1.名称:紧定式镀锌电线管 2.材质:JDG 3.规格:DN25 4.配置形式及部位:砖、混凝土结构明配 5.其他:含明敷管道刷油及安装支架 6.说明:满足国家规范、设计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m	11004.63	14.74	162208.2462	3.5	38516.21
8	030411001002	配管	1.名称:金属软管 2.型号、规格:φ16 3.说明:满足国家规范、设计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m	287.70	10.72	3084.144	0.00	0.00
9	030408001001	电力电缆	1.名称:铜芯电力电缆 2.型号、规格:WDZB-YJV-3x6mm ² 3.说明:满足国家规范、设计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m	117.59	22.27	2618.7293	2.41	283.39
10	030408001002	电力电缆	1.名称:铜芯电力电缆 2.型号、规格:WDZB-YJV-3x4mm ² 3.说明:满足国家规范、设计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m	11559.84	18.645	215533.2168	2.41	27859.21
11	030408006001	电力电缆头	1.名称:压铜端子 2.型号、规格:WDZB-YJV-3x4mm ² 3.说明:满足国家规范、设计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个	116	30	3480	0	0.00
12	030408006002	电力电缆头	1.名称:压铜端子 2.型号、规格:WDZB-YJV-3x6mm ² 3.说明:满足国家规范、设计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个	2	30	60	0	0.00

华侨城深圳湾新玺名苑泛光照明工程（二期）

二期2栋塔楼泛光照明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其中：人工费	
						综合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13	030412004001	装饰灯	1.名称:LED条形灯 2.编号:POS.3 3.规格、型号:12W/米, DC24V, 色温:2700K/6500K, 发光角度:大于110°, IP66 4.其他:含灯槽、灯具、防雷接地等 5.说明:满足国家规范、设计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m	3501.66	307.7444	1077616.256	18.25	63905.30
14	030412004002	装饰灯	1.名称:LED面板灯 2.编号:POS.4 3.规格、型号:150 W/m2, DC24V, 色温:3000K, 发光角度:160°, IP66 4.材质及特点:详见灯具选型表、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 5.其他:含灯槽、灯具、防雷接地等 6.说明:满足国家规范、设计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m2	386.40	12792	4942828.8	321.23	124123.27
15	030412004003	装饰灯	1.名称:LED洗墙灯 2.编号:POS.5 3.规格、型号:19.8W/米, DC24V, 色温:3000K, 发光角度:9*29°, IP66 4.其他:含灯槽、灯具、防雷接地等 5.说明:满足国家规范、设计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m	106.48	484.85	51626.828	18.25	1943.26
16	030411006001	接线盒	1.名称:接线盒 2.说明:满足国家规范、设计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个	429	3.5	1501.5	0	0.00
17	030414002001	送配电装置系统	1.名称:1KV以下送配电调试 2.说明:满足国家规范、设计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系统	1	995	995	0	0.00
		分部小计					6642116.88		262714.60
		智能照明控制系统							
18	030904008001	模块(模块箱)	1.名称:12回路20A智能模块 2.说明: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	个	4	10563	42252	10.95	43.80
19	030904008002	模块(模块箱)	1.名称:8回路20A智能模块 2.说明: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	个	2	7027	14054	10.95	21.90
20	030502007001	光缆	1.配线形式:光纤 2.型号、规格:四芯单模 3.其他:含光纤熔接及耦合器 4.说明:满足国家规范、设计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m	221.00	5.55	1226.55	1.31	289.51
21	030502020001	光纤测试	1.名称:光纤测试 2.说明:满足国家规范、设计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链路	1.000	15	15	0	0.00
22	030411001003	配管	1.名称:紧定式镀锌电线管 2.材质:JDG 3.规格:DN20 4.配置形式及部位:砖、混凝土结构明配 5.其他:含明敷管道刷油及安装支架 6.说明:满足国家规范、设计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m	4369.82	13.26	57943.8132	3.43	14988.48
23	030411004001	配线	1.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2.型号、规格:UTP-6 3.其他:含水晶头 4.说明:满足国家规范、设计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m	128.30	12.465	1599.2595	1.24	159.09
24	030411004002	配线	1.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2.型号、规格:ZR-RVV-2X4mm2 3.说明:满足国家规范、设计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m	4300.91	12.465	53610.84315	1.61	6924.47
25	030503009001	建筑设备自控化系统调试	1.名称:照明控制系统调试 2.说明:满足国家规范、设计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台	1	1850	1850	0	0.00

华侨城深圳湾新玺名苑泛光照明工程（二期）

二期2栋塔楼泛光照明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其中：人工费	
						综合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分部小计					172551.47		22427.25
		弱电控制系统							
26	030404022001	控制器	(1)名称:分控器 (2)规格:8个标准DMX512输出口, 每个输出口可带512个通道 (3)说明:满足国家规范、设计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台	18	3045.26	54814.68	27.01	486.18
27	030502001001	机柜、机架	(1)名称:分控制器箱 (2)规格:350*400*200mm*1.2mm, 室外型IP54, 不锈钢304 (3)说明:满足国家规范、设计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台	18	316	5688	25.55	459.90
28	030501010002	收发器	1.名称:光纤收发器 2.说明:满足国家规范、设计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台	6	195	1170	10.95	65.70
29	030505013001	信号放大器	1.名称:信号放大器 2.说明:满足国家规范、设计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个	10	447	4470	7.3	73.00
30	030501012002	交换机	1.名称:8口千兆工业级交换机 2.其他:含光模块 3.说明:满足国家规范、设计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台	4	2765.6	11062.4	27.01	108.04
31	030411001005	配管	1.名称:紧定式镀锌电线管 2.材质:JDG 3.规格:DN20 4.配置形式及部位:砖、混凝土结构明配 5.其他:含明敷管道刷油及安装支架 6.说明:满足国家规范、设计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m	3600.00	13.26	47736	3.43	12348.00
32	030411004003	配线	1.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2.型号、规格:8芯超六类屏蔽网线 3.其他:含水晶头 4.说明:满足国家规范、设计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m	3250.00	9.36	30420	1.24	4030.00
33	030502007002	光缆	1.配线形式:光纤 2.型号、规格:四芯单模 3.其他:含光纤熔接及耦合器 4.说明:满足国家规范、设计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m	600.00	5.55	3330	1.31	786.00
34	030502009002	跳线	1.名称:网络跳线 UTP-6 2.其他:含水晶头 3.说明:满足国家规范、设计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条	4	33.06	132.24	0	0.00
35	030502020002	光纤测试	1.名称:光纤测试 2.说明:满足国家规范、设计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链路	3.000	15	45	0	0.00
36	030503009002	建筑设备自控 化系统调试	1.名称:照明控制系统调试 2.说明:满足国家规范、设计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台	1	1850	1850	0	0.00
		分部小计					160718.32		18356.82
		合计					6975386.664		303498.674

主要设备材料表
(除甲供材和有信息价的其他材料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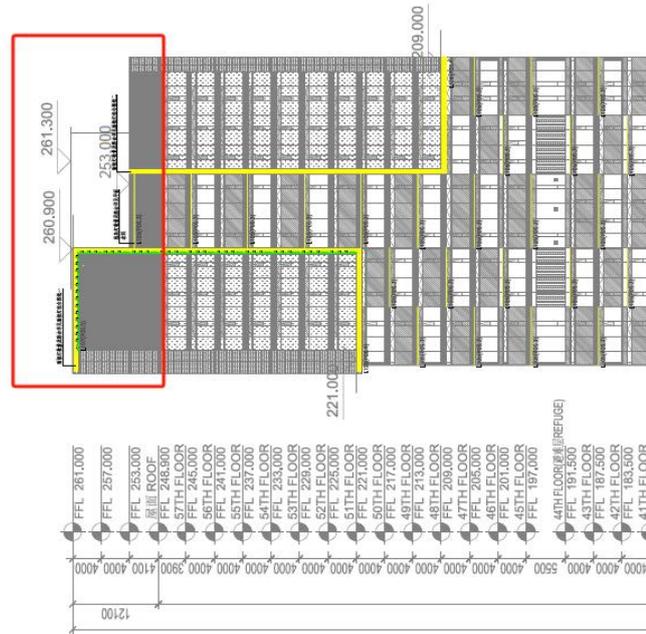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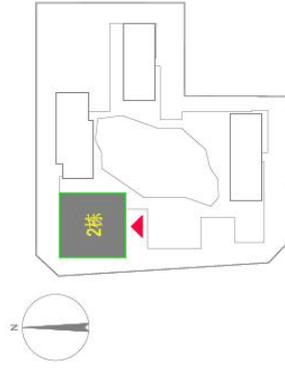
序号	工料机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合价
1	金属软管 φ16	m	646.74	4.87	
2	12回路20A智能模块	个	5.00	9292.00	
3	4回路20A智能模块	个	1.00	3185.00	
4	LED面板灯POS.4	套	390.26	10619.00	
5	LED面板灯POS.6	套	94.37	10619.00	
6	LED硬灯条POS.1	m	6972.72	219.30	
7	LED条形灯XX-01	m	4203.62	219.30	
8	LED条形灯POS.3	m	3536.68	219.30	
9	扶手灯	m	3385.56	219.30	
10	LED洗墙灯POS.5	m	107.55	376.20	
11	WDZB-YJY-3x4mm ²	m	29546.27	11.24	
12	WDZB-YJY-3x6mm ²	m	322.53	14.45	
13	四芯单模	m	3418.53	2.04	
14	网络跳线 UTP-6	m	1.02	2.21	
15	UTP-6	m	184.81	2.21	
16	网络跳线 UTP-6	m	15.30	2.21	
17	网络跳线 UTP-6	m	4.08	2.21	
18	UTP-6	m	233.17	2.21	
19	8芯超六类屏蔽网线	m	14297.34	5.58	
20	网络跳线 UTP-6	m	6.12	2.21	
21	ZR-RVV-2X4mm ²	m	9811.13	7.53	
22	紧定式镀锌电线管JDG20	m	26578.72	4.25	
23	紧定式镀锌电线管JDG25	m	28662.21	5.40	
24	紧定式镀锌电线管JDG32	m	320.86	6.99	

25	塑料接线盒 86系列(深40mm)	个	929.22	1.77	
26	NEO八键开关	个	1.01	7079.65	
27	分控制器箱	个	73.00	223.89	
28	配电箱AL-fg1	台	1.00	10660.18	
29	1B-23FAL2	台	1.00	10929.20	
30	T2-30FAL1	台	1.00	10256.64	
31	1A-24FAL2	台	1.00	16225.66	
32	1A-24FAL1	台	1.00	10929.20	
33	1B-23FAL1	台	1.00	16225.66	
34	T2-16FAL1	台	1.00	16561.95	
35	配电箱AL-fg2	台	1.00	18865.49	
36	T2-44FAL1	台	1.00	21185.84	
37	1B-29FAL1	台	1.00	16646.02	
38	1A-29FAL1	台	1.00	10929.20	
39	配电箱AL-fg3	台	1.00	16444.25	
40	分控器	个	73.00	2646.02	
41	主控器	个	2.00	3982.30	
42	开关电源DC24V-350W,防水等级IP66	台	411.00	203.54	
43	开关电源DC24V-350W,防水等级IP66	台	727.00	203.54	
44	开关电源DC24V-400W,防水等级IP66	台	100.00	256.64	
45	光纤收发器	台	12.00	148.67	
46	光纤收发器	台	28.00	148.67	
47	中央站计算机	台	1.00	10619.47	
48	信号放大器	台	30.00	371.68	
49	8口千兆工业级交换机	套(台)	5.00	2388.50	
50	8口千兆工业级交换机	套(台)	13.00	2388.50	
51	泛光照明控制软件	套	1.00	10619.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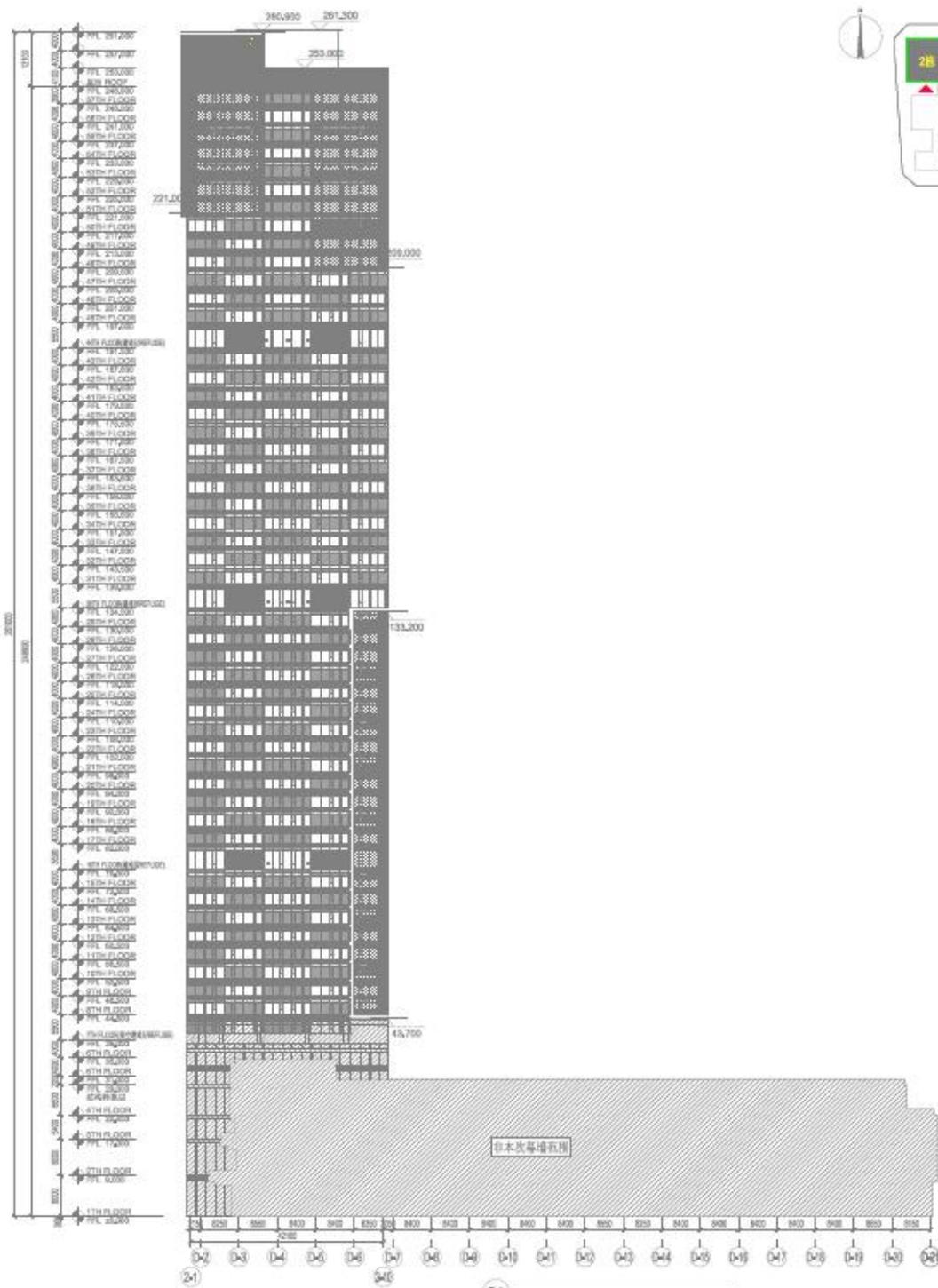
52	12回路20A智能模块	个	14.00	9292.04	
53	网关	个	1.00	1327.43	
54	8回路20A智能模块	个	2.00	6194.69	
55	弱电主控柜	个	2.00	8407.08	
58	防雨箱	个	4.00	44.25	

14 1327.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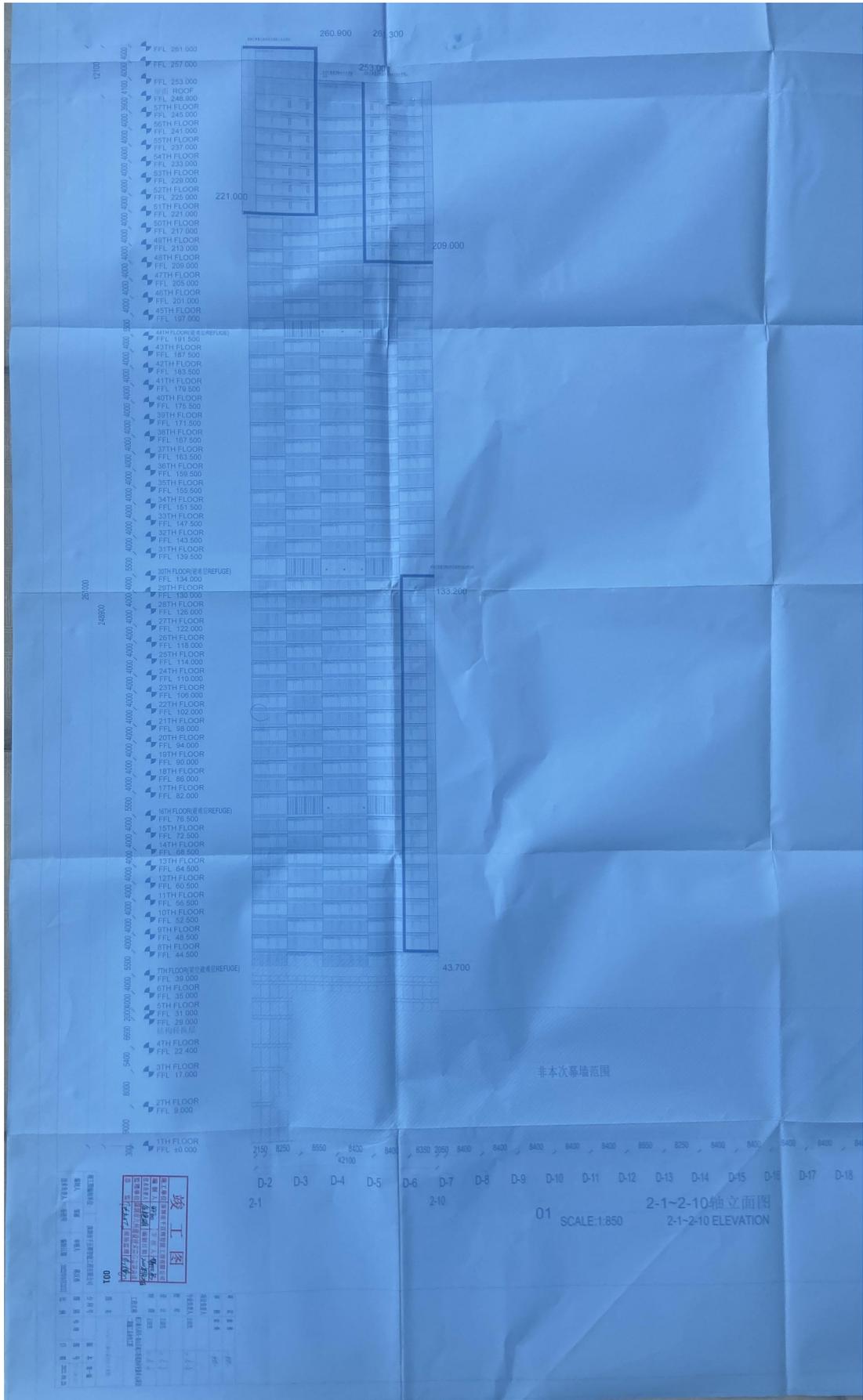
14 1327.43



建筑高度 261.3 米 后附完整设计图



01 SCALE:1:850 2-1-2-10 ELEVATION



4210
8550
8250
2150
FLL ±0.000
300

D-4
D-3
D-2
2-1

竣工图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人	邹丽	审核人	蒋汉勇
技术负责人	谷艳明	编制日期	2022年9月25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	蒋汉勇	现场监理	蒋汉勇

001

审 定	索 勇	
审 核	索 勇	
项目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王浩生	
校 对		
设 计	王浩生	
制 图	王浩生	
工程名称	蛇口渔人码头-南山区蛇口街道西岸更新单元项目二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图 名	2-1~2-10轴立面布灯示意图	

竣工图编制单位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号		版 本	第一版
编制人	邹丽	审核人	蒋汉勇	图 别	电 竣	图 号	T2-LM-01
技术负责人	谷艳明	编制日期	2022年9月25日	比 例		日 期	2022.09.25

(二) 拟派技术负责人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筑高度 (m)	合同额 (万元)	技术负责人	竣工日期
1	长沙方兴兴业置业有限公司	长沙金茂大厦一期长沙金茂大厦超高层项目建筑照明工程	长沙金茂大厦：318 米	2537.267288	陈立勇	/
2	宝鸡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石鼓山区域“城市品质提升”照明工程建设项目	/	3083.7692	陈立勇	2020年7月25日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5947181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1) 长沙金茂大厦一期长沙金茂大厦超高层项目建筑照明工程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由我司组织的长沙金茂大厦一期长沙金茂大厦超高层项目建筑照明工程公开招标招标工作已经结束。依据招标文件的评标标准，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确定你方为标段I中标人，决定该工程由贵公司中标。具体条件详列如下：

- 1、 中标价：大写：贰仟伍佰叁拾柒万贰仟陆佰柒拾贰元捌角捌分，小写：¥25,372,672.88元（其中不含税价为¥23,277,681.54元，税金为¥2,094,991.34元，税率为9%）。
- 2、 工期要求：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开始时间为准。
- 3、 其他详细约定以合同规定为准。
- 4、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

说明：若贵司不能按照我司要求实质开始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或坚持提出附加条件，即视为违约，且我司将对因此引起损失向贵司提出索赔，并取消贵司中标资格。



招标编号：

长沙金茂大厦超高层 项目
建筑照明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No. 长沙·金茂大厦-其他分包类-202202-0026]

总承包人：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长沙方兴兴业置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3 月 16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总承包人：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分包人：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发包人：长沙方兴兴业置业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发包人与总承包人已签订“长沙金茂大厦超高层项目总承包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及其补充合同（以下简称“总包合同”），总承包人希望将总承包工程项下的建筑照明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委托分包人负责实施。三方就本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长沙金茂大厦超高层项目
2. 工程地点：北临城市次干道连湖九路；南侧包含地块公共支路连湖十路；西邻城市主干道梅溪湖路；东临城市次干道五洲路
3. 工程内容：建筑照明工程
4.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图纸、合同及附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明确的全部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配电系统：照明配电箱（含配电箱本体供应及安装）出线及灯具供应及安装；
- 2、控制系统：智能照明控制系统主机至灯具的控制管线及设备供应及安装；

有关本工程承包范围的详细说明，详见合同附件《工作界面划分表》。

二、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700天，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3月1日（具体以实际进场通知为准），计划完工日期：2024年1月30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开工令为准，竣工时间为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并验收合格办理完成移交的时间点。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 1、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工程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合同文件中所有发承包人之其他相关工程质量规定，并须在存有任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的要求执行，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
- 2、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和国家“安装之星”奖，争创鲁班奖。
- 3、分包商需根据雇主要求进行样板施工，并通过样板验收后进行大面积施工；样板验收未通过大面积施工造成的返工及费用增加，由分包商自行承担。

四、合同价款与支付

1. 签约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叁拾柒万贰仟陆佰柒拾贰元捌角捌分（RMB 25,372,672.88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贰拾柒万柒仟陆佰捌拾壹元伍角肆分（RMB 23,277,681.54 元），合同增值税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零玖万肆仟玖佰玖拾壹元叁角肆分（RMB 2,094,991.34 元），增值税采用 A 计税方式（A、一般计税/B、简易计税），（增值税率 9 %）。

合同约定价格基础为不含税价，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动而变动，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合同约定不含税价不变，税率及含税总价作相应调整。

2. 合同价款形式：A

A、固定总价，即所有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的一切费用及税金（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等因完成本合同而由分包人承担的各项税费），该总价除因暂定工程量的确定、设计变更、法定增值税率调整或本合同所允许的调整外，分包人不会因为人工费、货物价格（人工及材料调差除外）、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或费率、情势变更等原因另行向发承包人主张调整或赔偿。

B、固定单价（本工程内所有工程项目的工程量为暂定数量，无论最终确定的工程量与原暂定数量存在任何差别，合同工期及合同单价均不会做任何调整，除合同特别说明外，合同单价均为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增值税采用 A 计税方式（A、一般计税/B、简易计税），（增值税率 9 %）

C、其它 / 。

3.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选择相关约定：A。

A、总承包人委托发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金额从发承包人应向总承包人支付的款项中扣除。总承包人确认，发承包人向分包人付款后即视为向总承包人的付款义务履行完毕，总承包人不得再向发承包人主张任何其他权利及费用。

B、发包人向总承包人支付工程款，总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支付的款项后向分包人支付与总承包人。本工程履约合同金额的全部付款均由发包人通过总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总承包人确认，发包人付款后即视为向总承包人的付款义务履行完毕，总承包人不得再向发包人主张任何其他权利及费用。在每次付款前，分包人均需先向总承包人提供与之付款额相同金额的正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备注栏需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如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需赔偿给总承包人、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再由总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与之付款额相同金额的正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具体付款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其他约定按合同附件《关于付款事项的承诺条款（AB条款）》执行

五、合同文件构成和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合同文件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其附录；

合同附件目录如下：

合同附件序号	合同附件内容
附件 1:	工作界面划分表
1.1	工作界面划分表
附件 2:	工程量清单目录（参工程量清单）
附件 3:	分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4:	金茂长沙工程结算指引
附件 5:	关于付款事项的承诺条款（AB条款）
附件 6:	管理团队人员名单
附件 7:	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总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 8:	分包单位 HSE 通用条款
8.1	承包商 HSE 通用条款（分包单位）
8.2	中国金茂建设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标准图册（目录）
8.3	中国金茂建设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标准图册（正文）
附件 9:	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管理协议
附件 10:	金茂长沙设计变更及工程签证操作指引
附件 11:	履约保函担保
附件 12:	工程款支付表单

12.1	付款申请函
12.2	工程类付款申请表
12.3	工程形象进度确认书
12.4	变更签证总台账承诺函
12.5	变更签证总台账
12.6	付款建议书
12.7	质保金支付前会验单
附件 13:	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附件 14:	分包人保证书
附件 15:	项目建设工程档案管理条款(分包单位)
附件 16:	工程质量保修服务协议书
附件 17:	阳光协议书
附件 18:	关于税务事项的承诺条款
附件 19:	措施项目规范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招标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往来文件（如商务约谈记录）、招标人发出的文件（如招标答疑、商务/技术澄清）等；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工程规范、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合同图纸；
- (8) 计量及计价规则、投标报价汇总表及工程量清单；
- (9) 投标须知及其附录；
- (10) 投标函及附录（双方明示纳入合同随投标函一起提交的其他文件）；
- (11) 双方同意的其他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的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优先解释和执行顺序。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及评标期间往来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

准。同一顺序文件若存在任何矛盾则以利于发包人解释为准；若技术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则以其中标准较高或要求较严的为准。

六、承诺

1. 分包人向发包人、总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约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合格，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 发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七、词语含义

本合同中有关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通知与送达

本协议书中载明的地址为各方约定的地址。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在有关一方的该地址面交时视为已送达；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在寄出后2日视为已送达（非通知方原因导致的拒收、拒签、退件、第三方代收均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并寄送后当日视为送达。

本协议书项下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亦为该地址，该地址可以用于收取各类诉讼、仲裁等司法文书，按照该地址送达的，视为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效力。本协议书任何一方通知另一方变更其地址，变更生效时间为通知中指明的变更日期，如通知中没有指明变更日期或指明的日期早于通知送达日，则变更生效时间为通知送达日。如一方变更地址未通知另一方的，原约定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九、合同生效

1.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 月 日。
2. 合同签订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金茂广场26楼。
3. 本合同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总承包人保存贰份，分包人保存贰份，发包人保存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总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章)

签署时间：

分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章)

签署时间：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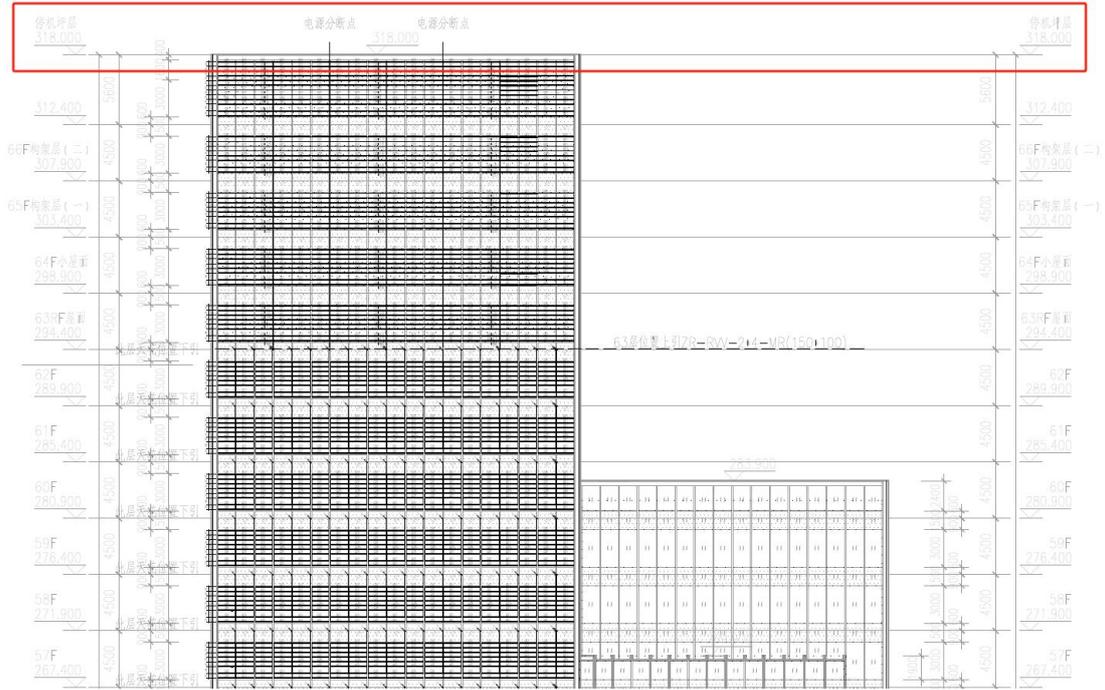


(签章)

签署时间：

分包人管理人员名单

职务名称	姓名	联系电话	主要负责内容	签字
分管项目副总	罗晓珊	13510063060	对涉及多个单位、需横向协作或涉及总部管理服务部门的问题，组织召开调度会、协调会，做好指挥、协调工作	
项目经理	王淑华	18975287881	明确项目的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成本控制等管理目标，并分解到各相关岗位，实现《项目管理责任书》中规定的各项工作目标	
技术负责人	陈立勇	15989884841	负责项目所有施工工程质量和技术工作的总体控制；积极开展合理化建议活动，大力提倡采用新技术、新材料应用	
安全负责人	赵娜婷	13138179773	对本工程进行安全管理，施工现场出现的安全问题负主要责任	
深化设计负责人	谷艳明	15999697285	负责项目深化设计的进度及质量的把控	
安全员	余文杰	15013751941	负责本工程的常规安全检查活动，并做好检查记录，协助落实奖惩措施，对违章现象进行制止，对一般事故做出处理和记录	
材料员	解杰	13509645080	负责工程项目的物资控制，包括经公司授权对物资供应商进行评价、实施招标采购、做好进场物资的验证和记录、物资保管、标识等	



建筑高度：318米 后附完整设计图

金茂大厦

播报

讨论

上传视频

★ 收藏 | 0 | 0

长沙市湘江新区的楼盘

本词条缺少信息栏、概述图，补充相关内容使词条更完整，还能快速升级，赶紧来编辑吧！

金茂大厦是长沙市湘江新区的楼盘，位于湘江新区梅溪湖国际新城CBD核心区，是梅溪湖中轴线首发项目及制高点。^[1]

目录

- 建设历程
- 项目简介

建设历程

播报

2020年11月，金茂大厦开工建设。

2022年10月20日，在梅溪湖西岸，作为梅溪湖片区第一高楼的金茂大厦项目核心筒结构突破200米，项目建设取得阶段性进展。^[1]

项目简介

播报

金茂大厦项目总投资约35亿元，占地面积1.85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1万平方米，规划建设一栋63层318米高的超甲级写字楼和4层的商业裙楼。

项目处于梅溪湖东西片区的桥头堡位置，是梅溪湖中轴线的首发项目及制高点，也是整个梅溪湖片区第一高楼。

项目主体结构为“型钢混凝土柱+钢梁+环桁架+钢筋混凝土核心筒”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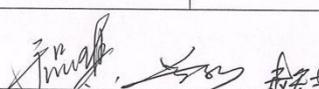
该项目总高度318米，预计2024年完工交付。^[1]

参考资料

2) 石鼓山区域“城市品质提升”照明工程建设项目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石鼓山区域“城市品质提升”照明工程建设项目于2020年5月8日9时00分开标后，经评定、公示，由贵单位中标。请贵单位于2020年5月18日前到宝鸡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项目名称	石鼓山区域“城市品质提升”照明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概况	石鼓山区域“城市品质提升”照明工程位于金渭湖拦河闸和高速渭河桥之间，建设规模：对金渭湖拦河闸和高速渭河桥之间渭河两侧的重点建筑和主要景点进行照明提升，主要实施北岸沿线长约4.1公里左右，包含约63栋左右单体建筑；南岸沿线长约3.8公里左右，包含约32栋左右单体建筑；合计约95栋左右单体建筑，投资估算约2970万元。		
中标价（元）	小写：30837692.55元 大写：叁仟零捌拾叁万柒仟陆佰玖拾贰元伍角伍分		
企业等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项目经理	张稳康	证书编号	粤161171820244
设计负责人	姜海龙	证书编号	粤高职证字第095089号
中标工期	60日历天	质量等级	合格
招标人意见、盖章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签章) 2020年5月28日		
招标代理机构意见、盖章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签章) 2020年5月28日		
备注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石鼓山区域“城市品质提升”照明工程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宝鸡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先生、白先生、李女士

联系电话：0917-3336380 0917-3336360

中标单位：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张稳康

设计负责人：姜海龙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石鼓山区域“城市品质提升”照明工程

发 包 人：宝鸡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二〇二〇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宝鸡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石鼓山区域“城市品质提升”照明工程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石鼓山区域“城市品质提升”照明工程

建设规模：对金渭湖拦河闸和高速渭河桥之间渭河两侧的重点建筑和主要景点进行夜间照明亮化，合计95栋单体建筑及石鼓山山体，建设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亮化设计、施工及照明控制设备的安装及调试、拆除工程等项目。项目最高限价为3094万元（其中含设计费、工程建安费（暂列金）、其他费用等）

工程地点：石鼓山区域渭河两岸

立项批文：2020-610300-78-01-010489

资金来源：自筹

2、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工程采用EPC管理模式，含本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包括但不限于：

2.1 设计部分

2.1.1 照明效果图：

包括各角度，各灯具安装后照明效果图。

2.1.2 灯位平面图：

各种使用灯具的品牌、规格型号、使用数量、总功耗；灯具平面分布位置，安装固定方式，光角度等。

2.1.3 灯位立面图：

各种使用之灯具立面分布位置，安装固定方式，光角度等。

2.1.4 电气系统图：

各使用电缆线的规格型号,各规格型号电缆线使用的数量,电缆线走线位置,电缆线安全保护措施,电缆线安装方式,计算与照明灯具的功率匹配情况,电气控制方式方法,接地保护办法,照明电气部分控制实现方案。

2.1.5 电气管线图:

电线管的布置图,使用数量及规格型号预算,敷设操作方式,防水防尘措施。

2.1.6 照度计算书:

各灯具亮度、泛光照射距离,照度分布情况,实际亮度计算。

2.1.7 灯具规范书:

与安装位置匹配、达到相关国家规范的安装要求,达到设计亮化效果的灯具设计规范。

2.1.8 工程设计概算(预算)详单:

2.1.9 施工图:

包括施工图、施工进度、施工安全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节约成本措施、关键工序、关键工种的作业方式、与其他工程的配合施工。

2.1.10 竣工图:

包含竣工图、竣工的时候线路实际走向和设备的实际安装情况,由施工单位按照施工实际情况画出的图纸。

2.2 施工部分

2.2.1 承包范围:对金渭湖拦河闸和高速渭河桥之间渭河两侧的重点建筑和主要景点进行夜间照明亮化,95 栋单体及石鼓山山体建筑照明亮化工程。建设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亮化设计、施工及照明控制设备的安装及调试、拆除工程等项目。包含完成工程设计、施工、安装、验收、质量保修等。

本项目涉及的旧灯拆除工程,应保证在拆除完旧灯后对楼宇的外层墙体及保温层、防水层等功能性结构进行恢复。拆除工程费用包含在工程暂列金中,竣工结算时按照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及审计方共同认定的工程量,据实结算。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2.3 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 EPC 模式,内容包含:设计施工、材料设备采购、质量安全管理、工期造价控制、文明施工管理、项目协调管理、联动调试、验收移交、竣工资料收集整理移交、保修等。

3、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25 日

工期控制： 60 日历天。

4、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要求，符合景观亮化工程过度化专项整治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地方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规范及设计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5、签约合同价

5.1 签约合同价：工程设计费+工程建安费+其他费用，从而形成签约合同价。

5.2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仟零捌拾叁万柒仟陆佰玖拾贰元伍角伍分（小写）：30837692.55元

5.2.1 设计费人民币（大写）（设计费不做调整）：叁拾万零肆仟玖佰壹拾陆元柒角陆分

（小写）：304916.76元

5.2.2 工程建安费人民币（大写）：叁仟零肆拾玖万壹仟陆佰柒拾伍元柒角玖分

（小写）：30491675.79元

工程建安费包括：控制箱暂估价人民币壹佰肆拾壹万元整（小写）：1410000元

暂列金一：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预留金）（小写）：1500000元

暂列金二：人民币伍拾万元（拆除费用）（小写）：500000元

5.2.3 其他费人民币（大写）：肆万壹仟壹佰元整

（小写）：41100元

工程建安费最终价款以最终审计结论为准，其他费用不做调整。

6、承包人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张稳康 联系方式：0755-83865180

设计负责人：姜海龙 联系方式：0755-83865180

施工负责人：张稳康 联系方式：0755-83865180

7、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 (2) 专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及附件；
- (4) 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及招标文件补充说明等文件资料）；

- (5) 经优化后的方案（效果图、动画等）及控制价；
- (6) 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及设计文件；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签字认可的有关工程的补充协议、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以时间在后者具有最优先解释权。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承包人提供的图纸与发包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8、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9、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施工、竣工、交付，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在质保期内和质保期满后保证该工程控制系统运行稳定，在质保期内无偿满足发包人所需的控制模式及模式的变化。

10、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1、本合同正本一式 8 份，发包人 6 份，承包人 2 份。

1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3、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法人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款项支付账户的基本账户信息由承包人提供。承包人与发包人签定合同时提供的“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名称（简称户名）及账号”必须要与合同中所填写的“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名称（简称户名）及账号”一致，合同中所有款项转入以上约定的账户。若承包人发生账户变动的，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发包人同意后双方签附加协议，如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拒绝合同授予、有权停止所有款项的拨付，因账户问题而导致的款项支付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5、合同终止

1、除专用条款第 19.2 和第 19.7 规定的质量保修条款外，合同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合格工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完竣工结算款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2、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双方仍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义务。

1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必须共同遵守。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以下无正文, 仅供签署)

发包人: 宝鸡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方):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联合体授权代表):

地址: 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55号华盛旺座B座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3008号皇都广场C座19楼

联系人:

联系人: 韩运增

联系电话: 0917-3336368

联系电话: 0755-83865180

联系地址: 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55号华盛旺座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3008号皇都广场C座

B座

19楼

传真: 0917-3336361

传真: 0755-83865396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宝鸡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新洲支行

账号名称: 宝鸡市城市照明工程建设项目部

账号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18130000000059335

账号: 41007200040013582

附件 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施工项目经理	张稳康	施工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一级	008042764	机电工程
技术负责人	陈立勇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称字第 1703003000821 号	照明电气
设计负责人	姜海龙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 095089 号	电气
安全员	赵艺磊	/	上岗证	/	粤建安 C (2018) 0013462	/
施工员	于学刚	/	上岗证	/	44181040004967	/
质量员	程世周	/	上岗证	/	44181090000971	/
材料员	林清茂	/	上岗证	/	44181110006715	/
资料员	颜丹于	/	上岗证	/	44171140007994	/
造价师	王淑华	/	注册证	/	建[造]09440010266	安装
设计副经理	赵诚	注册工程师	注册证	/	DG123100851	供配电
方案设计师	张勋龙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903003024601	照明设计
深化设计师	谷艳明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称字第 1703003003244 号	照明设计
结构设计师	孙梦君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称字第 1600103000170 号	建筑结构设计
电气设计师	王安国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称字第 1703003004039 号	照明电气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编号:

工程名称	石鼓山区域“城市品质提升”照明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开工日期	2020年5月25日	竣工日期	2020年7月25日	该工程已按合同约定的质量完成施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单位(子单位)工程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合同造价(万元)	30837692.55元	施工决算(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工程评价
宝鸡市金渭湖拦河闸和高速渭河桥之间渭河两侧的重点建筑 and 主要景点进行夜间照明亮化,合计95栋单体建筑及石鼓山山体,建设内容包括亮化设计、施工及照明控制设备的安装及调试、拆除工程等项目。				合格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08月23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签名:  (公章) 2022年8月31日	签名:  (公章) 2022年8月23日	签名:  (公章) 2022年8月23日	签名:  (公章) 2022年8月23日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一级、二级注册建造师、中级以上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	23 人
二级注册建造师	5 人
中级以上工程师	22 人
合计	50 人（我司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中级以上企业职称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职称	职称专业	职称编号
1	胡海波	高级工程师	机电设备安装	61016B882590
2	蔡向和	高级工程师	照明电气	2003001042818
3	陈立勇	高级工程师	照明电气	2303001118318
4	陈伟彬	高级工程师	照明设计	2403001178711
5	谷艳明	高级工程师	照明设计	2203001069751
6	蒋汉勇	高级工程师	照明电气	2103001062932
7	罗晓珊	高级工程师	照明电气	2203001069735
8	倪平达	高级工程师	照明电气	2103001062872
9	沈永健	高级工程师	照明电气	2003001042935
10	盛佳	高级工程师	照明电气	2203001069759
11	吴海云	高级工程师	照明电气	2203001069743
12	于洪华	高级工程师	照明电气	2303001118398
13	赵诚	高级工程师	照明电气	2003001042709
14	高坚	中级工程师	照明电气	1903003027180
15	丁文灏	中级工程师	照明电气	2103003062815
16	李刚	中级工程师	机械工程	B804201333093
17	闫晶莹	中级工程师	照明电气	2403003178782
18	倪俊怀	中级工程师	机电工程	非 3600612301265
19	徐倩	中级工程师	照明设计	2303003118417
20	叶中海	中级工程师	照明电气	2103003062879
21	张勋龙	中级工程师	照明设计	1903003024601
22	邹丽	中级工程师	照明电气	2003003042814

我司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后附证明材料:

(1)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告服务平台小程序查询截图 (一级注册建造师 23 人、二级注册建造师 5 人)

< 企业详情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43423Y

企业法人代表: 沈永健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2006

资质项 6项 | 注册人员 30名 | 历史业绩 22项

相关功能: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 变更记录

首页 ☆ 1 分享





注册人员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2）

一级注册建造师（23）

1、陈立勇

身份证号	452226*****36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442022202301282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2、赵诚

身份证号	652928*****18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442020202102943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3、沈永健

身份证号	320925*****12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1201118532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注册人员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2）

一级注册建造师（23）

4、冯柳

身份证号	430321*****16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5201634328
注册专业	通信与广电工程,机电工程

5、于洪华

身份证号	372526*****33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5201738156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6、邓恩见

身份证号	372924*****56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7201844526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2）

一级注册建造师（23）

7、叶中海

身份证号	421123*****39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8201902012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8、蔡向和

身份证号	432427*****1X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8201901255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9、张稳康

身份证号	610528*****11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612017201820244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



注册人员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2）

一级注册建造师（23）

10、胡海波

身份证号	362330*****17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7201846508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11、张伟奇

身份证号	420704*****70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6201847271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12、蒋汉勇

身份证号	230103*****15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442009200914366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注册人员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2）

一级注册建造师（23）

13、盛佳

身份证号	421224*****11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8201902051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14、程世周

身份证号	360421*****17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442020202102681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15、李刚

身份证号	420683*****3X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442020202103089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注册人员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2）

一级注册建造师（23）

16、晏银辉

身份证号	430281*****34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442020202103158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17、李林

身份证号	430482*****39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8201902343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18、冯超

身份证号	421281*****58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9202005436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机电工程



注册人员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2）

一级注册建造师（23）

19、倪俊怀

身份证号	360622*****53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442020202102970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20、吴海云

身份证号	430681*****11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342014201512661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21、滕志峰

身份证号	371327*****39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8201903565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人员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2）

一级注册建造师（23）

身份证号	371327*****36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8201903565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22、倪平达

身份证号	429006*****16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5201632185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

23、冯奎

身份证号	420583*****14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442022202301105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币 (23)

二级注册建造师 (5)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9)

1、高坚

身份证号	320925*****16
注册类别	二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2442014201509967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2、张琴

身份证号	430611*****47
注册类别	二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2442022202220603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3、郑俊儒**

身份证号	420822*****14
注册类别	二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2442021202123157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4、卜成龙

--	--



建造师 (23)

二级注册建造师 (5)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3、郑俊儒

身份证号	420822*****14
注册类别	二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2442021202123157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4、卜成龙

身份证号	441624*****8X
注册类别	二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2442023202312522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5、傅靖民

身份证号	441581*****74
注册类别	二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2442023202408094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已经是最后一条了!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告服务平台网页查询截图（一级注册建造师 23 人、二级注册建造师 5 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43423Y	企业法定代表人	沈永健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路2026号罗湖商务中心2006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邓恩见	372924198*****56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4194400022275	安装
2	曾倩文	430521198*****86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4204400001821	安装
3	叶中海	421123199*****39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4214400006399	安装
4	冯柳	430321198*****16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4224400014469	安装
5	吴海云	430681198*****1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4224400014808	安装
6	蔡向和	432427197*****1X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4224400014809	安装
7	倪平达	429006198*****16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4224400016652	安装
8	李刚	420683198*****3X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4234400023170	安装
9	冯奎	420583199*****14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4244400033539	安装
10	高坚	320925196*****16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4201509967	机电工程
11	郑俊儒	420822199*****14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123157	机电工程
12	张琴	430611198*****47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2202220603	市政公用工程
13	卜成龙	441624199*****3X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312522	机电工程
14	傅蒲民	441581199*****74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408094	机电工程
15	吴海云	430681198*****1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42014201512661	机电工程

共 46 条

1
2
3
4
>
前往 1 页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2241301311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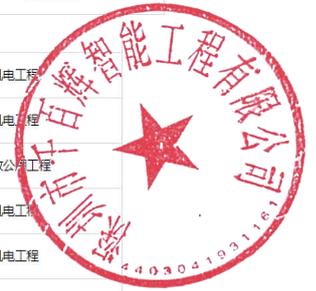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43423Y	企业法定代表人	沈永健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2006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6	蒋汉勇	230103196*****1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9200914366	机电工程
17	沈永健	320925196*****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1201118532	机电工程
18	倪平达	429006198*****1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5201632185	机电工程
19	倪平达	429006198*****1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5201632185	市政公用工程
20	冯柳	430321198*****1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5201634328	机电工程
21	冯柳	430321198*****1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5201634328	通信与广电工程
22	于洪华	372526197*****3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5201738156	机电工程
23	张伟奇	420704198*****7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6201847271	机电工程
24	邓恩见	372924198*****5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844526	机电工程
25	邓恩见	372924198*****5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844526	市政公用工程
26	胡海波	362330197*****1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846508	机电工程
27	蔡向和	432427197*****1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8201901255	机电工程
28	叶中海	421123199*****3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8201902012	机电工程
29	盛佳	421224198*****1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8201902051	机电工程
30	李林	430482198*****3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8201902343	市政公用工程



共 46 条

< 1 2 3 4 > 前往 2 页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2 2 5 3 6 1 8 8 0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43423Y	企业法定代表人	沈永健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2006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31	滕志峰	371327198*****3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8201903565	机电工程
32	滕志峰	371327198*****3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8201903565	市政公用工程
33	冯超	421281198*****5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5436	机电工程
34	冯超	421281198*****5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5436	建筑工程
35	冯超	421281198*****5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5436	市政公用工程
36	程世周	360421199*****1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2681	机电工程
37	赵诚	652928197*****1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2943	机电工程
38	倪俊怀	360622198*****5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2970	机电工程
39	李刚	420683198*****3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3089	机电工程
40	晏镇辉	430281198*****3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3158	机电工程
41	冯董	420583199*****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1105	机电工程
42	陈立勇	452226198*****3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1282	机电工程
43	张稳康	610528198*****1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612017201820244	机电工程
44	张稳康	610528198*****1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612017201820244	市政公用工程
45	赵诚	652928197*****18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4400643-DG002	--



共 46 条

[<](#)
[1](#)
[2](#)
[3](#)
[4](#)
[>](#)
 前往 [3](#) 页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数量

2 2 5 3 6 1 8 8 0 5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 首页
- 监管动态
- 数据服务
- 信用建设
- 建筑工人
- 政策法规
- 电子证照
- 问题解答
- 网站动态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43423Y	企业法定代表人	沈永健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2006		



- 企业资质资格
- 注册人员**
- 工程项目
- 业绩技术指标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46	袁德志	421081199*****33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4400643-DG004	--

共 46 条

< 1 2 3 4 > 前往 4 页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数量

2 2 5 3 6 1 8 8 0 5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2) 中级以上工程师证书扫描件

ZHUANYE JISHU ZHIWU
ZIGE ZHENGSHU



姓名 胡海波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8.12
从事专业 机电设备安装
职务名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南昌华南城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61016B882590

经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符合任职条件，具备高级工程师 职务任职资格。

2014 年 05 月 06 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蔡向和

身份证号：43242719720203001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照明电气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1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轻工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照明）



证书编号：200300104281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立勇
身份证号：45222619810924013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照明电气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照明电气、照明设计专业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1831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伟彬

身份证号：44050919871119601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照明设计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照明电气、照明设计专业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117871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1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谷艳明
身份证号：43022419840209271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照明设计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照明电气、照明设计专业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975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蒋汉勇
身份证号：23010319680523551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照明电气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照明电气、照明设计专业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6293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罗晓珊
身份证号：432524197908234053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照明电气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照明电气、照明设计专业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973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倪平达
身份证号：42900619850815871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照明电气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照明电气、照明设计专业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6287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沈永健
身份证号：32092519630217001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照明电气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1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轻工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照明）

证书编号：200300104293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盛佳
身份证号：42122419871027001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照明电气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照明电气、照明设计专业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975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吴海云
身份证号：43068119811127641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照明电气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照明电气、照明设计专业高级
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974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于洪华
身份证号：372526197709284433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照明电气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照明电气、照明设计专业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1839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赵诚
身份证号: 652928197910090018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 照明电气
级别: 副高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0年07月11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轻工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照明)

证书编号: 2003001042709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高坚
身份证号：32092519660123311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照明电气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轻工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718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丁文灏
身份证号：44098119900926865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照明电气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照明电气、照明设计专业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6281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本证书由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关专业中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awarded By the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Commission on Professional Title Reform, Indicate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Inter Mediate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Committee and is qualified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ition.



编号: B3 00001299

49



姓名: 李刚
Full Name _____
身份证号: 42068319830223723X
ID No. _____
管理号: B804201333093
Administration No. _____
发证日期: 2013.07.10
Issue Date _____

专业名称: _____
Professional Field _____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al Title _____

批准时间: 2013.06.15
Approval Date _____

批准单位: 黄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pproved by _____

批准文号: 黄人社职审(2013)50号
Approval No. _____

评审组织: 黄石市工程技术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_____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闫晶莹

身份证号：32092519881001004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照明电气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照明电气、照明设计专业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7878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12日





姓名: 倪俊怀
身份证号: 360622198405160053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机电
批准日期: 2012年6月2日
批复文件: 鹰职称办[2012]29号

工作单位: 江西省晶和照明有限公司

签发单位盖章:



非国有管理号: 非 3600612301265

签发日期: 2012年6月18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徐倩
身份证号: 32092519910908006X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业: 照明设计
级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3年04月22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照明电气、照明设计专业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303003118417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3年07月05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叶中海
身份证号：42112319900225003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照明电气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照明电气、照明设计专业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6287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张勋龙

身份证号：42118219871222213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照明设计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轻工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460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邹丽

身份证号：43252419920327192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照明电气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1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轻工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照明）

证书编号：200300304281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综合实力

企业说明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是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87）全资子公司，是一家集照明设备研发、照明工程设计、施工、服务于一体的专业照明工程公司。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主要从事 LED 显示系统和电子回单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应专业服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辐射全国的营销网络与服务体系，并逐步走向国际市场。奥拓电子已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认定，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是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理事单位、深圳软件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国家 LED 显示屏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国际标识协会（ISA）会员单位，是 LED 应用行业和金融自助设备行业中的知名企业。

奥拓电子为行业客户提供需求分析、系统设计、产品研发、设备制造、专业服务等 LED 显示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重视自主创新，现拥有 325 个专利、28 个软件著作权和数百个专业技术。奥拓 LED 视频显示系统专注于高端市场，广泛应用于广告行业、体育行业、演艺和电视转播服务，并越来越多地进入国际市场，产品销售遍布全球；奥拓 LED 信息发布及指示系统，因其行业领先水准，倍受广大金融、电讯行业客户的青睐。在电子回单系统领域，奥拓电子成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等各大银行的主要供应商。

奥拓电子的产品在相关行业具备核心竞争优势，逐步成为国际的知名品牌。部分合作伙伴如下：

国际篮联 FIBA 全球战略合作伙伴

世界最大的广告公司德高 JCDecaux 战略合作伙伴

2008 年以来为国际足联 FIFA & 欧足联 UEFA 所有顶级赛事提供球场 LED 显示系统

中国足协中国之队 LED 服务合作商

大众集团、捷豹、奥迪、保时捷、宾利及兰博基尼等高端 LED 显示屏应用的首选为中央电视台、江苏电视台、首都国际机场、浦东国际机场、香港国际机场等提供 LED 显示系统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15 日，注册资金 10006 万元。经营范围：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照明工程设计

专项甲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标识设计及工程安装；智慧照明；园林绿化工程；合同能源管理；照明灯具及电子产品的技术研发；环境艺术设计；灯具、照明器材、装潢材料、电子产品的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自有物业租赁。

千百辉公司拥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一级施工资质、甲级照明设计资质、电子和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业务模型涉及工程施工、工程设计、设计施工一体化、PPP业务。近年，陆续建设并完成 2017 厦门金砖五国会议（峰会主会场）、2018 上合峰会、2018 深圳改革开放 40 周年等城市的夜景旅游提升工程，多个项目荣获省、市、国家照明学会颁发的照明奖项，且多个项目获业主高度好评。

千百辉公司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重视自主创新，获多项国家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及政府奖项，现已通过 ISO9000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GB/T24001 环境卫生管理体系、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秉承“合作双赢、共同成长”的企业使命，努力实现企业与客户的双赢。全心全意为广大客户创造出高效、舒适、安全、艺术化的照明作品，提供优质、全方位的工程服务。

(1) “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履约评价共享平台” 查询截图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5947181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2) 近三年（最新年度纳税证明文件未出的须上溯一年）平均贡献，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文件

近三年平均贡献表（519.4392 万元）

2021-2023年缴纳汇总表					
年份	深圳公司	佛山分公司	青岛分公司	项目所在地	合计
2021年	1,914,236.47		238,594.22	1,036,391.36	3,189,222.05
2022年	1,073,142.31	454,895.23		3,907,470.41	5,435,507.95
203年	3,109,721.70	134,224.63		3,714,500.42	6,958,446.75
合计	6,097,100.48	589,119.86	238,594.22	8,658,362.19	15,583,176.75

2021年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189216号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543423Y) 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2,906.34	0
2	企业所得税	-179,249.76	0
3	印花税	84,863.6	0
4	教育费附加	52,674.15	0
5	增值税	1,755,804.79	0
6	地方教育附加	35,116.1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54,594.26	0
8	车辆购置税	129,911.5	0
	合计	2,056,620.98	0
	其中,自缴税款	1,914,236.47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52,965.36元,2021年2,109,586.34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472,837.67元(肆拾柒万贰仟捌佰叁拾柒圆陆角柒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2月21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02210612754643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65210800016258

填发日期: 2021年 8月 26日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桂城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群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6621080033413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1-08-01至2021-08-31	2021-08-26	16,993.02	
34406621080033413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1-08-01至2021-08-31	2021-08-26	25,485.03	
3440662108003341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1-08-01至2021-08-31	2021-08-26	59,465.08	
344066210800334130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1-08-01至2021-08-31	2021-08-26	849,501.1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玖拾伍万壹仟肆佰肆拾壹元贰角伍分				¥951,441.25	
		纳税人		备注 自行申报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悦全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桂城税务分局		
		甘怡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65210800005331

填发日期: 2021年 8月 26日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桂城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群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6621080033404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1-08-01至2021-08-31	2021-08-26	84,950.11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捌万肆仟玖佰伍拾元零壹角壹分				¥84,950.11	
		纳税人		备注 正常申报项目预缴正税自行申报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悦全建筑业企业所得税(0.2%)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桂城税务分局		
		甘怡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增值税预缴税款表

税款所属时间: 2021年 8月 1日至 2021年 8月 3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547422Y

是否适用一般计税方法 是 否

纳税人名称: (公章) 深圳前海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元 (列至角分)	
项目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		项目名称: 南海区桂城街道时悦中心一期二标段(09)	
预征项目和档次		销售额	扣除金额
		1	2
建筑服务	1	46297211.19	
销售不动产	2		
出租不动产	3		
	4		
	5		
合计	6		
预征率			预征税额
			2%
			297501.12

如果你已委托代理人填报, 请填写下列资料:
 为代理一切税务事宜, 现授权 (地址) 为本次纳税人的代理填报人, 任何与本表有关的往来文件, 都可寄于此人。
 填表人: 任树楷
 纳税人签字: 任树楷
 1507872506
 一般纳税人



A06119 《通用申报表 (税及附征税费)》

通用申报表 (税及附征税费)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税(费)款所属期起	税(费)款所属期止	应纳税(总数量或收入总额、应缴人数、面积、数量、缴费基数等)	减免项(允许扣除数量、金额、面积、已支持残疾人人数等)	税率(%)	应纳税所得率	速算扣除数	本期应纳税(费)额	减免税(费)额	本期已缴税(费)额	本期应补(退)税(费)额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1.8.1	2021.8.31	46297211.19		7%			57045.09			
附加税	城建税	2021.8.1	2021.8.31	46297211.19		3%			26085.03			
附加税	教育费附加	2021.8.1	2021.8.31	46297211.19		2%			1896.07			
附加税	地方教育附加	2021.8.1	2021.8.31	46297211.19		0.2%			2975.01			
合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1104)94 证明 0000002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城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4-11-04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214MA3QE8YP5K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企业所得税	2020-01-01至2020-12-31	2021-05-17	¥238035.77
企业所得税	2021-01-01至2021-03-31	2021-04-07	¥242.04
企业所得税	2021-04-01至2021-06-30	2021-07-13	¥316.41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拾叁万捌仟伍佰玖拾肆元贰角贰分 ¥238594.22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1页, 总共1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2022 年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48954号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543423Y)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8,673.25	0
2	企业所得税	-784,697.92	0
3	印花税	43,967.55	0
4	教育费附加	50,859.95	0
5	增值税	1,604,332.17	0
6	地方教育附加	33,906.66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51,914.66	0
8	车辆购置税	90,867.26	0
	合计	1,209,823.58	0
	其中:自缴税款	1,073,142.31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8年3,750元,2019年25,855.8元,2021年-352,362.36元,2022年1,532,580.14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899,694.3元(捌拾玖万玖仟陆佰玖拾肆圆叁角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10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1100638059347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1104)44 证明 0000013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11-04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市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605MA55Y0EU0Q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2-01-01 至 2022-01-31	2022-01-28	¥401478.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1-01 至 2022-01-31	2022-01-28	¥28103.50
印花税	2022-03-01 至 2022-09-30	2022-08-08	¥5239.25
教育费附加	2022-01-01 至 2022-01-31	2022-01-28	¥12044.36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1-01 至 2022-01-31	2022-01-28	¥8029.57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肆拾伍万肆仟捌佰玖拾伍元贰角叁分 ¥454895.23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1页, 总共1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青瓷湖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51015220100075926

填发日期: 2022年 1月 12日

税务机关: 泰州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江宁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群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35101622010031725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12	114.60		
35101622010031725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12	171.90		
3510162201003172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12	401.09		
351016220100317250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12	5,729.9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仟肆佰壹拾柒元玖角						6,417.50	
税务机关		填票人		备注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江宁区税务局税务管理一科			
[盖章]		曹方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51015220100075928

填发日期: 2022年 1月 12日

税务机关: 泰州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江宁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群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35101622010031745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12	572.99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佰柒拾贰元玖角玖分						572.99	
税务机关		填票人		备注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江宁区税务局税务管理一科			
[盖章]		曹方					

妥善保管

高科太阳屋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50015220100184085

填发日期: 2022年 1月 18日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两江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税务机关: 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祥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完 税 证 明
3500162201002643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01-01至2022-03-31	2022-01-18	19,978.69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玖仟玖佰柒拾捌元陆角玖分				¥19,978.69	
税务机关	填票人	备注 课税数量: 0.0 计算依据: 9989342.9 税率 0.0020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两江新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				
0108 (盖章)	陈球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50015220100184116

填发日期: 2022年 1月 18日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两江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税务机关: 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祥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完 税 证 明
350016220100264413	个人所得税	经营所得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18	99,893.4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玖万玖仟捌佰玖拾叁元肆角叁分				¥99,893.43	
税务机关	填票人	备注 课税数量: 计算依据: 9989342.9 税率 0.01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两江新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				
0108 (盖章)	陈球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50015220100184108

填发日期: 2022年 1月 18日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两江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税务机关: 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祥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50016220100264412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2-01-18至2022-01-18	2022-01-18	3,266.5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仟贰佰陆拾陆元伍角					¥3,266.50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陈球		备注 课税数量: 计算依据: 10888383.76 税率 0.0003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两江新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50015220100184365

填发日期: 2022年 1月 18日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两江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税务机关: 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祥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5001622010026495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18	3,995.74		
35001622010026495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18	5,993.61		
3500162201002649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18	13,985.08		
350016220100264955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18	199,786.8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万叁仟柒佰陆拾壹元贰角玖分					¥923,761.29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陈球		备注 课税数量: 计算依据: 9989342.75 税率 0.02 课税数量: 计算依据: 199786.86 税率 0.03 课税数量: 计算依据: 199786.86 税率 0.07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两江新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南沙 C102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No. 344015220100540087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div>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曜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填发日期: 2022年 1月 12日 税务机关: 南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16220100238409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12	12.45	
344016220100238409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12	18.58	
3440162201002384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12	43.58	
344016220100238409	增值税	租赁服务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12	622.6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佰玖拾柒元叁角叁分					¥697.33	
 税务机关 (盖章)		纳税人 环兴科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退税 自行申报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3008号皇都广场C座19楼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南沙税务所		
妥善保管						

南沙 C103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No. 344015220100540088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div>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曜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填发日期: 2022年 1月 12日 税务机关: 南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16220100238409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12	22.81	
344016220100238409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12	34.22	
3440162201002384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12	79.84	
344016220100238409	增值税	租赁服务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12	1,140.5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贰佰柒拾柒元肆角叁分					¥1,277.45	
 税务机关 (盖章)		纳税人 环兴科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退税 自行申报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3008号皇都广场C座19楼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南沙税务所		
妥善保管						

千尺空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5015220100024688

填发日期: 2022年 1月 7日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综合保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祥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501622010005424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1-12-01至2021-12-31	2022-01-07	609.6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陆佰零玖元陆角叁分						¥609.63	
税务机关		填票人 叶林花		备注 正常申报项目预缴正税自行申报 天津综合实验区 外区建安(有外管证)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 天津综合保税区税务局金井税务所			

收
据
联
定
时
税
人
件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5015220100010924

填发日期: 2022年 1月 7日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综合保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祥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50162201000397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1-12-01至2021-12-31	2022-01-07	304.82		
33501622010003972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1-12-01至2021-12-31	2022-01-07	121.93		
33501622010003972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1-12-01至2021-12-31	2022-01-07	182.89		
335016220100039724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1-12-01至2021-12-31	2022-01-07	6,096.3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陆仟柒佰零伍元玖角柒分						¥6,705.97	
税务机关		填票人 叶林花		备注 自行申报 天津综合实验区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 税务总局天津综合保税区税务局金井税务所			

收
据
联
定
时
税
人
件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15035220100012102

填发日期: 2022年 1月 27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群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1503622010003117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27	1,467.89		
3150362201000311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27	2,231.84		
315036220100031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27	5,137.61		
31503622010003117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27	75,284.5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捌万贰仟贰佰零壹元捌角伍分					¥82,231.85		
税务机关		负责人 刘静		备注: 直接(上门)申报, 正税,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角街道税务分局, 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新华街道税务分局, 税款属性: 一般申报。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15035220100014066

填发日期: 2022年 1月 27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群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1503622010003433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27	733.95		
3150362201000343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27	7,339.45		
31503622010003433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27	1,200.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仟贰佰柒拾叁元肆角					¥9,273.40		
税务机关		负责人 刘静		备注: 直接(上门)申报, 正税,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角街道税务分局, 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新华街道税务分局, 税款属性: 项目预缴。			

妥善保管

武汉光谷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2015220100108396

填发日期: 2022年 1月 14日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税务机关: 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祥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学 完 税 证 明
342016220100257911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14	2,156.59		
342016220100257911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14	3,234.88		
3420162201002579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14	7,548.25		
342016220100257911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14	107,629.2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拾贰万零柒佰陆拾捌元柒角玖分						¥120,768.79	
税务机关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纳税人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 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水果湖税务所			
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彭磊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2015220100108443

填发日期: 2022年 1月 14日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税务机关: 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祥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学 完 税 证 明
34201622010025772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14	10,782.93		
342016220100257723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14	1,763.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贰仟伍佰肆拾伍元玖角叁分						¥12,545.93	
税务机关		填票人		备注 项目预缴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 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水果湖税务所			
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彭磊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2096220100023229

填发日期: 2022年 1月 7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响水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祥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20962201000094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07	15,951.04		
33209622010000941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07	6,380.42		
33209622010000941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07	9,570.62		
332096220100009414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07	319,020.7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拾伍万零玖佰贰拾玖元捌角伍分					¥350,922.85		
税务机关 (盖章)		纳税人 刘文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响水县税务局 行税依据: 13951098.57, 行税依据: 319020.77			

收讫 完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2096220100023228

填发日期: 2022年 1月 7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响水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祥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2096220100009414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07	5,216.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仟贰佰壹拾陆元整					¥5,216.00		
税务机关 (盖章)		纳税人 刘文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响水县税务局 行税依据: 17986632.04			

收讫 完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61066220100045314

填发日期: 2022年 1月 25日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61066220100045314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25	91.7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玖拾壹元柒角肆分						91.74	
税务机关		纳税人		备注 项目所属缴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桥内税务分局,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代码:16106020000.			
税 务 机 关 (盖章)		白瑞 V					

数据来源
交纳税人件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青莲湖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51015220100075936

填发日期: 2022年 1月 12日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龙泉驿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5101622010031725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12	114.60		
35101622010031725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12	171.90		
3510162201003172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12	401.09		
351016220100317250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12	5,729.91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陆仟肆佰零柒元柒角						6,417.50	
税务机关		纳税人		备注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龙泉驿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科			
税 务 机 关 (盖章)		曹方					

数据来源
交纳税人件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51015220100075978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龙泉驿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2年 1月 12日 税务机关: 补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群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5101622010031745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12	572.99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佰柒拾贰元玖角玖分					¥572.99
 税务机关 (盖章)		纳税人 曹方		备注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龙泉驿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科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高研太阳座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50015220100184085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两江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2年 1月 18日 税务机关: 补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群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500162201002643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01-01至2022-03-31	2022-01-18	19,978.69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玖仟玖佰柒拾捌元陆角玖分					¥19,978.69
 税务机关 (盖章)		纳税人 陈琼		备注 退税数量: 0.0 计算依据: 9989342.9 税率 0.0020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两江新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50015220100184116

填发日期: 2022年 1月 18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两江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祥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50016220100264413	个人所得税	经营所得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18	99,893.4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玖万玖仟捌佰玖拾叁元肆角叁分				¥99,893.43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陈琼		备注 课税数量: 计算依据: 9989342.9 税率 0.01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两江新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50015220100184108

填发日期: 2022年 1月 18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两江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祥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50016220100264412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2-01-18至2022-01-18	2022-01-18	3,266.5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仟贰佰陆拾陆元伍角				¥3,266.50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陈琼		备注 课税数量: 计算依据: 1088885.76 税率 0.0003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两江新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50015220100184365

填发日期: 2022年 1月 18日

税务机关: 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两江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定 额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35001622010026495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18	3,995.74		
35001622010026495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18	5,993.61		
3500162201002649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18	13,985.08		
350016220100264955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18	199,786.8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拾贰万叁仟柒佰陆拾壹元贰角玖分					¥223,761.29		
税务机关		填票人		备注 增值税数量; 计算依据: 9989342.75 税率0.02; 课税数量; 计算依据: 199786.86 税率0.02; 课税数量; 计算依据: 199786.86 税率0.03; 课税数量; 计算依据: 199786.86 税率0.07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两江新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			
		陈球					

妥善保管

南沙 C02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20100540087

填发日期: 2022年 1月 12日

税务机关: 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定 额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344016220100238409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12	12.45		
344016220100238409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12	18.58		
3440162201002384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12	43.58		
344016220100238409	增值税	租赁服务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12	622.6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佰玖拾柒元零角零分					¥697.33		
税务机关		填票人		备注 预缴申报 一缴申报 五税 自行申报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3008号皇都广场C座19楼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南沙税务所			
		环洪科					

妥善保管

加3 (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20100540088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2年 1月 12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祥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16220100238409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12	22.81
344016220100238409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12	34.22
3440162201002384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12	79.84
344016220100238409	增值税	租赁服务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12	1,140.5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贰佰柒拾柒元肆角叁分					¥1,277.45
税务机关 		纳税人 环兴科	备注: 预缴申报、一般申报、五税、自行申报、深圳前海自贸区后湾路3008号皇都广场C座19楼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南沙税务所		

妥善保管

千百祥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5015220100024688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综合保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 2022年 1月 7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祥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501622010005424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1-12-01至2021-12-31	2022-01-07	609.6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佰零玖元陆角叁分					¥609.63
税务机关 		纳税人 叶林花	备注: 正常申报、项目预缴、五税、自行申报、天津综合保税区外区建安(有外管证)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综合保税区税务局全侨税务所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5015220100010924

填发日期: 2022年 1月 7日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综合保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祥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50162201000397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1-12-01至2021-12-31	2022-01-07	304.82		
33501622010003972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1-12-01至2021-12-31	2022-01-07	121.93		
33501622010003972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1-12-01至2021-12-31	2022-01-07	182.89		
335016220100039724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1-12-01至2021-12-31	2022-01-07	6,096.3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陆仟柒佰零伍元玖角柒分						76,705.97	
税务机关		填票人		备注 自行申报 天津综合保税区主管税务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综合保税区税务局金井税务所			
		叶林花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1505220100012102

填发日期: 2022年 1月 27日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祥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1503622010003117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27	1,467.89		
3150362201000311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27	2,231.84		
315036220100031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27	5,137.62		
31503622010003117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27	73,794.56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捌万贰仟贰佰零壹元捌角柒分						82,231.91	
税务机关		填票人		备注 自行申报(上月)申报 正税(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三”主管税务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新街街道税务分局 税款属性: 一般申报			
		刘静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1505220100014066

填发日期: 2022年 1月 27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完 税 证 明	
31503622010003433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27	733.95			
3150362201000343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27	7,339.45			
31503622010003433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27	1,200.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仟贰佰柒拾叁元肆角				¥9,273.40		
		负责人		备注: 直接(上门)申报, 正税,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主管税务机关(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新华街道税务分局, 税款属性: 项目预缴				
		刘静						

妥善保管

武汉光谷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2015220100108996

填发日期: 2022年 1月 14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完 税 证 明	
342016220100257911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14	2,156.59			
342016220100257911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14	3,234.88			
3420162201002579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14	7,548.25			
342016220100257911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14	107,629.2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拾贰万零柒佰陆拾捌元柒角玖分				¥120,768.79		
		负责人		备注: 一般纳税人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机关(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水泉湖税务所				
		彭磊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2015220100108443

填发日期: 2022年 1月 14日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税务机关: 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5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祥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34201622010025772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14	10,782.93		
342016220100257723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14	1,763.0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伍佰肆拾伍元玖角叁分					12,545.93		
税务机关		纳税人		备注 项目预缴 应纳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 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水果湖税务所			
(盖章)		彭磊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2095220100023229

填发日期: 2022年 1月 7日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宜昌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5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祥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3320962201000094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07	15,951.04		
33209622010000941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07	6,380.42		
33209622010000941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07	9,570.62		
332096220100009414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07	319,020.77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零玖佰贰拾玖元捌角伍分					335,922.85		
税务机关		纳税人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宜昌市税务局 行税依据: 15951088.57, 行 税依据: 319020.77			
(盖章)		刘文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2095220100023228

填发日期: 2022年 1月 7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响水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祥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2096220100009414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07	5,216.0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仟贰佰壹拾陆元整					95,216.00		
税务机关 (盖章)		负责人 刘文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响水县税务局 计税依据: 17386632.04			

数据来源
完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2095220100001904

填发日期: 2022年 1月 7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响水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祥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209622010001751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07	31,902.0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万壹仟玖佰零贰元零捌分					951,902.08		
税务机关 (盖章)		负责人 刘文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响水县税务局 计税依据: 15951038.57			

数据来源
完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61065220100011003

填发日期: 2022年 1月 25日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分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61066220100044496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25	18.35
361066220100044496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25	27.52
3610662201000444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25	64.23
361066220100044496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25	917.4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零玖拾柒元伍角贰分					917.2752
		纳税人 白瑞V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松岗税务分局,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代码: 6106020000.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61065220100021118

填发日期: 2022年 1月 25日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分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61066220100045314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25	91.7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拾壹元柒角肆分					91.74
		纳税人 白瑞V	备注 项目预缴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松岗税务分局,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代码: 6106020000.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5075220200011648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税务分局第一
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2022年02月22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507622020001323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2-21	18,348.62
335076220200013236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2-21	3,000.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壹仟叁佰肆拾捌元陆角贰分					Y 21,348.62
税务机关 		填票人 系统管理员		备注 正常申报项目都报送正税自行申报 福建省南平市光泽县税务局第二 税务分局(有对管征)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税务分局第二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无
效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国家税务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5075220200005599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税务分局第二
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2年02月22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50762202000147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城镇、镇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2-21	9,174.31
33507622020001470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2-21	3,669.72
33507622020001470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2-21	5,504.59
335076220200014705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2-21	183,486.2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拾万叁仟捌佰叁拾肆元陆角陆分					Y 201,834.86
税务机关 		填票人 系统管理员		备注 自行申报 福建省南平市光泽县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 税务总局天津税务分局第二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无
效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国家税务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20200616819

填发日期: 2022年 2月 25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祥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344016220200288192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2-01至2022-02-28	2022-02-25	12.45		
344016220200288192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2-01至2022-02-28	2022-02-25	18.68		
3440162202002881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2-01至2022-02-28	2022-02-25	43.58		
344016220200288192	增值税	租赁服务	2022-02-01至2022-02-28	2022-02-25	622.6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陆佰玖拾柒元叁角叁分					¥697.33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吴志东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南沙区 主管税务所 (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南沙税务所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20200616816

填发日期: 2022年 2月 25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祥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344016220200288189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2-01至2022-02-28	2022-02-25	22.81		
344016220200288189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2-01至2022-02-28	2022-02-25	34.22		
3440162202002881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2-01至2022-02-28	2022-02-25	79.84		
344016220200288189	增值税	租赁服务	2022-02-01至2022-02-28	2022-02-25	1,140.5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柒拾柒元肆角伍分					¥1,277.45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吴志东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南沙区 主管税务所 (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南沙税务所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0200717014

填发日期: 2022年02月23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群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进)库日期	实缴(进)金额
34404622020006283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02-01至2022-02-28	2022-02-23	530.2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佰叁拾元零贰角捌分					¥530.28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预缴 正税自行申报 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金唐路1号唐家第二工业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业务编号

查询网址: <https://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c-cjqr-wcb/view/scc/gzcd/gqgpcy/gqgp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0200717372

填发日期: 2022年02月23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群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进)库日期	实缴(进)金额
344046220200062940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2-02-23至2022-02-23	2022-02-23	238.4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佰叁拾捌元肆角					¥238.40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正常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金唐路1号唐家第二工业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业务编号

查询网址: <https://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c-cjqr-wcb/view/scc/gzcd/gqgpcy/gqgp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0200717170

填发日期: 2022年 02月 23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46220200062919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2-01至2022-02-28	2022-02-23	106.06	
344046220200062919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2-01至2022-02-28	2022-02-23	359.08	
3440462202000629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2-01至2022-02-28	2022-02-23	371.19	
344046220200062919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02-01至2022-02-28	2022-02-23	5,302.75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仟玖佰叁拾玖元零捌分					¥5,939.08	
		填票人: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金唐路1号唐家第二工业区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业务编号

查询网址: <https://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c-cjqr-wcb/view/wcb/gzcc/gqgpcy/gqgp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1015220200211548

验证码: 2022 0225 6046 6677

填发日期: 2022年 2月 25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10162202005790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02-01至2022-02-28	2022-02-25	164.4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佰陆拾肆元肆角贰分					¥164.42	
		填票人:		备注: 正申报预缴申报预缴正税自行申报无账簿1685-W-1地况况定件项目预缴企业所得税0.2%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电子税务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2次打印 业务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1015220200211504

验证码: 2022 0225 0020 8500

填发日期: 2022年 2月 25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6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101622020057895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2-01至2022-02-28	2022-02-25	32.89		
331016220200578953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2-01至2022-02-28	2022-02-25	49.33		
3310162202005789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2-01至2022-02-28	2022-02-25	115.10		
331016220200578953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02-01至2022-02-28	2022-02-25	1,644.25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捌佰肆拾壹元伍角柒分					¥1,841.57	
税务机关		填票人		备注: 自行申报无滞纳金1685 M 1地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电子税务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三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0200449280

填发日期: 2022年02月18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群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进)库日期	实缴(进)金额
34404622020003133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02-01至2022-02-28	2022-02-18	1,130.2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壹佰叁拾元零贰角捌分					¥1,130.28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正券申报项目预缴正税自行申报 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金唐路1号唐家第二工业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业务编号

查询网址: <https://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c-cjqr-wcb/view/scc/gzcd/gqgpcy/gqgp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0200451183

填发日期: 2022年02月18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群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进)库日期	实缴(进)金额
344046220200038137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2-02-18至2022-02-18	2022-02-18	239.8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佰叁拾玖元捌角					¥239.80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正券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金唐路1号唐家第二工业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业务编号

查询网址: <https://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c-cjqr-wcb/view/scc/gzcd/gqgpcy/gqgp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0200449092

填发日期: 2022年02月18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祥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进)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4622020002849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2-01至2022-02-28	2022-02-18	226.06		
344046220200028493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2-01至2022-02-28	2022-02-18	359.08		
3440462202000284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2-01至2022-02-28	2022-02-18	791.19		
344046220200028493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02-01至2022-02-28	2022-02-18	11,302.75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贰仟陆佰伍拾玖元零捌分					¥12,659.08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金唐路1号唐家第二工业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业务编号

查询网址: <https://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c-cjg-ncb/view/acc/gzcc/gzqjcy/gzqj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5025220200002631

填发日期：2022年 2月 14日 税务机关：厦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海沧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5026220200064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2-14	11,364.57	
335026220200064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2-14	1,858.1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叁仟贰佰贰拾贰元陆角柒分				¥13,222.67	
税务机关 15% (盖章)		填票人 杨龙泉	备注 项目预缴 正税 计算依据:5682284.76 税率 0.002, 计算依据: 6193690.39 税率 0.0003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 13502540000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海沧区税务局			

收退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5025220200008843

填发日期：2022年 2月 14日 税务机关：厦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海沧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502622020006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2-14	2,272.91	
33502622020006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2-14	3,409.37	
3350262202000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2-14	7,955.20	
335026220200060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2-14	113,645.7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柒仟贰佰捌拾叁元壹角捌分				¥127,283.18	
税务机关 15% (盖章)		填票人 杨龙泉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计算依据:5682284.76 税率 0.02,计算依据: 113645.7 税率 0.07,计算依据: 113645.7 税率 0.02,计算依据: 113645.7 税率 0.03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 13502540000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海沧区税务局			

收退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6025220200001392

填发日期: 2022年 2月 15日

国家税务总局景德镇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税务机关: 纳税服务处(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群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602622020000181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2-15	2,201.83		
336026220200001813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2-01-31至2022-01-31	2022-02-15	2,180.70		
336026220200001813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2-01-31至2022-01-31	2022-02-15	1,260.0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仟陆佰肆拾贰元伍角叁分					¥5,642.53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金秋月(D)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景德镇市珠山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收据联
完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6025220200008350

填发日期: 2022年 2月 15日

国家税务总局景德镇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税务机关: 纳税服务处(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群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6026220200001813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2-15	3,302.75		
336026220200000740	其他收入	工会经费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2-15	6,605.50		
3360262202000018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2-15	7,706.42		
336026220200000739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2-15	11,009.17		
336026220200001813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2-15	110,091.7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捌仟柒佰壹拾伍元伍角捌分					¥138,715.58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金秋月(D)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景德镇市珠山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收据联
完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22015220200033316

填发日期: 2022年 2月 24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南关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2201622020008504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2-01至2022-02-28	2022-02-24	979.96
322016220200085043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2-01至2022-02-28	2022-02-24	1,469.94
3220162202000850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2-01至2022-02-28	2022-02-24	3,429.86
322016220200085043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02-01至2022-02-28	2022-02-24	48,998.0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万肆仟捌佰玖拾柒元柒角四分					¥54,877.78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赵冬 LRR	备注 自行申报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高院综合监管税务所 (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南关区税务局幸福税务所		

此联
是纳税人
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22015220200037679

填发日期: 2022年 2月 24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南关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22016220200085118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02-01至2022-02-28	2022-02-24	4,899.8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仟捌佰玖拾玖元捌角					¥4,899.80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赵冬 LRR	备注 正常申报项目预缴正税自行申报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南段金建建设业跨地区经营0.2%征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南关区税务局幸福税务所		

此联
是纳税人
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0300485711

填发日期: 2022年03月11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南城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源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19622030015902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01-01至2022-03-31	2022-03-11	28,101.5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捌仟壹佰零壹元伍角壹分					¥28,101.51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预缴 正税自行申报 东莞市中心城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南城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业务编号

查询网址: <https://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c-cjqr-wcb/view/scc/gsc/gqspcy/qgsp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0300436665

填发日期: 2022年03月10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南城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源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196220300141056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3-01至2022-03-31	2022-03-10	5,620.20		
344196220300141056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3-01至2022-03-31	2022-03-10	4,430.45		
3441962203001410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3-01至2022-03-31	2022-03-10	19,671.05		
344196220300141056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03-01至2022-03-31	2022-03-10	281,015.05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拾壹万肆仟柒佰叁拾陆元捌角伍分					¥314,736.85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预缴申报 分期预缴税款 正税自行申报 东莞市中心城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南城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业务编号

查询网址: <https://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c-cjqr-wcb/view/scc/gsc/gqspcy/qgsp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20300876535

填发日期: 2022年 3月 22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16220300307009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3-01至2022-03-31	2022-03-22	12.45	
344016220300307009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3-01至2022-03-31	2022-03-22	18.68	
3440162203003070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3-01至2022-03-31	2022-03-22	43.58	
344016220300307009	增值税	租赁服务	2022-03-01至2022-03-31	2022-03-22	622.6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陆佰玖拾柒元叁角叁分				¥697.33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吴志东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南沙区 主管税务所 (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南沙税务所				

数据来源
受纳税人委托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20300942383

填发日期: 2022年 5月 22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1622030028372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3-01至2022-03-31	2022-03-22	22.81	
34401622030028372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3-01至2022-03-31	2022-03-22	34.22	
3440162203002837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3-01至2022-03-31	2022-03-22	79.84	
344016220300283725	增值税	租赁服务	2022-03-01至2022-03-31	2022-03-22	1,140.5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柒拾柒元肆角伍分				¥1,277.45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吴志东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南沙区 主管税务所 (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南沙税务所				

数据来源
受纳税人委托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5075220500010708

填发日期: 2022年05月07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光泽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507622050000813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04-01至2022-04-30	2022-05-07	19,729.03
335076220500008132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2-04-01至2022-04-30	2022-05-07	3,225.7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贰仟玖佰肆拾肆元柒角叁分					Y 22,954.73
税务机关 		填票人 系统管理员	备注: 正常申报项目都缴缴, 截止自行申报, 福建省南平市光泽县税务局 (有对管征) 主管税务局 (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光泽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收据联
系统管理员
完税证明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5075220500011126

填发日期: 2022年05月07日

税务机关: 县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50762205000128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2-04-01至2022-04-30	2022-05-07	9,864.52
335076220500012836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4-01至2022-04-30	2022-05-07	3,945.81
335076220500012836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4-01至2022-04-30	2022-05-07	5,918.71
335076220500012836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04-01至2022-04-30	2022-05-07	197,290.3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拾壹万柒仟零叁拾玖元叁角捌分					Y 217,019.38
税务机关 		填票人 系统管理员	备注: 自行申报, 福建省南平市光泽县主管税务局 (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光泽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收据联
系统管理员
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622040038829

填发日期: 2022年 4月 18日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度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凭证编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征收日期 2022年4月18日	
34401622040038829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4-01至2022-04-30	2022-04-18	12.40		
全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拾贰元肆角伍分					412.40		
		填票人		备注: 预缴申报、一般纳税人、预缴申报、南沙区、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南沙税务所			
		张月桂					

备查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6220400789718

填发日期: 2022年 4月 18日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度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凭证编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征收日期 2022年4月18日	
34401622040038829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4-01至2022-04-30	2022-04-18	18.60		
344016220400388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4-01至2022-04-30	2022-04-18	43.50		
34401622040038829	增值税	教育服务	2022-04-01至2022-04-30	2022-04-18	622.80		
全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佰捌拾肆元捌角伍分					684.90		
		填票人		备注: 预缴申报、分期预缴税款、一般纳税人、南沙区、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南沙税务所			
		张月桂					

备查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6220400388329

填发日期: 2022年 4月 18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V		纳税人名称		深圳中千百联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16220400388329	城市教育附加	增值税城市教育附加	2022-04-01至2022-04-30	2022-04-18	22.81		
344016220400388329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4-01至2022-04-30	2022-04-18	34.2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拾柒元零叁分						97.03	
税务机关		纳税人		备注 国家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南沙区 主管税务所 (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南沙税务所			
张月桂		张月桂					



备查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6220400388329

填发日期: 2022年 4月 18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V		纳税人名称		深圳中千百联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162204003883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4-01至2022-04-30	2022-04-18	79.84		
344016220400388329	增值税	教育费	2022-04-01至2022-04-30	2022-04-18	1,140.5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贰佰贰拾元零肆分						1,220.42	
税务机关		纳税人		备注 国家申报 分期预缴税款 正税 自行申报 南沙区 主管税务所 (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南沙税务所			
张月桂		张月桂					



备查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6101522040004285

填发日期: 2022年 4月 19日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注 册 地 区 税 务 局 代 理 人 信 息 不 在 此 证 明 中 体 现	
361015220400045958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022-04-01至2022-04-30	2022-04-19	360.81			
361015220400045958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04-01至2022-04-30	2022-04-19	1,443.25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零肆元零陆分				¥1,804.06		
		负责人 张耀V		备注: 填写纳税“三税”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国际港务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办税服务厅地址: 16101830000.				

安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61015220400037571

填发日期: 2022年 4月 19日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注 册 地 区 税 务 局 代 理 人 信 息 不 在 此 证 明 中 体 现	
36101522040004400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4-01至2022-04-30	2022-04-19	388.65			
36101522040004400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4-01至2022-04-30	2022-04-19	432.58			
361015220400044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4-01至2022-04-30	2022-04-19	1,010.28			
361015220400044000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04-01至2022-04-30	2022-04-19	14,432.5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陆仟壹佰陆拾肆元零陆分				¥16,164.44		
		负责人 张耀V		备注: 填写纳税“三税”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国际港务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办税服务厅地址: 16101830000.				

安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0401272647

填发日期: 2022年04月26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桂城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6622040033627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4-01至2022-04-30	2022-04-26	402.12	
34406622040033627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4-01至2022-04-30	2022-04-26	603.18	
3440662204003362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4-01至2022-04-30	2022-04-26	1,407.43	
344066220400336275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04-01至2022-04-30	2022-04-26	20,106.1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万贰仟伍佰壹拾捌元捌角陆分				¥22,518.86	
 征收专用章 (虚印)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预缴申报分期预缴税款, 正税自行申报。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建安路企业所得(0.2%)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西樵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 <https://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qjqr-web/view/tax/gzcx/gjqrtycx/gjqrtycx.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0401280188

填发日期: 2022年04月26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桂城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6622040033830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04-01至2022-04-30	2022-04-26	2,010.61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仟零壹拾元零陆角壹分				¥2,010.61	
 征收专用章 (虚印)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正常申报项目预缴正税, 自行申报。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建安路企业所得(0.2%)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西樵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 <https://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qjqr-web/view/tax/gzcx/gjqrtycx/gjqrtycx.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证明

No. 361005220400095516

填发日期: 2022年 4月 29日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护国生态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祥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61016220400468161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4-01至2022-04-30	2022-04-24	5,277.06		
361016220400468161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4-01至2022-04-30	2022-04-24	7,915.60		
3610162204004681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4-01至2022-04-30	2022-04-24	18,469.72		
361016220400468161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04-01至2022-04-30	2022-04-24	263,853.21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拾万伍仟伍佰壹拾伍元伍角玖分					¥295,515.59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纳税人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护国生态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办税所属税务机关代码: 16101840000.			
		于倩 V					

收
据
联
定
额
税
人
存
完
税
证
明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证明

No. 361015220400058882

填发日期: 2022年 4月 29日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护国生态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祥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61016220400473478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04-01至2022-04-30	2022-04-24	26,385.3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万陆仟叁佰捌拾伍元叁角玖分					¥26,385.32		
		填票人		备注: 项目预缴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护国生态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办税所属税务机关代码: 16101840000.			
		于倩 V					

收
据
联
定
额
税
人
存
完
税
证
明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证明

No. 361015220400058883

填发日期: 2022年 4月 29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户灌生态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群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61016220400473481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2-04-24至2022-04-24	2022-04-24	4,314.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仟叁佰壹拾肆元整					¥4,314.00		
		填票人 于倩V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安户灌生态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办税所属税务机关代码:16101840000.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证明

No. 361015220400058881

填发日期: 2022年 4月 26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户灌生态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群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61016220400461020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022-04-24至2022-04-24	2022-04-24	2,190.00 实缴6276.33 退税退回5款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柒仟壹佰玖拾元整					¥7,190.00		
		填票人 张晓瑜V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安户灌生态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办税所属税务机关代码:16101840000.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20500795656

填发日期: 2022年 5月 25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34401622050037596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5-01至2022-05-31	2022-05-25	22.81		
34401622050037596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5-01至2022-05-31	2022-05-25	34.22		
3440162205003759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5-01至2022-05-31	2022-05-25	79.84		
344016220500375960	增值税	租赁服务	2022-05-01至2022-05-31	2022-05-25	1,140.5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贰佰柒拾柒元肆角伍分					¥1,277.45		
		填票人 孟楚莹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南沙区 主管税务所 (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南沙税务所			

妥善保管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15035220500002858

填发日期: 2022年 5月 30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海甸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3150362205000265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5-01至2022-05-31	2022-05-30	550.46		
3150362205000265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5-01至2022-05-31	2022-05-30	825.69		
315036220500026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5-01至2022-05-31	2022-05-30	1,926.60		
31503622050002655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05-01至2022-05-31	2022-05-30	55,045.8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万捌仟叁佰柒拾捌元肆角贰分					¥58,348.62		
		填票人 冯心悦		备注: 直报(正)申报 正税 注册地址: 海口市望德尔山 主管税务所 (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海甸区税务局新华街道税务分局 税款属性: 一般申报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15035220500012859

填发日期: 2022年 5月 30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1503622050002656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5-01至2022-05-31	2022-05-30	550.46		
31503622050002656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5-01至2022-05-31	2022-05-30	825.49		
315036220500026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5-01至2022-05-31	2022-05-30	1,926.61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仟叁佰零玖元柒角陆分		83,302.76
		纳税人		备注:直接(上门)申报,正税,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山王宫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新华街道税务分局,税款属性:一般纳税人			
		冯心悦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15035220500010895

填发日期: 2022年 5月 30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1503622050002461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022-05-01至2022-05-31	2022-05-30	550.46		
3150362205000246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05-01至2022-05-31	2022-05-30	5,504.59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仟零伍拾伍元零伍分		66,055.05
		纳税人		备注:直接(上门)申报,正税,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山王宫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新华街道税务分局,税款属性:项目预缴			
		冯心悦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1503220500012858

填发日期: 2022年 5月 30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31503622050001867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2-05-01至2022-05-31	2022-05-30	900.0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玖佰元整						¥900.00	
税务机关		填票人 冯心悦		备注: 直报(上门)申报, 正税,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山王庙路100号(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高新华街道税务分局, 税款属性: 项目预缴			
盖章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61015220500054666

填发日期: 2022年 5月 26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3610162205000292056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5-01至2022-05-31	2022-05-26	111.95		
3610162205000292056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5-01至2022-05-31	2022-05-26	167.92		
36101622050002920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5-01至2022-05-31	2022-05-26	391.82		
3610162205000292056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05-01至2022-05-31	2022-05-26	5,597.4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陆仟贰佰陆拾玖元壹角壹分						¥6,269.11	
税务机关		填票人 解先V		备注: 分期预缴税款,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科技路税务所, &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代码: 16101980000.			
盖章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61015220500061027

填发日期: 2022年 5月 28日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税务机关: 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61016220500274383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022-05-01至2022-05-31	2022-05-26	139.94	
36101622050027438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05-01至2022-05-31	2022-05-26	559.74	
361016220500274383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2-05-01至2022-05-31	2022-05-26	15.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柒佰壹拾肆元陆角捌分					¥714.68	
		填票人 郝先V	备注 项目预缴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科技路税务所, & 税款所属税务 机关代码: 16101980000.			

收讫
交纳税人完税证明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20601019630

填发日期: 2022年 6月 24日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税务机关: 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1622060033834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6-01至2022-06-30	2022-06-24	12.45	
344016220600338343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6-01至2022-06-30	2022-06-24	18.68	
3440162206003383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6-01至2022-06-30	2022-06-24	43.58	
344016220600338343	增值税	租赁服务	2022-06-01至2022-06-30	2022-06-24	622.6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佰玖拾柒元叁角叁分					¥697.33	
		填票人 李莹培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南沙区 王宇税务所 (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南沙税务所			

收讫
交纳税人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20601019906

填发日期: 2022年 6月 24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1622060033698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6-01至2022-06-30	2022-06-24	22.81	
34401622060033698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6-01至2022-06-30	2022-06-24	34.22	
3440162206003369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6-01至2022-06-30	2022-06-24	79.84	
344016220600336985	增值税	餐饮服务	2022-06-01至2022-06-30	2022-06-24	1,140.5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贰佰柒拾柒元肆角伍分				¥1,277.45	
		填票人		备注 预缴申报 分期预缴税款 正税 自行申报 南沙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南沙税务所		
		李景培				

妥善保管

222060208

地税大楼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5095220700000066

填发日期: 2022年07月03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东钱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5096220700004023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022-06-01至2022-06-30	2022-07-01	598.71	
33509622070000402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06-01至2022-06-30	2022-07-01	1,330.46	
335096220700004023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2-06-01至2022-06-30	2022-07-01	217.5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仟壹佰肆拾陆元肆角柒分				¥2,146.67	
		填票人		备注 正常申报项目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宁波中溪城区东钱湖开发区三亭路高能科创企业事业及个体(0.09%)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东钱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室		
		蔡统管理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5095220700009067

填发日期: 2022年07月01日

国家税务总局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
税务机关: 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50962207000100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2-06-01至2022-06-30	2022-07-01	663.23
335096220700010036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6-01至2022-06-30	2022-07-01	266.09
335096220700010036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6-01至2022-06-30	2022-07-01	399.14
335096220700010036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06-01至2022-06-30	2022-07-01	13,304.6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肆仟伍佰叁拾伍元零捌分					¥14,635.08
税务机关 		填票人 系统管理员		备注 自行申报 宁德市蕉城区东桥开发区三中路高院路业主管税务所 (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 股	

收
据
联
完
税
证
明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22706207

完税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5095220700000067

填发日期: 2022年07月01日

国家税务总局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
税务机关: 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50962207000110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2-06-01至2022-06-30	2022-07-01	440.44
33509622070001102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6-01至2022-06-30	2022-07-01	176.17
33509622070001102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6-01至2022-06-30	2022-07-01	264.26
335096220700011020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06-01至2022-06-30	2022-07-01	8,808.7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仟伍佰捌拾玖元陆角整					¥9,689.60
税务机关 		填票人 系统管理员		备注 自行申报 宁德市蕉城区东桥开发区三中路高院路业主管税务所 (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 股	

收
据
联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5095220700009066

填发日期: 2022年07月01日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经济技术开发区
税务机关: 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335096220700003031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022-06-01至2022-06-30	2022-07-01	396.39		
33509622070000303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06-01至2022-06-30	2022-07-01	880.87		
335096220700003031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2-06-01至2022-06-30	2022-07-01	144.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肆佰贰拾壹元贰角陆分				¥1,421.26	
税务机关 (盖章)		纳税人 系统管理员		备注: 正常申报项目补缴税款, 自行申报。宁波市溪湖区税务局开发区正 学路高黎村正外业建安(有外管证)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 税务总局东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务管理一庭			

妥善保管

石家庄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13015220600114187

填发日期: 2022年6月22日

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桥西区税务局第一
税务机关: 各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31301522060025193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6-01至2022-06-30	2022-06-22	1,376.16		
313015220600251933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6-01至2022-06-30	2,064.24			
3130162206002519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6-01至2022-06-30	2022-06-22	4,816.56		
313016220600251933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06-01至2022-06-30	2022-06-22	68,807.95		
金额合计		(大写) 柒万柒仟零陆拾肆元玖角五分				77,064.91	
税务机关 (盖章)		纳税人 石家庄市桥西区税务局		一般纳税人, 分期预缴税款, 正税, 税款所属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桥 西区税务局, 113015220000			

首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130152206001151773

填发日期: 2022 年 6 月 22 日

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13016220600295344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2-06-22至2022-06-22	2022-06-22	1,125.00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仟壹佰贰拾伍元整						1,125.00	
 税务机关 (盖章)		售票人 石家庄长安主厅万万婷		一般中报 正税, 税款所属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税务局, 11301020000			
				首次打印 妥善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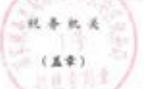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13015220600119562

填发日期: 2022 年 6 月 22 日

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1301622060024654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06-01至2022-06-30	2022-06-22	6,880.79		
金额合计 (大写) 陆仟捌佰捌拾元零柒角玖分						6,880.79	
 税务机关 (盖章)		售票人 石家庄长安主厅万万婷		项目预缴 正税, 税款所属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税务局, 11301020000			
				首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0701358640

填发日期: 2022年07月28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南城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源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19622070054094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7-28	721.45		
34419622070054094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7-28	3,082.18		
3441962207005409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7-28	2,525.0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仟叁佰玖拾捌元柒角壹分					¥4,328.71		
		填票人: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东莞市中心城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南城税务分局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业务编号

查询网址: <https://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c-cjqr-web/view/scc/gscd/gqspcy/gqsp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0701358812

填发日期: 2022年07月28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南城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源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19622070054057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7-28	3,931.9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仟玖佰叁拾壹元玖角壹分					¥3,931.91		
		填票人: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预缴 正税自行申报 东莞市中心城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南城税务分局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业务编号

查询网址: <https://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c-cjqr-web/view/scc/gscd/gqspcy/gqsp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0701358553

填发日期: 2022年07月28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南
城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源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进)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196220700538184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7-28	11,072.53		
全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壹仟零柒拾贰元伍角叁分					¥11,072.53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预缴申报 分期预缴税款 正税自行申报 东莞市中心城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南城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业务编号

查询网址: <https://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c-cjqr-wcb/view/scc/gscd/gqjrcy/gqjr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0701358771

填发日期: 2022年07月28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南
城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源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进)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196220700540433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7-28	25,000.00		
全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					¥25,000.00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预缴申报 分期预缴税款 正税自行申报 东莞市中心城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南城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业务编号

查询网址: <https://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c-cjqr-wcb/view/scc/gscd/gqjrcy/gqjr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20701088459

填发日期: 2022年 7月 21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1622070063428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7-21	11.40
34401622070063428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7-21	17.11
344016220700634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7-21	39.92
34401622070063428	增值税	租赁服务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7-21	1,140.5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贰佰零玖元零壹分					¥1,209.01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何嘉艳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南沙区 主管税务所 (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南沙税务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20701088261

填发日期: 2022年 7月 21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1622070062847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7-21	6.22
3440162207006284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7-21	9.34
344016220700628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7-21	21.79
34401622070062847	增值税	租赁服务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7-21	622.6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佰伍拾玖元玖角柒分					¥659.97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何嘉艳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南沙区 主管税务所 (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南沙税务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20701191220

填发日期: 2022年 7月 25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T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152207006514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7-25	6.23
3440152207006514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7-25	9.34
344015220700651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7-25	21.79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拾柒元叁角陆分					437.36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陈燕云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南沙区 主管税务所 (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南沙税务所	

妥善保管

收报回执
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20701191221

填发日期: 2022年 7月 25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T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152207006514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7-25	11.41
3440152207006514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7-25	17.13
344015220700651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7-25	39.9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拾捌元肆角肆分					468.44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陈燕云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南沙区 主管税务所 (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南沙税务所	

妥善保管

收报回执
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0701056454

填发日期: 2022年07月20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祥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进)库日期	实缴(进)金额		
34404622070010254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7-20	642.2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佰肆拾贰元贰角					¥642.20		
		填票人:		备注 正常申报项目预缴正税自行申报 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金唐路1号唐家第二工业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业务编号

查询网址: <https://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c-cjqr-wcb/view/scc/gzcd/gqgpcy/gqgp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0701056670

填发日期: 2022年07月20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祥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进)库日期	实缴(进)金额		
344046220700116337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7-20	28.44		
34404622070011633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7-20	92.66		
3440462207001163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7-20	449.54		
344046220700116337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7-20	6,422.0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柒仟壹佰玖拾贰元陆角陆分					¥7,192.66		
		填票人:		备注 预缴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 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金唐路1号唐家第二工业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业务编号

查询网址: <https://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c-cjqr-wcb/view/scc/gzcd/gqgpcy/gqgp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定税证明

No. 336025220800005089

填发日期: 2022年 8月 2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景德镇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地税服务股(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6026220800009	其他收入	工会经费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8-02	550.4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佰伍拾元零肆角陆分					¥550.46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万亚翔(D)	备注 项目预缴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景德镇市珠山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工会经费-发展代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定税证明

No. 336025220800006107

填发日期: 2022年 8月 2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景德镇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地税服务股(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602622080000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8-02	183.49
336026220800003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8-02	275.23
3360262208000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8-02	642.20
336026220800009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8-02	917.43
336026220800003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8-02	9,174.3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壹仟壹佰玖拾贰元陆角陆分					¥11,192.66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万亚翔(D)	备注 分期预缴税款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景德镇市珠山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5095220800000095

国家税务总局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

填发日期: 2022年08月03日

税务机关: 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祥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5095220800002294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022-07-01至2022-07-01	2022-08-03	557.06
335095220800002294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07-01至2022-07-01	2022-08-03	1,237.9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柒佰玖拾肆元玖角玖分					¥1,794.98
税务机关 		填票人 系统管理员	备注 正常申报项目都缴正税自行申报 宁德市蕉城区东侨开发区三亭路高聚物企业事此及个体(0.09%) 主管税务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庭		

收据联
系统管理员
完税证明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5095220800002359

国家税务总局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

填发日期: 2022年08月03日

税务机关: 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祥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50952208000124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菜场、集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8-03	618.96
33509522080001240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8-03	247.58
33509522080001240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8-03	371.38
335095220800012404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8-03	12,379.19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叁仟柒佰壹拾柒元叁角壹分					¥13,617.11
税务机关 		填票人 系统管理员	备注 自行申报 宁德市蕉城区东侨开发区三亭路高聚物企业主管税务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庭		

收据联
系统管理员
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5025220800011724

填发日期: 2022年 8月 5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海沧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入 类 别 文 件 完 税 证 明	
3350262208000439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8-05	142.33			
3350262208000439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8-05	213.52			
335026220800043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8-05	498.22			
33502622080004395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8-05	7,117.4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柒仟玖佰柒拾壹元伍角贰分				47,971.52		
税务机关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纳税人申报, 正税, 计算依据: 7117.43 税率 0.03, 计算依据: 335871.61 税率 0.02, 计算依据: 7117.43 税率 0.02, 计算依据: 7117.43 税率 0.07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 13502540000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海沧区税务局				
36号		谢晓倩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5025220800008593

填发日期: 2022年 8月 5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海沧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入 类 别 文 件 完 税 证 明	
3350262208000107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8-05	711.74			
33502622080001076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8-05	116.37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捌佰贰拾捌元壹角壹分				828.11		
税务机关		填票人		备注: 项目预缴申报, 正税, 计算依据: 382900.05 税率 0.0003, 计算依据: 355871.61 税率 0.002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 13502540000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海沧区税务局				
36号		谢晓倩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0700710486

填发日期: 2022年07月14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源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6622070025915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7-14	790.42		
全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柒佰玖拾元零肆角四分					¥790.42		
		填票人: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预缴 正税自行申报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陈村税务分局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业务编号

查询网址: <https://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c-cjqr-wcb/view/scc/gcc/gqpcy/gqp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0700710681

填发日期: 2022年07月14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陈村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源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6622070027550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7-14	58.09		
34406622070027550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7-14	237.13		
3440662207002755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7-14	553.30		
344066220700275504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7-14	7,904.25		
全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捌仟捌佰伍拾贰元柒角柒分					¥8,852.77		
		填票人:		备注 预缴申报 分期预缴税款 正税自行申报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陈村税务分局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业务编号

查询网址: <https://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c-cjqr-wcb/view/scc/gcc/gqpcy/gqpcy.jsp>

西安一标段
张格康

2020.04.0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61015220700029925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国际港务区税务局第一税

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 2022年 7月 18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程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61016220700494346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7-18至2022-07-18	2022-07-18	202.79
361016220700494346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7-18至2022-07-18	2022-07-18	304.19
3610162207004943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7-18至2022-07-18	2022-07-18	709.77
361016220700494346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07-18至2022-07-18	2022-07-18	10,139.6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壹仟叁佰陆拾元叁角柒分					¥11,356.37
		填票人 党笑莹 V		备注 一般纳税人 正税 主管税务机关(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国际港务区税务局港兴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16101830000	
		安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61015220700035735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国际港务区税务局第一税

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 2022年 7月 18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程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61016220700492815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7-18	253.49
36101622070049281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7-18	1,013.9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贰佰陆拾柒元肆角伍分					¥1,267.45
		填票人 党笑莹 V		备注 项目预缴 正税 主管税务机关(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国际港务区税务局港兴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16101830000	
		安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附件5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

合计: 739.17

税款所属时间: 2022年 8月 1日至2022年 8月 31日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A3A233Y

是否适用一般计税方法 是 否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元(列至角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102B

预征项目和档次	销售额		预征率	预征税额
	1	2		
建筑服务	1			
销售不动产	2			
出租不动产	3	23979	3%	659.97
	4			
	5			
合计	6			

附加税费

城市维护建设税实际预缴税额	46.20	教育费附加实际预缴税额	19.80	地方教育附加实际预缴税额	13.20
---------------	-------	-------------	-------	--------------	-------

声明: 此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写的, 本人(单位)对填报内容(及附带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负责。

纳税人(签章): [Red Seal] 2022年 8月 8日

经办人: 经办人身份证号: 代理机构盖章: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理人: 受理税务机关(章):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

合计: 1277.45

税款所属时间: 2022年 8月 1日至2022年 8月 31日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A3A233Y

是否适用一般计税方法 是 否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元(列至角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102B

预征项目和档次	销售额		预征率	预征税额
	1	2		
建筑服务	1			
销售不动产	2			
出租不动产	3	41941	3%	1140.58
	4			
	5			
合计	6			

附加税费

城市维护建设税实际预缴税额	79.84	教育费附加实际预缴税额	34.27	地方教育附加实际预缴税额	22.81
---------------	-------	-------------	-------	--------------	-------

声明: 此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写的, 本人(单位)对填报内容(及附带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负责。

纳税人(签章): [Red Seal] 2022年 8月 8日

经办人: 经办人身份证号: 代理机构盖章: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理人: 受理税务机关(章):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20800490544

填发日期: 2022年 8月 11日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税务机关: 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祥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16220800214791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8-01至2022-08-31	2022-08-11	13.20	
344016220800214791	教育费用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用附加	2022-08-01至2022-08-31	2022-08-11	19.80	
3440162208002147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8-01至2022-08-31	2022-08-11	46.20	
344016220800214791	增值税	租赁服务	2022-08-01至2022-08-31	2022-08-11	659.97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柒佰叁拾玖元壹角柒分				¥739.17	
		纳税人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南沙区 主管税务所 (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南沙税务所		
		李景培				

安喜保管

收
据
联
完
税
人
自
行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20800490754

填发日期: 2022年 8月 11日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税务机关: 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祥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16220800214592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8-01至2022-08-31	2022-08-11	22.81	
344016220800214592	教育费用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用附加	2022-08-01至2022-08-31	2022-08-11	34.22	
3440162208002145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8-01至2022-08-31	2022-08-11	79.84	
344016220800214592	增值税	租赁服务	2022-08-01至2022-08-31	2022-08-11	1,140.5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柒拾柒元肆角伍分				¥1,277.45	
		纳税人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南沙区 主管税务所 (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南沙税务所		
		李景培				

安喜保管

收
据
联
完
税
人
自
行
完
税
证
明

许定通子山 滕志峰 2.22.20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51335220800010201

填发日期: 2022年 8月 22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泸定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3513362208000055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2-08-01至2022-08-31	2022-08-22	2,698.89		
351336220800005556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8-01至2022-08-31	2022-08-22	1,079.56		
351336220800005556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8-01至2022-08-31	2022-08-22	1,619.33		
351336220800005556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08-01至2022-08-31	2022-08-22	53,977.85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万玖仟叁佰柒拾伍元陆角壹分						859,575.61	
 税务机关 泸定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 区健明		备注 一般纳税人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泸定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安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51335220800010202

填发日期: 2022年 8月 22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泸定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35133622080000265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08-01至2022-08-31	2022-08-22	5,397.7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仟叁佰玖拾柒元柒角捌分						85,397.78	
 税务机关 泸定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 区健明		备注 项目所属缴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泸定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安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0800710859

填发日期: 2022年08月15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饶平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祥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进)库日期	实缴(进)金额	
3445162208000263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08-01至2022-08-31	2022-08-15	163.0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叁元零肆分				¥163.04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即预缴 正税自行申报 广东省潮州市饶平县黄冈镇黄冈大道西段北侧片区东南侧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饶平县税务局黄冈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业务保管

查询网址: <https://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c-cjqr-web/view/txcc/gzcc/gqgpcy/gqgp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0800820550

填发日期: 2022年08月17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饶平县税务局黄冈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祥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进)库日期	实缴(进)金额	
344516220800021760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2-08-17至2022-08-17	2022-08-17	99.4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拾玖元肆角				¥59.40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正常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广东省潮州市饶平县黄冈镇黄冈大道西段北侧片区东南侧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饶平县税务局黄冈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业务保管

查询网址: <https://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c-cjqr-web/view/txcc/gzcc/gqgpcy/gqgp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0800820365

填发日期: 2022年08月17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饶平县税务局黄圃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祥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5162208000217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2-08-01至2022-08-31	2022-08-17	74.79		
344516220800021759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8-01至2022-08-31	2022-08-17	29.92		
344516220800021759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8-01至2022-08-31	2022-08-17	44.87		
344516220800021759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08-01至2022-08-31	2022-08-17	1,495.7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仟伍佰肆拾伍元叁角肆分					¥1,645.34		
		填票人: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潮州市饶平县黄圃镇黄冈大道西城北侧片区东南侧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饶平县税务局黄圃税务分局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业务编号

查询网址: <https://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c-cjqr-wcb/view/bscx/gzcc/gqgpcy/gqgp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080064327

填发日期: 2022年08月15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祥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46220800063301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8-01至2022-08-31	2022-08-15	98.76		
344046220800063301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8-01至2022-08-31	2022-08-15	98.15		
3440462208000633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8-01至2022-08-31	2022-08-15	205.67		
344046220800063301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08-01至2022-08-31	2022-08-15	2,938.2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仟贰佰玖拾玖元叁角玖分					¥3,290.79		
		填票人: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金唐路1号唐家第二工业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税务局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业务编号

查询网址: <https://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c-cjqr-wcb/view/bscx/gzcc/gqgpcy/gqgp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0800684022

填发日期: 2022年08月15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祥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进)库日期	实缴(进)金额
34404622080006206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08-01至2022-08-31	2022-08-15	293.8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佰玖拾叁元捌角贰分					¥293.82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正常申报项目预缴正税自行申报 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金唐路1号唐家第二工业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业务编号

查询网址: <https://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c-cjqr-wcb/view/wcb/gzcd/gqgpcy/gqgp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0800684327

填发日期: 2022年08月15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祥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进)库日期	实缴(进)金额
344046220800063301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8-01至2022-08-31	2022-08-15	88.76
344046220800063301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8-01至2022-08-31	2022-08-15	88.15
3440462208000633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8-01至2022-08-31	2022-08-15	205.67
344046220800063301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08-01至2022-08-31	2022-08-15	2,938.2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仟贰佰玖拾叁元柒角柒分					¥3,290.79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预缴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 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金唐路1号唐家第二工业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业务编号

查询网址: <https://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c-cjqr-wcb/view/wcb/gzcd/gqgpcy/gqgp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0800684022

填发日期: 2022年08月15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祥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4622080006206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08-01至2022-08-31	2022-08-15	293.8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佰玖拾叁元捌角四分					¥293.82		
		填票人: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预缴 正税自行申报 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金唐路1号唐家第二工业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业务编号

查询网址: <https://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c-cjqr-wcb/view/scc/gzcd/gqjqr/y/gqjqr/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0901185524

填发日期: 2022年09月29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南城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祥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19622090042374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9-01至2022-09-30	2022-09-29	1,034.82		
344196220900423743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9-01至2022-09-30	2022-09-29	1,582.22		
3441962209004237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9-01至2022-09-30	2022-09-29	1,621.85		
344196220900423743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09-01至2022-09-30	2022-09-29	22,740.7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捌仟玖佰肆拾玖元陆角陆分					¥28,949.66		
		填票人: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东莞市中心城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南城分局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业务编号

查询网址: <https://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c-cjqr-wcb/view/scc/gzcd/gqjqr/y/gqjqr/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0901185526

填发日期: 2022年09月29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南城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源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19622090042533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09-01至2022-09-30	2022-09-29	5,174.08
全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仟壹佰柒拾肆元零捌分					¥5,174.08
		填票人: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预缴 正税自行申报 东莞市中心城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南城税务分局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业务编号

查询网址: <https://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c-cjqr-wcb/view/bscx/gzcd/gqgpcy/gqgp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0901185389

填发日期: 2022年09月29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南城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源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196220900415371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09-01至2022-09-30	2022-09-29	29,000.00
全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玖仟元整					¥29,000.00
		填票人:		备注 预缴申报 分期预缴税款 正税自行申报 东莞市中心城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南城税务分局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业务编号

查询网址: <https://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c-cjqr-wcb/view/bscx/gzcd/gqgpcy/gqgp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522090027968

填发日期: 2022年 9月 15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200279543429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特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库(进)日期	实缴(进)金额	收 据 联 次 数 为 一 次 不 能 重 复 抵 扣	
3440522090027968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9-01至2022-09-30	2022-09-15	73.20		
3440522090027968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9-01至2022-09-30	2022-09-15	19.80		
34405220900279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9-01至2022-09-30	2022-09-15	46.20		
3440522090027968	增值税	教育服务	2022-09-01至2022-09-30	2022-09-15	659.9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柒佰叁拾玖元壹角柒分						979.17	
税务机关 (盖章)		负责人 吴志东		备注: 增值税申报 一般纳税人 申报 自行申报 南沙区 主管税务所 (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南沙税务所			
				无其他事项			

无其他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522090029940

填发日期: 2022年 9月 15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200279543429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特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库(进)日期	实缴(进)金额	收 据 联 次 数 为 一 次 不 能 重 复 抵 扣	
344052209002994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9-01至2022-09-30	2022-09-15	22.67		
344052209002994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9-01至2022-09-30	2022-09-15	34.23		
34405220900299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9-01至2022-09-30	2022-09-15	79.86		
3440522090029940	增值税	教育服务	2022-09-01至2022-09-30	2022-09-15	1,340.5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玖佰柒拾柒元肆角柒分						1,977.45	
税务机关 (盖章)		负责人 吴志东		备注: 增值税申报 一般纳税人 申报 自行申报 南沙区 主管税务所 (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南沙税务所			
				无其他事项			

无其他事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61035220900013499
国家税务总局宝鸡市金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分局(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 2022年 9月 23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群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61036220900026161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9-01至2022-09-30	2022-09-23	509.25
361036220900026161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9-01至2022-09-30	2022-09-23	763.87
3610362209000261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9-01至2022-09-30	2022-09-23	1,782.37
361036220900026161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09-01至2022-09-30	2022-09-23	25,462.39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捌仟伍佰叁拾柒元捌角捌分					328,517.88
		纳税人	张静 V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宝鸡市金台区税务局东凤路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处代 码:16103030000.		

安善保管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61035220900010708
国家税务总局宝鸡市金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分局(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 2022年 9月 23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群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61036220900030505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022-09-01至2022-09-30	2022-09-23	636.56
36103622090003050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09-01至2022-09-30	2022-09-23	2,546.24
361036220900030505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2-09-01至2022-09-30	2022-09-23	416.3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仟伍佰玖拾玖元壹角壹分					3,599.11
		纳税人	张静 V		
		备注	项目预缴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宝鸡市金台区税务局东凤路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处代 码:16103030000.		

安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510152209000066296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龙泉驿区税务局第一税

务机关：办税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51016220900002354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09-01至2022-09-30 2022-09-16 712.1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柒佰壹拾贰元壹角柒分 Y712.17

纳税人
李夏

备注 项目预缴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龙泉驿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科



发票保管

数据 交纳税人非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证明

No. 351015220900000775

填发日期: 2022年9月16日

税务机关: 天府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龙泉驿区税务局第一税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禧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51016220900007148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9-01至2022-09-30	2022-09-16	142.43
351016220900007148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9-01至2022-09-30	2022-09-16	213.65
35101622090000714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9-01至2022-09-30	2022-09-16	498.52
3510162209000071484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09-01至2022-09-30	2022-09-16	7,121.7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柒仟玖佰柒拾陆元叁角叁分					¥7,976.33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
成都市龙泉驿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科

填票人
李夏

安普保管



收报人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302522090064974

填发日期: 2022年 9月 27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鄞州区税务局福明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完 税 证 明
333026220900450766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9-01至2022-09-30	2022-09-27	6,404.04		
333026220900450766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9-01至2022-09-30	2022-09-27	9,606.06		
3330262209004507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9-01至2022-09-30	2022-09-27	22,414.14		
333026220900450766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09-01至2022-09-30	2022-09-27	320,201.99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拾伍万捌仟陆佰贰拾陆元贰角叁分					¥958,636.23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李文婧		备注 一般纳税人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鄞州区税务局福明税务所			

安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3025220900072137

填发日期: 2022年 9月 27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鄞州区税务局福明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完 税 证 明
33302622090045072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09-01至2022-09-30	2022-09-27	32,000.2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万贰仟零贰拾元零贰角					¥32,000.20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李文婧		备注 项目预缴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鄞州区税务局福明税务所			

安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21001201731

填发日期: 2022年 10月 24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环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缴 联 企 业 收 入 作 为 收 证 明	
34401622100051274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10-01至2022-10-31	2022-10-24	13.20		
34401622100051274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10-01至2022-10-31	2022-10-24	19.80		
3440162210005127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10-01至2022-10-31	2022-10-24	46.20		
344016221000512740	增值税	租赁服务	2022-10-01至2022-10-31	2022-10-24	659.9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柒佰叁拾玖元壹角柒分					¥759.17		
税务机关		填票人		备注 预缴申报, 各期预缴税款, 正税, 自行申报, 南沙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南沙税务所			
		刘翔宇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21001201732

填发日期: 2022年 10月 24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环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缴 联 企 业 收 入 作 为 收 证 明	
34401622100051274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10-01至2022-10-31	2022-10-24	22.81		
34401622100051274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10-01至2022-10-31	2022-10-24	34.22		
3440162210005127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10-01至2022-10-31	2022-10-24	79.24		
344016221000512740	增值税	租赁服务	2022-10-01至2022-10-31	2022-10-24	1,140.5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贰佰柒拾柒元肆角伍分					¥1,277.45		
税务机关		填票人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南沙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南沙税务所			
		刘翔宇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4015221000041880

填发日期: 2022年 10月 18日

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蜀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进)库日期	实缴(进)金额	
334016221000288798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10-01至2022-10-31	2022-10-18	906.42	
全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佰零陆元肆角贰分					906.42	
		开票人 宁东	备注: 项目所属缴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蜀山区税务局税源管理四股			

此数据
为纳税人
电子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CS扫描宝

中央非税收入电子收据 (电子)

票据号码: 00010222
开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43423Y
开票人: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 3401060041880
开票日期: 2022年10月18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431100	城建垃圾处理费		1	135.96	135.96	电子收据号码: 334016221000004107 征收项目名称: 城建垃圾 处理费合同编号: 备注: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佰叁拾伍元玖角陆分					(小写) 135.96	
其他 信息						

收款单位(章): 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蜀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票号人:

收款人: 宁东



CS扫描宝

CS扫描全能王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4015221000038352
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蜀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2年 10月 18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4016221000288729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10-18至2022-10-18	2022-10-18	181.28
334016221000288729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10-18至2022-10-18	2022-10-18	271.90
3340162210002887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10-18至2022-10-18	2022-10-18	634.50
334016221000288729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10-18至2022-10-18	2022-10-18	9,064.2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零壹佰伍拾壹元玖角叁分					¥10,151.90
		填票人 宁东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蜀山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科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蜀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13075221000019730
国家税务总局张家口市崇礼区
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验证码: 2022 1026 5573 8077

填发日期: 2022年 10月 26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13076221000054361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10-01至2022-10-31	2022-10-26	77.82
313076221000054361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10-01至2022-10-31	2022-10-26	116.73
3130762210000543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10-01至2022-10-31	2022-10-26	272.37
313076221000054361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10-01至2022-10-31	2022-10-26	3,891.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仟叁佰伍拾柒元玖角肆分					¥4,357.94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分期预缴税款, 一般申报, 正税, 税款所属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张家口市崇礼区税务局 113073000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张家口市崇礼区税务局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13075221000019731

验证码: 2022 1026 8412 2104

填发日期: 2022年 10月 26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张家口市崇礼区
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1307622100005435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10-01至2022-10-31	2022-10-26	389.1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佰捌拾玖元零角				¥389.10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项目所属期: 正税, 税款所属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张家口市崇礼区税务局, 11301300000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13075221000019732

验证码: 2022 1026 5574 1829

填发日期: 2022年 10月 26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张家口市崇礼区
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13076221000050137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2-10-26至2022-10-26	2022-10-26	63.6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陆拾叁元陆角贰分				¥63.62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中数 正税, 税款所属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张家口市崇礼区税务局, 11301300000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1307522110000491

验证码: 2022 1104 9602 7570

填发日期: 2022年 11月 3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张家口市崇礼区
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313076221100001881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11-01至2022-11-30	2022-11-03	489.78	
313076221100001881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11-01至2022-11-30	2022-11-03	734.66	
3130762211000018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11-01至2022-11-30	2022-11-03	1,714.21	
313076221100001881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11-01至2022-11-30	2022-11-03	24,488.7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柒仟肆佰贰拾柒元肆角玖分				¥27,427.41	
税务机关 扫码 验证 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纳税人,分期预缴税款,正税,税款所属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张家口市崇礼区税务局,11307520000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1307522110000492

验证码: 2022 1103 6764 5677

填发日期: 2022年 11月 3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张家口市崇礼区
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313076221100000704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2-11-03至2022-11-03	2022-11-03	400.39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佰元零叁角玖分				¥400.39	
税务机关 扫码 验证 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纳税人,正税,税款所属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张家口市崇礼区税务局,11307520000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13075221100000493

验证码: 2022 1103 6764 8316

填发日期: 2022年 11月 3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
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130762211000062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11-01至2022-11-30	2022-11-03	2,448.8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仟肆佰肆拾捌元捌角捌分					¥2,448.88		
		填票人		备注: 项目预缴 正税, 税款所属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1130139866			
		电子税务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存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51335221100000031

填发日期: 2022年 11月 2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泸定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5133622110000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11-01至2022-11-30	2022-11-02	2,569.3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陆拾玖元叁角					¥2,569.30		
		填票人		备注: 项目预缴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泸定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董仲夫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存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51335221100008039

填发日期：2022年 11月 2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泸定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513362211000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2-11-01至2022-11-30	2022-11-02	1,284.65
351336221100002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11-01至2022-11-30	2022-11-02	513.86
351336221100002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11-01至2022-11-30	2022-11-02	770.79
351336221100002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11-01至2022-11-30	2022-11-02	25,693.0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捌仟贰佰陆拾贰元叁角叁分					¥28,262.33
 税务机关 (盖章)		纳税人 董仲夫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机关(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泸定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发票保管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完税证明

No. 351335230100005152

填发日期: 2023年 1月 12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泸定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度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5133623010000038	其他收入	工会经费	2022-12-01至2022-12-31	2023-01-12	8,395.1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捌仟叁佰玖拾伍元壹角					¥8,395.10
填票人 余夏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泸定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安普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133522120004055

填发日期: 2022年 12月 6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伊宁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祥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133622120000520	城建维护税	大气污染物	2022-12-06至2022-12-06	2022-12-06	2,954.25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仟玖佰伍拾肆元贰角伍分				¥2,954.25
	纳税人	备注: 一般纳税人 正税 主管税务机关(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伊宁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余复				

收 据 联
无 效
人 员
完 税 证 书
作 废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证明

No. 33401522120049844

填发日期: 2022年 12月 19日

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蜀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群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401622120020561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12-19至2022-12-19	2022-12-19	846.61		
33401622120020561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12-19至2022-12-19	2022-12-19	1,269.91		
3340162212002056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12-19至2022-12-19	2022-12-19	2,963.12		
334016221200205614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12-19至2022-12-19	2022-12-19	42,930.2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万柒仟肆佰零玖元玖角贰分					¥47,409.92		
			负责人		备注 一般纳税人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蜀山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室		
			段树娟(补办)				

收据联
完税凭证
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证明

No. 334015221200050106

填发日期: 2022年 12月 19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蜀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群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401622120019996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12-01至2022-12-31	2022-12-19	4,233.09
金额合计 (人民币) 肆仟贰佰叁拾叁元零叁分					¥4,233.09
		填票人: 段柳娟 (经办)		备注: 项目所属缴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蜀山区税务局税源管理四股	

数据来源
完税凭证证明

妥善保管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电子)



票据代码: 00010222
 收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43423Y
 收款人: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 3401071402
 校验码: 0e4769
 开票日期: 2022年12月19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4331300	城镇垃圾处理费		1	634.95	¥634.95	电子税票号码: 334018221200004129 征收品目名称: 城镇垃圾 处理费, 合同编号, 备注:
金额合计(大写) 人民币陆佰叁拾肆元玖角伍分				(小写) ¥634.95		
其他信息						

收款单位(章):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复核人: _____
 收款人: 段柳娟(辅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50015230100050122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两江新区

税务机关: 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年 1月 6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6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程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库(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5001623010009200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12-01至2022-12-31	2023-01-05	2,157.60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手 续 完 毕 正 用
35001623010009200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12-01至2022-12-31	2023-01-05	3,236.40	
3500162301000920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12-01至2022-12-31	2023-01-05	7,551.50	
350016230100092005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12-01至2022-12-31	2023-01-05	107,879.9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拾贰万零捌佰贰拾伍元伍角壹分				Y 120,825.53	
 (盖章) 办税专用章		填票人 重庆市电子税务局	备注 课税数量: 计算依据: 5300906.04税率0.02,课税数量: 计算依据: 107879.92税率0.07,课税数量: 计算依据: 107879.92税率0.03,课税数量: 计算依据: 107879.92税率0.02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两江新区税务局大竹林税务所			

妥善保管

2023 年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108369号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543423Y)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614.21	0
2	企业所得税	2,336,988.73	0
3	印花税	53,104.36	0
4	教育费附加	21,263.25	0
5	增值税	656,774.36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4,175.49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7,532.09	0
8	车辆购置税	13,240.04	0
	合计	3,192,692.53	0
	其中:自缴税款	3,109,721.7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2,488,541.58元,2023年704,150.95元。

二、已退税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8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1830251536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5075230200007291

填发日期: 2023年02月08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光泽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祥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507623020001702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2-08	2,911.6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仟玖佰壹拾壹元陆角贰分					¥2,911.62
税务机关 		填票人 系统管理员	备注 正营中报项目都缴缴止税自行申报福建省南平市光泽县主管税务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光泽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无
效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国家税务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50752302000012745

填发日期: 2023年02月08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光泽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祥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50762302000170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2-08	1,455.81
335076230200017028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2-08	582.32
335076230200017028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2-08	873.49
335076230200017028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2-08	29,116.1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万贰仟零柒拾柒元捌角					¥32,027.80
税务机关 		填票人 系统管理员	备注 自行申报 福建省南平市光泽县主管税务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光泽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无
效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2次打印) 国家税务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1104)44 证明 0000015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11-04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市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605MA55Y0EU0Q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2-12-01至2023-09-30	2023-10-11	¥34582.92
企业所得税	2022-01-01至2022-12-31	2023-05-25	¥79465.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12-01至2023-09-30	2023-10-11	¥2420.80
印花税(滞纳金)	2022-10-01至2022-12-31	2023-11-16	¥1606.44
印花税	2022-10-01至2023-09-30	2023-10-09	¥14419.61
教育费附加	2022-12-01至2023-09-30	2023-10-11	¥1037.49
地方教育附加	2022-12-01至2023-09-30	2023-10-11	¥691.66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拾叁万肆仟贰佰贰拾肆元陆角叁分 ¥134224.63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1页, 总共1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30100820671

填发日期: 2023年 1月 12日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牌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1623010029619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1-12	62.93
34401623010039619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1-12	94.40
344016230100396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1-12	220.20
34401623010039619	增值税	租赁服务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1-12	3,146.5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仟伍佰贰拾肆元零玖分					3,524.03
		填票人 何嘉德		备注 按期申报 一般纳税人 正税 自行申报 南沙区 主管税务所 (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南沙税务所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30100820819

填发日期: 2023年 1月 12日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牌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162301002443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1-12	26.00
3440162301002443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1-12	39.00
344016230100244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1-12	92.40
34401623010024430	增值税	租赁服务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1-12	1,319.9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肆佰柒拾捌元叁角肆分					1,477.34
		填票人 何嘉德		备注 按期申报 一般纳税人 正税 自行申报 南沙区 主管税务所 (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南沙税务所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0100820720

填发日期: 2023年 1月 12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34401623010039626	房产税	从租计征	2022-10-01至2022-12-31	2023-01-12	22,351.2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贰仟叁佰伍拾壹元贰角						¥22,351.20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何嘉妮		备注: 正常申报, 一键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南沙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南沙税务所, 房屋编号: F44011520220023988, 房屋坐落地址: 双山大道3号102房, 房屋编号: F44011520220025514, 房屋坐落地址: 双山大道3号103房, 税源编号: F44011520220023988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何嘉妮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65230100013559

填发日期: 2023年 1月 19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34106623010002714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 2023-01-31	至 2023-01-19	5,137.61		
34106623010002714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1-01 2023-01-31	至 2023-01-19	7,706.42		
3410662301000271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1-01 2023-01-31	至 2023-01-19	17,981.65		
341066230100027140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01-01 2023-01-31	至 2023-01-19	256,880.7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拾捌万柒仟柒佰零陆元肆角四分						¥287,706.41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阮嘉敏		备注: 自行申报现金,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九洲税务分局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6523010003850

填发日期: 2023年 1月 19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鹤壁市淇滨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6623010002714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1-01 至 2023-01-31	2023-01-19	25,688.0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伍仟陆佰捌拾捌元零柒分					¥25,688.07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熊嘉琳	备注:项目预缴 正税自行申报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鹤壁市淇滨区税务局九州税务分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65230100013377

填发日期: 2023年 1月 16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鹤壁市淇滨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66230100030379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1-01 至 2023-01-31	2023-01-16	36,697.25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万陆仟陆佰玖拾柒元贰角伍分					¥36,697.25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李悦玉	备注:项目预缴 正税自行申报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鹤壁市淇滨区税务局九州税务分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65230100001673

填发日期: 2023年 1月 16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25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66230100035261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 2023-01-31	2023-01-16	7,339.45		
341066230100035261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1-01 2023-01-31	2023-01-16	11,009.17		
3410662301000352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1-01 2023-01-31	2023-01-16	25,688.07		
341066230100035261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01-01 2023-01-31	2023-01-16	366,972.4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拾壹万叁仟零玖元壹角柒分				¥411,009.17	
		填票人		备注:自行申报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九州税务分局			
		李晓玉					

收
据
联
是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51335230100012045

填发日期: 2023年 1月 12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泸定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513362301000128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1-12	5,596.7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仟伍佰玖拾陆元柒角柒分				¥5,596.73	
		填票人		备注:项目预缴,正税,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泸定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余夏					

收
据
联
是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5133523010005151

填发日期: 2023年 1月 12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泸定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注 明 人 的 完 税 证 明	
351336230100012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城建、维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1-12	2,798.37			
35133623010001287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1-12	1,119.35			
3513362301000128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1-12	1,679.02			
35133623010001287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1-12	55,967.39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万壹仟伍佰陆拾肆元零肆分				¥61,564.04		
		填票人		余夏				备注: 一般纳税人, 增值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泸定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安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51015230100028486

填发日期: 2023年 1月 9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金牛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注 明 人 的 完 税 证 明	
351016230100204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1-09	720.3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柒佰贰拾元零叁角柒分				¥720.37		
		填票人		肖玲				备注: 项目预缴,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金牛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
		第2次打印		安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51015230100038959

填发日期: 2023年 1月 9日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金牛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51016230100205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1-09	5,881.7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仟捌佰捌拾壹元柒角					¥5,881.70
税务机关 (盖章) 34号 办税专用章		填票人 肖玲	备注 项目部预缴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金牛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51015230200020643

填发日期: 2023年 2月 6日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金牛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5300625020006799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2-06	144.07
35300625020006799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1-01至2023-01-31	236.11	236.11
353006250200067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2-06	584.26
35300625020006799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2-06	7,202.6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捌仟零陆拾捌元壹角贰分					¥8,068.12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范慧	备注 一般纳税人预缴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金牛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5101523020006896

填发日期: 2023年 2月 6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金牛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510152302000680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2-06	1,176.24		
3510152302000680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2-06	1,764.51		
351015230200068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2-06	4,117.19		
35101523020006800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2-06	58,817.8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万玖仟捌佰柒拾伍元零陆分					¥39,817.06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范娟		备注: 一般纳税人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金牛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收到日期: 2023年2月6日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13015230100099544

验证码: 2023 0112 0119 3729 填发日期: 2023年 1月 12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长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1301623010017803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1-12	645.83		
313016230100178033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1-12	968.75		
3130162301001780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1-12	2,260.42		
313016230100178033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1-12	32,291.7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万陆仟壹佰陆拾陆元柒角肆分					¥36,166.74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纳税人 分期预缴税款 正税 税款所属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长安区税务局 11301020000			

收到日期: 2023年1月12日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13015230100059492

验证码: 2023 0112 0237 0926

填发日期: 2023年 1月 12日

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市长安区
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130162301001798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1-12	3,229.1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仟贰佰贰拾玖元壹角柒分					¥3,229.17		
税务机关 (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市长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项目来源: 正税, 税款所属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市长安区税务局, 11301030000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15035230100013710

填发日期: 2023年 01月 18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乌海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15036230100029828	增值税	工程服务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1-18	73394.50		
315036230100029828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1-18	2201.84		
315036230100029828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1-18	1467.89		
3150362301000298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加)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1-18	5137.62		
315036230100029828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1-18	366.97		
金额合计 (大写) 捌万贰仟伍佰陆拾捌元捌角贰分					¥ 82568.82		
税务机关 (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乌海市税务局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网络申报 正税 注册地址: 乌海市甘德尔山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乌海市海勃湾区税务局新华街道税务分局 税款属性: 一般申报 纳税人手填: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15035230100012743

填发日期: 2023年 01月 18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1503523010002763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1-18	7339.45
金额合计 (大写) 柒仟叁佰叁拾玖元肆角伍分					¥ 7339.45
税务机关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网络申报 正税 注册地址: 上海市甘德路山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海陆港区税务局新华街道税务分局 税款属性: 项目预缴 纳税人手填: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61015230100057534

填发日期: 2023年 1月 30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国际港务区税务局第一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61016230100600822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1-30	161.17
36101623010060082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1-30	644.6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捌佰零伍元捌角肆分					¥805.84
税务机关 		填票人 刘馨雨	备注 项目预缴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国际港务区税务局港兴税务所, A税款所属税务机关代码: 16101830000.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61015230100054026

填发日期: 2023年 1月 30日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国际港务区税务局第一分局
税务机关 (名称+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610162301006301 6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30至2023-01-30	2023-01-30	128.93		
3610162301006301 6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1-30至2023-01-30	2023-01-30	193.40		
3610162301006301 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1-30至2023-01-30	2023-01-30	451.27		
3610162301006301 65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01-30至2023-01-30	2023-01-30	8,446.6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柒仟贰佰贰拾元零贰角陆分					72,220.28		
税务机关 		填票人 刘馨雨		备注 一般纳税人 正税 主管税务机关(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国际港务区税务局港兴税务所&税款所属税务机关代码:16101830000.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61015230100057533

填发日期: 2023年 1月 30日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国际港务区税务局第一分局
税务机关 (名称+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610162301006301 61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1-30	403.46		
3610162301006301 6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1-30	1,613.85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仟零壹拾柒元叁角壹分					20,017.31		
税务机关 		填票人 刘馨雨		备注 项目预缴 正税 主管税务机关(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国际港务区税务局港兴税务所&税款所属税务机关代码:16101830000.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61015230100054027

填发日期: 2023年 1月 30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第一分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发票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6101623010063015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30至2023-01-30	2023-01-30	322.77
36101623010063015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1-30至2023-01-30	2023-01-30	484.15
3610162301006301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1-30至2023-01-30	2023-01-30	1,129.59
361016230100630155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01-30至2023-01-30	2023-01-30	16,138.4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捌仟零柒拾伍元零柒分					¥18,075.07
		填票人: 刘馨雨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港兴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税务机关代码: 16101830000.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602230200003327

填发日期: 2023年 2月 7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第二分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发票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602230200000993	其他收入	工会经费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2-07	3,218.64
3360223020000099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2-07	5,364.8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捌仟玖佰捌拾叁元零肆分					¥8,583.04
		填票人: 王灵 (D)		备注: 项目预缴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第二分局(办税服务厅) 工会经费-发票代开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50025230200007525

填发日期: 2023年 2月 7日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税务机关: 纳税服务处(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祥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5002523020000292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2-07	1,072.88		
35002523020000292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2-07	1,609.32		
350025230200002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2-07	3,755.08		
35002523020000292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2-07	53,643.9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万零捌拾壹元贰角肆分					¥60,081.24		
		填票人 王灵(D)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镇市南山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此证明
仅供纳税人
办税使用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50025230100017569

填发日期: 2023年 1月 12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祥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5002523010004574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1-12	7,155.96		
350025230100045743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1-12	1,170.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捌仟叁佰玖拾伍元玖角肆分					¥8,325.96		
		填票人 张知信		备注: 应纳税额: 0.0 计算依据: 9900000 税率: 0.0003 课税数量: 0.0 计算依据: 3577981.65 税率: 0.0020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双区税务所			

此证明
仅供纳税人
办税使用

妥善保管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1015230100266467

填发日期：2023年 1月 17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税务局第
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10162301011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1-17	2,752.29	
331016230101167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1-17	1,100.92	
33101623010116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1-17	1,651.38	
331016230101167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1-17	55,045.87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陆万零伍佰伍拾元零肆角陆分				¥60,550.46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王依伦	备注 自行申报上海临港新城,北起海港大道,南至海洋四路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税务局第五税务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2205230100008085

填发日期：2023年 1月 4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22056230100003166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1-04	1,100.92	
322056230100003166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1-04	1,651.38	
3220562301000031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1-04	3,853.21	
322056230100003166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1-04	55,045.87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陆万壹仟陆佰伍拾壹元叁角捌分				¥61,651.38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刘仕明	备注 自行申报吉林省双辽市双辽区内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税务管理一庭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2205230100002079

填发日期: 2023年 1月 4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双辽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5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220523010001014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1-04	5,504.59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仟伍佰零肆元伍角玖分						45,504.59	
		填票人 刘佳明		备注 正常申报项目预缴正税自行申报吉林省双辽市城区内 综合建设业跨地区经营 0.2%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双辽市税务局税务管理一段			

收讫
交纳税人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2205230100000079

填发日期: 2023年 1月 4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双辽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5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2205230100012137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3-01-04至2023-01-04	2023-01-04	900.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佰元整						900.00	
		填票人 刘佳明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吉林省双辽市城区内 全工程地工合同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双辽市 税务局税务管理一段			

收讫
交纳税人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50015230100047246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两江新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年 1月 6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群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3500162301000227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01-06	10,787.9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零柒佰捌拾柒元玖角玖分				¥ 10,787.98	
 税务机关 (盖章) 办税专用章		填票人 重庆市电子税务局	备注 课税数量: 0.01计算依据: 2353996.02税率0.0020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两江新区税务局大竹林税务所			

业务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30200188942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高新技术产业

税务机关: 业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年 02月 06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群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3440462302000079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02-06	285.6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佰捌拾伍元陆角柒分				¥ 285.67	
 税务机关 (盖章) 办税专用章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正申报项目预缴正税自行申报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金唐路1号唐家第二工业区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第1次打印

业务保管

查询网址: <https://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jcx-cjqr-wcb/view/scc/gzcd/ggqjcy/ggqj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30200214517

填发日期: 2023年 02月 06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祥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4623020000697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2-01至2023-02-28	2023-02-06	57.13		
34404623020000697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2-01至2023-02-28	2023-02-06	85.70		
3440462302000069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2-01至2023-02-28	2023-02-06	999.97		
344046230200006975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02-01至2023-02-28	2023-02-06	2,856.69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仟叁佰玖拾玖元肆角玖分						¥3,199.49	
		纳税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金唐路1号唐家第二工业区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存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业务编号

查询网址: <https://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c-cjqr-wcb/view/txcs/gzcc/gzqjcc/gzqjcc/yj>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61055230200003623

填发日期: 2023年 2月 16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分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祥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61036230200041315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023-02-01至2023-02-28	2023-02-16	244.86		
36103623020004131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2-01至2023-02-28	2023-02-16	979.45		
361036230200041315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3-02-01至2023-02-28	2023-02-16	160.1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仟叁佰捌拾肆元肆角玖分						¥3,384.45	
		纳税人: 曹虹		备注: 项目预缴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东凤路税务分局;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代码: 161030300000.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存 完 税 证 明

业务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61035230200015468

填发日期: 2023年 2月 16日

税务机关: 分局(办税服务厅)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祥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6103623020003997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2-01至2023-02-28	2023-02-16	195.89
361036230200039973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2-01至2023-02-28	2023-02-16	293.84
3610362302000399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2-01至2023-02-28	2023-02-16	685.02
361036230200039973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02-01至2023-02-28	2023-02-16	9,794.5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零玖佰柒拾玖元捌角伍分					¥10,969.85
税务机关 (盖章)		纳税人 章	备注 一般纳税人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东凤路税务分局, 应纳税所属税务机关代码: 16103030000.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1015230200069132

填发日期: 2023年 2月 7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
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祥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1016230200120428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2-01至2023-02-28	2023-02-07	5,504.59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仟伍佰零肆元伍角伍分					¥5,504.59
税务机关 (盖章)		纳税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主管申报项目所属缴正税自行申报上海临港新片区, 总部与港大道, 高定海路400路税务所建 项目所属缴企业所得税80.2%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税务第五税务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2次打印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30201302651

填发日期：2023年2月24日

税务机关：南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16230200402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2-01至2023-02-28	2023-02-24	22.81	
344016230200402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2-01至2023-02-28	2023-02-24	34.22	
3440162302004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2-01至2023-02-28	2023-02-24	79.84	
344016230200402	增值税	租赁服务	2023-02-01至2023-02-28	2023-02-24	1,140.5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柒拾柒元肆角伍分				¥1,277.45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何嘉楠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南沙区 主管税务所 (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南沙税务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30201289764

填发日期：2023年2月24日

税务机关：南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1623020039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2-01至2023-02-28	2023-02-24	13.20	
34401623020039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2-01至2023-02-28	2023-02-24	19.80	
3440162302003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2-01至2023-02-28	2023-02-24	46.20	
344016230200390	增值税	租赁服务	2023-02-01至2023-02-28	2023-02-24	659.97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柒佰叁拾玖元壹角柒分				¥739.17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何嘉楠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南沙区 主管税务所 (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南沙税务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50025230100023483

填发日期: 2023年 1月 12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500262301000457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3-02-01至2023-02-28	2023-01-12	3,577.98	
350026230100045732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2-01至2023-02-28	2023-01-12	1,431.19	
350026230100045732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2-01至2023-02-28	2023-01-12	2,146.79	
350026230100045732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02-01至2023-02-28	2023-01-12	71,559.6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柒万捌仟柒佰壹拾伍元玖角玖分				78,715.59	
		填票人		备注: 课税数量: 计算依据: 71559.63 税率 0.02, 课税数量: 计算依据: 71559.63 税率 0.03, 课税数量: 计算依据: 3577981.65 税率 0.02, 课税数量: 计算依据: 71559.63 税率 0.05 主管税务机关(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张知信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30400093669

填发日期: 2023年 4月 4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162304000545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3-01至2023-03-31	2023-04-04	1.65	
3440162304000545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3-01至2023-03-31	2023-04-04	2.48	
344016230400054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3-01至2023-03-31	2023-04-04	5.78	
34401623040005455	增值税	租赁服务	2023-03-01至2023-03-31	2023-04-04	82.5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拾贰元肆角玖分				92.48	
		填票人		备注: 预缴申报, 分期预缴税款, 正税, 自行申报, 南沙区, 主管税务机关(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南沙税务所		
		刘佩珊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30400093670

填发日期: 2023年 4月 4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162304000545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3-01至2023-03-31	2023-04-04	22.81	
3440162304000545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3-01至2023-03-31	2023-04-04	34.22	
344016230400054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3-01至2023-03-31	2023-04-04	79.44	
34401623040005455	增值税	租赁服务	2023-03-01至2023-03-31	2023-04-04	1,140.5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柒拾柒元肆角伍分				¥1,277.45	
税务机关 17 (盖章) 办税专用章		填票人 刘佩珊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南沙区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南沙税务所		

收附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西安一科转账转账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61015230300082014

填发日期: 2023年 3月 31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国际港务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61016230300303681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3-30至2023-03-30	2023-03-31	64.69	
361016230300303681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3-30至2023-03-30	2023-03-31	97.04	
3610162303003036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3-30至2023-03-30	2023-03-31	226.42	
361016230300303681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03-30至2023-03-30	2023-03-31	3,234.5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仟陆佰贰拾玖元肆角叁分				¥3,622.73	
税务机关 03 (盖章) 办税专用章		填票人 党文莹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国际港务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代码: 16101830000.		

收附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61015230300082015

填发日期: 2023年 3月 31日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国际港务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祥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361016230300296415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023-03-01至2023-03-31	2023-03-31	80.86		
36101623030029641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3-01至2023-03-31	2023-03-31	323.46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佰零肆元叁角贰分					¥404.32		
		填票人		备注 项目预缴,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国际港务区税务局港六税务所,办税所属税务机关代码:16101890000.			
		党天莹					

第2次打印 业务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30300649108

填发日期: 2023年 03月 14日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祥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344016230300205424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3-01至2023-03-31	2023-03-13	608.86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陆佰零捌元捌角陆分					¥608.86		
		填票人:		备注 正税申报项目预缴,正税自行申报,广州市南沙区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南沙税务所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第1次打印

业务保管

查询网址: <https://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jcx-cjqr-web/view/txca/gzcd/ggqjcy/ggqj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30300653487

填发日期: 2023年03月14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南沙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源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1623030023897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3-01至2023-03-31	2023-03-14	21.77		
34401623030023897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3-01至2023-03-31	2023-03-14	82.66		
3440162303002389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3-01至2023-03-31	2023-03-14	426.20		
344016230300238975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03-01至2023-03-31	2023-03-14	6,088.6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仟捌佰壹拾玖元贰角肆分					¥6,819.24		
		填票人: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广州市南沙区 主管税务所 (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南沙税务所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业务编号

查询网址: <https://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jcc-cjqr-wcb/view/wcb/gccz/gqpcy/gqp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30400030671

填发日期: 2023年4月4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源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1623040005455	房产税	从价计征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04-04	4,180.6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仟壹佰捌拾元零陆角捌分					¥4,180.68		
		填票人		备注: 正常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南沙区 主管税务所 (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南沙税务所 房屋编号: 744011520220123988 房屋坐落地址: 双山大道3号102房 税源编号: P44011520220025988			
		刘佩瑜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30400093672

填发日期: 2023年 4月 4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1623040005455	房产税	从租计征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04-04	14,918.76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肆仟玖佰壹拾捌元柒角陆分		¥14,918.76
税务机关		填票人		备注: 正常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南沙区 主管税务所 (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南沙税务所 房屋编号: F44011523220025514 房屋坐落地址: 双山大道3号103房 税源编号: F44011523220025514			
		刘佩璇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30401631471

填发日期: 2023年 4月 27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16230400762542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04-27	1.92		
344016230400762542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04-27	2.88		
3440162304007625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04-27	6.72		
344016230400762542	增值税	租赁服务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04-27	95.97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佰零柒元肆角玖分		¥107.49
税务机关		填票人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南沙区 主管税务所 (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南沙税务所			
		郭丽芳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30401631472

填发日期: 2023年 4月 27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群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进)库日期	实缴(进)金额		
344016230400762542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04-27	19.01		
344016230400762542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04-27	28.51		
3440162304007625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04-27	66.53		
344016230400762542	增值税	租赁服务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04-27	950.4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零陆拾肆元伍角叁分					¥1,064.53		
税务机关 (盖章) 征收专用章			填票人 郭丽芳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南沙区 主管税务所 (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南沙税务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业务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30401140859

填发日期: 2023年 04月 18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南城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群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进)库日期	实缴(进)金额		
34419623040024260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04-13	10,101.9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零壹佰零壹元玖角陆分					¥10,101.96		
税务机关 (盖章) 征收专用章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正税申报 项目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东莞市中心城区 主管税务所 (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南城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业务保管

查询网址: <https://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jcc-cjgc-rcfb-view/scc/gscd/gjgpcy/gjgp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30401140678

填发日期: 2023年04月18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南城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源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196230400628196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04-18	2,020.39		
344196230400628196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04-18	3,030.59		
3441962304006281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04-18	7,071.37		
344196230400628196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04-18	35,000.6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万柒仟壹佰贰拾玖元玖角玖分					¥47,122.99		
		填票人: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东莞市中心城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南城税务分局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业务编号

查询网址: <https://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c-cjqr-wcb/view/scc/gscd/gqgpcy/gqgp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30401141037

填发日期: 2023年04月18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南城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源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196230400628168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04-18	20,000.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元整					¥20,000.00		
		填票人:		备注: 预缴申报 分期预缴税款 正税 自行申报 东莞市中心城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南城税务分局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业务编号

查询网址: <https://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c-cjqr-wcb/view/scc/gscd/gqgpcy/gqgp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30401141042

填发日期: 2023年04月18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南城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源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196230400628262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04-18	46,019.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万陆仟零拾玖元整					¥46,019.00		
		填票人:		备注: 预缴申报 分期预缴税款 正税自行申报 东莞市中心城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南城税务分局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业务编号

查询网址: <https://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c-cjqr-wcb/view/bscx/gzcd/gzqjry/gzqjr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30401431197

填发日期: 2023年04月23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谢岗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源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1962304006670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城镇、镇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04-23	473.75		
34419623040066703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04-23	89.50		
34419623040066703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04-23	284.25		
344196230400667030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04-23	9,474.9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零肆佰贰拾贰元肆角叁分					¥10,422.43		
		填票人: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东莞市谢岗镇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谢岗税务分局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业务编号

查询网址: <https://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c-cjqr-wcb/view/bscx/gzcd/gzqjry/gzqjr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30401431146

填发日期: 2023年04月23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谢岗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曜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19623040066375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04-23	¥947.49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佰肆拾柒元肆角玖分					¥947.49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东莞市谢岗镇 主管税务所 (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谢岗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业务报管

查询网址: <https://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c-cjqr-wcb/view/wcc/gpc/gpqrty/gpqrt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30501392332

填发日期: 2023年 5月 29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荔湾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曜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1623050050109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5-29	1,399.7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叁佰玖拾玖元柒角柒分					¥1,399.76		
		填票人: 毛振海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广州市荔湾区东沙街道芳村大道南40号广船一期地块建筑企业跨地区项目预分企业所得税 0.2% 主管税务所 (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荔湾区税务局鹤洞税务所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业务报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30501393356

填发日期: 2023年 5月 29日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荔湾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税务机关: 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祥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进)库日期	实缴(进)金额	
34401623050050131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5-29	444.39	
34401623050050131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5-29	666.59	
3440162305005013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5-29	1,555.37	
344016230500501315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5-29	22,219.5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万肆仟捌佰玖拾伍元捌角玖分				¥24,885.8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荔湾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填票人 毛报海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广州市荔湾区东沙街道罗村大道南40号广船一期地块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荔湾区税务局鹤洞税务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30501297326

填发日期: 2023年05月26日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大亚湾经济
税务机关: 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纳税服务科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祥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进)库日期	实缴(进)金额	
344136230500151290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	2023-04-01至2023-06-30	2023-05-26	¥15.29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伍元贰角玖分				¥15.2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大亚湾西区水达路7号惠州奥加工厂园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澳头税务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3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询网址: <https://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ycm-cqr-web/www/gzcc/gzqyqy/gzqyq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30501287304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大亚湾经济

税务机关: 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纳税服务科

(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 2023年05月26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硕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进)库日期	实缴(进)金额
34413623050015141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5-26	3.06
344136230500151413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5-26	4.59
3441362305001514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5-26	10.71
344136230500151413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5-26	352.95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佰柒拾壹元叁角壹分				¥371.31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预缴申报-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大亚湾西区永进路7号惠州惠和工厂园区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澳头税务所	

收
据
联
文
明
税
人
存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业务编号

查询网址: <https://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ax-igj-web/view/icc/gjcc/gjccjy/gjccjy.jspx>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30501381870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税务机关: 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年05月29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硕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进)库日期	实缴(进)金额
344046230500092819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5-29	352.29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贰元贰角玖分				¥352.29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预缴, 正税自行申报, 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金唐路1号唐家第二工业区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收
据
联
文
明
税
人
存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业务编号

查询网址: <https://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ax-igj-web/view/icc/gjcc/gjccjy/gjccjy.jspx>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30501381673

填发日期: 2023年05月29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祥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4623050008579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5-29	70.46		
34404623050008579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5-29	105.69		
3440462305000857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5-29	246.61		
344046230500085790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5-29	3,322.9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仟玖佰肆拾伍元柒角					¥3,945.70		
		纳税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金唐路1号唐家第二工业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业务编号

查询网址: <https://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c-cjqr-web/view/txcs/gzcc/gzqpcy/gzqp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51523050007186

填发日期: 2023年05月06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祥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59623050001124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5-05 至 2023-05-31	2023-05-06	212.7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佰壹拾贰元柒角五分					¥212.71		
		纳税人: 黄晓飞		备注: 项目预缴 正税自行申报 现金,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税务管理一庭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业务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6230500000245

填发日期: 2023年 5月 6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7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祥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34191623050000024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5-01 2023-05-31	至 2023-05-06	42.54		
3409623060000024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5-01 2023-05-31	至 2023-05-06	63.81		
3419162305000002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5-01 2023-05-31	至 2023-05-06	148.90		
341916230500000245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05-01 2023-05-31	至 2023-05-06	2,127.0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仟叁佰捌拾玖元叁角柒分						¥2,382.33	
		填 票 人		备注: 自行申报现金,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税务管理一室			
		贾映飞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5015230600010526

填发日期: 2023年 6月 7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祥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33501623060004702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6-07	476.8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佰柒拾陆元捌角柒分						¥476.87	
		填 票 人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平潭综合实验区外来建安(有外管证)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税务局海坛税务所			
		丁强强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501523060003586

填发日期: 2023年 6月 7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综合保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祥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5016230600041607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6-07	214.59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肆元伍角玖分					¥214.59	
		填票人 丁强强	备注 正常申报 一般申报 三税 自行申报 天津综合保税区企事业单位(0.09%)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综合保税区税务局海坛税务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5015230600010525

填发日期: 2023年 6月 7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综合保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祥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50162306000048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6-07	238.43	
335016230600004826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6-07	95.37	
335016230600004826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6-07	143.06	
335016230600004826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6-07	4,768.6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仟贰佰肆拾伍元伍角肆分					¥5,245.54	
		填票人 丁强强	备注 自行申报 天津综合保税区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综合保税区税务局海坛税务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怀化税务一支双证

国家税务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3125230500016757

填发日期: 2023年 5月 29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怀化鹤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群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312623050004468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5-29	183.6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叁元陆角贰分	
税务机关					填票人	高彦彬
					备注 项目预缴正税企业所得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怀化鹤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代码:14312020000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3125230500016756

填发日期: 2023年 5月 29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怀化鹤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群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3126230500046396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5-29	36.72	
343126230500046396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5-29	55.08	
343126230500046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5-29	128.53	
343126230500046396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5-29	1,836.16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仟零伍拾陆元肆角玖分	
税务机关					填票人	高彦彬
					备注 分期预缴税款正税增值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怀化鹤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代码:14312020000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国家税务总局

扫码全能王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3125230500024669

国家税务总局怀化市鹤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税务机关：分局（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2023年 5月 29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3126230500046285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5-29	55.08		
343126230500046286	其他收入	工会经费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5-29	110.1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佰陆拾伍元贰角伍分					¥165.25		
		填票人		备注：其他预收税款正税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怀化市鹤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代码：14312020000			
		高彦彬					

收款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扫码全能王 创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30500982708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税务机关：所

填发日期：2023年 5月 19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16230500387539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5-19	10.79		
344016230500387539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5-19	16.19		
3440162305003875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5-19	37.77		
344016230500387539	增值税	租赁服务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5-19	539.6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佰零肆元叁角伍分					¥604.36		
		填票人		备注：预缴申报 分期预缴税款 正税 自行申报 南沙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南沙税务所			
		陈雪梅					

收款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30500982709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3年 5月 19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祥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16230500387539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5-19	19.01
344016230500387539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5-19	28.51
3440162305003875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5-19	66.53
344016230500387539	增值税	租赁服务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5-19	950.4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零陆拾肆元伍角叁分					¥1,064.53
税务机关		纳税人 陈雪梅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南沙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南沙税务所		

安善保管

扫描全能王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30601278016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荔湾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3年 6月 27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祥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1623060038935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6-27	586.09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佰捌拾陆元零玖分					¥586.09
税务机关		纳税人 梁月铭	备注: 正申报, 项目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广州市荔湾区东沙街道管村大道南40号广船一期地块建筑企业跨地区项目预分企业所得税 0.2%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荔湾区税务局鹤洞税务所		

安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30601283337

填发日期: 2023年 6月 27日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荔湾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税务机关: 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祥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16230600290278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6-27	309.15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佰零玖元壹角伍分					¥309.15		
		纳税人 梁勇强		备注: 正税申报 项目预缴 正税自行申报 广州市荔湾区沙面道芬村大道南40号广船一期地块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荔湾区税务局鹤洞税务所			
							安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CS 扫描全能王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30601283432

填发日期: 2023年 6月 27日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荔湾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税务机关: 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祥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16230600290312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6-27	61.83		
344016230600290312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6-27	92.75		
3440162306002903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6-27	216.41		
344016230600290312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6-27	3,091.5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仟肆佰叁拾玖元肆角壹分					¥3,462.51		
		纳税人 梁勇强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广州市荔湾区沙面道芬村大道南40号广船一期地块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荔湾区税务局鹤洞税务所			
							安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CS 扫描全能王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30601277519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荔湾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填发日期: 2023年 6月 27日 税务机关: 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环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进)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完 税 证 明
344016230600389412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6-27	117.22		
344016230600389412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6-27	175.83		
3440162306003894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6-27	410.26		
344016230600389412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6-27	5,860.85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仟伍佰陆拾肆元壹角陆分					¥6,564.16		
		填票人 梁月铭		备注 预缴申报 分期预缴税款 正税 自行申报 广州市荔湾区东沙街道罗村大道南40号广新一期地块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荔湾区税务局鹤洞税务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30601062517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填发日期: 2023年 6月 20日 税务机关: 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环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进)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完 税 证 明
344016230600350456	房产税	从价计征	2023-04-01至2023-06-30	2023-06-20	7,058.1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柒仟零伍拾捌元壹角陆分					¥7,058.16		
		填票人 孔碧雯		备注 正常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南沙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南沙税务所 房屋编号:F44011520220023988 房屋坐落地址: 双山大道3号102房 税源编号:F44011520220023988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30601062712

填发日期: 2023年 6月 20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祥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完 税 人 持 完 税 证 明	
34401623060035045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6-20	10.79			
34401623060035045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6-20	16.19			
3440162306003504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6-20	37.77			
344016230600350455	增值税	租赁服务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6-20	599.61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陆佰零肆元叁角陆分				¥604.36		
税务机关		填票人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南沙区 主管税务所				
(盖章)		孔碧雯		(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南沙税务所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30601062518

填发日期: 2023年 6月 20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祥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完 税 人 持 完 税 证 明	
344016230600350456	房产税	从价计征	2023-04-01至2023-06-30	2023-06-20	12,432.2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肆佰叁拾贰元贰角肆分				¥12,432.24		
税务机关		填票人		备注: 正常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南沙区 主管税务所				
(盖章)		孔碧雯		(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南沙税务所				
				房屋编号: F44011520220025514 房屋坐落地址: 双山大道3号103房 税源编号: F44011520220025514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30601062626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填发日期: 2023年 6月 20日

税务机关: 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群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1623060035050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6-20	19.01		
34401623060035050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6-20	28.51		
3440162306003505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6-20	66.53		
344016230600350505	增值税	租赁服务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6-20	950.4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零陆拾肆元伍角叁分					¥1,064.53		
		填票人		备注: 预缴申报 分期预缴税款 五税 自行申报 南沙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南沙税务所			
		孔碧雯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存
查
证
明

妥善保管

通用申报表 (税及附加税费)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群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综合税率:		2.35%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税(费)款所属期起	税(费)款所属期止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或单位税额	本期应纳税(费)额	减免税(费)额	减免性质	本期已缴税(费)额	本期应补(退)税(费)额
增值税	建筑安装	2023年6月	2023年6月	183486.24	2%	3669.72			0.00	3,669.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额			3669.72	7%	256.88			0.00	256.88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额			3669.72	3%	110.09			0.00	110.09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额			3669.72	2%	73.39			0.00	73.39
印花税	购销合同			100000.00	0	0.00			0.00	0.00
印花税	建安工程承包合同			200000.00	0	0.00			0.00	0.00
其他收入	工会经费			183486.24	0.12%	220.18			0.00	220.18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83486.24	0.20%	366.97			0.00	366.97
右侧填入开票金额:	200,000.00				税款合计:	4,697.25	0		0.00	4,697.25

办税人:

申报日期:

2023-7-5

受理日期:

2023-7-5

受理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沙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6025230700002239

填发日期: 2023年 7月 5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服务处(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237F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群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超)库日期	实缴(超)金额		
3360252307000054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7-05	110.09		
33602523070000935	其他收入	工会经费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7-05	220.18		
336025230700005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7-05	256.88		
3360252307000093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7-05	366.97		
33602523070000540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7-05	3,669.7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仟陆佰贰拾叁元柒角玖分						¥4,623.84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纳税人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军敏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自 行 完 税 用 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6025230700002240

填发日期: 2023年 7月 5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服务处(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237F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群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超)库日期	实缴(超)金额		
3360252307000054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7-05	73.39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柒拾叁元柒角玖分						¥73.39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纳税人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军敏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自 行 完 税 用 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15035230600009692

填发日期: 2023年06月28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乌海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15036230600018248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收入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6-28	917.43
金额合计 (大写) 玖佰壹拾柒元肆角叁分					¥ 917.43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乌海市税务局 180802006971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直接(上门)申报 正税 注册地址: 乌海市甘德尔山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乌海市海勃湾区税务局新华街道税务分局 税款属性: 项目预缴 纳税人手填: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15035230600004717

填发日期: 2023年06月28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乌海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1503623060001237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6-28	18348.62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万捌仟叁佰肆拾捌元陆角贰分					¥ 18348.6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乌海市税务局 180802006971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网络申报 正税 注册地址: 乌海市甘德尔山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乌海市海勃湾区税务局新华街道税务分局 税款属性: 项目预缴 纳税人手填: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15035230600010694

填发日期: 2023年06月28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乌海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15036230600020209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6-28	3669.72
3150362306000202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城建(增值税附加)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6-28	12844.04
315036230600020209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6-28	5504.59
315036230600020209	增值税	工程服务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6-28	183486.24
金额合计(大写) 贰拾万零伍仟伍佰零肆元伍角玖分					¥205504.59
税务机关 电子税务局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网络申报 正税 注册地址: 乌海市甘德尔山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乌海市海勃湾区税务局新华街道税务分局 税款属性: 一般申报 纳税人手填:		



妥善保管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

税款所属时间: 2023-06-01 至 2023-06-30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是否适用一般计税方法 是 否

纳税人名称: (公章)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元(列至角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卡布其街道办事处|甘德尔山

预征项目和档次	销售额		扣除金额		预征率		预征税额	
	1	2	3	4	5	6	7	
出租不动产	1	0.00	0.00	0.00	0.03		0.00	
建筑服务	2	10000000.00	0.00	0.00	0.02		183486.24	
销售不动产	3	0.00	0.00	0.00	0.03		0.00	
合计	—	10000000.00	0.00	0.00	—		183486.24	
附加税费								
城市维护建设税实际预缴税(费)额	12844.04	教育费附加实际预缴税(费)额	5504.59	地方教育附加实际预缴税(费)额	3669.72			
声明: 此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写的, 本人(单位)对填报内容(及附带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负责。								
经办人: 经办人身份证号: ***** 代理人: 11503024000 代理机构签章: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03024000 填发日期: 2023年06月28日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附列资料

(附加税费情况表)

税(费)款所属时间: 2023-06-01至2023-06-30

纳税人名称:(公章)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本期是否适用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征政策			否		减征政策适用主体			
					适用减征政策起止时间		至	
税(费)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本期应纳税(费)额	本期减免税(费)额		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征政策		本期实际预缴税(费)额
	增值税预缴税额			减免性质代码	减免税(费)额	减征比例(%)	减征额	
	1	2	3=1×2	4	5	6	7=(3-5)×6	8=3-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3486.24	0.07	12844.04		0.00	0	0.00	12844.04
地方教育附加	183486.24	0.02	3669.72		0.00	0	0.00	3669.72
教育费附加	183486.24	0.03	5504.59		0.00	0	0.00	5504.59
合计	—	—	22018.35	—	0.00	—	0.00	22018.35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935015230700003594
国家税务总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 2023年 7月 7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凭证序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9350162307000686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城建、维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7-07	172.30	
93501623070006869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7-07	68.92	
93501623070006869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7-07	103.38	
935016230700068690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7-07	3,445.9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仟柒佰玖拾元柒角肆分					¥3,790.54	
			纳税人 丁佩强			
备注 自行申报 平潭综合实验区主管税务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5015230700018112

填发日期: 2023年 7月 7日

税务机关: 惠州(办税服务厅)

国家税务总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税务局第一税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祥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335016230700068738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7-07	344.59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肆元伍角玖分				¥344.59	
		填票人 丁强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平潭综合实验区 外委建安(有外管证)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 平潭综合实验区税务局海坛税务所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5015230700002768

填发日期: 2023年 7月 7日

税务机关: 惠州(办税服务厅)

国家税务总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税务局第一税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祥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335016230700068819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7-07	155.07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伍元零柒分				¥155.07	
		填票人 丁强	备注 正常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平潭综合实验区企 事业及个体(0.09%)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 平潭综合实验区税务局海坛税务所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5104230700640227

签发日期: 2023年 7月 21日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4279540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微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库日期	实缴金额	备注: 一般纳税人 备注: 一般纳税人 备注: 一般纳税人 备注: 一般纳税人 备注: 一般纳税人	
35104230700640227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7-21	74.83		
3510423070064022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7-21	112.25		
351042307006402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7-21	264.32		
35104230700640227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7-21	3,741.67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仟壹佰玖拾玖元零肆角柒分				4,193.07	
		纳税人		刘洁		备注: 一般纳税人 备注: 一般纳税人 备注: 一般纳税人 备注: 一般纳税人 备注: 一般纳税人	
		国家税务总局 深圳市税务局 第一税务所		国家税务总局 深圳市税务局 第一税务所		国家税务总局 深圳市税务局 第一税务所	

安全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5104230700640225

签发日期: 2023年 7月 21日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4279540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微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库日期	实缴金额	备注: 一般纳税人 备注: 一般纳税人 备注: 一般纳税人 备注: 一般纳税人 备注: 一般纳税人			
3510423070064022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7-21	374.17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佰柒拾肆元壹角柒分						374.17	
		纳税人		刘洁				备注: 一般纳税人 备注: 一般纳税人 备注: 一般纳税人 备注: 一般纳税人 备注: 一般纳税人	
		国家税务总局 深圳市税务局 第一税务所		国家税务总局 深圳市税务局 第一税务所				国家税务总局 深圳市税务局 第一税务所	

安全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31015230700281451

填发日期: 2023年 7月 20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V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祥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进)库日期	实缴(进)金额	
33101623070102140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7-20	216.51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陆元伍角五分					¥216.51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本管中报项目预缴税款自行申报无纸化1883-30-1地税征管系统项目预缴企业所得税3.2%征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收
据
联
文
的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2次打印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31015230700281452

填发日期: 2023年 7月 20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V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祥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进)库日期	实缴(进)金额	
331016230701021307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7-20	43.30	
33101623070102130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7-20	64.99	
3310162307010213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7-20	151.56	
331016230701021307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7-20	2,165.1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仟肆佰贰拾肆元玖角伍分					¥2,424.99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自行申报无纸化1883-30-1地税征管系统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收
据
联
文
的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2次打印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13015230700108284

验证码: 2023 0724 0420 8762

填发日期: 2023年 7月 24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长安区
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1301623070038142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7-24	1,834.89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叁拾肆元捌角陆分				¥1,834.89	
税务机关 (盖章) 石家庄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项目所属期: 正税, 税款所属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长安区税务局, 11301030000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13015230700108239

验证码: 2023 0724 9771 1448

填发日期: 2023年 7月 24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长安区
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13016230700381632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7-24	366.97	
313016230700381632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7-24	550.46	
3130162307003816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7-24	1,284.40	
313016230700381632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7-24	18,348.6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万零伍佰伍拾元零肆角伍分				¥20,550.43	
税务机关 (盖章) 石家庄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分期预缴税款, 一般纳税人, 正税, 税款所属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长安区税务局, 11301030000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2023.07.13 00:51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22035230700011620

填开日期：2023年 7月 13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双辽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利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票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证/开票日期	实缴/应缴金额
3220362307000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7-01 至 2023-07-31	至 2023-07-13	3,669.7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仟陆佰陆拾玖元玖角七分					43,669.72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刘宗华		备注 正常申报项目应纳税额自行申报吉林省双辽市城区内现金缴纳业地区经营 0.2%主管税务局(科、分局); 国家税务局双辽市税务局税源管理一版	

妥善保管

2023.07.13 00:51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22035230700008623

填开日期：2023年 7月 13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双辽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利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票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证/开票日期	实缴/应缴金额
32203623070002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7-01 至 2023-07-31	至 2023-07-13	733.95
32203623070002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7-01 至 2023-07-31	至 2023-07-13	1,100.92
322036230700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7-01 至 2023-07-31	至 2023-07-13	2,568.80
32203623070002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07-01 至 2023-07-31	至 2023-07-13	36,667.25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万壹仟壹佰元零玖角七分					44,100.92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刘宗华		备注 自行申报吉林省双辽市城区内现金主管税务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双辽市税务局税源管理一版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15035230700001618

填发日期: 2023年07月18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乌海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1503523070001864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7-18	5504.59
金额合计 (大写) 伍仟伍佰零肆元伍角玖分					¥ 5504.59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网络申报 正税 注册地址: 乌海市甘德尔山 主管税务所 (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乌海市海勃湾区税务局新华街道税务分局 税款属性: 项目预缴 纳税人手填: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乌海市税务局

23(0718)15证明90824815

填发日期 2023-07-18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7-18	275.23

以上情况 特此证明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佰柒拾伍元贰角叁分 ￥ 275.23

备注: 明细打印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15035230700009606

填发日期: 2023年07月18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乌海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进)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1503523070002892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7-18	1100.92
31503523070002892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7-18	1651.38
315035230700028924	增值税	工程设备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7-18	56045.87
3150352307000289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加)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7-18	3853.21
金额合计(大写)	陆万壹仟陆佰伍拾壹元叁角捌分				¥ 61651.38
税务机关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网络申报 正税 注册地址: 乌海市甘德尔山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乌海市海勃湾区税务局新华街道税务分局 税款属性: 一般申报 纳税人手填:		



妥善保管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

税款所属时间: 2023-07-01 至 2023-07-31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是否适用一般计税方法: 是 否
纳税人名称: (公章)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元(列至角分)
税种: 增值税
项目编号: 19) 113993 项目名称: 乌海市城市灯光基础建设及灯光旅游项目
项目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卡布其街道办事处|甘德尔山

应征项目和栏次	销售额	扣除金额	预征率	预征税额	
	1	2	3	4	
出租不动产	1	0.00	0.00	0.00	
建筑服务	2	3000000.00	0.00	0.02	55045.87
销售不动产	3	0.00	0.00	0.03	0.00
合计	--	3000000.00	0.00	--	55045.87
附加税费					
城市维护建设税实际预缴税(费)额	3853.21	教育费附加实际预缴税(费)额	1651.38	地方教育附加实际预缴税(费)额	1100.92
声明: 此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写的, 本人(单位)对填报内容(及附带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负责。					
经办人: _____ (日期: 2023年7月18日)					
经办人身份证号: *****					
代理机构签章: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11503024000)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填发日期: 2023年7月18日)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附列资料

(附加税费情况表)

税(费)款所属时间: 2023-07-01至2023-07-31

纳税人名称:(公章)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本期是否适用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征政策			否		减征政策适用主体			
					适用减征政策起止时间		至	
税(费)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本期应纳税(费)额	本期减免税(费)额		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征政策		本期实际预缴税(费)额
	增值税预缴税额			减免性质代码	减免税(费)额	减征比例(%)	减征额	
	1	2	3=1×2	4	5	6	7=(3-5)×6	8=3-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045.87	0.07	3853.21		0.00	0	0.00	3853.21
地方教育附加	55045.87	0.02	1100.92		0.00	0	0.00	1100.92
教育费附加	55045.87	0.03	1651.38		0.00	0	0.00	1651.38
合计	—	—	6605.51	—	0.00	—	0.00	6605.51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3015230700080552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湘江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税务机关: 所(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 2023年 7月 17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3016230700298449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7-17	2,605.2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仟陆佰零伍元贰角贰分					¥2,605.22
 税务机关 (盖章)		纳税人 湘江新区麓谷街道办13		备注: 项目预缴企业所得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湘江新区税务局望城税务所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代码:14392000000 深罗税 税种报 [2023] 4472 号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3015230700080551

填发日期: 2023年 7月 17日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湘江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税务机关: 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祥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343016230700298231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7-17	521.04			
343016230700298231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7-17	781.57			
3430162307002982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7-17	1,823.66			
343016230700298422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7-17	26,052.2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玖仟壹佰柒拾捌元伍角壹分				¥29,178.51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湘江新区麓谷深澜自助13		备注: 一般申报正税地方教育附加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 税务总局湖南湘江新区税务局望城坡税务所 税款所属税务机 关代码: 14392000000 深罗税 税种码: [2023] 4472 号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30700632829

填发日期: 2023年 7月 12日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税务机关: 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祥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34401623070029456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7-12	10.79			
34401623070029456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7-12	16.19			
344016230700294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7-12	37.77			
34401623070029456	增值税	租赁服务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7-12	539.6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佰零肆元叁角柒分				¥604.36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刘佩珊		备注: 预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了广州市南沙区 主管 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南沙税 务所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30700632419

填发日期: 2023年 7月 12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1623070029432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7-12	19.01		
34401623070029432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7-12	28.51		
344016230700294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7-12	86.53		
34401623070029432	增值税	租赁服务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7-12	950.4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零陆拾肆元伍角叁分				¥1,064.53	
		填票人		备注: 按期申报 分期预缴税款 正税 自行申报 广州市南沙区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南沙税务所			
		刘佩珊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30700096872

填发日期: 2023年 07月 04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66230700013718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7-03	790.4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柒佰玖拾元零肆角贰分				¥790.42	
		填票人: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陈村税务分局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询网址: <https://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axcc-cjg-Web/view/scc/gzcd/ggqjcy/ggqj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30700096604

填发日期: 2023年07月04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陈村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曜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6623070002442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7-04	58.09		
34406623070002442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7-04	237.13		
3440662307000244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7-04	353.30		
344066230700024424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7-04	7,904.25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捌仟捌佰伍拾贰元柒角柒分					¥8,852.77		
		填票人:		备注: 预缴申报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陈村税务分局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业务编号

查询网址: <https://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c-cjqr-wcb/view/wcb-gcc/gqgqcy/gqgq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30800060877

填发日期: 2023年 8月 29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荔湾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曜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1623080042541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8-29	906.9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佰零陆元玖角玖分					¥906.90		
		填票人: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预缴, 正税自行申报。广州市荔湾区金沙街道芳村大道南40号广船一期地块建筑企业跨地区项目预分企业所得税 0.2%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荔湾区税务局荔湾税务所			
		梁月钰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业务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30800260872

填发日期: 2023年 8月 29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荔湾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祥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34401623080042549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8-29	181.38		
344016230800425493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8-29	272.08		
3440162308004254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8-29	634.84		
344016230800425493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8-29	9,069.2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零壹佰伍拾柒元伍角壹分					¥10,157.51		
		纳税人 梁贤铭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广州市荔湾区金沙涌道富村大道南40号广船一期地块,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荔湾区税务局鹤洞税务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荔湾区税务局鹤洞税务所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3015230800052364

填发日期: 2023年 8月 15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湘江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税务机关: 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祥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34301623080015208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8-15	234.5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佰叁拾肆元伍角贰分					¥234.52		
		纳税人 湘江新区麓谷浪潮自助13		备注: 项目预缴正税企业所得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湘江新区税务局望城城税务所,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代码: 14392000000, 长沙金茂大厦超高层项目建筑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湘江新区税务局望城城税务所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3015230800052365

填发日期: 2023年 8月 15日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湘西州税务局第一税务
税务机关: 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34301623080015202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8-15	46.90		
34301623080015202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8-15	70.36		
3430162308001520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8-15	164.16		
343016230800152025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8-15	2,345.1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仟陆佰贰拾陆元伍角玖分					¥2,626.59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正税教育附加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 局湖南湘西州税务局望城坡税务所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 代码: 14392000000			
		湘江新区麓谷浪潮自助 13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30800225148

填发日期: 2023年 8月 24日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税务机关: 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34401623080038115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8-24	71.04		
34401623080038115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8-24	106.57		
3440162308003811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8-24	248.66		
344016230800381155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8-24	3,552.2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仟玖佰柒拾捌元伍角壹分					¥3,978.51		
		填票人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广州市南沙区 主管 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南沙税 务所			
		陈雷斌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30800225305

填发日期: 2023年 8月 24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祥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1623080038095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8-24	955.2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佰伍拾伍元贰角贰分					955.22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陈雪枫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广州市南沙区建区企业跨地区项目预分企业所得税 0.2%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南沙税务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30800034765

填发日期: 2023年 8月 4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祥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16230800056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8-04	66.5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拾陆元伍角叁分					966.53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陈碧霞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南沙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南沙税务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30800034764

填发日期: 2023年 8月 4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1623080007278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8-04	3.04		
34401623080007278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8-04	4.57		
344016230800072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8-04	10.65		
34401623080007278	增值税	租赁服务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8-04	152.2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佰柒拾元零肆角陆分					¥170.46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陈碧霞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南沙区 主管税务所 (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南沙税务所			

妥善保管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308000228224

填发日期: 2023年 8月 24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162308000568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8-04	19.01		
3440162308000568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8-04	28.51		
34401623080005680	增值税	租赁服务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8-04	950.4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佰玖拾捌元整					¥998.00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陈碧霞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南沙区 主管税务所 (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南沙税务所			

妥善保管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30900199760

填发日期: 2023年 9月 27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荔湾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5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进)库日期	实缴(进)金额		收 据 联 主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344015230900429314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09-27	702.4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柒佰零贰元肆角捌分				8702.48		
税务机关		填票人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广州市荔湾区沙涌街道村大道南40号广都一期地塊建筑企业跨地区项目部分企业所得税0.2%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荔湾区税务局鹤洞税务所				
国家税务总局 荔湾区第一税务所		苏雪莹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30900199759

填发日期: 2023年 9月 27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荔湾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5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进)库日期	实缴(进)金额		收 据 联 主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344016230900419462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09-27	140.50			
344016230900419462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09-27	210.74			
3440162309004194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09-27	491.73			
344016230900419462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09-27	7,024.76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柒仟捌佰陆拾柒元柒角叁分				87,967.73		
税务机关		填票人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广州市荔湾区沙涌街道村大道南40号广都一期地塊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荔湾区税务局鹤洞税务所				
国家税务总局 荔湾区第一税务所		苏雪莹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301523090043635

填发日期: 2023年 9月 22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余杭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6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301623090041087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09-22	6,760.57		
3330162309004108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09-22	10,140.86		
333016230900410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09-22	23,661.99		
33301623090041087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09-22	338,028.4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拾柒万捌仟伍佰玖拾壹元捌角伍分					¥378,591.86		
		填票人		备注: 自行申报现金,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余杭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科			
		王凌涛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3015230900037687

填发日期: 2023年 9月 22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余杭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6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30162309004108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09-22	33,802.8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万叁仟捌佰零贰元捌角肆分					¥33,802.84		
		填票人		备注: 项目预缴, 正税自行申报, 建筑安装, 正申报, 预缴, 余杭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科			
		王凌涛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30900214222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填发日期: 2023年 9月 28日

税务机关: 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群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进)库日期	实缴(进)金额	
3440162309004347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09-28	275.2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伍元贰角叁分					275.23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罗慧娟		备注 正税申报 项目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广州市南沙区建 筑业带征企业所得税(0.2%)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 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南沙税务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30900211230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填发日期: 2023年 9月 28日

税务机关: 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群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进)库日期	实缴(进)金额	
34401623090044055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09-28	55.05	
34401623090044055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09-28	82.57	
3440162309004405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09-28	192.66	
344016230900440550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09-28	2,752.29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仟零捌拾贰元叁角柒分					3,082.57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罗慧娟		备注 预缴申报 分期预缴税款 正税 自行申报 广州市南沙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南 沙税务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195231000100381

开具日期: 2023年10月19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莞凤税务分局纳税服务股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源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1962310001999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10-16	668.97		
344196231000199967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10-16	187.59		
34419623100019996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10-16	281.38		
344196231000199967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10-16	9,379.35		
全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零叁佰壹拾柒元贰角玖分					¥10,317.29		
		填票人: 对应电子虚拟开票人(虚拟)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东莞市莞凤镇 主管税务所 (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莞凤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2次打印

业务编号

查询网址: <https://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c-cjg-rcb/view/bscx/gpx/gpxqcy/gpxq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民税定

No. 344015230900150716

填发日期：2023年9月20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16230900354856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09-20	19.01
344016230900354856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09-20	28.51
3440162309003548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09-20	66.53
344016230900354856	增值税	租赁服务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09-20	950.4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零陆拾肆元伍角叁分				¥1,064.53



纳税人
李景培

备注 申报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南沙区 主管税务所
(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南沙税务所

妥善保管

数据来源
纳税人
无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民税定收

No. 344015230900151049

填发日期：2023年9月20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保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1623090035473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09-20	3.04
34401623090035473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09-20	4.57
3440162309003547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09-20	10.65
344016230900354734	增值税	租赁服务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09-20	152.2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元零肆角陆分				¥170.46



填票人 李景培

备注 预缴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南沙区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南沙税务所

妥善保管

数据来源
纳税人申报
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民税
收

No. 344015230900150975

非发日期: 2023年 9月 20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进)库日期	实缴(进)金额
344016230900354841	房产税	从租计征	2023-07-01至2023-09-30	2023-09-20	3,679.9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仟陆佰柒拾玖元玖角贰分					¥3,679.92
纳税人 李景培			备注 正常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南沙区 主管税务所 (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南沙税务所, 房屋编号: F44011520220023988 房屋坐落地址: 双山大道3号102 房税源编号: F44011520220023988		



安善保营

数据提供
仅供税务
系统使用
不作为
其他用途

223090071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3015230900051228

填发日期: 2023年 9月 13日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湘江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税务机关: 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瑞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301623090012524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09-13	134.62		
34301623090012524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09-13	201.92		
3430162309001252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09-13	471.16		
343016230900125245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09-13	6,730.79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柒仟伍佰叁拾捌元肆角玖分				7,538.49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湘江新区麓谷溪湖自助13		备注: 一般纳税人申报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湘江新区税务局望城坡税务所,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代码: 14392000000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3015230900051229

填发日期: 2023年 9月 13日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湘江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税务机关: 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瑞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3016230900125346	企业所得税	建安企业项目预缴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09-13	673.0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陆佰柒拾叁元零捌分				673.08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湘江新区麓谷溪湖自助13		备注: 项目预缴企业所得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湘江新区税务局望城坡税务所,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代码: 14392000000, 深罗税[税培报][2023]4472号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21025231000046291

填发日期: 2023年 10月 31日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金普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税务机关: 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21026231000009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0-31	15,678.8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伍仟陆佰柒拾捌元捌角					¥15,678.80
		填票人	备注: PCS税票于5个工作日内预缴正税自行申报大连金普新区建筑业(外地来连预缴)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金普新区税务局马桥子税务所,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金普新区税务局		
		杨丽丽			

妥善保管

收
缴
联
完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21025231000054716

填发日期: 2023年 10月 31日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金普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税务机关: 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21026231000296941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0-31	3,135.76
321026231000296941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0-31	4,703.64
3210262310002969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0-31	10,975.16
321026231000296941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0-31	156,788.0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拾柒万伍仟陆佰零贰元陆角					¥175,602.60
		填票人	备注: PCS税票于5个工作日内预缴正税自行申报大连金普新区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金普新区税务局马桥子税务所,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金普新区税务局		
		杨丽丽			

妥善保管

收
缴
联
完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批 项目
6) 珠山
税资料受理专用章

经营地涉税事项反馈表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43423Y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	深罗税 税跨报 (2023) 6501 号		
实际经营期间	自 2023 年 09 月 28 日 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货物存放地点					
合同包含的项目名称	预缴税款征收率	已预缴税款金额	实际合同执行金额	开具发票金额(含自开和代开)	应补预缴税款金额
陶溪明珠室外亮化专业工程施工合同	0.02	26055.05	1420000	1420000	0
合计金额	-	26055.05	-	-	0
经办人: 纳税人(盖章): 年 月 日	税务机关意见:  经办人: 业务受理专用章 (3) 税务机关: 年 月 日				

请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6025231100007048

填发日期: 2023年 11月 1日

国家税务总局景德镇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税务机关: 纳税服务股(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602623110000203	其他收入	工会经费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1-01	1,563.30	
3360262311000020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1-01	2,605.5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仟壹佰陆拾捌元捌角					41,168.80	
		填票人 王灵	备注: 项目预缴,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景德镇市珠山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工会经费-复票代开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6025231100004652

填发日期: 2023年 11月 1日

国家税务总局景德镇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税务机关: 纳税服务股(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60262311000000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1-01	521.10	
3360262311000000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1-01	781.65	
336026231100000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1-01	1,823.85	
33602623110000004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1-01	26,055.05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玖仟壹佰捌拾壹元陆角伍分					29,181.65	
		填票人 王灵	备注: 分期预缴税款,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景德镇市珠山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31000295685

填发日期: 2023年 10月 19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237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16231000490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10-01 至 2023-10-31	2023-10-19	3.04		
3440162310004901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10-01 至 2023-10-31	2023-10-19	4.37		
34401623100049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10-01 至 2023-10-31	2023-10-19	10.60		
3440162310004901	增值税	租赁服务	2023-10-01 至 2023-10-31	2023-10-19	152.2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佰柒拾元零肆角叁分					¥170.44		
税务机关 (盖章)		负责人 刘佩珊		备注: 按照申报 一般纳税人 主税 自行申报 南沙区 主管税务所 (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南沙税务所			

采青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31000295689

填发日期: 2023年 10月 19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237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162310004901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10-01 至 2023-10-31	2023-10-19	19.01		
3440162310004901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10-01 至 2023-10-31	2023-10-19	28.51		
34401623100049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10-01 至 2023-10-31	2023-10-19	66.52		
3440162310004901	增值税	租赁服务	2023-10-01 至 2023-10-31	2023-10-19	90.4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零陆拾肆元玖角叁分					¥1,064.52		
税务机关 (盖章)		负责人 刘佩珊		备注: 按照申报 一般纳税人 主税 自行申报 南沙区 主管税务所 (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南沙税务所			

采青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7025231000253179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市南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填发日期: 2023年 10月 27日

税务机关: 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7026231000595517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0-27	73.39	
33702623100059551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0-27	110.09	
3370262310005955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0-27	256.88	
337026231000595517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0-27	7,339.45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柒仟柒佰柒拾玖元捌角叁分				¥7,779.81	
税务机关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税款所属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市南区税务局 13702020000				
	宋美涵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7025231000253180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市南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填发日期: 2023年 10月 27日

税务机关: 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702623100059491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10-01至2023-12-31	2023-10-27	733.9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柒佰叁拾叁元玖角肆分				¥733.94	
税务机关	填票人	备注: 项目预缴, 正税, 税款所属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市南区税务局 13702020000 建筑业跨地区项目预缴企业所得税 0.2%				
	宋美涵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70253110006705

填发日期: 2023年 11月 08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31440308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33702531100071902	城市教育附加	增值税城市教育附加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1-08	73.40			
33702531100071902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1-08	110.09			
337025311000719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1-08	256.8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柒拾柒元叁角玖分				940.37		
税务机关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纳税人“点税”税款所属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税务局 13702530001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13015231000114664

验证码: 2023 1025 2108 1597

填发日期: 2023年 10月 25日

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长安区
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31440308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31301623100040070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0-25	1,467.89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陆拾柒元捌角玖分				¥1,467.89		
税务机关		填票人		备注: 项目来源: 正税, 税款所属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长安区税务局, 11301020000				
税务机关 (盖章)		电子税务局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13015231000114609

验证码: 2023 1025 2223 2072

填发日期: 2023年 10月 25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长安区
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13016231000400526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0-25	293.58	
313016231000400526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0-25	440.37	
3130162310004005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0-25	1,027.52	
313016231000400526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0-25	14,678.9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陆仟肆佰肆拾元零叁角柒分					¥16,440.37
税务机关 (盖章) 征收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纳税人,分期预缴税款,正税,税款所属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长安区税务局 11301020000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2次打印 业务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195231000100381

填发日期: 2023年 10月 19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谢
岗税务分局纳税服务股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1962310001999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10-16	468.97	
344196231000199967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10-16	387.59	
34419623100019996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10-16	281.38	
344196231000199967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10-16	9,379.35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零叁佰壹拾柒元贰角柒分					¥10,317.29
税务机关 (盖章) 征收专用章		填票人: 对应电脑虚拟纳税人(谢岗)	备注: 预缴申报,一般纳税人,自行申报,东莞市谢岗镇,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谢岗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2次打印

业务保管

查询网址: <https://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jcc-cjgc-rcfb-view/scc/gscd/gjgcjcy/gjgcj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195231000100453

填发日期: 2023年10月19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谢岗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源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19623100019504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10-01至2023-12-31	2023-10-16	637.9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佰叁拾柒元玖角叁分					¥937.93
		纳税人: 对应电子虚拟开票人(谢岗)		备注 正申报项目预缴正税自行申报 东莞谢岗镇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谢岗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业务编号

查询网址: <https://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c-cjg-rcb/view/scc/gcc/gqpcy/gqp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31015231000296453

填发日期: 2023年10月25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源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101623100111469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0-25	4,394.1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仟叁佰玖拾肆元壹角陆分					¥4,394.16
		纳税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正申报项目预缴正税自行申报 上海临港新片区, 北临沪港大道, 南临海阳西路税务所 项目预缴企业所得税0.2%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税务分局第五税务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业务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1015231000296454

填发日期: 2023年 10月 25日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
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研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1016231001119348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0-25	878.85	
331016231001119348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0-25	1,318.25	
3310162310011193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0-25	3,075.91	
331016231001119348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0-25	43,941.6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万玖仟贰佰壹拾肆元陆角贰分					¥49,214.62
税务机关		纳税人	备注:自行申报上海临港新片区, 高东海港大道, 南汇临港四路悦生堂主管税务机关(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税务局第五税务所			
		电子税务局				

第1次打印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301523100031177

填发日期: 2023年 10月 12日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湘江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研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301623100010135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0-12	1,123.82	
343016231000101353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0-12	1,685.74	
3430162310001013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0-12	3,933.38	
343016231000101353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0-12	13,257.06	
343016231000101190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0-12	42,934.11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万玖仟贰佰壹拾肆元陆角贰分					¥62,934.11
		纳税人	备注:一般纳税人城市维护建设税, 主管税务机关(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湘江新区税务局望城楼税务所,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代码:1439200000 深罗税 税附报〔2023〕4472号			
		湘江新区麓谷街道自助15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3015231000031178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湘江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税务机关：所（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2023年10月12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群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进)库日期	实缴(进)金额	
34301623100010147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0-12	5,619.1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仟陆佰壹拾玖元壹角贰分					¥5,619.12	
		填票人	湖南湘江新区麓谷街道自聘13			
		备注 项目预缴企业所得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湘江新区税务局望城坡税务所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代码:14392000000 深罗税 税种报 [2023] 4472 号				

安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31000153608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税务机关：所

填发日期：2023年10月17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群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进)库日期	实缴(进)金额	
344016231000332798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0-17	55.71	
344016231000332798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0-17	83.56	
3440162310003327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0-17	194.97	
344016231000332798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0-17	2,785.2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仟壹佰壹拾玖元伍角					¥3,119.50	
		填票人	冯嘉乐			
		备注 预缴申报 分期预缴税款 正税 自行申报 广州市南沙区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南沙税务所				

安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31000153653

填发日期: 2023年 10月 17日

税务机关: 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1623100033274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10-01至2023-12-31	2023-10-17	278.5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捌元伍角叁分				¥278.53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冯嘉乐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广州市南沙区建筑业带征企业所得税(0.2%)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南沙税务所			

收
据
联
支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67296231100040710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1-28	16.00		
36729623110004071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1-28	284.24		
367296231100040710	印花税	租赁合同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1-28	62.76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柒元零角叁分				¥347.00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冯嘉乐		备注 项目预缴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南沙税务所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19523110013212

核发日期: 2023年 11月 28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南城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36103623110004261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1-28	75.81		
361036231100042613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1-28	115.21		
361036231100042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1-28	268.88		
361036231100042613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1-28	1,840.3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仟叁佰零叁元贰角玖分						84,501.22	
		填票人		备注 分期预缴税款“三税”未申报事项(附“分期”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东城分局税务分局、五税种所属税务机关代码:16103020000。			
		张静					

业务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19523110013212

核发日期: 2023年 11月 16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南城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34419623110032349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10-01至2023-12-31	2023-11-16	2,833.1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仟捌佰叁拾叁元壹角叁分						¥2,833.13		
		填票人: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预缴 正税自行申报 东莞市中心城区区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南城分局				
		对应电局虚拟开票人(南城)						

业务保管 查询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c-cjg-Web/view/acc/gcc/ggqjcc/ggqjcc.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19523110013078

填发日期: 2023年11月16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南城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源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19623110032410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1-16	966.63		
34419623110032410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1-16	849.94		
3441962311003241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1-16	1,983.19		
344196231100324105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1-16	28,331.2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万叁仟柒佰叁拾壹元零玖分					¥31,731.02		
		填票人: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东莞市中心城区 主管税务所 (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南城税务分局			
		对应电子虚拟开票人(南城)					

收 缴 款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业务编号

查询网址: <https://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c-cjg-ncb/view/bsc/gcc/gqgpcy/gqgp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1115)14证明6000133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太原市小店区税务局平阳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3-11-15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加)	2023-11-01至2023-11-30		974.16

以下内容为空。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玖佰柒拾肆元壹角陆分 ￥ 974.16

备注: 明细打印

填票人 网上办税平台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1129)14证明6000054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太原市小店区税务局平阳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3-11-29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3-11-01至2023-11-30		2922.31

以下内容为空。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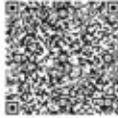
金额合计(大写) 贰仟玖佰贰拾贰元叁角壹分 ￥ 2922.31

备注: 明细打印

填票人 网上办税平台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1129)14证明6000055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太原市小店区税务局平阳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3-11-29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11-01至2023-11-30		834.95

以下内容为空。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捌佰叁拾肆元玖角伍分 ￥ 834.95

备注: 明细打印

填票人 网上办税平台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1129)14证明6000055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太原市小店区税务局平阳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3-11-29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11-01至2023-11-30		1252.42

以下内容为空。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贰佰伍拾贰元肆角贰分 ￥ 1252.42

备注: 明细打印

填票人 网上办税平台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1129)14证明6000054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太原市小店区税务局平阳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3-11-29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11-01至2023-11-30		4174.73

以下内容为空。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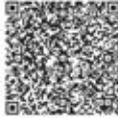
金额合计(大写) 肆仟壹佰柒拾肆元柒角叁分 ￥ 4174.73

备注: 明细打印

填票人 网上办税平台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1129)14证明60000543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太原市小店区税务局平阳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3-11-29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工程服务	2023-11-01至2023-11-30		41747.34

以下内容空白。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肆万壹仟柒佰肆拾柒元叁角肆分 ￥ 41747.34

备注: 明细打印

填票人 网上办税平台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14015231100032615

填发日期: 2023年 11月 13日

国家税务总局太原市小店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税务机关: 分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退税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31401623110004476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1-13	278.33		
314016231100048108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1-13	417.50		
314016231100042252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1-13	13,916.5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肆仟陆佰壹拾贰元叁角肆分				¥14,612.34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石丽娟		备注 一般纳税人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太原市小店区税务局平阳税务分局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14015231100032614

填发日期: 2023年 11月 13日

国家税务总局太原市小店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税务机关: 分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31400623110002096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1-13	1,391.65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叁佰玖拾壹元陆角伍分				¥1,391.65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石丽娟		备注 项目预缴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太原市小店区税务局平阳税务分局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31100249656

填发日期: 2023年 11月 15日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荔湾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税务机关: 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群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16231100363301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1-15	61.19		
344016231100363301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1-15	91.79		
3440162311003633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1-15	214.18		
344016231100363301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1-15	3,059.69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仟肆佰玖拾陆元捌角伍分					¥3,426.85		
		填票人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广州市荔湾区东沙街道芬村大道南40号广都一期地政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荔湾区税务局鹤洞税务所			
		苏雪莹					

数据联
完税人待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31100249657

填发日期: 2023年 11月 15日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荔湾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税务机关: 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群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16231100351888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1-15	305.9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佰零伍元玖角柒分					¥305.97		
		填票人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广州市荔湾区东沙街道芬村大道南40号广都一期地政建筑企业跨地区项目预分企业所得税0.2%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荔湾区税务局鹤洞税务所			
		苏雪莹					

数据联
完税人待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2023.11.20

102

307.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31100306336

填发日期: 2023年 11月 20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环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1623110041904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1-20	9.96		
34401623110041904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1-20	14.94		
344016231100419040	增值税	租赁服务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1-20	498.1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佰玖拾叁元零叁分						¥523.01	
税务机关 (盖章)		纳税人 陈雷琦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南沙区 主管税务所 (特、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南沙税务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31100306337

填发日期: 2023年 11月 20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环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162311004190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1-20	34.8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拾肆元捌角柒分						¥34.87	
税务机关 (盖章)		纳税人 陈雷琦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南沙区 主管税务所 (特、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南沙税务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103页 1064.53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31100900561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填发日期: 2023年 11月 20日 税务机关: 税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环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发票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162311004190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1-20	66.53
344016231100419040	增值税	租赁服务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1-20	950.48
合计 (大写) 人民币柒仟零柒拾柒元零壹分					1017.01
税务机关 (盖章)		场 次 人 陈雪梅	备注 申报 申报 申报 申报 申报 申报 (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南沙税务所		

妥善保管

CS 扫描全能王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15231100900337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填发日期: 2023年 11月 20日 税务机关: 税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环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1623110041904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1-20	19.01
34401623110041904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1-20	28.51
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拾柒元伍角五分					47.52
税务机关 (盖章)		场 次 人 陈雪梅	备注 申报 申报 申报 申报 申报 申报 (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南沙税务所		

妥善保管

CS 扫描全能王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3025231100130468

填发日期: 2023年 11月 30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鄞州区税务局福明税务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3026231100364297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1-30	47,000.0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万柒仟元整				¥47,000.00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王智洲	备注 分期预缴税款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鄞州区税务局福明税务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3025231100130446

填发日期: 2023年 11月 30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鄞州区税务局福明税务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302623110036400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1-30	4,808.86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仟捌佰零捌元捌角陆分				¥4,808.86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王智洲	备注 项目预缴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鄞州区税务局福明税务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3025231100130489

填发日期: 2023年 11月 30日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鄞州区税务局福明税务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祥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进)库日期	实缴(进)金额		
333026231100364388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1-30	961.77		
333026231100364388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1-30	1,442.66		
3330262311003643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1-30	3,366.20		
333026231100364388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1-30	229.37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陆仟元整					¥6,000.00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王智洲		备注: 一般纳税人“三税”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鄞州区税务局福明税务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3025231100130811

填发日期: 2023年 11月 30日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鄞州区税务局福明税务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祥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进)库日期	实缴(进)金额		
333026231100364638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1-30	¥859.25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捌佰伍拾玖元贰角伍分					¥859.25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王智洲		备注: 分期预缴税款“三税”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鄞州区税务局福明税务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22035231100002258

填发日期: 2023年11月07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双辽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祥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2203623110000349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1-07	3669.72
金额合计 (大写) 叁仟陆佰陆拾玖元柒角贰分					¥ 3669.72
 税务机关 电子税务局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22035231100009247

填发日期: 2023年11月07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双辽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祥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2203623110000644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1-07	1100.92
32203623110000644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1-07	733.95
3220362311000064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城建(增值税附加)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1-07	2568.81
322036231100006445	增值税	工程服务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1-07	3669.72
金额合计 (大写) 肆万壹仟壹佰元零玖角叁分					¥ 41100.93
 税务机关 电子税务局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3015231100028657

填发日期: 2023年 11月 9日

税务机关: 所(办税服务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湘江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群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343016231100089219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1-09	110.74		
343016231100089219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1-09	166.10		
3430162311000892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1-09	387.58		
343016231100089219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1-09	5,536.8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仟贰佰零元贰角伍分					¥6,201.25		
税务机关 (盖章)		填 票 人 湘江新区麓谷浪潮自助13		备注 一般纳税人城市维护建设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湘江新区税务局望城税务所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代码:14392000000 深罗税 税附报 [2023] 4472号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3015231100028658

填发日期: 2023年 11月 9日

税务机关: 所(办税服务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湘江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群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34301623110008646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1-09	553.6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佰伍拾叁元陆角捌分					¥553.68				
税务机关 (盖章)		填 票 人 湘江新区麓谷浪潮自助13		备注 项目预缴企业所得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湘江新区税务局望城税务所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代码:14392000000 深罗税 税附报 [2023] 4472号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3015231100028657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湘江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税务机关：所（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2023年 11月 9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群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343016231100089219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1-09	110.74		
343016231100089219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1-09	166.10		
3430162311000892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1-09	387.58		
343016231100089219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1-09	5,536.8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仟贰佰零元贰角伍分						¥6,201.25	
 税务机关 (盖章)		填 票 人 湘江新区麓谷浪潮自助13		备注：一般纳税人预缴正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湘江新区税务局望城税务所，税款所属税务机关代码：14392000000 深罗税 税附报〔2023〕4472号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3015231100028658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湘江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税务机关：所（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2023年 11月 9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543423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千百群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34301623110008646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1-09	553.6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佰伍拾叁元陆角捌分						¥553.68		
 税务机关 (盖章)		填 票 人 湘江新区麓谷浪潮自助13		备注：项目预缴正税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湘江新区税务局望城税务所，税款所属税务机关代码：14392000000 深罗税 税附报〔2023〕4472号				
				妥善保管				

(3) 近三年（最新年度审计报告未出的须上溯一年）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关键页）

年份	营业额/万元	平均营业额/万元
----	--------	----------

2021 年	20488.052014	15933.92111
2022 年	23857.98614	
2023 年	3455.725164	

近三年营业额

近三年负债率

近三年净利润

年份	负债总额/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负债率	平均负债率
2021 年	47321.574831	83359.26539	56.7%	55.37%
2022 年	42108.090982	76546.600394	55%	
2023 年	31305.761532	60910.983902	51.4%	
年份	净利润/万元		平均净利润/万元	
2021 年	2261.693969		609.4276353	
2022 年	400.818853			
2023 年	-834.229916			

2021 年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中喜财审 2022S00533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zhongxicpa.net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1682022889001107
报告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中喜财审 2022S00533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 年 03 月 30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11 日
签字人员:	谢翠(420000462926), 周香萍(430100280004)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内 容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三、财务报表附注	10-65
四、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审计报告

中喜财审 2022S00533 号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百辉智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千百辉智能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千百辉智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千百辉智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千百辉智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千百辉智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千百辉智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千百辉智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千百辉智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谢 翠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香彦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奇宇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六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5,264,763.54	114,543,573.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	385,460.64	523,849.70
应收账款	3	230,492,556.01	268,132,897.42
应收款项融资	4	-	5,000,000.00
预付款项	5	1,737,897.86	11,403,839.93
其他应收款	6	49,382,268.40	30,126,391.06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7	125,526,927.57	44,835,400.98
合同资产	8	316,412,395.85	312,274,642.68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9	19,935,259.41	15,628,490.34
流动资产合计		789,137,529.28	802,469,085.98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0	1,933,102.04	2,134,557.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11	22,859,724.96	23,454,432.54
固定资产	12	2,602,405.34	1,364,325.51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13	2,871,391.82	-
无形资产	14	299,703.19	264,725.14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13,888,797.27	16,818,502.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455,124.62	44,056,543.15
资产总计		833,592,653.90	846,525,629.13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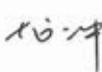
项 目	注释六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6	408,271,146.02	447,529,517.67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17	3,537,488.54	1,637,376.97
应付职工薪酬	18	9,207,421.29	7,660,676.26
应交税费	19	26,399,145.29	30,286,673.36
其他应付款	20	15,061,788.08	11,561,071.10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83,806.01	-
其他流动负债	21	309,206.64	113,734.81
流动负债合计		464,670,001.87	498,789,050.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22	1,058,242.80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23	7,487,503.64	9,976,613.06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45,746.44	9,976,613.06
负债合计		473,215,748.31	508,765,663.2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4	100,060,000.00	100,0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25	30,851,499.99	30,851,499.99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6	27,981,156.82	25,719,462.85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27	201,484,248.78	181,129,003.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0,376,905.59	337,759,965.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33,592,653.90	846,525,629.13

载于第10页至第6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千百智慧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六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总收入	28	204,880,520.14	246,327,592.98
减：营业成本	28	142,561,072.95	198,420,572.37
税金及附加	29	1,100,348.74	175,670.81
销售费用	30	23,659,012.58	18,881,171.07
管理费用	31	14,653,682.13	13,190,528.85
研发费用	32	11,750,779.67	12,454,927.62
财务费用	33	-477,564.37	137,336.15
其中：利息费用		-82,348.88	198,631.42
利息收入		510,646.95	107,438.00
加：其他收益	34	548,584.48	3,719,372.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	-149,291.23	646,891.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1,455.62	-866,899.9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	7,475,745.45	-10,607,268.7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	5,514,014.71	3,020,727.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69.1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022,241.85	-157,560.05
加：营业外收入	38	101,908.75	2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9	49,785.10	105,481.7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074,365.50	-63,041.78
减：所得税费用	40	2,457,425.81	283,120.9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616,939.69	-346,162.7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616,939.69	-346,162.7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616,939.69	-346,162.70

载于第10页至第6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千禧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六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9,965,666.63	337,733,555.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2,837.67	29.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480,912.07	84,330,003.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919,416.37	422,063,587.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6,585,877.75	265,064,673.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550,554.39	31,483,661.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73,014.76	17,686,191.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378,366.39	109,138,049.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587,813.29	423,372,57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668,396.92	-1,308,988.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	426,46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164.39	1,513,591.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	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52,364.39	427,974,091.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98,703.97	115,760.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0	41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898,703.97	415,115,760.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6,339.58	12,858,330.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926.17	4,381.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926.17	4,381.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824,115.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0,824,115.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26.17	-60,819,733.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448,810.33	-49,270,391.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543,573.87	163,813,964.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094,763.54	114,543,573.87

载于第10页至第6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襄阳中平特钢加工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数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30,887,489.89	-	-	25,719,462.83	151,129,952.66	257,726,945.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30,887,489.89	-	-	25,719,462.83	151,129,952.66	257,726,945.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281,881.87	20,248,246.71	22,529,128.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2,529,128.58	22,529,128.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2,281,881.87	-2,281,881.87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281,881.87	-2,281,881.87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分配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5. 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30,887,489.89	-	-	27,999,344.70	171,404,246.78	280,276,968.56

襄阳中平特钢加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长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冲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编制单位：襄阳中平特钢加工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上年数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30,887,489.89	-	-	25,719,462.83	151,475,952.72	228,156,128.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30,887,489.89	-	-	25,719,462.83	151,475,952.72	228,156,128.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246,912.70	-246,912.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46,912.70	-246,912.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分配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5. 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30,887,489.89	-	-	25,719,462.83	151,129,040.02	227,708,968.93

襄阳中平特钢加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长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冲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2006

注册资本: 10,00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43423Y

法定代表人: 周维君

(二) 公司行业性质、经营范围

所处行业: 照明工程施工业。

经营范围: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标识设计及工程安装; 智慧照明; 园林绿化工程; 合同能源管理; 照明灯具及电子产品的技术研发; 环境艺术设计; 灯具、照明器材、装潢材料、电子产品的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三) 公司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公司主要提供的劳务为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四)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母公司管理层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 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2“收入”等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28“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

在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期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7、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商业承兑汇票	以应收商业票据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②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

③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

8、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产成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

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1) 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7、金融资产减值。

(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11、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6“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

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

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

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10	2.25
机器设备	5-10	10	9-18
运输设备	5-10	5-10	9-19
电子设备	5	5-10	18-19
其他设备	5	5-10	18-19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5、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

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土地使用权按 50 年，专利权按 5-10 年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均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长期资产减值”。

17、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8、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9、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

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0、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

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2、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景观亮化工程业务，智能景观亮化工程业务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为：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根据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

创意设计或技术支持劳务收入在劳务已完成，经劳务接受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3)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无。

23、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方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方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

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

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6、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主要包括打印机租赁等。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项目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资产类别

短期租赁租赁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房屋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单位价值较低的打印机租赁等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15“使用权资产”、20“租赁负债”。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③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A.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B.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C.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①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③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④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26“租赁”。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不选择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处理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

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使用权资产	-	5,043,423.98	-	5,043,423.98	5,043,423.98
资产合计	-	5,043,423.98	-	5,043,423.98	5,043,423.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101,375.17	-	2,101,375.17	2,101,375.17
租赁负债	-	2,942,048.81	-	2,942,048.81	2,942,048.81
负债合计	-	5,043,423.98	-	5,043,423.98	5,043,423.98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施行日”）。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4 号，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28、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公司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4)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销售货物业务适用税率13%。
增值税	建筑安装服务适用税率9%。
增值税	设计业务适用税率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企业所得税

2019年12月9日，本公司经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率15%，已向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备案。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2021年1月1日，年末指2021年12月31日，本年指2021年度，上年指2020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库存现金	99,127.31	30,524.31
银行存款	42,995,636.23	114,513,049.56
其他货币资金	2,170,000.00	-
合计	45,264,763.54	114,543,573.8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其中年末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数
保函保证金	2,170,000.00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商业承兑汇票	405,748.04	764,326.71
合计	405,748.04	764,326.71
信用减值损失	20,287.40	240,477.01
账面价值	385,460.64	523,849.70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项目	年末数
1年以内	164,411,601.10
1-2年	8,877,899.38
2-3年	27,138,755.92
3-4年	72,703,460.84
4-5年	16,495,851.26
5年以上	649,471.98
小计	290,277,040.48
减：坏账准备	59,784,484.47
合计	230,492,556.0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0,277,040.48	100.00	59,784,484.47	20.60	230,492,556.01
其中：账龄组合	290,269,393.19	100.00	59,784,484.47	20.60	230,484,908.72

类别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关联方组合	7,647.29	-	-	-	7,647.29
合计	290,277,040.48	100.00	59,784,484.47	20.60	230,492,556.01

(续)

类别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4,870,868.21	100.00	66,737,970.79	19.93	268,132,897.42
其中：账龄组合	334,863,220.92	100.00	66,737,970.79	19.93	268,125,250.13
关联方组合	7,647.29	-	-	-	7,647.29
合计	334,870,868.21	100.00	66,737,970.79	19.93	268,132,897.42

A、期末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64,411,601.10	8,220,580.05	5.00
1-2年	8,870,252.09	887,025.21	10.00
2-3年	27,138,755.92	5,427,751.18	20.00
3-4年	72,703,460.84	36,351,730.42	50.00
4-5年	16,495,851.26	8,247,925.63	50.00
5年以上	649,471.98	649,471.98	100.00
合计	290,269,393.19	59,784,484.47	20.60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年末数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账龄组合	66,737,970.79	-	6,943,963.33	-	9,522.99	59,784,484.47
合计	66,737,970.79	-	6,943,963.33	-	9,522.99	59,784,484.47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数	占应收账款年末数的比例(%)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年末数前五名应收账款金额	126,354,311.15	43.53	31,393,943.96

(5) 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7) 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应收账款情况。

4、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收票据	-	5,000,000.00
应收账款	-	-
合计	-	5,000,000.00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01,284.30	74.87	11,183,135.34	98.07
1至2年	408,711.80	23.52	182,521.23	1.60
2至3年	27,901.76	1.61	38,183.36	0.33
合计	1,737,897.86	100.00	11,403,839.93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数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数	占预付账款年末数的比例(%)
年末数前五名预付账款金额	1,310,796.15	75.42

6、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49,382,268.40	30,126,391.06
合计	49,382,268.40	30,126,391.06

(1)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年末数
1 年以内	46,508,623.66
1-2 年	1,056,823.49
2-3 年	716,828.84
3-4 年	2,285,090.00
4-5 年	1,073,120.00
5 年以上	485,910.00
小计	52,126,395.99
减：坏账准备	2,744,127.59
合计	49,382,268.40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数	年初数
保证金、押金及订金	8,209,055.41	7,731,460.12
往来款	39,907,334.36	19,907,334.36
借款及员工备用金	2,594,212.75	2,750,000.00
其他	1,415,793.47	3,033,793.69
合计	52,126,395.99	33,422,588.17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数	3,296,197.11	-	-	3,296,197.11
本期计提	-	-	-	-
本期转回	552,069.52	-	-	552,069.52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年末数	2,744,127.59	-	-	2,744,127.59

④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年末数
		本期增减	其中：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	3,296,197.11	-552,069.52	-	2,744,127.59
合计	3,296,197.11	-552,069.52	-	2,744,127.59

⑤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数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年末数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年末数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39,907,334.36	1年以内	76.56	-
青岛市城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保证金	2,150,000.00	3-4年	4.12	1,075,000.00
佛山市南海区樵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1,708,428.52	1年以内	3.28	85,421.43
广安市广安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保证金	866,354.97	1-2年	1.66	86,635.50
金华市市政建设局	押金	600,000.00	4-5年	1.15	300,000.00
合计		45,232,117.85		86.77	1,547,056.93

⑦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⑧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⑨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7、存货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388.49	-	8,388.49
产成品	21,228,582.08	-	21,228,582.08
合同履约成本	104,290,040.87	83.87	104,289,957.00
合计	125,527,011.44	83.87	125,526,927.57

(续)

项目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产成品	26,566,954.61	-	26,566,954.61

项目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19,572,021.70	1,303,575.33	18,268,446.37
合计	46,138,976.31	1,303,575.33	44,835,400.98

8、合同资产

项目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的工程项目形成的合同资产	299,656,813.55	20,107,759.31	279,549,054.24
项目质保金	38,045,231.45	1,181,889.84	36,863,341.61
合计	337,702,045.00	21,289,649.15	316,412,395.85

(续)

项目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的工程项目形成的合同资产	281,194,721.96	21,378,722.76	259,815,999.20
质保金	57,883,668.46	5,425,024.98	52,458,643.48
合计	339,078,390.42	26,803,747.74	312,274,642.68

9、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	19,448,203.14	15,410,459.66
预缴税金	318,173.25	142,070.68
其他	168,883.02	75,960.00
合计	19,935,259.41	15,628,490.34

10、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数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内蒙古中基智慧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2,134,557.66	-	-	-201,455.62	-	-
合计	2,134,557.66	-	-	-201,455.62	-	-

(续)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数	减值准备 年末数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内蒙古中基智慧城市 建设有限公司	-	-	-	1,933,102.04	-
合计	-	-	-	1,933,102.04	-

11、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数	25,040,319.46	25,040,319.46
2、本年增加金额	-	-
(1) 外购	-	-
(2) 固定资产转入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2) 其他转出	-	-
4、年末数	25,040,319.46	25,040,319.4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年初数	1,585,886.92	1,585,886.92
2、本年增加金额	594,707.58	594,707.58
(1) 计提或摊销	594,707.58	594,707.58
3、本年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2) 其他转出	-	-
4、年末数	2,180,594.50	2,180,594.50
三、减值准备		
1、年初数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3、本年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2) 其他转出	-	-
4、年末数	-	-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2,859,724.96	22,859,724.96
2、年初账面价值	23,454,432.54	23,454,432.54

(2) 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12、固定资产

项目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数	2,539,083.96	1,606,332.89	402,255.21	4,547,672.06
2、本年增加金额	1,429,026.54	206,466.12	22,411.91	1,657,904.57
(1) 购置	1,429,026.54	206,466.12	22,411.91	1,657,904.57
(2) 其他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1,582,615.00	3,210.00	-	1,585,825.00
(1) 处置或报废	1,582,615.00	3,210.00	-	1,585,825.00
4、年末数	2,385,495.50	1,809,589.01	424,667.12	4,619,751.63
二、累计折旧				
1、年初数	1,848,436.69	1,060,810.64	274,099.22	3,183,346.55
2、本年增加金额	98,039.29	224,023.79	18,470.41	340,533.49
(1) 计提	98,039.29	224,023.79	18,470.41	340,533.49
(2) 其他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1,503,484.25	3,049.50	-	1,506,533.75
(1) 处置或报废	1,503,484.25	3,049.50	-	1,506,533.75
(2) 其他	-	-	-	-
4、年末数	442,991.73	1,281,784.93	292,569.63	2,017,346.29
三、减值准备				
1、年初数	-	-	-	-

项目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年末数	-	-	-	-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942,503.77	527,804.08	132,097.49	2,602,405.34
2、年初账面价值	690,647.27	545,522.25	128,155.99	1,364,325.51

13、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数	5,043,423.98	5,043,423.98
2、本年增加金额	-	-
重分类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租赁到期	-	-
处置子公司	-	-
其他减少	-	-
4、年末数	5,043,423.98	5,043,423.98
二、累计折旧		
1、年初数	-	-
2、本年增加金额	2,172,032.16	2,172,032.16
重分类	-	-
本年计提	2,172,032.16	2,172,032.16
其他增加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租赁到期	-	-
处置子公司	-	-
其他减少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4. 年末数	2,172,032.16	2,172,032.16
三. 减值准备	-	-
1. 年初数	-	-
2. 本年增加金额	-	-
重分类	-	-
本年计提	-	-
其他增加	-	-
3. 本年减少金额	-	-
租赁到期	-	-
处置子公司	-	-
其他减少	-	-
4. 年末数	-	-
四. 账面价值		
1. 年初数	5,043,423.98	5,043,423.98
2. 年末数	2,871,391.82	2,871,391.82

14、无形资产

项目	外购软件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数	400,356.06	66,037.74	466,393.80
2. 本年增加金额	58,675.77	-	58,675.77
购置	58,675.77	-	58,675.77
3. 本年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4. 年末数	459,031.83	66,037.74	525,069.57
二、累计摊销			
1. 年初数	167,910.81	13,757.85	181,668.66
2. 本年增加金额	37,093.95	6,603.77	43,697.72
计提	37,093.95	6,603.77	43,697.72

项目	外购软件	专利权	合计
3、本年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4、年末数	205,004.76	20,361.62	225,366.38
三、减值准备			
1、年初数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计提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4、年末数	-	-	-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54,027.07	45,676.12	299,703.19
2、年初账面价值	232,445.25	52,279.89	284,725.14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表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3,838,632.48	12,575,794.87	98,381,967.98	14,757,295.19
预计负债	7,487,503.64	1,123,125.55	9,976,613.06	1,496,491.96
等待期股权支付成本	-	-	-	-
以后年度可弥补亏损	1,265,845.68	189,876.85	3,764,767.65	564,715.15
合计	92,591,981.80	13,888,797.27	112,123,348.69	16,818,502.30

16、应付账款

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采购款	408,271,146.02	447,529,517.67

17、合同负债

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预收款项	3,537,488.54	1,637,376.97

18、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短期薪酬	7,660,676.26	35,722,689.43	34,217,944.40	9,165,421.2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362,666.74	1,362,666.74	-
三、辞退福利	-	61,250.00	19,250.00	42,0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7,660,676.26	37,146,606.17	35,599,861.14	9,207,421.29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660,676.26	34,893,061.84	33,388,316.81	9,165,421.29
二、职工福利费	-	-	-	-
三、社会保险费	-	430,486.99	430,486.99	-
1、基本医疗保险费	-	383,357.67	383,357.67	-
2、工伤保险费	-	6,343.12	6,343.12	-
3、生育保险费	-	40,786.20	40,786.20	-
四、住房公积金	-	399,140.60	399,140.6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计	7,660,676.26	35,722,689.43	34,217,944.40	9,165,421.2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1、基本养老保险	-	1,331,287.26	1,331,287.26	-
2、失业保险费	-	31,379.48	31,379.48	-
合计	-	1,362,666.74	1,362,666.74	-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19、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增值税	22,300,562.67	25,504,591.44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企业所得税	127,774.89	885,916.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11,049.12	2,208,309.91
个人所得税	157,375.19	108,068.44
教育费附加	947,592.46	946,418.50
地方教育附加	631,728.28	630,945.63
印花税	23,062.68	2,422.60
合计	26,399,145.29	30,286,673.36

20、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付利息	-	-
其他应付款	15,061,788.08	11,561,071.10
合计	15,061,788.08	11,561,071.10

(1) 其他应付款**①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往来款	6,915,308.50	-
保证金	2,283,126.00	2,313,126.00
预提费用	2,027,997.63	1,867,619.47
待支付员工费用报销费	1,351,623.84	2,054,813.77
其他	2,483,732.11	5,325,511.86
合计	15,061,788.08	11,561,071.10

②年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1、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已背书转让但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	-
待转销项税	309,206.64	113,734.81
合计	309,206.64	113,734.81

22、租赁负债

剩余租赁年限	年末数	年初数
1年以内	1,975,040.56	2,289,026.29
1-2年	1,081,957.15	1,975,040.56
2-3年	-	1,081,957.15
3-4年	-	-
4-5年	-	-
5年以上	-	-
租赁付款额总额小计	3,056,997.71	5,346,024.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14,948.90	302,600.02
租赁付款额现值小计	2,942,048.81	5,043,423.98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83,806.01	2,101,375.17
合计	1,058,242.80	2,942,048.81

23、预计负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7,487,503.64	9,976,613.06	本公司对于质保期内工程进行免费维修，故预计维护费

24、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60,000.00	100.00%	100,060,000.00
合计	100.00%	100,060,000.00	100.00%	100,060,000.00

25、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资本溢价	13,363,533.33	-	-	13,363,533.33
其他资本公积	17,487,966.66	-	-	17,487,966.66
合计	30,851,499.99	-	-	30,851,499.99

26、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5,719,462.85	2,261,693.97	-	27,981,156.82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可不再提取。

27、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调整前上年未分配利润	181,129,003.06	181,475,165.76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81,129,003.06	181,475,165.76
加：本年净利润	22,616,939.69	-346,162.7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61,693.97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201,484,248.78	181,129,003.06

28、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4,164,164.91	141,896,475.04	246,109,049.23	197,642,674.50
其他业务	716,355.23	664,597.91	218,543.75	777,897.87
合计	204,880,520.14	142,561,072.95	246,327,592.98	198,420,572.37

29、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2,976.93	-137,736.48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349,671.29	-101,434.30
印花税	130,608.20	210,714.50
房产税	89,764.26	126,734.59
其他	57,328.06	77,392.50
合计	1,100,348.74	175,670.81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30、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19,361,782.60	14,648,221.43
维护费	1,961,767.15	2,365,771.48
业务招待费	800,307.15	720,143.62
差旅费	604,315.60	527,048.43
其他	930,840.08	619,986.11
合计	23,659,012.58	18,881,171.07

31、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6,994,861.48	6,262,787.39
租赁及水电费	685,308.58	2,897,567.15
咨询费	982,091.39	1,181,798.93
办公费	693,355.37	682,201.78
业务招待费	1,886,262.60	620,770.72
折旧费	2,357,188.08	312,912.13
差旅费	246,911.04	297,005.74
其他	807,703.59	935,485.01
合计	14,653,682.13	13,190,528.85

32、研发费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9,596,299.33	9,109,047.61
技术开发费	1,685,715.50	2,900,682.01
其他	468,764.84	445,198.00
合计	11,750,779.67	12,454,927.62

33、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利息支出	-82,348.88	198,631.42
减：利息收入	510,646.95	107,438.00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汇兑损益	-	-
手续费及其他	115,431.46	46,142.73
合计	-477,564.37	137,336.15

34、其他收益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政府补助	492,000.00	3,624,744.48
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56,584.48	94,628.23
合计	548,584.48	3,719,372.71

35、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理财产品收益	52,164.39	1,513,591.53
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1,455.62	-866,699.91
合计	-149,291.23	646,891.62

36、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0,287.40	48,424.2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943,963.33	-10,432,336.5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52,069.52	-223,356.52
合计	7,475,745.45	-10,607,268.75

37、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存货跌价损失	-83.87	-1,303,575.33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514,098.58	4,324,302.69
合计	5,514,014.71	3,020,727.36

38、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政府补助	-	200,000.00
其他	101,908.75	-
合计	101,908.75	200,000.00

39、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对外捐赠支出	-	100,000.00
罚款、罚金、滞纳金支出	49,785.10	-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	5,481.73
合计	49,785.10	105,481.73

40、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当期所得税	-	461,891.44
递延所得税	2,929,705.03	-642,222.01
代征所得税	-472,279.22	463,451.49
合计	2,457,425.81	283,120.92

4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①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616,939.69	-346,162.7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989,760.16	7,586,541.3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07,273.23	1,063,785.96
无形资产摊销	43,697.72	41,531.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4,669.1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5,481.7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1,724.95	198,631.4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9,291.23	-646,891.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29,705.03	-642,222.0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388,035.13	5,728,805.66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703,401.81	70,657,540.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962,635.29	-84,960,699.25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668,396.92	-1,308,988.47
②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数	43,094,763.54	114,543,573.87
减：现金的年初数	114,543,573.87	163,813,964.90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数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数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448,810.33	-49,270,391.03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①现金	43,094,763.54	114,543,573.87
其中：库存现金	99,127.31	30,524.3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2,995,636.23	114,513,049.5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②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③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094,763.54	114,543,573.87

4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2,170,000.00	保函保证金

七、公司分支机构情况

1、分支机构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广东珠海	广东珠海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市分公司	广东佛山	广东佛山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	山东青岛	山东青岛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2、年末单体公司及主要分公司的财务信息

(1) 资产负债表信息

项目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单体数据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青岛市分公司数据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751,009.57	1,513,753.97
应收票据	385,460.64	-
应收账款	230,492,556.01	-
预付款项	1,737,897.86	-
其他应收款	49,382,268.40	-
存货	125,526,927.57	-
合同资产	316,412,395.85	-
其他流动资产	19,933,849.41	1,410.00
流动资产合计	787,622,365.31	1,515,163.9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933,102.04	-
投资性房地产	22,859,724.96	-
固定资产	2,602,405.34	-
使用权资产	2,871,391.82	-
无形资产	299,703.19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85,604.05	3,193.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451,931.40	3,193.22
资产总计	832,074,296.71	1,518,357.19

(续)

项目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单体数据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青岛市分公司数据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408,271,146.02	-

项目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单体数据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青岛市分公司数据
合同负债	3,537,488.54	-
应付职工薪酬	9,205,421.29	2,000.00
应交税费	26,399,145.29	-
其他应付款	15,046,653.83	15,134.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83,806.01	-
其他流动负债	309,206.64	-
流动负债合计	464,652,867.62	17,134.25
租赁负债	1,058,242.80	-
预计负债	7,487,503.64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45,746.44	-
负债合计	473,198,614.06	17,134.25
实收资本	100,060,000.00	-
资本公积	30,851,499.99	-
盈余公积	27,981,156.82	-
未分配利润	199,983,025.84	1,501,222.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8,875,682.65	1,501,222.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8,875,682.65	1,501,222.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32,074,296.71	1,518,357.19

(2) 利润表信息

项目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 有限公司单体数据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 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数据
一、营业总收入	204,880,520.14	-
减：营业成本	142,561,072.95	-
税金及附加	1,100,348.74	-
销售费用	23,659,012.58	-
管理费用	14,638,602.88	15,079.25
研发费用	11,750,779.67	-
财务费用	-473,024.18	-4,540.19
其中：利息费用	-82,348.88	-

项目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单体数据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数据
利息收入	505,763.76	4,883.19
加：其他收益	548,584.48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9,291.23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1,455.62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475,745.45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14,014.71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032,780.91	-10,539.06
加：营业外收入	101,908.75	-
减：营业外支出	49,785.10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084,904.56	-10,539.06
减：所得税费用	2,460,060.58	-2,634.7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624,843.98	-7,904.29

(3) 现金流量表信息

项目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单体数据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数据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9,965,666.63	-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2,837.67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476,028.88	4,883.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914,533.18	4,883.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8,585,877.75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550,554.39	-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34,420.54	238,594.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377,428.39	938.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348,281.07	239,532.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33,747.89	-234,649.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	-

项目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单体数据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数据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164.39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52,364.39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98,703.97	-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898,703.97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6,339.58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926.1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926.17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26.17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214,161.30	-234,649.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795,170.87	1,748,403.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581,009.57	1,513,753.97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股份公司	655,695,158.00	100.00	100.00

2、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周维君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沈永健	公司董事兼高管
惠州市奥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南京奥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3、关联方交易情况

(1) 关联方交易

1) 提供劳务

项目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亮化工程		254,909.37

2) 采购货物

项目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870,973.45	4,691,346.88
南京奥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	41,626.53	-
南京奥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477,078.37	-

(2)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80,000,000.00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注：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6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 ZB791820210000001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BC2021012700001089 号《融资额度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 8,000 万元。

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此担保合同下无贷款。

(3) 关联方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费	上年确认的租赁费
周维君（注 1）	办公场地	765,468.00	750,604.00
周维君（注 2）	车辆租赁	114,000.00	114,000.00
沈永健（注 3）	车辆租赁	36,000.00	90,000.00
惠州市奥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仓库	152,068.00	152,068.00

注 1：2021 年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承租股东周维君位于皇都广场 3 号楼的 1901 室、1902 室、1903 室、1904 室、1905 室、1906 室、1907 室、1908 室、1915 室、1916 室作为办公场地，每月月租金 63,789 元。

注 2：2021 年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承租股东周维君汽车两辆，分别为宝马 X5，车牌号粤 B566JY，奥德赛，车牌号粤 BDA047，宝马 X5 每月租金 5,000 元，奥德赛每月租金 4,500 元，每月租金合计 9,500 元。

注 3：2021 年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承租高管沈永健汽车两辆，分别为捷达两辆，车牌号粤 BG541G、粤 BF561V，每月租金合计 3,000 元。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应收账款：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647.29	7,647.29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9,907,334.36	19,907,334.36
应付账款：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88,943.18	7,246,064.58
南京奥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83,222.68	-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法定 代表人： <u>周浩</u>	主管会计 工作负责人： <u>韦松青</u>	会计机构 负责人： <u>叶冲</u>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8553078XF



(副本) (10-1)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张增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8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事务中的审计业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批准的项目，不得从事法律规定的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2月18日

证书序号: 000005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增刚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大街11号11层11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1月08日



	姓名	谢翠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0-05-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210370051705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谢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420000462926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046292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7 年 03 月 10 日



姓名 阳雪芹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2-01-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242419720110524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准予续期。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renewal.



证书编号: 43010029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04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

2022 年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中喜财审 2023S01705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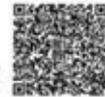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zhongxicpa.net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验证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验证。
报告编号：京23750674UV



目 录

内 容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三、财务报表附注	10-69
四、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审计报告

中喜财审 2023S01705 号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百辉智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千百辉智能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千百辉智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千百辉智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千百辉智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千百辉智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千百辉智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千百辉智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千百辉智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谢 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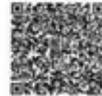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香萍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千百牌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7,009,073.47	45,264,763.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	475,000.00	385,460.64
应收账款	3	176,125,099.22	230,492,556.01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4	569,279.78	1,737,897.86
其他应收款	5	45,821,359.19	49,382,268.40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6	105,540,772.14	125,526,927.57
合同资产	7	339,037,931.86	316,412,395.85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8	24,547,581.62	19,935,259.41
流动资产合计		719,126,097.28	789,137,529.28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9	870,928.55	1,933,102.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10	22,265,017.38	22,859,724.96
固定资产	11	3,245,912.00	2,602,405.34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12	2,509,540.07	2,871,391.82
无形资产	13	292,399.66	299,703.19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17,156,109.00	13,888,797.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339,906.66	44,455,124.62
资产总计		765,466,003.94	833,592,653.90

截至第10页至第6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千西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5	371,589,499.68	408,271,146.02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16	3,285,753.36	3,537,488.54
应付职工薪酬	17	4,476,146.69	9,207,421.29
应交税费	18	23,512,716.38	26,399,145.29
其他应付款	19	10,476,103.42	15,061,788.08
其中: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	2,023,405.14	1,883,808.01
其他流动负债	21	289,015.61	309,206.64
流动负债合计		415,652,640.28	464,670,001.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22	548,993.21	1,058,242.80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23	4,879,276.33	7,487,503.64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28,269.54	8,545,746.44
负债合计		421,080,909.82	473,215,748.3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4	100,060,000.00	100,0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25	30,851,499.99	30,851,499.99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6	28,381,975.67	27,981,156.82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27	185,091,618.46	201,484,248.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4,385,094.12	380,376,905.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5,466,003.94	853,592,653.90

载于第10页至第6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千百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总收入	28	238,579,861.40	204,880,520.14
减：营业成本	28	166,150,063.70	142,561,072.95
税金及附加	29	-920,098.60	1,100,348.74
销售费用	30	18,504,476.42	23,659,012.58
管理费用	31	16,735,692.44	14,653,682.13
研发费用	32	12,772,402.57	11,750,779.67
财务费用	33	-292,461.32	-477,564.37
其中：利息费用		79,071.51	-82,348.88
利息收入		470,686.95	510,646.95
加：其他收益	34	2,431,956.12	548,584.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	-939,906.82	-149,291.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62,173.49	-201,455.6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	775,459.56	7,475,745.4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	-26,435,089.27	5,514,014.7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62,205.80	25,022,241.85
加：营业外收入	38	1,779,651.17	101,908.75
减：营业外支出	39	420,107.92	49,785.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21,749.05	25,074,365.50
减：所得税费用	40	-1,186,439.48	2,457,425.8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08,188.53	22,616,939.6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08,188.53	22,616,939.6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08,188.53	22,616,939.69

载于第10页至第0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7,104,827.07	279,965,666.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900,252.75	472,837.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55,333.30	69,480,912.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760,413.12	349,919,416.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4,434,668.17	268,585,877.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299,828.11	35,550,554.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16,684.55	9,073,014.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66,887.43	106,378,366.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218,068.26	419,587,81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2,344.86	-69,668,396.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9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2,266.67	52,164.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40.00	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24,506.67	90,052,364.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98,548.96	1,898,703.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9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98,548.96	91,898,703.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4,042.29	-1,846,339.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5,926.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5,926.1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7,082.5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97,082.5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97,082.50	65,926.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28,779.93	-71,448,810.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094,763.54	114,543,573.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165,983.61	43,094,763.54

截至第10页至第6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60,000.00	30,851,499.99	-	-	27,881,156.82	201,484,248.78	-	360,376,905.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60,000.00	30,851,499.99	-	-	27,881,156.82	201,484,248.78	-	360,376,905.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490,818.85	-16,392,630.32	-	-15,891,811.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490,818.85	4,098,188.53	-	4,589,007.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490,818.85	-20,400,818.85	-	-20,000,00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400,818.85	-400,818.85	-	-	
3.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60,000.00	30,851,499.99	-	-	28,381,975.67	185,091,618.46	-	344,385,094.12	

第4页至第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编制单位：深圳市千信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2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千禧智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上年数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数	年末数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40,000.00	30,851,499.99	-	-	-	181,120,000.06	337,759,865.9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40,000.00	30,851,499.99	-	-	-	181,120,000.06	337,759,865.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20,355,245.72	22,616,939.6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2,616,939.69	22,616,939.6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261,693.97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2,261,693.97	-
3. 对所有者分配的股利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5. 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40,000.00	30,851,499.99	-	-	-	201,484,245.78	360,376,805.69

第4页至第6页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2006
注册资本: 10,00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43423Y
法定代表人: 沈永健

(二) 公司行业性质、经营范围

所处行业: 照明工程施工业。

经营范围: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标识设计及工程安装; 智慧照明; 园林绿化工程; 合同能源管理; 照明灯具及电子产品的技术研发; 环境艺术设计; 灯具、照明器材、装潢材料、电子产品的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自有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 公司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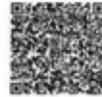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提供的劳务为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四)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母公司董事会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2“收入”等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28“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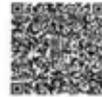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



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

在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



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期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



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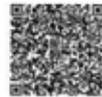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



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7、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商业承兑汇票	以应收商业票据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②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

③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

8、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产成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1) 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7、金融资产减值。

(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11、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6“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



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



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



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10	2.25
机器设备	5-10	10	9-18
运输设备	5-10	5-10	9-19
电子设备	5	5-10	18-19
其他设备	5	5-10	18-19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



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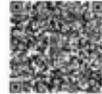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5、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起止日期
外购软件	5-10 年	预计使用年限
专利权	5-10 年	专利有效期
商标	5-10 年	商标有效期
其他	5-10 年	预计使用年限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均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长期资产减值”。

17、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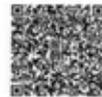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8、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



工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9、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



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0、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2、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



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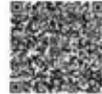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景观亮化工程业务，智能景观亮化工程业务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为：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根据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

创意设计或技术支持劳务收入在劳务已完成，经劳务接受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3)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无。

23、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



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6、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主要包括打印机租赁等。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项目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资产类别

短期租赁租赁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房屋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单位价值较低的打印机租赁等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15“使用权资产”、20“租赁负债”。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③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A.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B.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C.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①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③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④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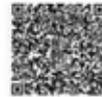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进行了规范”、“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执行解释 15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执行解释 16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28、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



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公司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4)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销售货物业务适用税率13%。
增值税	建筑安装服务适用税率9%。
增值税	设计业务适用税率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企业所得税

2022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经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率 15%，证书编号 GR202244201457。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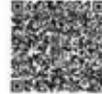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22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指 2022 年度，上年指 2021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库存现金	67,627.31	99,127.31
银行存款	26,098,356.30	42,995,636.23
其他货币资金	843,089.86	2,170,000.00
合计	27,009,073.47	45,264,763.5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其中年末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数
履约保证金	300,118.07
圈存冻结资金	542,971.79



2、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商业承兑汇票	500,000.00	405,748.04
合计	500,000.00	405,748.04
信用减值损失	25,000.00	20,287.40
账面价值	475,000.00	385,460.64

3、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项目	年末数
1 年以内	87,503,671.03
1-2 年	47,688,202.45
2-3 年	6,373,636.92
3-4 年	22,784,441.26
4-5 年	67,169,139.81
5 年以上	3,461,329.53
小计	234,980,421.00
减：坏账准备	58,855,321.78
合计	176,125,099.2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4,980,421.00	100.00	58,855,321.78	25.05	176,125,099.22
其中：账龄组合	234,972,773.71	100.00	58,855,321.78	25.05	176,117,451.93
关联方组合	7,647.29	-	-	-	7,647.29
合计	234,980,421.00	100.00	58,855,321.78	25.05	176,125,099.22



(续)

类别	年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0,277,040.48	100.00	59,784,484.47	20.60	230,492,556.01
其中：账龄组合	290,269,393.19	100.00	59,784,484.47	20.60	230,484,908.72
关联方组合	7,647.29	-	-	-	7,647.29
合计	290,277,040.48	100.00	59,784,484.47	20.60	230,492,556.01

A、年末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7,503,671.03	4,375,183.55	5.00
1-2 年	47,688,202.45	4,768,820.24	10.00
2-3 年	6,365,989.63	1,273,197.93	20.00
3-4 年	22,784,441.26	11,392,220.63	50.00
4-5 年	67,169,139.81	33,584,569.90	50.00
5 年以上	3,461,329.53	3,461,329.53	100.00
合计	234,972,773.71	58,855,321.78	25.05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年末数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账龄组合	59,784,484.47	-	911,238.15	-	17,924.54	58,855,321.78
合计	59,784,484.47	-	911,238.15	-	17,924.54	58,855,321.78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数	占应收账款年末数的比例 (%)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年末数前五名应收账款金额	131,819,521.62	56.10	37,201,365.97



(5) 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7) 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应收账款情况。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68,479.78	99.86	1,301,284.30	74.87
1 至 2 年	800.00	0.14	408,711.80	23.52
2 至 3 年	-	-	27,901.76	1.61
合计	569,279.78	100.00	1,737,897.86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数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数	占预付账款年末数的比例 (%)
年末数前五名预付账款金额	430,345.52	75.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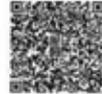
5、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45,821,359.19	49,382,268.40
合计	45,821,359.19	49,382,268.40

(1)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年末数
1 年以内	41,826,928.59
1-2 年	2,095,291.05
2-3 年	984,713.11
3-4 年	600,500.00
4-5 年	2,248,000.00
5 年以上	941,120.00



账龄	年末数
小计	48,696,552.75
减：坏账准备	2,875,193.56
合计	45,821,359.19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数	年初数
保证金、押金及订金	7,442,205.37	8,209,055.41
往来款	39,907,334.36	39,907,334.36
借款及员工备用金	1,161,429.83	2,594,212.75
其他	185,583.19	1,415,793.47
合计	48,696,552.75	52,126,395.99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数	2,744,127.59	-	-	2,744,127.59
本期计提	131,065.97	-	-	131,065.97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年末数	2,875,193.56	-	-	2,875,193.56

④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年末数
		本期增减	其中：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	2,744,127.59	131,065.97	-	2,875,193.56
合计	2,744,127.59	131,065.97	-	2,875,193.56

⑤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数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年末数合计数的 比例 (%)	坏账准备 年末数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39,907,334.36	1 年以内	81.95	-
青岛市城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履约保证金	2,150,000.00	4-5 年	4.42	1,075,000.00
佛山市南海区樵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708,428.52	1-2 年	3.51	170,842.85
广安市广安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履约保证金	866,354.97	2-3 年	1.78	173,270.99
南京市建筑业施工企业民工工资保障金管理办公室	押金	600,000.00	3-4 年	1.23	300,000.00
合计		45,232,117.85		92.89	1,719,113.84

⑦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⑧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⑨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6、存货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	-	-
产成品	-	-	-
库存商品	19,393,186.29	-	19,393,186.29
合同履约成本	86,147,669.72	83.87	86,147,585.85
合计	105,540,856.01	83.87	105,540,772.14

(续)

项目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388.49	-	8,388.49
产成品	-	-	-
库存商品	21,228,582.08	-	21,228,582.08
合同履约成本	104,290,040.87	83.87	104,289,957.00
合计	125,527,011.44	83.87	125,526,927.57



7、合同资产

项目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的工程项目形成的合同资产	348,584,370.09	45,825,978.00	302,758,392.09
项目质保金	38,178,300.20	1,898,760.43	36,279,539.77
合计	386,762,670.29	47,724,738.43	339,037,931.86

(续)

项目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的工程项目形成的合同资产	299,656,813.56	20,107,759.32	279,549,054.24
项目质保金	38,045,231.45	1,181,889.84	36,863,341.61
合计	337,702,045.01	21,289,649.16	316,412,395.85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	24,504,104.35	19,448,203.14
预缴税金	43,477.27	318,173.25
其他	-	168,883.02
合计	24,547,581.62	19,935,259.41

9、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数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内蒙古中基智慧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1,933,102.04	-	-	-1,062,173.49	-	-
合计	1,933,102.04	-	-	-1,062,173.49	-	-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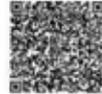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数	减值准备年末数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内蒙古中基智慧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	-	-	870,928.55	-
合计	-	-	-	870,928.55	-



1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数	25,040,319.46	25,040,319.46
2、本年增加金额	-	-
(1) 外购	-	-
(2) 固定资产转入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2) 其他转出	-	-
4、年末数	25,040,319.46	25,040,319.4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年初数	2,180,594.50	2,180,594.50
2、本年增加金额	594,707.58	594,707.58
(1) 计提或摊销	594,707.58	594,707.58
3、本年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2) 其他转出	-	-
4、年末数	2,775,302.08	2,775,302.08
三、减值准备		
1、年初数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2) 其他转出	-	-
4、年末数	-	-
四、账面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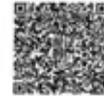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1、年末账面价值	22,265,017.38	22,265,017.38
2、年初账面价值	22,859,724.96	22,859,724.96

(2) 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II、固定资产

项目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数	2,385,495.50	1,809,589.01	424,667.12	4,619,751.63
2、本年增加金额	1,059,339.83	88,749.64	6,612.39	1,154,701.86
(1) 购置	1,059,339.83	88,749.64	6,612.39	1,154,701.86
(2) 其他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160,526.39	-	160,526.39
(1) 处置或报废	-	160,526.39	-	160,526.39
4、年末数	3,444,835.33	1,737,812.26	431,279.51	5,613,927.10
二、累计折旧				
1、年初数	442,991.73	1,281,784.93	292,569.63	2,017,346.29
2、本年增加金额	266,901.01	184,847.57	51,420.30	503,168.88
(1) 计提	266,901.01	184,847.57	51,420.30	503,168.88
(2) 其他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152,500.07	-	152,500.07
(1) 处置或报废	-	152,500.07	-	152,500.07
(2) 其他	-	-	-	-
4、年末数	709,892.74	1,314,132.43	343,989.93	2,368,015.10
三、减值准备				
1、年初数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项目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4、年末数	-	-	-	-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734,942.59	423,679.83	87,289.58	3,245,912.00
2、年初账面价值	1,942,503.77	527,804.08	132,097.49	2,602,405.34

12、使用权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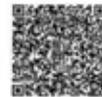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数	5,043,423.98	5,043,423.98
2、本年增加金额	1,824,285.96	1,824,285.96
承租	1,824,285.96	1,824,285.96
3、本年减少金额	1,525,645.97	1,525,645.97
租赁到期	1,525,645.97	1,525,645.97
处置子公司	-	-
其他减少	-	-
4、年末数	5,342,063.97	5,342,063.97
二、累计折旧		
1、年初数	2,172,032.16	2,172,032.16
2、本年增加金额	2,186,137.71	2,186,137.71
本年计提	2,186,137.71	2,186,137.71
其他增加	-	-
3、本年减少金额	1,525,645.97	1,525,645.97
租赁到期	1,525,645.97	1,525,645.97
处置子公司	-	-
其他减少	-	-
4、年末数	2,832,523.90	2,832,523.90
三、减值准备		
1、年初数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本年计提	-	-
其他增加	-	-
3. 本年减少金额	-	-
租赁到期	-	-
处置子公司	-	-
其他减少	-	-
4. 年末数	-	-
四. 账面价值		
1. 年末数	2,509,540.07	2,509,540.07
2. 年初数	2,871,391.82	2,871,391.82

13、无形资产

项目	外购软件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数	459,031.83	66,037.74	525,069.57
2. 本年增加金额	37,934.89	-	37,934.89
购置	37,934.89	-	37,934.89
3. 本年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4. 年末数	496,966.72	66,037.74	563,004.46
二、累计摊销			
1. 年初数	205,004.76	20,361.62	225,366.38
2. 本年增加金额	38,634.65	6,603.77	45,238.42
计提	38,634.65	6,603.77	45,238.42
3. 本年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4. 年末数	243,639.41	26,965.39	270,604.80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数	-	-	-



项目	外购软件	专利权	合计
2、本年增加金额	-	-	-
计提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4、年末数	-	-	-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53,327.31	39,072.35	292,399.66
2、年初账面价值	254,027.07	45,676.12	299,703.19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表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9,480,337.64	16,422,050.64	83,838,632.49	12,575,794.87
预计负债	4,879,276.33	731,891.45	7,487,503.64	1,123,125.55
以后年度可弥补亏损	14,446.07	2,166.91	1,265,845.68	189,876.85
合计	114,374,060.04	17,156,109.00	92,591,981.81	13,888,797.27

15、应付账款

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采购款	371,589,499.68	408,271,146.02

(1)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余额 255,996,773.90 元，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A 单位	34,207,963.98	项目未结算
B 单位	15,159,768.53	项目未结算
C 单位	14,962,797.47	项目未结算
D 单位	12,344,692.77	项目未结算
E 单位	11,389,380.65	项目未结算
合计	88,064,603.40	



16、合同负债

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预收款项	3,285,753.36	3,537,488.54

年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17、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短期薪酬	9,165,421.29	28,805,551.82	33,494,826.42	4,476,146.6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168,853.58	1,168,853.58	-
三、辞退福利	42,000.00	573,500.00	615,500.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9,207,421.29	30,547,905.40	35,279,180.00	4,476,146.69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165,421.29	27,061,185.82	31,750,460.42	4,476,146.69
二、职工福利费	-	551,770.88	551,770.88	-
三、社会保险费	-	490,385.19	490,385.19	-
1、基本医疗保险费	-	446,838.42	446,838.42	-
2、工伤保险费	-	7,738.58	7,738.58	-
3、生育保险费	-	35,808.19	35,808.19	-
四、住房公积金	-	347,561.60	347,561.6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54,648.33	354,648.33	-
合计	9,165,421.29	28,805,551.82	33,494,826.42	4,476,146.6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1、基本养老保险	-	1,139,113.10	1,139,113.10	-
2、失业保险费	-	29,740.48	29,740.48	-
合计	-	1,168,853.58	1,168,853.58	-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除上述每月缴存



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18、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增值税	18,863,873.34	22,300,562.67
企业所得税	2,416,454.43	127,774.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03,221.21	2,211,049.12
个人所得税	136,727.08	157,375.19
教育费附加	515,666.20	947,592.46
地方教育附加	343,777.46	631,728.28
房产税	22,351.20	23,062.68
印花税	10,645.46	-
合计	23,512,716.38	26,399,145.29

19、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付利息	-	-
其他应付款	10,476,103.42	15,061,788.08
合计	10,476,103.42	15,061,788.08

(1) 其他应付款

①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往来款	5,521,528.41	6,915,308.50
保证金	2,283,251.00	2,283,126.00
预提费用	559,325.76	2,027,997.63
待支付员工费用报销费	1,997,970.40	1,351,623.84
其他	114,027.85	2,483,732.11
合计	10,476,103.42	15,061,788.08

②年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六、22）	2,023,405.14	1,883,806.01
合计	2,023,405.14	1,883,806.01

21、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待转销项税	289,015.61	309,206.64
合计	289,015.61	309,206.64

22、租赁负债

剩余租赁年限	年末数	年初数
1 年以内	2,023,405.14	1,975,040.56
1-2 年	630,312.00	1,081,957.15
2-3 年	-	-
3-4 年	-	-
4-5 年	-	-
5 年以上	-	-
租赁付款额总额小计	2,653,717.14	3,056,997.71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81,318.79	114,948.90
租赁付款额现值小计	2,572,398.35	2,942,048.81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023,405.14	1,883,806.01
合计	548,993.21	1,058,242.80

23、预计负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4,879,276.33	7,487,503.64	本公司对于质保期内工程进行免费维修，故预计维护费

24、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60,000.00	100.00%	100,060,000.00
合计	100.00%	100,060,000.00	100.00%	100,060,000.00



25、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资本溢价	13,363,533.33	-	-	13,363,533.33
其他资本公积	17,487,966.66	-	-	17,487,966.66
合计	30,851,499.99	-	-	30,851,499.99

26、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7,981,156.82	400,818.85	-	28,381,975.67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 50% 以上，可不再提取。

27、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调整前上年未分配利润	201,484,248.78	181,129,003.06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01,484,248.78	181,129,003.06
加：本年净利润	4,008,188.53	22,616,939.6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00,818.85	2,261,693.97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000,000.00	-
年末未分配利润	185,091,618.46	201,484,248.78

28、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7,862,779.42	165,329,728.18	204,164,164.91	141,896,475.04
其他业务	717,081.98	820,335.52	716,355.23	664,597.91
合计	238,579,861.40	166,150,063.70	204,880,520.14	142,561,072.95

29、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0,579.34	472,976.93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467,481.68	349,671.29
印花税	91,087.05	130,608.20
房产税	88,973.96	89,764.26
其他	37,901.41	57,328.06
合计	-920,098.60	1,100,348.74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30、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14,464,453.80	19,361,782.60
维护费	2,290,828.62	1,961,767.15
业务招待费	404,068.62	800,307.15
差旅费	276,388.78	604,315.60
其他	1,068,736.60	930,840.08
合计	18,504,476.42	23,659,012.58

31、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6,576,516.68	6,960,104.48
租赁及水电费	615,468.46	672,308.58
咨询费	1,343,539.93	980,607.14
办公费	366,130.40	620,595.80
业务招待费	2,611,055.55	1,886,262.60
折旧费	2,543,234.55	2,357,188.08
差旅费	150,549.44	246,911.04
装修费	1,376,146.79	146,217.64
其他	1,153,050.64	783,486.77
合计	16,735,692.44	14,653,682.13

32、研发费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7,475,927.37	9,596,299.33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技术开发费	4,662,507.70	1,685,715.50
其他	633,967.50	468,764.84
合计	12,772,402.57	11,750,779.67

33、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利息支出	79,071.51	-82,348.88
减：利息收入	470,686.95	510,646.95
汇兑损益	-	-
手续费及其他	99,154.12	115,431.46
合计	-292,461.32	-477,564.37

34、其他收益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政府补助	2,174,982.84	492,000.00
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256,973.28	56,584.48
合计	2,431,956.12	548,584.48

35、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理财产品收益	122,266.67	52,164.39
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62,173.49	-201,455.62
合计	-939,906.82	-149,291.23

36、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712.60	-20,287.4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11,238.15	6,943,963.3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1,065.97	552,069.52
合计	775,459.58	7,475,745.45

37、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存货跌价损失	-	-83.87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6,435,089.27	5,514,098.58
合计	-26,435,089.27	5,514,014.71

38、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接受捐赠	10,000.00	-
无需支付应付账款	1,769,651.17	-
其他	-	101,908.75
合计	1,779,651.17	101,908.75

39、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罚款、罚金、滞纳金支出	14,321.60	49,785.10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5,786.32	-
其他	400,000.00	-
合计	420,107.92	49,785.10

40、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当期所得税	2,080,872.25	-
递延所得税	-3,267,311.73	2,929,705.03
代征所得税	-	-472,279.22
合计	-1,186,439.48	2,457,425.81

4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①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008,188.53	22,616,939.6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5,659,629.69	-12,989,760.1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284,014.17	3,107,273.23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无形资产摊销	45,238.42	43,697.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86.32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9,071.51	121,724.9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39,906.82	149,291.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67,311.73	2,929,705.0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986,155.43	-79,388,035.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98,189.84	30,703,401.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9,996,524.14	-36,962,635.29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2,344.86	-69,668,396.92
②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数	26,165,983.61	43,094,763.54
减: 现金的年初数	43,094,763.54	114,543,573.87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数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数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28,779.93	-71,448,810.33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①现金	26,165,983.61	43,094,763.54
其中: 库存现金	67,627.31	99,127.3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6,098,356.30	42,995,636.2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②现金等价物	-	-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③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165,983.61	43,094,763.54



4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300,118.07	履约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542,971.79	圈存冻结资金

七、公司分支机构情况

1、分支机构的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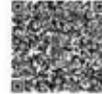
分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广东珠海	广东珠海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市分公司	广东佛山	广东佛山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	山东青岛	山东青岛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2、年末单体公司及主要分公司的财务信息

以下财务报表数据为单体报表数据，未抵消内部交易及往来金额。

(1) 资产负债表信息

项目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单体数据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市分公司数据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数据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036,691.81	453,964.03	1,518,417.63
应收票据	475,000.00	-	-
应收账款	178,527,764.42	-	-
预付款项	565,283.68	3,996.10	-
其他应收款	45,732,885.94	18,435,079.70	-
存货	79,179,285.35	17,933,019.74	-
合同资产	367,372,531.35	-	-
其他流动资产	23,928,115.08	618,056.54	1,410.00
流动资产合计	720,817,557.63	37,444,116.11	1,519,827.6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870,928.55	-	-
投资性房地产	22,265,017.38	-	-
固定资产	3,245,912.00	-	-



项目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单体数据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市分公司数据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数据
流动资产：			
使用权资产	2,509,540.07	-	-
无形资产	292,399.6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153,243.62	698.47	2,166.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337,041.28	698.47	2,166.91
资产总计	767,154,598.91	37,444,814.58	1,521,994.54

(续)

项目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单体数据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市分公司数据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数据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56,419,892.61	36,054,312.27	-
合同负债	3,285,753.36	-	-
应付职工薪酬	4,474,146.69	-	2,000.00
应交税费	23,511,262.18	1,454.20	-
其他应付款	28,784,922.79	22,652.83	15,134.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3,405.14	-	-
其他流动负债	289,015.61	-	-
流动负债合计	418,788,398.38	36,078,419.30	17,134.25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548,993.21	-	-
预计负债	4,879,276.3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28,269.54	-	-
负债合计	474,216,667.92	36,078,419.30	17,134.2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60,000.00	-	-
资本公积	30,851,499.99	-	-
盈余公积	28,381,975.67	-	-
未分配利润	183,644,455.33	1,366,395.28	1,504,860.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2,937,930.99	1,366,395.28	1,504,860.29



项目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单体数据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市分公司数据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数据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2,937,930.99	1,366,395.28	1,504,860.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7,154,598.91	37,444,814.58	1,521,994.54

(2) 利润表信息

项目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单体数据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市分公司数据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数据
一、营业总收入	238,579,861.40	28,334,599.49	-
减：营业成本	166,150,063.70	26,910,507.05	-
税金及附加	-974,935.42	54,836.82	-
销售费用	18,504,476.42	-	-
管理费用	16,735,412.44	-	280.00
研发费用	12,772,402.57	-	-
财务费用	-286,978.43	-1,097.68	-4,385.21
其中：利息费用	79,071.51	-	-
利息收入	463,058.06	3,223.68	4,405.21
加：其他收益	2,431,956.12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9,906.82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80,116.07	-4,656.49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435,089.27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16,496.22	1,365,696.81	4,105.21
加：营业外收入	1,779,651.17	-	-
减：营业外支出	420,107.92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76,039.47	1,365,696.81	4,105.21
减：所得税费用	-1,186,208.87	-698.47	467.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62,248.34	1,366,395.28	3,637.35



(3) 现金流量表信息

项目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单体数据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市分公司数据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数据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6,224,246.09	30,880,580.98	-
收到的税费返还	899,694.30	-	558.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70,578.08	9,503,281.30	4,405.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794,518.47	40,383,862.28	4,963.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4,629,950.75	9,804,717.42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299,828.11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61,789.32	454,895.23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19,233.12	29,670,285.60	3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710,801.30	39,929,898.25	3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3,717.17	453,964.03	4,663.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2,266.67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4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24,506.67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98,548.96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98,548.96	-	-



项目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单体数据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市分公司数据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数据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4,042.29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7,082.5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97,082.5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97,082.5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87,407.62	453,964.03	4,663.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581,009.57	-	1,513,753.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93,601.95	453,964.03	1,518,417.63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股份公司	651,544,156.00	100.00	100.00



2、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周维君	母公司股东、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过去十二个月内母公司董事兼高管沈永健之配偶
沈永健	母公司股东、过去十二个月内母公司董事兼高管
惠州市奥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深圳市创想数维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南京奥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3、关联方交易情况

(1) 关联方交易

1) 采购货物/接受劳务

项目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980,858.35	1,870,973.45
深圳市创想数维科技有限公司	视频制作	613,207.54	-
南京奥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	-	41,626.53
南京奥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	477,078.37

(2)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1）	本公司	80,000,000.00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2）	本公司	40,000,000.00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注1：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6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ZB791820210000001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编号为BC2021012700001089号《融资额度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8,000万元，授信期限：2021年9月6日至2022年1月27日。

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主债务履行期间已届满。

注2：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ZB791820220000000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编号为BC2022030700000992号《融资额度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4,000万元。



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此担保合同下本公司开具履约保函 887,569.21 元，保函有效期截止日 2023 年 05 月 01 日。

(3) 关联方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费	上年确认的租赁费
周维君（注 1）	办公场地	733,573.50	765,468.00
周维君（注 2）	车辆租赁	114,000.00	114,000.00
沈永健（注 3）	车辆租赁	36,000.00	36,000.00
惠州市奥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仓库	150,873.00	152,06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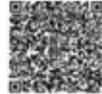
注 1：2022 年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承租股东周维君位于皇都广场 3 号楼的 1,901 室、1,902 室、1,903 室、1,904 室、1,905 室、1,906 室、1,907 室、1,908 室、1,915 室、1,916 室作为办公场地，每月租金 63,789 元，2022 年 3 月份受疫情影响免租半个月。

注 2：2022 年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承租股东周维君汽车两辆，分别为宝马 X5，车牌号粤 B566JY，奥德赛，车牌号粤 BDA047，宝马 X5 每月租金 5,000 元，奥德赛每月租金 4,500 元，每月租金合计 9,500 元。

注 3：2022 年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承租高管沈永健汽车两辆，分别为捷达两辆，车牌号粤 BG541G、粤 BF561V，每月租金合计 3,000 元。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应收账款：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647.29	7,647.29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9,907,334.36	39,907,334.36
应付账款：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560,522.69	2,088,943.18
深圳市创想数维科技有限公司	435,849.06	-
南京奥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4,124.12	583,222.68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法定 主管会计 会计机构
代表人： 冯梁 工作负责人： 韦裕青 负责人： 何冲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营业执照

(副本)(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8553078XF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增刚

出资额 2185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14日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005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增刚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7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1月08日





	姓 名: 谢 翠 Full name: 谢 翠
	性 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0-05-17 Date of birth: 1970-05-17
	工作单位: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422103700517050 Identity card No. 42210370051705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谢翠 420000462926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046292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7 年 03 月 10 日	





姓 名 周碧萍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2-01-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742419720110024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特此公告。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01028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04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号: 43010280004
 Registration No.



2023 年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中喜财审 2024S01851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zhongxicpa.net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ccr.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京24E49BAN85



目 录

内 容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三、财务报表附注	10-73
四、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审计报告

中喜财审 2024S01851 号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百辉智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千百辉智能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千百辉智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千百辉智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千百辉智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





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千百辉智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千百辉智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千百辉智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千百辉智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丽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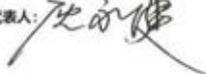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深圳市平复解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9,058,150.70	27,009,073.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账款	2	1,203,834.94	475,000.00
应收票据	3	202,205,966.52	176,125,099.22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4	2,650,038.41	569,279.78
其他应收款	5	3,944,439.55	45,821,359.19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6	84,169,976.56	105,540,772.14
合同资产	7	198,257,630.78	339,037,931.86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8	20,365,365.61	24,547,581.62
流动资产合计		561,855,403.07	719,126,097.2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9	1,679,026.32	870,928.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10	21,670,309.80	22,265,017.38
固定资产	11	2,846,873.01	3,245,912.00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12	1,254,880.22	2,509,540.07
无形资产	13	257,365.91	292,399.66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19,545,980.69	17,541,968.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254,435.95	46,725,766.41
资产总计		609,109,839.02	765,851,863.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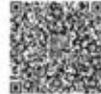
载于第10页至第7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续)

2023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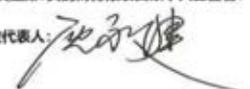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深圳市平智博智控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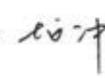
项 目	附注六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5	281,806,420.92	371,589,499.68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16	3,422,362.25	3,285,753.36
应付职工薪酬	17	2,947,220.38	4,476,146.69
应交税费	18	17,252,538.65	23,512,716.38
其他应付款	19	5,398,818.76	10,476,103.42
其中: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	1,172,020.00	2,023,405.14
其他流动负债	21	299,449.24	269,015.61
流动负债合计		312,298,830.20	415,652,640.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22	62,860.22	548,993.21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23	467,692.87	4,879,276.33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	188,232.03	376,431.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8,785.12	5,804,700.55
负债合计		313,057,615.32	421,457,340.8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4	100,060,000.00	100,0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25	30,851,499.99	30,851,499.99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6	28,382,918.54	28,382,918.54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27	136,757,605.17	185,100,104.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6,052,223.70	344,394,522.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9,109,839.02	765,851,863.69

载于第10页至第7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千寻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总收入	28	34,557,251.64	238,579,861.40
减：营业成本	28	55,666,623.14	166,150,063.70
税金及附加	29	-55,267.34	-920,098.60
销售费用	30	14,999,717.63	18,504,476.42
管理费用	31	12,529,136.65	16,735,692.44
研发费用	32	6,585,320.81	12,772,402.57
财务费用	33	-43,105.08	-292,461.32
其中：利息费用		67,532.83	79,071.51
利息收入		214,281.90	470,686.95
加：其他收益	34	199,794.81	2,431,956.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	-1,344,309.55	-939,906.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08,097.77	-1,062,173.4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	26,931,151.45	775,459.5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	21,782,994.71	-26,435,089.2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	-2,327.78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57,870.53	1,462,205.80
加：营业外收入	39	45,245.89	1,779,651.17
减：营业外支出	40	3,021,885.43	420,107.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534,510.07	2,821,749.05
减：所得税费用	41	-2,192,210.91	-1,185,289.6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42,299.16	4,007,018.7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42,299.16	4,007,018.7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342,299.16	4,007,018.72

载于第10页至第7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千百禧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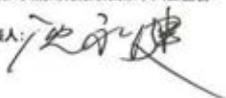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8,042,763.54	257,104,827.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900,252.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913,388.77	13,755,333.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6,956,152.31	271,760,413.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7,223,336.62	194,434,668.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589,809.79	35,299,828.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14,484.98	5,816,684.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50,755.42	29,666,887.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078,386.81	265,218,068.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77,765.50	6,542,344.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657.53	122,266.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730.00	2,2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51,387.53	10,124,506.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1,294.94	1,298,548.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01,294.94	11,298,548.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07.41	-1,174,042.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5,588.00	2,297,082.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015,588.00	22,297,082.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15,588.00	-22,297,082.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12,270.09	-16,928,779.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165,983.61	43,094,763.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978,253.70	26,165,983.61

截至第10页至第7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30,851,489.99	-	-	28,382,918.54	185,100,104.33	344,384,522.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30,851,489.99	-	-	28,382,918.54	185,100,104.33	344,384,522.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权益的分配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5. 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计提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30,851,489.99	-	-	28,382,918.54	116,757,805.17	296,082,223.70

数字第10位至第73位的符号代表非流动资产组成部分

第4项至第9项的符号信息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杭州安宇智能精工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本期		上年数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留存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30,651,489.99	-	-	360,376,905.5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30,651,489.99	-	-	10,590.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27,382,216.67	-	201,493,787.48	360,387,504.1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400,791.87	-	-16,393,683.15	-15,992,881.28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	-
(三) 利润分配	-	400,791.87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400,791.87	-	-	-20,000,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 对所有者分配	-	-	-	-400,791.87	-
4. 其他	-	-	-	-20,000,000.00	-20,00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5. 其他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30,651,489.99	-	185,100,104.33	344,394,522.9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前次审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资产负债表

编制人: 沈永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韦振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 石冲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2006

注册资本: 10,00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43423Y

法定代表人: 沈永健

(二) 公司行业性质、经营范围

所处行业: 照明工程施工业。

经营范围: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标识设计及工程安装; 智慧照明; 园林绿化工程; 合同能源管理; 照明灯具及电子产品的技术研发; 环境艺术设计; 灯具、照明器材、装潢材料、电子产品的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自有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 公司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公司主要提供的劳务为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四)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母公司董事会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 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



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4“收入”等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3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0% 以上且金额大于 300 万元的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收回或转回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总额的 10% 以上且金额大于 300 万元的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应收款项实际核销	单项核销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0% 以上且金额大于 300 万元的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认定为重要预付款项
重要的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项对外投资活动金额占净资产总额的 3% 以上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



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



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工具

在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期初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8、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评价该类票据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信用损失风险较高，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较弱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②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往来划分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除非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坏账损失，否则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③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往来划分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除非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坏账损失，否则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9、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产成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1、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1）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8、金融资产减值。

(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12、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



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4）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



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7“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



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10	2.25
机器设备	5-10	10	9-18
运输设备	5-10	5-10	9-19
电子设备	5	5-10	18-19
其他设备	5	5-10	18-19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7、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 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 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 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 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 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 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 难以合理分配的, 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 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 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 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确认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法定使用权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确认依据
外购软件	5-10 年	直线法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专利权	5-10 年	直线法	法定使用权
商标	5-10 年	直线法	法定使用权
其他	5-10 年	摊销方法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①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及摊销、材料费、股权激励费用、水电气费、办公费用、其他费用等。

②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A.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③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19、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1、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2、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



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4、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所有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



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景观亮化工程业务，智能景观亮化工程业务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为：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根据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



创意设计或技术支持劳务收入在劳务已完成，经劳务接受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3)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无。

25、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



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



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



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8、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主要包括打印机租赁等。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项目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资产类别

短期租赁租赁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房屋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单位价值较低的打印机租赁等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17“使用权资产”、22“租赁负债”。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③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A.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B.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C.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①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③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④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根据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调整如下：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原列报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 调整后列报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88,797.27	441,307.32	14,330,104.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30,708.77	430,708.77
盈余公积	27,981,156.82	1,059.85	27,982,216.67
未分配利润	201,484,248.78	9,538.70	201,493,787.48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施行日（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累积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156,109.00	385,859.75	17,541,968.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76,431.01	376,431.01
盈余公积	28,381,975.67	942.87	28,382,918.54
未分配利润	185,091,618.46	8,485.87	185,100,104.33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损益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损益表项目	2022 年度		
	变更前	累积影响金额	变更后
所得税费用	-1,186,439.48	1,169.81	-1,185,269.67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公司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4）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销售货物业务适用税率13%。
增值税	建筑安装服务适用税率9%。
增值税	设计业务适用税率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企业所得税

2022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经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率 15%，证书编号 GR202244201457。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23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指 2023 年度，上年指 2022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库存现金	76,427.31	67,627.31
银行存款	39,901,826.39	26,098,356.30
其他货币资金	9,079,897.00	843,089.86
合计	49,058,150.70	27,009,073.4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其中年末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数
诉讼冻结资金	5,534,718.88
农民工保证金	3,545,178.12
合计	9,079,897.00



2、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商业承兑汇票	1,267,194.67	500,000.00
合计	1,267,194.67	500,000.00
信用减值损失	63,359.73	25,000.00
账面价值	1,203,834.94	475,000.00

3、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项目	年末数
1 年以内	164,724,671.25
1-2 年	28,583,537.43
2-3 年	16,229,298.70
3-4 年	4,916,891.24
4-5 年	9,100,921.13
5 年以上	11,178,339.52
小计	234,733,659.27
减：坏账准备	32,527,692.75
合计	202,205,966.5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4,733,659.27	100.00	32,527,692.75	13.86	202,205,966.52
其中：账龄组合	234,733,659.27	100.00	32,527,692.75	13.86	202,205,966.52
关联方组合	-	-	-	-	-
合计	234,733,659.27	100.00	32,527,692.75	13.86	202,205,966.52



(续)

类别	年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4,980,421.00	100.00	58,855,321.78	25.05	176,125,099.22
其中：账龄组合	234,972,773.71	100.00	58,855,321.78	25.05	176,117,451.93
关联方组合	7,647.29	-	-	-	7,647.29
合计	234,980,421.00	100.00	58,855,321.78	25.05	176,125,099.22

A、年末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64,724,671.25	8,236,233.56	5.00
1-2 年	28,583,537.43	2,858,353.74	10.00
2-3 年	16,229,298.70	3,245,859.74	20.00
3-4 年	4,916,891.24	2,458,445.62	50.00
4-5 年	9,100,921.13	4,550,460.57	50.00
5 年以上	11,178,339.52	11,178,339.52	100.00
合计	234,733,659.27	32,527,692.75	13.86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年末数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账龄组合	58,855,321.78	-	25,953,302.54	-	374,326.49	32,527,692.75
合计	58,855,321.78	-	25,953,302.54	-	374,326.49	32,527,692.75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数	占应收账款年末数的比例 (%)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年末数前五名应收账款金额	163,538,239.56	69.67	10,304,156.50



- (5) 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 (6) 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 (7) 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应收账款情况。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603,676.41	98.25	568,479.78	99.86
1 至 2 年	46,362.00	1.75	800.00	0.14
2 至 3 年	-	-	-	-
合计	2,650,038.41	100.00	569,279.78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数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数	占预付账款年末数的比例 (%)
年末数前五名预付账款金额	2,471,243.83	93.25

5、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3,944,439.55	45,821,359.19
合计	3,944,439.55	45,821,359.19

(1)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年末数
1 年以内	1,805,430.13
1-2 年	190,318.00
2-3 年	1,956,735.23
3-4 年	984,713.11
4-5 年	500.00



账龄	年末数
5 年以上	865,728.00
小计	5,803,424.47
减：坏账准备	1,858,984.92
合计	3,944,439.55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数	年初数
保证金、押金及订金	4,314,906.23	7,442,205.37
往来款	-	39,907,334.36
备用金及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853,010.10	1,161,429.83
其他	635,508.14	185,583.19
合计	5,803,424.47	48,696,552.75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数	2,875,193.56	-	-	2,875,193.56
本期计提	-	-	-	-
本期转回	1,016,208.64	-	-	1,016,208.64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年末数	1,858,984.92	-	-	1,858,984.92

④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年末数
		本期增减	其中：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	2,875,193.56	-1,016,208.64	-	1,858,984.92
合计	2,875,193.56	-1,016,208.64	-	1,858,984.92



⑤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数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年末数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年末数
佛山市南海区横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客户履约保证金	1,708,428.52	2-3 年	29.44	341,685.70
广安市广安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客户履约保证金	866,354.97	3-4 年	14.93	433,177.49
川阳智慧文化旅游发展（成都）有限公司	代垫客户费用	500,000.00	1 年以内	8.62	25,000.00
上海浦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客户投标保证金	200,000.00	5 年以上	3.45	200,000.00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	150,000.00	2-3 年	2.58	30,000.00
合计		3,424,783.49		59.02	1,029,863.19

⑦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⑧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⑨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6、存货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	-	-
产成品	-	-	-
库存商品	18,989,303.88	-	18,989,303.88
合同履约成本	65,180,672.68	-	65,180,672.68
合计	84,169,976.56	-	84,169,976.56

(续)

项目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	-	-
产成品	-	-	-



项目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9,393,186.29	-	19,393,186.29
合同履约成本	86,147,669.72	83.87	86,147,585.85
合计	105,540,856.01	83.87	105,540,772.14

7、合同资产

项目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的工程项目形成的合同资产	187,712,861.73	22,361,989.69	165,350,872.04
项目质保金	36,359,826.24	3,453,067.50	32,906,758.74
合计	224,072,687.97	25,815,057.19	198,257,630.78

(续)

项目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的工程项目形成的合同资产	348,584,370.09	45,825,978.00	302,758,392.09
项目质保金	38,178,300.20	1,898,760.43	36,279,539.77
合计	386,762,670.29	47,724,738.43	339,037,931.86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	20,020,348.46	24,504,104.35
预缴税金	345,017.15	43,477.27
合计	20,365,365.61	24,547,581.62

9、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数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内蒙古中基智慧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870,928.55	-	-	808,097.77	-	-
合计	870,928.55	-	-	808,097.77	-	-



(续)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数	减值准备 年末数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内蒙古中基智慧城市 建设有限公司	-	-	-	1,679,026.32	-
合计	-	-	-	1,679,026.32	-

1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数	25,040,319.46	25,040,319.46
2、本年增加金额	-	-
(1) 外购	-	-
(2) 固定资产转入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2) 其他转出	-	-
4、年末数	25,040,319.46	25,040,319.4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年初数	2,775,302.08	2,775,302.08
2、本年增加金额	594,707.58	594,707.58
(1) 计提或摊销	594,707.58	594,707.58
3、本年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2) 其他转出	-	-
4、年末数	3,370,009.66	3,370,009.66
三、减值准备		
1、年初数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1) 计提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2) 其他转出	-	-
4、年末数	-	-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1,670,309.80	21,670,309.80
2、年初账面价值	22,265,017.38	22,265,017.38

(2) 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11、固定资产

项目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数	3,444,835.33	1,737,812.26	431,279.51	5,613,927.10
2、本年增加金额	13,240.04	14,975.90	56,692.86	84,908.80
(1) 购置	13,240.04	14,975.90	56,692.86	84,908.80
(2) 其他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334,442.12	16,113.64	350,555.76
(1) 处置或报废	-	334,442.12	16,113.64	350,555.76
4、年末数	3,458,075.37	1,418,346.04	471,858.73	5,348,280.14
二、累计折旧				
1、年初数	709,892.74	1,314,132.43	343,989.93	2,368,015.10
2、本年增加金额	290,447.13	125,263.67	38,376.05	454,086.85
(1) 计提	290,447.13	125,263.67	38,376.05	454,086.85
(2) 其他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305,386.86	15,307.96	320,694.82
(1) 处置或报废	-	305,386.86	15,307.96	320,694.82
(2) 其他	-	-	-	-



项目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4、年末数	1,000,339.87	1,134,009.24	367,058.02	2,501,407.13
三、减值准备				
1、年初数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年末数	-	-	-	-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457,735.50	284,336.80	104,800.71	2,846,873.01
2、年初账面价值	2,734,942.59	423,679.83	87,289.58	3,245,912.00

12、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数	5,342,063.97	5,342,063.97
2、本年增加金额	1,254,880.22	1,254,880.22
承租	1,254,880.22	1,254,880.22
3、本年减少金额	5,342,063.97	5,342,063.97
租赁到期	5,342,063.97	5,342,063.97
处置子公司	-	-
其他减少	-	-
4、年末数	1,254,880.22	1,254,880.22
二、累计折旧		
1、年初数	2,832,523.90	2,832,523.90
2、本年增加金额	1,906,604.67	1,906,604.67
本年计提	1,906,604.67	1,906,604.67
其他增加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3. 本年减少金额	4,739,128.57	4,739,128.57
租赁到期	4,739,128.57	4,739,128.57
处置子公司	-	-
其他减少	-	-
4. 年末数	-	-
三. 减值准备		
1. 年初数	-	-
2. 本年增加金额	-	-
本年计提	-	-
其他增加	-	-
3. 本年减少金额	-	-
租赁到期	-	-
处置子公司	-	-
其他减少	-	-
4. 年末数	-	-
四. 账面价值		
1. 年末数	1,254,880.22	1,254,880.22
2. 年初数	2,509,540.07	2,509,540.07

13、无形资产

项目	外购软件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数	496,966.72	66,037.74	563,004.46
2. 本年增加金额	14,807.98	-	14,807.98
购置	14,807.98	-	14,807.98
3. 本年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4. 年末数	511,774.70	66,037.74	577,812.44



项目	外购软件	专利权	合计
二、累计摊销			
1、年初数	243,639.41	26,965.39	270,604.80
2、本年增加金额	41,542.61	8,299.12	49,841.73
计提	41,542.61	8,299.12	49,841.73
3、本年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4、年末数	285,182.02	35,264.51	320,446.53
三、减值准备			
1、年初数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计提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4、年末数	-	-	-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26,592.68	30,773.23	257,365.91
2、年初账面价值	253,327.31	39,072.35	292,399.66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表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0,265,094.59	9,039,764.19	109,480,337.64	16,422,050.64
预计负债	487,692.87	73,153.93	4,879,276.33	731,891.45
可抵扣亏损	68,277,618.48	10,244,830.54	14,446.07	2,166.91
租赁负债	1,254,880.22	188,232.03	2,572,398.35	385,859.75
合计	130,285,286.16	19,545,980.69	116,946,458.39	17,541,968.75



(2) 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表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254,880.22	188,232.03	2,509,540.07	376,431.01
合计	1,254,880.22	188,232.03	2,509,540.07	376,431.01

15、应付账款

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采购款	281,806,420.92	371,589,499.68

(1)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余额 239,902,580.36 元，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超过 1 年应付账款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A 单位	27,216,866.24	27,216,831.24	项目未结算
B 单位	15,159,768.53	15,159,768.53	项目未结算
C 单位	14,902,245.47	14,902,245.47	项目未结算
D 单位	10,684,714.76	5,300,131.95	项目未结算
E 单位	7,386,017.79	7,386,017.79	项目未结算
合计	75,349,612.79	69,964,994.98	

16、合同负债

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预收款项	3,422,362.25	3,285,753.36

年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1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短期薪酬	4,476,146.69	21,436,284.42	22,965,210.73	2,947,220.3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082,952.94	1,082,952.94	-
三、辞退福利	-	1,480,500.00	1,480,500.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476,146.69	23,999,737.36	25,528,663.67	2,947,220.3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76,146.69	20,079,731.70	21,608,658.01	2,947,220.38
二、职工福利费	-	458,651.49	458,651.49	-
三、社会保险费	-	440,088.15	440,088.15	-
1、基本医疗保险费	-	388,150.30	388,150.30	-
2、工伤保险费	-	13,926.49	13,926.49	-
3、生育保险费	-	38,011.36	38,011.36	-
四、住房公积金	-	375,845.87	375,845.87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81,967.21	81,967.21	-
合计	4,476,146.69	21,436,284.42	22,965,210.73	2,947,220.3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1、基本养老保险	-	1,058,932.13	1,058,932.13	-
2、失业保险费	-	24,020.81	24,020.81	-
合计	-	1,082,952.94	1,082,952.94	-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18、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增值税	17,138,751.24	18,863,873.34
企业所得税	-	2,416,454.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704.42	1,203,221.21
个人所得税	75,580.96	136,727.08
教育费附加	5,444.75	515,666.20
地方教育附加	3,629.83	343,777.46
房产税	-	22,351.20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印花税	16,427.45	10,645.46
合计	17,252,538.65	23,512,716.38

19、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5,398,818.76	10,476,103.42
合计	5,398,818.76	10,476,103.42

(1) 其他应付款**①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非关联方往来款	3,017,926.50	5,521,528.41
关联方往来款	92,665.64	-
保证金	319,699.53	2,283,251.00
预提费用	530,032.91	559,325.76
待支付员工费用报销费	1,351,552.32	1,997,970.40
其他	86,941.86	114,027.85
合计	5,398,818.76	10,476,103.42

②年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六、22）	1,172,020.00	2,023,405.14
合计	1,172,020.00	2,023,405.14

21、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待转销项税	299,449.24	289,015.61
合计	299,449.24	289,015.61



22、租赁负债

剩余租赁年限	年末数	年初数
1 年以内	1,172,020.00	2,023,405.14
1-2 年	111,300.00	630,312.00
2-3 年	-	-
3-4 年	-	-
4-5 年	-	-
5 年以上	-	-
租赁付款额总额小计	1,283,320.00	2,653,717.1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8,439.78	81,318.79
租赁付款额现值小计	1,254,880.22	2,572,398.35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72,020.00	2,023,405.14
合计	82,860.22	548,993.21

23、预计负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487,692.87	4,879,276.33	本公司对于质保期内工程进行免费维修，故预计维护费

24、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60,000.00	100.00%	100,060,000.00
合计	100.00%	100,060,000.00	100.00%	100,060,000.00

25、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资本溢价	13,363,533.33	-	-	13,363,533.33
其他资本公积	17,487,966.66	-	-	17,487,966.66
合计	30,851,499.99	-	-	30,851,499.99

26、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8,382,918.54	-	-	28,382,918.54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 50% 以上，可不再提取。

27、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调整前上年未分配利润	185,100,104.33	201,484,248.78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	9,538.70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85,100,104.33	201,493,787.48
加：本年净利润	-8,342,299.16	4,007,018.7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400,701.87
应付普通股股利	40,000,000.00	20,000,00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136,757,805.17	185,100,104.33

28、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4,004,762.60	55,069,071.03	237,862,779.42	165,329,728.18
其他业务	552,489.04	597,552.11	717,081.98	820,335.52
合计	34,557,251.64	55,666,623.14	238,579,861.40	166,150,063.70

29、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0,338.09	-670,579.34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89,414.06	-467,481.68
印花税	75,598.89	91,087.05
房产税	72,141.36	88,973.96
其他	16,744.56	37,901.41
合计	-55,267.34	-920,098.60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30、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11,733,079.29	14,464,453.80
维护费	1,654,155.45	2,290,828.62
业务招待费	509,708.86	404,068.62
差旅费	380,376.71	276,388.78
其他	722,397.32	1,068,736.60
合计	14,999,717.63	18,504,476.42

31、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5,563,392.60	6,576,516.68
租赁及水电费	299,118.91	615,468.46
咨询费	889,761.14	1,343,539.93
办公费	276,988.51	366,130.40
业务招待费	1,927,722.35	2,611,055.55
折旧费	2,436,327.58	2,543,234.55
差旅费	255,032.84	150,549.44
装修费	28,800.00	1,376,146.79
其他	851,992.72	1,153,050.64
合计	12,529,136.65	16,735,692.44

32、研发费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5,342,027.62	7,475,927.37
技术开发费	915,652.99	4,662,507.70
其他	327,640.20	633,967.50
合计	6,585,320.81	12,772,402.57

33、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利息支出	67,532.83	79,071.51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减：利息收入	214,281.90	470,686.95
汇兑损益	-	-
手续费及其他	103,643.99	99,154.12
合计	-43,105.08	-292,461.32

34、其他收益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政府补助	147,902.40	2,174,982.84
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51,892.41	256,973.28
合计	199,794.81	2,431,956.12

35、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处置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34,657.53	122,266.67
债务重组	-2,187,064.85	-
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08,097.77	-1,062,173.49
合计	-1,344,309.55	-939,906.82

36、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8,359.73	-4,712.6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5,953,302.54	911,238.1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16,208.64	-131,065.97
合计	26,931,151.45	775,459.58

37、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存货跌价损失	83.87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1,782,910.84	-26,435,089.27
合计	21,782,994.71	-26,435,089.27



38、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2,327.78	-	-2,327.78
合计	-2,327.78	-	-2,327.78

39、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接受捐赠	-	10,000.00
无需支付应付账款	-	1,769,651.17
其他	45,245.89	-
合计	45,245.89	1,779,651.17

40、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罚款、罚金、滞纳金支出	30,782.27	14,321.60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10,803.16	5,786.32
其他	2,980,300.00	400,000.00
合计	3,021,885.43	420,107.92

41、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当期所得税	-	2,080,872.25
递延所得税	-2,192,210.91	-3,266,141.92
合计	-2,192,210.91	-1,185,269.67

4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①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342,299.16	4,007,018.72
加：资产减值准备	-48,714,146.16	25,659,629.69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048,794.43	1,097,876.46
使用权资产折旧	1,906,604.67	2,186,137.71
无形资产摊销	49,841.73	45,238.4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2,327.78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803.16	5,786.3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7,532.83	79,071.5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44,309.55	939,906.8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04,011.94	-3,211,864.1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8,198.96	-54,277.7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370,795.58	19,986,155.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0,013,067.04	5,798,189.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0,687,655.03	-49,996,524.14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77,765.50	6,542,344.86
②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数	39,978,253.70	26,165,983.61
减: 现金的年初数	26,165,983.61	43,094,763.54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数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数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12,270.09	-16,928,779.93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①现金	39,978,253.70	26,165,983.61
其中: 库存现金	76,427.31	67,627.3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9,901,826.39	26,098,356.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②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③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978,253.70	26,165,983.61

4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5,534,718.88	诉讼冻结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	3,545,178.12	农民工保证金

七、公司分支机构情况

1、分支机构的构成

分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广东珠海	广东珠海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市分公司	广东佛山	广东佛山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	山东青岛	山东青岛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2、年末单体公司及主要分公司的财务信息

以下财务报表数据为单体报表数据，未抵消内部交易及往来金额。

(1) 资产负债表信息

项目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单体数据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市分公司数据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数据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311,563.05	11,257,902.46	1,488,685.19
应收票据	1,203,834.94	-	-
应收账款	205,784,061.53	-	-
预付款项	2,650,038.41	-	-
其他应收款	3,886,559.90	17,650,011.81	-
存货	56,353,943.37	12,744,557.63	-
合同资产	243,105,991.72	-	-



项目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 工程有限公司单体 数据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 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市 分公司数据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 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市 分公司数据
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729,492.51	632,174.50	3,698.60
流动资产合计	569,025,485.43	42,284,646.40	1,492,383.7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679,026.32	-	-
投资性房地产	21,670,309.80	-	-
固定资产	2,846,873.01	-	-
使用权资产	1,254,880.22	-	-
无形资产	257,365.9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537,347.40	663.87	7,969.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245,802.66	663.87	7,969.42
资产总计	616,271,288.09	42,285,310.27	1,500,353.21

(续)

项目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 工程有限公司单体 数据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 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市 分公司数据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 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市 分公司数据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72,820,630.95	40,087,693.27	-
合同负债	3,422,362.25	-	-
应付职工薪酬	2,947,220.38	-	-
应交税费	17,195,950.36	56,588.29	-
其他应付款	22,933,933.46	41,883.21	15,134.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72,02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299,449.24	-	-
流动负债合计	320,791,566.64	40,186,164.77	15,134.25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82,860.22	-	-



项目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 工程有限公司单体 数据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 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市 分公司数据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 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市 分公司数据
预计负债	487,692.87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8,232.0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8,785.12	-	-
负债合计	321,550,351.76	40,186,164.77	15,134.2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60,000.00	-	-
资本公积	30,851,499.99	-	-
盈余公积	28,382,918.54	-	-
未分配利润	135,426,517.80	2,099,145.50	1,485,218.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合计	294,720,936.33	2,099,145.50	1,485,218.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4,720,936.33	2,099,145.50	1,485,218.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16,271,288.09	42,285,310.27	1,500,353.21

(2) 利润表信息

项目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 工程有限公司单体 数据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 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市 分公司数据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 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市 分公司数据
一、营业收入	34,567,251.64	16,513,761.45	-
减：营业成本	55,666,623.14	15,684,776.80	-
税金及附加	-81,158.36	25,891.02	-
销售费用	14,970,574.23	-	29,143.40
管理费用	12,529,439.65	-	-303.00
研发费用	6,585,320.81	-	-
财务费用	-29,175.90	-10,532.62	-3,396.56
其中：利息费用	67,532.83	-	-
利息收入	197,812.82	13,059.02	3,410.06
加：其他收益	199,794.81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44,309.55	-	-



项目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 工程有限公司单体 数据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 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市 分公司数据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 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市 分公司数据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08,097.77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930,920.73	230.72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782,994.71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27.78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17,299.01	813,856.97	-25,443.84
加：营业外收入	45,245.89	-	-
减：营业外支出	3,020,278.99	1,606.44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492,332.11	812,250.53	-25,443.84
减：所得税费用	-2,265,908.71	79,500.31	-5,802.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26,423.40	732,750.22	-19,641.33

(3) 现金流量表信息

项目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 工程有限公司单体 数据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 工程有限公司佛山 市分公司数据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 工程有限公司青岛 市分公司数据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0,042,763.54	18,000,000.00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603,372.68	13,423,504.23	34,325.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646,136.22	31,423,504.23	34,325.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0,073,378.14	7,149,958.48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587,809.79	-	2,0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81,866.79	132,618.19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398,553.49	16,337,957.63	62,057.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541,608.21	23,620,534.30	64,057.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04,528.01	7,802,969.93	-29,732.44



项目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 工程有限公司单体 数据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 工程有限公司佛山 市分公司数据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 工程有限公司青岛 市分公司数据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657.53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收回的现金净额	16,73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51,387.53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支付的现金	101,294.94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01,294.94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07.41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5,588.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015,588.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15,588.00	-	-



项目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单体数据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市分公司数据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数据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39,032.60	7,802,969.93	-29,732.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93,601.95	453,964.03	1,518,417.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232,634.55	8,256,933.96	1,488,685.19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股份公司	651,544,156.00	100.00	100.00

2、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惠州市奥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深圳市创想数维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南京奥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3、关联方交易情况

(1) 关联方交易

1) 采购货物/接受劳务情况表

项目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	1,980,858.35
深圳市创想数维科技有限公司	视频制作	-	613,207.54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项目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惠州市奥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327.91	-



(2)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1)	本公司	40,000,000.00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2)	本公司	40,000,000.00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注1：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ZB791820220000000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编号为BC2022030700000992号《融资额度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4,000万元。

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主债务履行期间已届满。

注2：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ZB791820230000000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编号为BC2023050800000774号《融资额度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4,000万元。

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此担保合同下无贷款。

(3)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的租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费	上年确认的租赁费
惠州市奥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仓库	116,021.10	150,873.00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应收账款：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7,647.29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39,907,334.36
应付账款：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881,306.69	2,560,522.69
深圳市创想数维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	435,849.06
南京奥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124.12	44,124.12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2,665.64	-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2024 年 3 月 4 日公司收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一审民事判决书，系公司与厦门市开元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国投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的判决，主要内容为：公司向开元国投公司返还工程款 408.9 万元及利息，开元国投公司向公司支付设计费 46.59 万元。根据公司律师的调查及所获取的证据，律师认为公司上诉请求撤销该民事判决具有合理性。公司已依法提起上诉。截止于报告报出日二审法院正在受理中。

2) 2024 年 3 月 5 日公司收到无锡惠山区法院民事传票，系无锡天盛置业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截止报告日案件正在审理中。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法定 主管会计 会计机构
代表人： 沈永健 工作负责人： 韦松青 负责人： 石冲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营业执照

(副本)(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8553076XF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张增刚

出资额 2365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05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增刚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7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1月08日



证书序号：0000058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谢 娜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0-06-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422103700610000000
Identity card No.



谢娜
420000462926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046292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7 07 03



谢娜 420000462926
身份证 420000462926





姓名: 张丽
 Full name: 张丽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2-10-16
 Date of birth: 1992-10-16
 工作单位: 德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德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30721199210164508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德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普) 深圳分所
 特普 张丽 盖章
 2019 年 10 月 3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特普) 深圳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2019 年 10 月 31 日

张丽
 11010130018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101300182
 No. of Certificate:
 执业注册会计师: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11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工程质量保修承诺函

致招标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福田湾区智慧广场建设项目泛光照明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泛光照明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5 年。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千百汇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沈永健

日期：2024 年 10 月 23 日